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Senior Technology Material Co., Ltd. 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Shenzhen Senior Technology Material Co., Ltd.
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文本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編纂]不會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現時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如[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可於截止[編纂]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文件所述[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調減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而[編纂]將會取消，並按經修訂[編纂]數目及／或修訂後[編纂]和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包括發出補充或新[編纂](如適用))重新展開。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如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獨家保薦人及[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在[編纂]項下的責任。更多詳情請見「[編纂]」。

[編纂]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編纂]、質押或轉讓，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編纂]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編纂]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編纂]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編纂]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的印刷本。

本文件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nior798.com)瀏覽。倘閣下需要本文件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 要 提 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 要 提 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編纂]招攬。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就[編纂]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編纂][編纂]須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或獲豁免遵守相關法律，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者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彼等中的任何一方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的代表授權而加以依賴。位於我們網站www.senior798.com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表	26
前瞻性陳述	33
風險因素	35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9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74

目 錄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3
公司資料	87
行業概覽	89
監管概覽	104
歷史及公司架構	119
業務	126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204
關連交易	2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9
主要股東	231
股本	232
財務資料	235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83
[編纂]	287
[編纂]的架構	298
如何申請[編纂]	31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對[編纂]的[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使命

星源膜創造新生活。

概覽

我們是世界一流的鋰離子電池隔膜製造商，致力於為全球客戶提供品質上乘的產品。我們於2003年創立，在鋰離子電池隔膜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方面累積逾20年的行業經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所示，我們是中國首家掌握鋰離子電池隔膜乾法單向拉伸技術的企業，2024年按出貨量計算，我們乾法隔膜的市場份額全球排名第一。我們亦是首家實現鋰離子電池隔膜批量出口的鋰離子電池隔膜製造商，並且是中國首家及少數兼備全部三種鋰離子電池隔膜生產技術（即乾法、濕法及塗覆隔膜）的企業。

作為鋰離子電池產業的早期進入者，我們現已建設成全球鋰離子電池隔膜市場的一家聲名顯赫的供應商與技術創新者。我們是少數擁有獨立設備研究及設計能力的公司之一，地位獨特，並且具備專有的微孔製備技術，已藉此建立世界級的電池隔膜生產線。我們在電池隔膜眾多關鍵性能指標上都表現卓越，包括厚度、孔隙率、熱收縮、透氣性和穿刺強度。我們憑藉專業技術和對品質的承諾，為世界領先的鋰離子電池製造商提供服務，例如LG新能源、三星SDI、遠景動力、村田、SK On、SAFT、寧德時代、比亞迪、國軒高科、中創新航、億緯鋰能和欣旺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顯示，我們過去連續五年的鋰離子電池隔膜出貨量位列全球第二名，全球市場佔有率由2020年的11.0%增至2024年的14.4%。

我們是最早進入海外市場的中國鋰離子電池隔膜製造商之一，在生產、研發和客戶群方面建立了全面的全球網絡，全球佈局覆蓋中國、歐洲、東南亞（「東南亞」）及美國等九大生產基地，並在華南、華東、日本及瑞典設立研發中心，服務超過100名領先的鋰離子電池客戶。於2024年，我們與全球十大鋰離子電池製造商均已建立穩定的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所示，我們是少數向所有全球十大鋰離子電池製造商供應電池隔膜的公司之一。

概 要

我們不僅在鋰離子電池隔膜行業，亦就其他領域的薄膜，致力透過應用尖端技術推進產業升級。憑藉我們在鋰離子電池隔膜領域的豐富專業知識，在「深度技術＋多元應用」的核心戰略指導下，我們開發了固態電解質膜和其他功能膜的創新產品組合，涵蓋各種應用場景。我們銳意以功能膜領域的先進技術為相關的高價值產業(包括綠色能源和半導體)提供卓越的材料解決方案。

憑藉我們的技術優勢、多元化的領先產品組合、高品質及高效率的產能、前瞻性全球戰略規劃以及傑出的全球客戶網絡，我們在全球鋰離子電池隔膜行業穩居領先地位。以下為我們所取得成就的概覽：



市場份額

全球第一

2024年乾法隔膜市場份額位居首位（按出貨量計）

全球第二

2024年濕法隔膜市場份額位居第二（按出貨量計）

14.4%

2024年市場份額（按總出貨量計）



海外產能

業界第一

2024年鋰離子電池隔膜產業設計海外產能位居第一

超過20億平方米

設計海外年產能



全球佈局

4間全球研發中心

日本、瑞典、深圳、南通

9個全球生產基地

瑞典、馬來西亞、美國
深圳、合肥、常州 (2個基地)
南通、佛山



製造

業界第一

第五代濕法超級生產線的單線每年產能為250百萬平方米，位居鋰離子電池隔膜業界首位

業內屈指可數

具備設備自研能力



研發

僅此一間

鋰離子電池企業贏得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

中國第一

兼備乾、濕法及塗覆隔膜製造技術



客戶

逾100名

全球鋰離子電池客戶

10大

全球鋰離子電池製造商已與我們建立穩定合作關係

概 要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成功及領先市場地位由下列主要優勢支持：

- 我們是世界一流的鋰離子電池隔膜供應商，在業界居於領先地位
- 我們擁有全面優化的產品組合，涵蓋下游鋰離子電池客戶在各種場景下的綜合需求
- 我們已建立三位一體的創新生態體系，使我們維持領先的研發能力，產生豐碩的高質量研發成果，並建立深厚的技術儲備
- 我們是業界少數擁有獨立設備研究與設計能力的企業之一
- 我們的全球生產及研發網絡為我們服務海外客戶奠定了基礎
-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且具前瞻性的管理團隊，並已建立健全的人才激勵機制，推動可持續發展

增長策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

- 繼續投資鋰離子電池隔膜產品、生產設備、原料、固態電池膜及其他功能膜等關鍵技術的研發
- 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加速海外市場拓展，並積極在全球尋找新客戶
- 積極把握新能源產業的機遇，以進一步落實全球戰略，發展全球營運能力
- 積極拓展半導體材料業務，發掘業內商機，堅持「新能源＋半導體」政策，創造第二增長曲線

我們的業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鋰離子電池隔膜產品組合。隔膜作為鋰離子電池的核心部件之一，能防止電極之間的物理接觸，同時作為電解質的承載體，促進離子的傳導。隔膜直接影響鋰離子電池的品質、安全性及生產成本。下表載列產品的若干詳情。

概 要

產品系列	主要規格	應用	優勢
乾法隔膜 	厚度：3-40微米	電動車、電動自行車、電動工具、消費電子產品及儲能電池	高熔點及品質穩定
濕法隔膜 	厚度：3-25微米	電動車、電動工具及高端消費電子產品電池	強度高、孔隙率高及孔徑可調
塗覆隔膜 	厚度：5-25微米	對安全性要求較高的電動車、消費電子產品及儲能電池	安全性高、潤濕性高及塗層厚度可調

我們的隔膜被廣泛應用於鋰離子電池，涵蓋運輸工具、電力儲能設施、消費電子產品（如智能手機及筆記本電腦），以及起重機及堆高機等工業機械。我們全方位的產品組合能夠根據客戶（即鋰離子電池製造商）的電池最終用途滿足其多樣且具體的需求。

作為鋰離子電池價值鏈中值得其他參與者信賴的合作夥伴，我們就此引以為榮。鑑於隔膜在鋰離子電池中的關鍵作用，下游的鋰離子電池製造商非常重視隔膜供應商的選擇。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指，作為第一家從事鋰離子電池隔膜研究及製造的中國企業，且憑藉超過二十年的行業經驗，我們相信我們已成為全球領先、在業界具有強大品牌知名度的鋰離子電池隔膜製造商。

除了傳統鋰離子電池隔膜外，我們還有前瞻性產品佈局，涵蓋半固態電解質膜、固態電解質膜及非鋰電池領域的其他功能膜，包括熱交換膜、防水透氣膜及水處理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核心技術 — 固態電池技術」及「— 功能膜技術」。

核心技術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家及少數兼備全部三種鋰離子電池隔膜生產技術（即乾法、濕法及塗覆隔膜）的企業。我們擁有多個專業領域的內部專家，已自主開發出一系列製造鋰離子電池隔膜的關鍵技術，例如微孔製備技術及納米纖維塗層技術。我們亦已憑藉自身開發的核心技術，自主設計出關鍵生產設備。

概 要

我們亦已成功開發關鍵固態電池技術，包括固態電解質膜及半固態電解質膜，並運用該等成果在各個領域取得重大進展。

我們正運用自身在電池隔膜領域的專業知識，積極拓展至功能膜市場，在熱交換膜、防水透氣膜及水處理膜等方面均已取得進展。

研發

我們致力於鋰離子電池隔膜及其他功能膜的基礎技術研發、產品開發及生產設備設計。此外，我們亦愈發關注其他相關產品的研發，包括固態電解質膜及半固態電解質膜及半導體材料。我們專注於建立研發平台、擴展全球研發中心及建立研發團隊，藉此獲取高分子材料、新能源、納米技術、鋰離子電池及半固態和固態電池的最新知識及技術。

我們持續在研發及創新方面投入大量資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07.3百萬元、人民幣242.5百萬元、人民幣248.0百萬元、人民幣55.5百萬元及人民幣56.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的7.2%、8.1%、7.1%、7.9%及6.4%。

鋰離子電池隔膜的製造需要不同領域專業知識，包括高分子材料學、材料加工、納米技術、電化學、表面和界面學、機械設計以及自動化控制設計。為支援研發工作，我們已招募一支具備上述專長的專業團隊。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有652名成員，佔員工總數超過13%。

我們傑出的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夠獨立開發一系列與製造鋰離子電池隔膜相關的關鍵技術。我們行業領先的研發能力為我們在國內外中高端市場的持續業務擴展奠定堅實的基礎。我們將繼續提升研發能力，以增強競爭力。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研發」。

生產

鋰離子電池隔膜的生產工藝主要分為三種不同的製造技術：乾法工藝、濕法工藝及塗覆工藝，其中塗覆指在乾法或濕法生產的基膜隔膜上進行的額外工序。我們採用「以銷定產」策略處理客戶訂單，並導入ISO生產流程管理控制系統。客戶下單後，我們會根據定制的原材料配方制定生產計劃，根據計劃安排原材料採購，並以合適的工藝生產隔膜，進行全面的產品品質檢查，最後將產品交付客戶。此過程使我們能夠有效管理生產成本，提升經營效率。

概 要

我們在中國多個地區建立了全球生產工廠佈局，為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電池隔膜產品。為滿足海外客戶快速增長的需求，我們計劃在全球興建新的生產設施，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能，運用本地的供應和配套設施為目標客戶提供全面服務。我們的佛山生產基地處於試生產階段，我們的美國、馬來西亞和瑞典生產基地正在建設中。請參閱「業務 — 生產設施」以了解更多詳情。我們的設計海外年產能超過20億平方米，按設計海外產能計在中國鋰離子電池隔膜公司中排名第一。

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產生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932.1百萬元、人民幣1,903.5百萬元、人民幣1,785.9百萬元及人民幣536.4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67.4%、63.8%、50.9%及60.9%。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847.7百萬元、人民幣795.2百萬元、人民幣460.4百萬元及人民幣156.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9.6%、26.7%、13.1%及17.8%。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客戶」。

於往績期間，我們直接從供應商購買原材料及其他輔助材料。用於生產鋰離子電池隔膜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丙烯及聚乙烯等熱塑性塑料、添加劑、包裝材料及生產輔料。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17.8百萬元、人民幣499.7百萬元、人民幣715.0百萬元及人民幣318.7百萬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的44.1%、47.5%、44.2%及62.1%。此外，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49.8百萬元、人民幣208.5百萬元、人民幣210.6百萬元及人民幣135.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原材料總採購額的15.8%、19.8%、13.0%及26.3%。請參閱「業務 — 原材料及供應商」以了解更多詳情。

定價

我們已為銷售及營銷團隊制定標準化的定價參考。我們根據客戶的接受程度及我們的盈利能力來定價，同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原材料成本、訂單規模、客戶購買數量、客戶關係、市場競爭以及目標銷售地區內的當時隔膜市價。此外，當我們觀察到主要原材料市價劇烈波動時，我們保留進一步調整產品價格的權利。

概 要

競爭

在有利的監管政策及下游應用場景快速發展的推動下，全球電池隔膜市場在最近幾年實現顯著的總出貨量增長。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指，全球電池隔膜行業的市場規模按出貨量計從2020年的64億平方米增加至2024年的277億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44.5%。於2024年，中國在全球電池隔膜市場的出貨量中居於首位，市場份額約為84.0%。隨著全球需求的增加，未來，中國以外其他地區的市場佔有率預計將從2024年的16.0%增加至2029年的34.1%。

我們的市場運營集中，並面臨來自全球隔膜製造商的競爭。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指，2024年全球電池隔膜行業的總出貨量約為277億平方米，前五大市場參與者佔全球電池隔膜市場總出貨量約65.1%。於2024年，本集團在全球電池隔膜市場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14.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中國電池隔膜的總出貨量約為233億平方米，前五大市場參與者佔中國電池隔膜市場總出貨量約77.5%。於2024年，本集團在中國電池隔膜市場的市場份額約為17.1%，排名第二。有關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以了解詳情。

隨著新技術的引入及新市場參與者的加入，我們預計未來的競爭將持續加劇。然而，憑藉我們強大且持續的研發能力、行業領先的生產能力、核心技術優勢、全球戰略佈局、成熟的市場推廣策略、現有廣泛的客戶及供應商關係、多樣化的產品組合以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人才庫，我們相信我們在市場競爭中處於有利位置。

歷史財務資料的概要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的附註及本文件「財務資料」所載的資料)一併閱讀。

概 要

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的概要

下表按實際值列載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866,718	2,981,863	3,506,153	705,771	881,358
銷售成本	(1,581,850)	(1,691,456)	(2,521,858)	(450,930)	(673,587)
毛利	1,284,868	1,290,407	984,295	254,841	207,771
其他收入	82,033	213,294	182,866	50,291	33,676
(已確認)／撥回金融資產減值 虧損淨額	(14,854)	(12,729)	(62,760)	569	72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8,227	(63,312)	36,478	(10,852)	11,582
研發開支	(207,285)	(242,464)	(248,024)	(55,488)	(56,098)
一般及行政開支	(223,298)	(330,869)	(314,837)	(77,689)	(84,329)
銷售開支	(43,769)	(38,728)	(37,112)	(6,875)	(7,343)
應佔聯營企業及合營 企業的業績淨額	(1,622)	(1,940)	(1,349)	(977)	1,378
財務成本	(66,371)	(96,611)	(132,538)	(27,109)	(54,303)
除所得稅前利潤	847,929	717,048	407,019	126,711	53,062
所得稅開支	(100,366)	(123,353)	(36,311)	(20,712)	(2,551)
年／期內利潤	<u>747,563</u>	<u>593,695</u>	<u>370,708</u>	<u>105,999</u>	<u>50,511</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有關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以助他們按有關信息幫助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理解及評估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進行比較。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分開考慮或替代該等分析。

概 要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期內淨利潤，並加回以股權結算股份酬金作調整。下表呈列期間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計量(即期內淨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年／期內淨利潤	747,563	593,695	370,708	105,999	50,511
加：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酬金	34,904	4,811	11,982	4,835	11,383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782,467	598,506	382,690	110,834	61,894

收益

於往績期間，我們自銷售鋰離子電池隔膜(包括乾法隔膜、濕法隔膜及塗覆隔膜)產生收益。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乾法隔膜	522,543	18.2	675,727	22.7	469,995	13.4	130,589	18.5	162,089	18.4
濕法隔膜	454,116	15.8	469,107	15.7	495,103	14.1	146,822	20.8	160,124	18.2
塗覆隔膜	1,890,059	66.0	1,837,029	61.6	2,541,055	72.5	428,360	60.7	559,145	63.4
總計	2,866,718	100.0	2,981,863	100.0	3,506,153	100.0	705,771	100.0	881,358	100.0

按付運目的地的地區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期間，我們從中國內地業務產生大部分收益。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按付運目的地的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2,323,027	81.0	2,512,646	84.3	3,105,179	88.6	618,692	87.7	776,047	88.1
其他 ⁽¹⁾	543,691	19.0	469,217	15.7	400,974	11.4	87,079	12.3	105,311	11.9
總計	2,866,718	100.0	2,981,863	100.0	3,506,153	100.0	705,771	100.0	881,358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南韓、日本、東南亞及歐洲。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乾法隔膜	170,593	32.6	236,881	35.1	94,808	20.2	29,663	22.7	16,075	9.9		
濕法隔膜	233,527	51.4	224,177	47.8	199,340	40.3	69,244	47.2	63,441	39.6		
塗覆隔膜	880,748	46.6	829,349	45.1	690,147	27.2	155,934	36.4	128,255	22.9		
總計	<u>1,284,868</u>	<u>44.8</u>	<u>1,290,407</u>	<u>43.3</u>	<u>984,295</u>	<u>28.1</u>	<u>254,841</u>	<u>36.1</u>	<u>207,771</u>	<u>23.6</u>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概要

下列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6,918,689	10,526,935	15,603,454	16,621,155
流動資產總額	6,782,495	7,418,527	7,542,081	7,041,843
總資產	<u>13,701,184</u>	<u>17,945,462</u>	<u>23,145,535</u>	<u>23,662,99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2,788,496	3,964,513	7,113,391	7,546,986
流動負債總額	2,329,589	4,022,172	6,061,022	6,044,836
總負債	<u>5,118,085</u>	<u>7,986,685</u>	<u>13,174,413</u>	<u>13,591,822</u>
流動資產淨值	<u>4,452,906</u>	<u>3,396,355</u>	<u>1,481,059</u>	<u>997,007</u>
資產淨值	<u>8,583,099</u>	<u>9,958,777</u>	<u>9,971,122</u>	<u>10,071,176</u>

流動資產淨值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1.1百萬元減少32.7%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997.0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ii)借款增加以建設生產基地，惟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所部分抵銷，後者乃源於我們向供應商結付款項，導致應付工程及設備款項減少。

流動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96.4百萬元減少56.4%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1.1百萬元，主要由於(i)借款增加以建設生產基地；(ii)定期存款減少，以支援興建生產基地；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乃源於(i)生產基地的應付工程及設備款項增加；及(ii)已背書應收票據增加，我們使用該等應收票據結算與供應商的款項，而其並未終止確認及尚未到期，惟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部分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52.9百萬元減少23.7%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96.4百萬元，主要由於(i)借款增加以建設生產基地；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乃源於我們贖回，導致銀行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減少。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93,000	1,134,074	368,444	130,667	199,80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296,542)	(3,791,511)	(2,444,235)	(1,304,426)	(1,432,64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628,206	3,081,322	3,031,016	1,282,031	830,2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624,664	423,885	955,225	108,272	(402,54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1,226	1,293,953	1,744,409	1,744,409	2,650,75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8,063	26,571	(48,880)	(6,607)	(3,10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93,953</u>	<u>1,744,409</u>	<u>2,650,754</u>	<u>1,846,074</u>	<u>2,245,103</u>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¹⁾	44.8%	43.3%	28.1%	36.1%	23.6%
淨利潤率 ⁽²⁾	26.1%	19.9%	10.6%	15.0%	5.7%
權益回報比率 ⁽³⁾	不適用	6.4%	3.7%	不適用	無意義 ⁽⁶⁾
流動比率 ⁽⁴⁾	2.9	1.8	1.2	不適用	1.2
資產負債比率 ⁽⁵⁾	37.4%	44.5%	56.9%	不適用	57.4%

附註：

- (1) 毛利率乃根據各自年度／期間的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淨利潤率乃根據各自年度／期間的淨利潤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3) 權益回報率是根據各自年度／期間的淨利潤，除以權益總額期初及期末餘額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4) 流動比率以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5) 資產負債比率是以相關日期的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6) 由於期內的數字與往績期間過往三年的數字不可比較，故該比率並無意義。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進行業務所在地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於決定[編纂][編纂]前，閣下應細閱該節全文。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產品平均售價可能面臨下行壓力，進而將對我們的利潤率、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全部的收益來自鋰離子電池隔膜。如此相對單一的產品結構可能會面臨政策限制及市場需求變動的相關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受到新能源汽車及儲能行業的市場情況的影響，我們的業績部分取決於客戶行業的變動及其終端產品的市場需求。
- 倘我們未能跟上技術的快速變革，或未能將自身技術適應新興行業標準，或我們在新技術上的投資未能成功或未見成效，抑或鋰離子電池被其他類型的電池取代，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有息負債可能產生與浮動利率債務相關的利率風險，以及我們面臨無法履行債務下的相關義務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運營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與國際運營有關的各種風險，若無法有效管理及控制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若未能有效參與市場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開發努力及研發投入可能無法取得成效。
- 我們面臨客戶集中風險，若失去任何主要客戶，或主要客戶大幅減少採購量，將嚴重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並對我們的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容易受到影響新能源汽車及儲能系統（「**儲能系統**」）的政策變動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編纂]

假設並無行使[編纂]，經扣除涉及[編纂]的[編纂]佣金及其他我們應付的估計[編纂]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預計在[編纂]獲得[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我們擬將[編纂]作以下用途，金額載列如下：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會分配至提升我們全球佈局，具體是美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會分配至增強我們在固態電解質膜、其他功能膜和下一代鋰離子電池隔膜產品的研發能力；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會用於償還瑞典生產基地的固定資產貸款；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會分配至投資於專門發展新型電池隔膜材料及半導體的公司；及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會分配至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常公司用途。

更多詳情參閱「未能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用途」。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在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本公司自2016年及2023年起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及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尋求於香港聯交所[編纂]，藉以進一步推動我們在全球的戰略佈局，建立國際化資本運作平台，並提升我們整體的競爭力。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增長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及瑞士證券交易所規則以及中國及瑞士的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任何與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瑞士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有關的重大事宜須敦請投資者垂注。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會導致其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瑞士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作出的確認。

概 要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由陳教授及陳女士持有約12.70%及0.03%。因此，陳教授有權合共行使約12.72%已發行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股份註銷已經完成，陳教授及陳女士將有權行使合共約[編纂]%已發行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及股份註銷已經完成，陳教授及陳女士將有權行使合共約[編纂]%已發行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陳教授及陳女士將構成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所列的統計數據乃假設(i)已經完成[編纂]及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H股；(ii)並無行使[編纂]及(iii)股份註銷已經完成。

	按每股[編纂]港元 計算	按每股[編纂]港元 計算
H股[編纂]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股份[編纂]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無形資產淨值 ⁽³⁾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計算本公司股份[編纂]為緊隨[編纂]完成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將會發行的[編纂]股H股為基礎。
- (2) 本公司股份[編纂]之計算乃假設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發行[編纂]股H股及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1,341,891,639股A股，而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當日及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12.05元(或約13.21港元)。
- (3) 於2025年3月31日，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作出本文件「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並基於合共[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2025年3月31日的1,342,902,078股股份及[編纂])計算得出，其中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3月31日完成並剔除其後事項的影響，即[編纂]完成後註銷1,010,439股受限制A股，導致已發行股份為[編纂]股(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3月31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3月31日起，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概 要

股息政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等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組織章程第168條至第175條，任何三個連續年度內，我們以現金方式累計分派的利潤不得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平均可分派利潤的30%。具體股息比率由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及我們的經營情況釐定，由股東會審議決定。

任何未來派付股息的計劃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惟須取得股東的批准。任何股息宣派以及所宣派和支付的金額將受我們的公司組織章程及相關法律約束。即使我們決定派付股息，有關形式、頻率及金額仍可能基於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要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於往績期間，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末期股息	38,420	127,931	295,382	—	—

(未經審核)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就[編纂]及[編纂]產生的費用。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我們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包括[編纂]佣金)，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直接來自發行股份並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約[編纂]港元已經或將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我們預期將會產生的[編纂]開支將包括(i)約[編纂]港元的[編纂]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編纂]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及(ii)約[編纂]港元的非[編纂]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

上述[編纂]為最新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闡述。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在往績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遠景動力」	指	Automotive Energy Supply Corporation，於2007年在日本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到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將於[編纂]日期起生效，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比亞迪」	指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1995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
「中創新航」	指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
「寧德時代」	指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

釋 義

[編纂]	[編纂]
「常州星源」	指 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於2017年4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urope Senior」	指 Senior Material Ultimate Holding (Europe) AB，為根據瑞典法律於2021年12月21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億緯鋰能」	指 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於2001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
「佛山星源」	指 星源材質(佛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2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發佈有關本次[編纂]的報告
[編纂]		[編纂]
「國軒高科」	指	國軒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於2006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
「政府部門」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司法機關、仲裁庭或仲裁人，在各種情況下，不論屬於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猶如彼等當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彼等之前身(視情況而定)
「H股」	指	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肥星源」	指	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於2016年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指 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個獨立的非政府國際組織，負責制定和發佈標準，以確保產品、服務和系統的品質、安全、效率和互通性
「江蘇星源」	指	江蘇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3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6月3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的任何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規、法例、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告、通函、指令、要求、命令、判決、判令或裁決
「LG新能源」	指	LG新能源 (LG Energy Solution Ltd.)，於2020年在南韓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
[編纂]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編纂]	[編纂]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陳女士」	指 陳蔚蓉女士，為陳教授之配偶，並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之一
「村田」	指 村田製作所(Murata Manufacturing Co., Ltd.)，於1944年在日本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
「南通星源」	指 星源材質(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6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教授」	指 陳秀峰教授，為本公司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並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之一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文件而言(除非另有指明)，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省
「中國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部門」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主要附屬公司」	指	在「歷史及公司架構 — 主要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所識別的主要附屬公司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的S規例
「限制性股票」	指	於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下授出的限制性股票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SAFT」	指	Saft Groupe SAS，於1918年在法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
「三星SDI」	指	Samsung SDI Co., Ltd.，於1970年在南韓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
「東南亞」	指	東南亞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滬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滬港股市互通而設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連機制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份註銷」	指	本公司購回及註銷1,010,439股A股，定義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股份激勵計劃，包括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	指	在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下授出的股份期權(視情況而定)
「深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深港股市互通而設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連機制
「Singapore Senior」	指	Senior International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為根據新加坡法律於2022年6月2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單一最大股東」	指	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陳教授及陳女士
「SK On」	指	SK On Co., Ltd.，於2021年在南韓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客戶之一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釋 義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15條所界定者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欣旺達」	指	欣旺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
「往績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英國」	指	聯合王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編纂]		[編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經董事會於2022年1月25日以及本公司於2022年2月21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及採納的僱員激勵計劃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經董事會於2023年10月24日以及本公司於2023年11月9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及採納的僱員激勵計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經董事會於2024年9月10日以及本公司於2024年9月27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及採納的僱員激勵計劃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參考，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已載入本文件。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指定外，本文件所用與本集團及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定義應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該等詞語及其涵義未必與相關行業中該詞語通常採用的涵義或用法一致。

「自動導引車」	指	自動導引車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
「自動化大規模組裝」	指	一種製造程序，運用機器及機器人將大量相同或相似的產品組合起來，將人工作業減至最少
「基膜」	指	通常由聚乙烯或聚丙烯等聚合物製成的初始材料層，並經過各種加工步驟以獲得用於電池的所需性能
「透氣度」	指	隔膜材料在保持其結構完整性的同時允許氣體及離子通過的能力
「CAGR」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流延」	指	制取薄膜的一種方法，先將液態樹脂、樹脂溶液或分散體流布在運動的載體上，隨後用適當方法將其熟化，最後即可從載體上剝取薄膜
「陶瓷氧化鋁」	指	一種廣泛用於隔膜塗層的材料，以增強其熱穩定性及機械強度，有助於提高電池的整體安全性及性能
「陶瓷基板」	指	一種由陶瓷材料(如氮化鋁、氧化鋁或氧化鈹)製成的電子電路板
「塗覆膜」	指	一種在表面塗有額外層或塗層的電池隔膜
「塗覆厚度」	指	塗覆在基底隔膜材料上的額外層或層的厚度
「複合塗層」	指	將兩種或以上不同材料的混合物塗在基材上而形成的表面層
「複合基膜」	指	由聚合物製成的多層材料，用於增強隔膜的性能及安全性

技術詞彙表

「消費電子產品電池」	指	一種專門設計用於為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相機及其他便攜式設備等消費電子產品設備供電的電池
「結晶聚合物膜」	指	由具有結晶結構的聚合物製成的隔膜，用於在鋰離子電池中分隔陽極和陰極，以防止短路，同時允許離子流動
「脫鹽效率」	指	如何有效將鹽水(如海水或半鹹水)轉化為潔淨可用的淡水
「擠出頭」	指	擠出或澆鑄機中的組件，在熔化物離開機器時將其成型並分佈成薄膜
「乾法」	指	一種無溶劑的物理成孔技術，通過熔化聚丙烯或聚乙烯等原材料來實現
「乾法隔膜」	指	一種採用乾法製造工藝生產的電池隔膜
「乾法單拉技術」	指	一種用於生產鋰離子電池隔膜的方法，涉及將聚丙烯等原材料製成均勻熔體擠出，然後將其鑄造成基膜
「能量密度」	指	特定系統、物質或材質中每單位體積或質量所儲存的能量
「電催化膜」	指	結合電催化劑以促進電化學反應的專用膜
「電解質膜」	指	設計用於傳導離子(通常是質子)的半透膜，同時作為電子絕緣體和反應物屏障
「儲能電池」	指	用於儲存電能以備後用的裝置
「電動車」	指	電動汽車
「擠出」	指	物料通過擠出機料筒和螺桿間的作用，邊受熱塑化，邊被螺桿向前推送，連續通過機頭而製成各種截面製品或半製品的一種加工方法

技術詞彙表

「纖維納米化」	指	將傳統纖維轉化為納米纖維的過程，納米纖維的直徑通常在納米範圍內
「功能膜」	指	一種電池隔膜，不但具有分隔正極和負極以防止短路的基本功能，還具有提升電池性能的額外功能
「g/m ² 」	指	克／平方米
「g/(m ² • 24h)」	指	克／每平方米24小時
「gf」	指	克力
「氣體分離膜」	指	一種專門設計的半透性材料，可選擇性允許某些氣體通過，同時阻擋或減慢其他氣體的速度
「石墨負極」	指	一種主要由石墨製成的電極，最常用於鋰離子電池的負極
「葛爾萊值」	指	量度薄膜或多孔材料透氣性的指標，代表空氣能輕鬆通過的程度
「重力能量密度」	指	物質單位質量所儲存的能量
「熱交換膜」	指	一種用於熱交換系統中的裝置，用於分離流體的不同相，如液體和氣體，同時促進它們之間的有效熱傳遞
「中空纖維膜」	指	一種由聚合物材料(如聚砜或聚醚砜)製成的薄管狀結構的人造膜
「水平熱收縮率」	指	材料在受到熱條件(如加熱或冷卻)時在水平方向上的尺寸變化百分比
「仿生機器人」	指	在形態和機能上類似和模仿人體的機器人
「界面相形成」	指	電池中電極與電解質界面處形成的界面相

技術詞彙表

「界面阻抗」	指	測量電流在電化學電池(例如蓄電池或燃料電池)中電極與電解質之間的界面處所遇到的電阻和電抗
「Kgf/cm ² 」	指	公斤力每平方厘米
「kPa」	指	千帕
「磷酸鋁鈦鋰」	指	磷酸鋁鈦鋰
「磷酸鐵鋰」	指	磷酸鐵鋰，一種使用磷酸鐵鋰作為陰極材料，以帶有金屬背襯的石墨碳電極作為陽極的鋰離子電池
「鋰離子電池」	指	利用鋰離子作為導電離子在陽極與陰極之間移動，並通過化學能與電能之間的相互轉換進行充放電的可充電電池
「鋰金屬陽極」	指	由純鋰金屬製成的電極，於若干類型的先進電池(尤其是鋰金屬電池和部分新一代固態電池)中用作負極
「MES」	指	上線MES系統，一種在製造業中用於監控、控制及優化車間生產流程的基於軟件的解決方案
「兆帕」	指	兆帕
「毫西門子／厘米」	指	毫西門子／厘米
「微孔形成技術」	指	在隔膜材料內部創建微孔結構以增強其在鋰離子電池中的性能
「納米纖維塗層」	指	一種利用低維度納米材料作為複合增強材料，以達到理想的厚度、超高耐熱性和分解溫度的塗層技術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
「油塗層」	指	一種以天然或合成油為主要成分的塗層
「聚乙烯」	指	聚乙烯
「聚氧化乙烯」	指	聚氧化乙烯

技術詞彙表

「光伏綠能」	指 使用光伏技術(尤其是太陽能板)將太陽光轉為電力
「聚醯亞胺」	指 聚醯亞胺
「PMC」	指 產品材料控制
「聚烯烴」	指 乙烯、丙烯或更高烯烴的聚合物
「成孔劑」	指 添加到材料中以在其結構內創建孔隙或空隙的物質
「孔隙率」	指 顆粒材料表觀體積內內部孔隙的比例，為影響多孔介質中流體傳輸性能的重要參數
「多孔膜」	指 一種含有微小孔隙或孔洞的膜，允許某些物質通過而阻擋其他物質
「聚丙烯」	指 聚丙烯
「聚苯醚」	指 聚氧二甲苯，從苯酚衍生的高性能熱塑性聚合物
「質子導電率」	指 材料通過其結構傳導質子的能力
「穿刺強度」	指 量度材料抵抗尖銳或尖狀物體穿透的能力
「聚偏二氟乙烯」	指 聚偏二氟乙烯，一種通過偏二氟乙烯聚合製成的高性能熱塑性含氟聚合物
「石英組件」	指 由石英(一種由二氧化矽組成的堅硬、結晶礦物)製成的部件
「抗還原性」	指 當暴露於含大量電子的環境(例如鋰金屬負極所產生的環境)時，能夠承受還原反應(因獲得電子而引發的化學反應)的能力
「半固態電解質膜」	指 半固態電池中的關鍵組件，可提高電池性能和安全性
「分離膜」	指 放置在電池單元陽極和陰極之間的薄而多孔的聚合物膜
「破膜溫度」	指 隔膜材料熔化或關閉其孔隙以有效阻止陽極和陰極之間離子流動的特定溫度

技術詞彙表

「表面貼裝技術」	指	表面貼裝技術，在電子製造中使用的一種方法，其中電子元件直接安裝在印刷電路板的表面上
「鈉離子電池」	指	利用鈉離子作為導電離子在陽極和陰極之間移動，並通過化學能與電能之間的相互轉換進行充放電的電池
「固態離子導體」	指	一種透過其結構導通帶電原子或分子的固態材料，能在保持固態的情況下允許離子移動
「固態電池」	指	一種使用固態電解質的可充電鋰離子電池
「固態電解質膜」	指	固態電池的關鍵組件，旨在取代傳統的液體電解質
「拉伸」	指	高聚物中的高分子鏈沿外作用力方向進行取向排列，從而達到改善高聚物結構和力學性能的一種方法
「三元鋰電池」	指	一種結合了由三種金屬元素(如鎳、鈷和錳)組成的陰極的電池
「熱失控時間」	指	系統(如電池)達到熱失控狀態所需的時間
「熱收縮率」	指	測量材料在特定高溫下持續一定時間後收縮程度
「熱電半導體」	指	一種能夠將溫度差轉換為電壓(反之亦然)的材料
「單向拉伸技術」	指	一種透過在受控溫度下沿著一個方向拉伸基膜來製造鋰離子電池隔膜的方法
「揮發性有機溶劑」	指	氣體壓力高，易於在室溫環境下蒸發的有機化學品
「體積能量密度」	指	儲存於特定系統或物質中每單位體積的能量
「水處理膜」	指	一種允許水通過而根據大小或電荷等特性阻擋污染物的屏障

技術詞彙表

「防水透濕膜」	指 一種專門設計用於同時提供防水及透氣性能的膜
「WCS」	指 倉儲控制系統，一種用於管理和指導倉庫或配送中心內即時活動的軟件應用程式
「濕法」	指 一種使用溶劑溶解聚合物的化學微孔形成技術
「濕法隔膜」	指 一種使用溶劑基製造工藝生產的電池隔膜
「白油回收」	指 收集、處理及再利用使用過的白油的過程，所述白油是一種高度精煉的礦物油，用於各種工業及化妝品應用
「WMS」	指 倉儲管理系統，一種用於優化和和管理倉庫或配送中心日常營運的軟件應用程式
「 μm 」	指 微米
「 $\mu\text{m}/\text{pa} \cdot \text{s}$ 」	指 微米／帕斯卡秒，用於測量空氣滲透率的單位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在本文件中包括前瞻性陳述。即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意圖、信念、期望或對未來的預測的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包含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所信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管理層現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在本文件中，「旨在」、「預想」、「期望」、「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可能」、「應當」、「計劃」、「預計」、「尋求」、「應」、「將會」、「會」、「願景」、「目標」、「安排」等詞語以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詞和其他類似表述，當用於我們或管理層時，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發生改變。該等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並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所面臨的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維持關係的能力，以及影響我們主要客戶和供應商的行動和發展；
- 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總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的變化；
- 我們保持市場領先地位的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和優化定價的能力；
- 第三方根據合約條款及規範履行其責任的能力；
- 我們留住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以及招聘合資格員工的能力；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包括我們的服務及地域擴張計劃；
- 我們捍衛知識產權及保護保密性的能力；
- 我們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
- 利率、匯率、股價、成交量、商品價格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動；及
- 資本市場發展

因其性質使然，與上述及其他風險有關的若干披露僅為估計，倘實際出現上述一項或多項(其中包括)不確定因素或風險，則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所估計、預計或預測狀況以及過往業績迥然不同。尤其是(但不限於)，銷售可能減少而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成本可能增加而資本投資可能推遲；及預期的業績增長可能無法完全實現。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要求的規限下，我們並無且不承擔任何因出現新資料、未來發生的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責任。由於上述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適用於本節所述警告聲明以及「風險因素」所論述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於本文件中，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引述乃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或會因日後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閣下在決定[編纂]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說明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下列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我們的H股[編纂]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屬未必發生的或然事件，我們不會就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提供的資料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的警告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產品平均售價可能面臨下行壓力，進而將對我們的利潤率、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平均售價受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成本、競爭對手定價、市場趨勢及勞動力成本。於往績期間，電池隔膜的平均售價出現向下趨勢，主要由於市場競爭關係。因此，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290.4百萬元下跌23.7%至2024年的人民幣984.3百萬元，且由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54.8百萬元下跌18.5%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7.8百萬元。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4年與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為44.8%、43.3%、28.1%、36.1%及23.6%。請見「財務資料 — 綜合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說明」。我們無法預測產品平均售價的未來走勢，我們亦無法保證平均售價將不會繼續波動。若平均售價下跌，可能會導致毛利率及毛利減少，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全部的收益來自鋰離子電池隔膜。如此相對單一的產品結構可能會面臨政策限制及市場需求變動的相關風險。

我們的收入依賴於鋰離子電池隔膜的銷售表現。因此，我們的產品結構相對單一，在一定程度上缺乏多元化，使我們在市況波動時，相較於收入來自更多樣化的產品組合的競爭對手，會面臨更多風險及不確定性。

風 險 因 素

我們尤其可能受到相關政策變動及市場需求變化的影響。倘相關監管機構根據法律及法規對鋰離子電池隔膜的生產或特定原材料的採購施加額外要求，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鋰離子電池隔膜的市場需求亦可能會因新能源汽車及電力儲能行業整體的產品消費者需求變化等因素而波動，而該等變化並非我們所能掌控，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業務受到新能源汽車及儲能行業的市場情況的影響，我們的業績部分取決於客戶行業的變動及其終端產品的市場需求。

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依賴於新能源汽車及儲能行業的市場力量。鋰離子電池隔膜的需求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在終端市場中鋰離子電池於新能源汽車及電力儲能的應用、新技術發展帶來的新產品及／或技術替代，以及整體經濟狀況。近年來，鋰離子電池需求快速增長，主要由於新能源汽車及儲能需求的快速上升。請參閱「行業概覽」。此外，我們的客戶通常會與我們合作，設計並開發用於其終端產品（如新能源電池及新能源汽車）的產品。因此，我們的隔膜產品需求部分取決於客戶對終端產品的市場需求，以及行業對新技術或新標準的接受程度及採用速度。倘相關行業的需求或活動減少，可能會導致客戶減少向我們下單，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全球對於推動汽車電動化的興趣及關注浮現，並已推出激勵措施促進新能源汽車及電力儲能行業的發展。由於鋰離子電池隔膜是新能源汽車與電力儲能電池中的關鍵部件，故我們認為新能源汽車及電力儲能用的高品質電池的市場具有良好的成長潛力。然而，無法保證新能源汽車及電力儲能用的電池的需求將會持續增加。此外，倘有更先進的鋰離子電池替代產品獲得市場認可，及／或我們未能預測我們所服務的終端市場的行業趨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跟上技術的快速變革，或未能將自身技術適應新興行業標準，或我們在新技術上的投資未能成功或未見成效，抑或鋰離子電池被其他類型的電池取代，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不斷改進技術並提升產品質量。隨著越來越多的新公司進入鋰離子電池隔膜行業，有更多資金投入新科技、工藝及技術，該行業的競爭日益激烈。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使我們現有的技術或產品變得落伍。因此，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識別、開發、獲取或獲許專利進行適用於我們業務的領先技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成功開發、取得或有效應用新技術，收回相關的開發或購置成本，或相應地調整我們的產品以符合新興行業標準。倘我們因技術、法律、財務或其他原因未能實現上述任何目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能夠將化學能轉換為電能的電池種類非常多。經過多年的發展，鋰離子電池已獲證明是新能源行業中最有效且最成熟的電池。儘管短期內鋰離子電池被其他類型電池取代的可能性不大，但隨著科學技術的不斷進步，未來仍有機會出現更高效的產品取代鋰離子電池。若發生此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有息負債可能產生與浮動利率債務相關的利率風險，以及我們面臨無法履行債務下的相關義務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運營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的行業屬資本密集型行業，需要大量資本及其他長期支出，包括購置設備及建設生產基地的支出。於往績期間，我們有若干借貸為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預期日後可能繼續如此，而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或會增加。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450.0百萬元、人民幣6,010.6百萬元、人民幣10,384.1百萬元及人民幣11,274.5百萬元，而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2.80%至4.40%、2.40%至4.25%、2.28%至5.59%及1.96%至5.59%。

我們面臨因利率波動而產生的利率風險。利率上升可能會增加與我們未償還浮息借款有關的利息開支，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有較大金額的借款。較多借款可能會(i)使我們更難以履行相關債務下的義務，使我們面臨違約風險，從而對我們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負面影響；(ii)要求我們分配更高比例的經營現金流，以償還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從而減少我們可用於其他目的的現金流(如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企業用途)；(iii)增加我們在經濟或行業環境下行時面臨的壓力；(iv)限制我們在規劃戰略目標或對應對業務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變化時的靈活性；(v)可能限制我們尋求潛在戰略商機；(vi)限制我們借入額外資金的能力；(vii)增加我們對利率波動的風險；(viii)增加我們面臨不可預測的不利事件的風險，例如無法籌集足夠的現金以支付潛在的產品責任賠償及／或用於升級技術或建造生產設施的費用；及(ix)限制我們的財務預算，上述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契諾及限制，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限制，我們可能無法籌集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以有效競爭或把握新商機。違反任何限制性契諾可能導致相關債務違約。如果發生違約，相關債權人可能會要求我們立即償還債務。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其他債務發生交叉違約或加速支付的情況。如果我們的部分或全部債務被要求加速支付並立即到期，我們可能沒有足夠資金償還債務，或無法獲得再融資來償還該債務。

我們面臨與國際運營有關的各種風險，若無法有效管理及控制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總收益的絕大部分來自向中國境內客戶的銷售，我們同時亦向南韓、日本、東南亞及歐洲等國家和地區的海外客戶銷售產品。我們是中國最早進入海外市場的鋰離子電池隔膜製造商之一，已建立完善的全球生產、研發和客戶網絡，在全球擁有九個生產基地，覆蓋中國、歐洲、東南亞和美國，並在華中、華東、日本和瑞典設有研發中心，為100多家領先的鋰離子電池客戶提供服務。配合我們的戰略，未來數年我們將繼續推動國際業務版圖的擴展。我們的產品在海外市場的需求及市場接受程度存在不確定性，且可能會受到當地狀況及關稅政策的重大影響。儘管我們預期中國仍將是我們的主要市場，但我們可能會在海外拓展產品銷售，繼而將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外幣匯率波動；

風 險 因 素

- 為了能夠維持瞭解當地市場並在各國建立及維持有效的營銷及分銷渠道所產生的成本增加；
- 在該等市場提供客戶服務及支援；
- 海外運營的人員配置與管理困難；
- 未能針對海外運營制定及落實合適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
- 遵守我們提供或計劃提供產品的海外市場的不同商業及法律要求所帶來的困難及成本；
- 未能在該等市場獲取或維持產品或服務許可；
- 各國及各地的不同安全疑慮及處理事故相關風險所需的措施；
- 無法取得、維持或行使知識產權；
- 現行經濟狀況及監管要求出現意外變動；及
- 出口規定、關稅、稅費及其他限制與費用等貿易壁壘。

我們的海外擴展計劃是否成功進行，關鍵在於我們是否能夠充分、及時且有效地應對與海外運營相關的風險，例如未能適應不同的法律制度及政府政策、外資相關的限制或要求、未能遵守適用制裁、反貪污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未能防範負面輿論對我們的聲譽造成損害，以及外籍人士在有關國家居留及工作的限制等。我們可能無法在每個經營業務的地區制定並落實行之有效的政策及策略。上述一項或多項因素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若未能有效參與市場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指，以運輸量計，全球電池隔膜的市场規模由2020年64億平方米增加2024年的277億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44.5%。鋰離子電池隔膜行業的相關技術不斷進步，加上資本投入帶來規模經濟效益，以及產能快速提升，一方面促使生產成本逐步下降，另一方面亦使市場競爭日益激烈。

我們可能會面臨來自現有競爭對手以及新進業者的激烈競爭。倘我們無法保持競爭優勢，未能在未來成功與競爭對手及新進業者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開發努力及研發投入可能無法取得成效。

我們作為領先的鋰離子電池隔膜企業，成功的關鍵在於我們是否能夠創新產品並提升生產效率。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07.3百萬元、人民幣242.5百萬元、人民幣248.0百萬元、人民幣55.5百萬元及人民幣56.1百萬元。為保持並擴大我們的競爭優勢，未來我們可能會投入更多資源。除了自主研發能力外，我們亦參與聯合研發合作。請參閱「業務 — 研發」。然而，由於研發活動本身充滿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研發項目將會成功，或能在預期的時間或預算內完成，或我們新開發的產品能夠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即使有關產品能成功商業化，亦無法保證產品能被客戶接納及達到預期的銷售目標或盈利能力。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有或潛在的競爭對手不會開發出與我們產品類似或更優越，或價格更具競爭力的產品。由於新產品的開發時間及該等產品的市場窗口期往往難以預測，因此我們存在重大風險，即使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研發某項潛力產品，亦有可能因其喪失商業可行性而終需放棄。倘我們的產品上市努力失敗，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客戶集中風險，若失去任何主要客戶，或主要客戶大幅減少採購量，將嚴重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並對我們的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大部分的鋰離子電池隔膜銷售對象集中於相對有限的客戶群，且預計在可見的未來，我們的客戶集中度仍將維持在較高水平。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LG新能源、三星SDI、遠景動力、村田、SK On、SAFT、寧德時代、比亞迪、國軒高科、中創新航、億緯鋰能和欣旺達。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的67.4%、63.8%、50.9%及60.9%。因此，我們可能面臨來自該等主要客戶的集中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能繼續維持與主要客戶的合作關係。主要客戶並無義務在未來繼續以過往相似水平與我們合作，甚至可以完全終止合作。倘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完全終止與我們的合作關係或未能及時付款，我們可能無法從其他客戶獲得足夠新業務以彌補銷售減少或業務損失。倘我們與該等主要客戶的關係惡化，或我們產品質量被認為有所下降，對該等主要客戶的銷售額可能因此減少。由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容易受到影響新能源汽車及儲能系統（「儲能系統」）的政策變動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鋰離子電池隔膜領域出現新政策，或關於鋰離子電池隔膜終端市場的監管要求有所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例如，2020年10月20日，國務院頒佈《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國辦發[2020]39號），提出通過15年規劃實現高度自動駕駛汽車的大規模應用。然而，該等政策存在一定限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新的立法或監管要求（如有）會有利於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舉例而言，根據財政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和發展改革委於2020年4月23日頒佈，並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再次確認的《關於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財建[2020]86號）（「**2020年補貼通知**」），除公共交通等領域外，2020年至2022年新能源汽車購置補貼分別在上一年基礎上減少10%、20%及30%，同時中國每年享受此類補貼的新能源汽車銷售總量不得超過二百萬輛。此外，根據2020年補貼通知，針對新購新能源汽車的國家

風 險 因 素

補貼政策已於2022年12月31日終止。該補貼政策的終止可能在短期內直接影響新能源汽車製造商的盈利能力，部分製造商可能會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終端消費者，從而降低終端消費者對新能源汽車的選擇意願，進而影響新能源汽車電池產品及鋰離子電池隔膜的整体市場需求。

此外，隨著國家提出碳中和的目標，中國儲能市場迎來一系列利好政策。舉例而言，國務院於2021年頒佈《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為例，提出多項加速儲能發展的行動計劃。針對儲能系統產業，2021年7月23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能源局**」）頒佈《關於加快推動新型儲能發展的指導意見》（發改能源規[2021]1051號），提出到2025年儲能系統裝機總量達到30吉瓦時，到2030年實現新型儲能全面市場化發展。2021年7月26日，國家發改委頒佈《關於進一步完善分時電價機制的通知》（發改價格[2021]1093號），鼓勵利用儲能系統降低高峰時段用電負荷。2021年12月21日，能源局頒佈《電力併網運行管理規定》（國能發監管規[2021]60號），將電化學儲能等新型儲能技術納入併網主體管理。2022年1月29日，國家發改委及能源局聯合頒佈《「十四五」新型儲能發展實施方案》（發改能源[2022]209號），提出到2025年電化學儲能系統技術性能顯著提升，系統成本降低30%以上，並鼓勵創新新型儲能商業模式，探索共享儲能、雲儲能、儲能聚合等模式的應用。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鋰離子電池行業規範條件（2024年本）》及《鋰離子電池行業規範公告管理辦法（2024年本）》，提高了鋰離子電池的性能指標要求及產能擴張的申報要求。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需要因應有關產品終端市場的新規則及法規，不時改變或調整業務重點，但我們未必能及時且有效地作出調整。任何有關我們終端市場的新法規或監管要求的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終端客戶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過去數年，政府政策支持推動了鋰離子電池相關行業的發展，包括鋰離子電池隔膜行業，我們亦因而受惠。然而，無法保證該等政策未來不會發生變動或終止，屆時整個鋰離子電池產業鏈（包括鋰離子電池隔膜產業）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以及經濟或貿易制裁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有關的風險，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自海外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43.7百萬元、人民幣469.2百萬元、人民幣401.0百萬元、人民幣87.1百萬元及人民幣105.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19.0%、15.7%、11.4%、12.3%及11.9%。我們相當大比例的海外收益來自南韓、日本、東南亞及歐洲。雖然過去針對鋰離子電池隔膜的國際貿易政策及貿易限制相對寬鬆，但近年來國際貿易摩擦及糾紛趨於嚴重且日益增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國家未來將不會加緊對鋰離子電池隔膜的進口政策或產品認證要求，而這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國際關係變得愈加複雜，例如中美之間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帶來了新的挑戰。隨著特朗普於2025年1月再次當選美國總統，美國對中國進口商品加徵額外10%的關稅，並於2025年3月進一步提高至20%。2025年4月，特朗普政府將所有中國進口商品的關稅提高至145%。對此，中國對所有美國進口商品徵收125%的關稅，以作反制。於2025年5月14日，中美雙方達成協議，同意於90天內停徵關稅，美國同意將對中國進口商品的最高關稅從145%下調至30%。這一調降包括10%基本稅率，以及特別就與芬太尼流通相關的商品所加徵的20%附加稅。同時，中國將對美國進口商品徵收的125%關稅下調至10%。有關關稅或其他貿易限制措施未來的變化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任何政治緊張局勢的升級，以及中美之間關稅的上調或貿易政策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客戶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進而對我們的產品需求及業務帶來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有關通脹、能源成本、地緣政治摩擦、資本市場波動及流動性問題等方面的擔憂，未來均可能使經營環境變得困難。我們在若干國家的產品銷售，以及包含來自特定海外供應商零組件的產品銷售，可能會因國際貿易法規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若干境外司法權區施加的投資限制、經濟制裁及貿易限制，可能會對中國企業構成直接或間接影響。例如，美國政府近期頒佈的法規（如根據14105號行政命令落實的最終規則《對外投資規則》），自2025年1月起生效，其將限制美國人士對與中國有特定關聯且使用特定關注技術的企業進行直接或間接投資。值得注意的是，特朗普總統於2025年2月21日頒佈《美國優先投資政策總統備忘錄》，擬進一步擴大關注技術的範圍。該等規則可能會限制我們從事特定類型的研發工作或在中國進行或維持投資的能力；同時亦可能限制我們從美國及其他來源籌集資金的能力。有關法律及法規往往會頻繁變動，其詮釋與執行情況充滿不確定性，且可能因國家安全考量或政治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收緊。因此，該等限制以及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未來可能施加的類似或徵費更高昂的限制，可能會導致負擔加重或合規成本增加，並對我們、業務合作夥伴以及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獲取對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服務組合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裝置或零組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影響我們或客戶對若干海外市場的銷售。我們在全球擁有廣泛運營網絡，但在面對不時頒佈的投資限制、經濟制裁及貿易限制時，無法保證我們能持續在現有地區市場經營或順利進入新市場。此外，我們的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業務對手，不論在中國或海外，亦可能會受到制裁或其他限制。倘我們未能及時有效地識別高風險交易對象及採取相應合規措施，則可能面臨調查、處罰或聲譽受損等風險。

我們的歷史表現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增長情況。

我們的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2,866.7百萬元增加4.0%至2023年的人民幣2,981.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7.6%至2024年的人民幣3,506.2百萬元，亦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05.8百萬元增加24.9%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881.4百萬元。然而，我們的歷史增長率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增長情況，我們亦未必能在未來維持相似的增長速度。我們的未來增長受到多方面因素影響，例如宏觀經濟、產業政策、下游市場需求、下游市場整體產業環境、技術進步及市場競爭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以過去相同的速度增長，甚或不會增長。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會面臨業務擴張帶來的管理風險。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實施擴張策略。隨著我們的快速發展，我們的資產及收入規模持續增長，並預期將進一步擴大，管理層的責任亦隨之增加。為有效管理預期中的業務及人員擴充，我們需要持續完善技術、運營及財務系統、政策、流程及控制措施。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能成功實施所有該等系統、流程及控制措施，或我們的新業務舉措能夠成功推展。倘我們的管理層未能妥善管理業務的快速擴張，或我們的組織結構及管理體系未能隨業務擴張同步改善，我們的競爭力可能會減弱，並可能面臨因快速擴張而帶來的管理風險。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需要支付高額費用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主要通過知識產權法律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並結合專利、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形式的知識產權保護措施，在中國及其他國家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有顯著的進展及達成大量的研發成就。我們已成功為大部分技術申請專利；然而，仍有部分研發工作在申請專利中。我們可能面臨申請被拒的風險。此外，我們的部分自主技術屬非專利技術。倘有關技術被洩露或侵權，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再者，儘管我們與僱員、顧問及諮詢人訂立包含競業禁止條款、保密條款及知識產權歸屬條款的聘用協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協議不會被違反，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或完全擁有足夠的補救措施防止任何違約行為，或我們的自主技術、專有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不會以其他方式被洩漏予第三方。為執行及界定我們的專有權利，可能需要訴諸耗時且昂貴的法律程序，而若未能獲得或維持商業秘密的保護，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

此外，我們的商業合作夥伴未必總是會遵守我們合約中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品牌、形象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條款。該等協議可能無法有效防止機密信息的泄露，亦可能在機密信

風 險 因 素

息未經授權而被洩露的情況下，無法提供足夠的補救措施。另外，第三方可能會自行發現商業秘密及專有信息，限制我們對該方主張商業秘密權利的能力。

中國知識產權法律的實施一直演變。監控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自主技術、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既困難又昂貴，且可能需要訴諸法律程序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日後的訴訟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包括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並可能阻礙我們的業務，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遭遇知識產權侵權的索賠，該等索賠可能會耗費大量時間或成本進行抗辯，並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財務及管理資源被分散。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運營或我們業務的任何方面是否未曾或將來不會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商標、版權、專利、技術秘訣、商業機密或其他知識產權。於2019年9月至2022年10月期間，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在美國及英國收到一間競爭對手對本公司提出的訴訟，指稱本公司侵權、非法取得商業機密及不公平競爭。請參閱「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我們未來可能會不時面臨其他與他人知識產權相關的未決或面臨威脅的訴訟及索賠。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若有任何聲稱與我們某方面的技術基礎設施或業務有關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持有人(如有)存在，彼等不會尋求對我們強制執行該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此外，中國有關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法律的應用及詮釋，以及授予該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程序及標準均在不斷演進中，並可能會發生變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構會認同我們的觀點。隨著我們在中國面臨越來越多競爭對手的競爭，我們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其他法律程序的風險亦可能更高。我們可能需要花費更多成本監控及偵測潛在的侵權行為。

倘我們被裁定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因此承擔侵權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該知識產權，並可能需要支付授權費用或被迫自行開發替代方案。應對任何侵權或授權的指控與索賠可能會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並可能使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偏離我們的業務及

風險因素

運營，該等索賠及法律程序的結果亦無法預測。倘發生涉及支付重大款項的判決、罰款或和解，或對我們發出禁制令，可能會導致重大金錢責任，並可能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相關的知識產權，嚴重阻礙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聲譽因而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妥善管理我們的產能。

我們策略性地運營生產設施，以確保高效生產及高使用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設計產能分別達2,057.4百萬平方米、2,923.5百萬平方米、4,475.8百萬平方米及1,119.0百萬平方米。儘管我們的產能增加，但我們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的能力仍可能受到生產設施的限制。

我們預期會擴大產能，以滿足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預期需求。請參閱「業務 — 生產」。然而，無法保證有關擴張計劃是否能如期成功實施或在商業上取得成功。我們的產能擴充計劃亦可能因大型建設及擴充項目常見的風險而中斷，例如資金不足、未取得監管機關必要的批准、惡劣天氣條件、自然災害、意外事故、不可預見的情況及問題，以及其他無法控制的因素。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如期實現計劃中的產能擴張。

此外，我們對有關擴張計劃的投資不一定會帶來期望的結果。倘擴張導致產能超過我們的業務增長，或若干產品類別與市場需求不符，我們可能會遇到產能使用率低、產量過剩、固定成本增加、利潤率降低等問題。倘發生任何前述事件，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價格波動以及原物料、能源、運輸及其他必要供應品或服務供應不足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熱塑性塑料如PP、PE、添加劑、包裝及配套生產物料。原材料成本在我們的總運營成本中佔有相當大的比重。由於通脹、貨幣波動、天氣變化及供需轉變等因素，我們很容易受到原材料、能源、運輸及其他必要供應品或服務價格變動的影響。我們可能無法透過提高產品價格抵銷價格上漲，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將會下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產品價格大幅上漲，我們可能會失去競爭優勢。進而可能導致銷售額及客戶的流失。

風 險 因 素

此外，倘原材料、能源、運輸及其他必要供應品或服務的供應受到自然災害、惡劣天氣條件、供應商設備故障、運輸中斷或其他惡劣因素的影響，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價格或根本無法找到並取得替代供應來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發生意料之外的嚴重供應短缺。原材料、能源、運輸及其他必要供應品或服務的任何價格波動或供應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未能維持有效的質控管理體系，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質量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因此，我們已建立質控管理體系。質控管理體系的有效性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體系設計、設備選用、員工素質及相關培訓計劃，以及我們確保員工遵守品質管理政策與指引的能力。我們需要根據產品安全和受限及有害物質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適用於我們客戶銷售產品地區的特定指引。我們的產品檢驗安全標準亦依據相關國家及行業標準制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質控管理體系將持續有效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請參閱「業務 — 質量管理」。如質控管理體系出現重大失效或效能下降，可能導致我們失去認證及所需證書或資格，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產品質量相關的風險。

自成立以來，我們設計、製造及銷售高品質的鋰離子電池隔膜，產品安全可靠。我們始終非常重視產品質量與安全，認為這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雖然於往績期間，我們未曾涉及任何重大產品質量事故、產品召回或其他類似事件，但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發生該等事件。用於電動車及能源儲存系統的鋰離子電池本質上非常複雜，可能會出現故障、事故或其他故障。我們的鋰離子電池隔膜產品以及我們產品所組成的第三方產品隨著技術的進步變得越來越複雜。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沒有質量問題，亦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任何質量問題。任何與我們的電池隔膜產品相關的質量問題均可能影響我們的產品性能，導致客戶及／或訂單損失，並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遭受損失的第三方可能會對我們提出產品責任索賠或法律訴訟，我們因而可能需支付巨額賠償金。此外，產品責任索賠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及業務造成嚴重的負面新聞，繼而將對我們的品牌、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生產過程可能易於出現中斷，進而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我們可能會因生產困難或潛在事故而面臨運營中斷。

我們的生產過程複雜，需要定期修改及升級設備，以提高產量及產品性能。生產上不時會出現困難，導致交貨延遲或產量減少。無法保證我們在達到可接受的產量或按時交付產品時將不會遇到生產問題，這可能因施工延遲、升級或修改現有生產線的挑戰、建設新工廠、適應新生產技術或工藝或設備交付延遲等因素引起。任何該等問題均可能限制我們的生產能力，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生產線可能會因其他因素(如勞工短缺或自然災害)而中斷，繼而可能會延遲我們的生產及交貨，導致銷售損失、成本增加及客戶關係受損。任何有關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工傷事故而承擔相關責任。

我們的生產過程涉及一定風險，例如工業事故，該等風險可能導致重大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儘管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安全措施以降低該等風險，事故仍有可能發生。不論事發地點，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導致嚴重的生產中斷與延誤，或因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而產生巨額索賠，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供應商集中風險，任何供應減少及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改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於往績期間各年／期間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17.8百萬元、人民幣499.7百萬元、人民幣715.0百萬元及人民幣318.7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的44.1%、47.5%、44.2%及62.1%。我們認為，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與主要供應商之間不會發生任何糾紛，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維持與現有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關係。無法保證我們能與現有供應商保持業務關係，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取得原物料供應。倘我們無法及時及／或以相若的商業條款找到替代供應商，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阻，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營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停工、勞工成本增加及其他勞工相關事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的工作關係良好。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停工、罷工或其他重大勞資問題。然而，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任何有關事件。倘我們的僱員參與罷工或其他停工行動，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干擾及／或勞工成本持續上升，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運營所在地區的勞動力成本近年來不斷上升，且未來可能繼續增加，繼而可能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生產成本。造成勞動力成本上升的因素包括通脹壓力、最低工資法規的變化以及對技術工人的需求增加。此外，法律規定的監管變動或僱員福利的提升亦可能進一步增該等成本。我們所在行業對技術勞工的爭奪相當激烈，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有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以留住及吸引合格人才。在我們運營所在的市場中，因競爭壓力，我們未必能通過提高產品售價將該等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若遇此情況，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下降，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用於業務運營及擴展，且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或甚至根本無法獲得有關資金。

除運營活動所產生的資金外，我們可能不時需要額外資金發展我們的業務、向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開發及改進我們的產品，以及改善我們的運營設施。因此，我們可能需要發行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若採取債務融資，將導致我們的還債責任增加，並可能因運營或融資條款而限制我們的經營活動或向股東派發股息的能力。

我們獲取額外資金的能力受限於各種不確定因素，包括：

- 我們在所經營市場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 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鋰離子電池隔膜市場或中國其他相關市場的企業進行集資活動的一般市況，而這又取決於有關行業的前景；及
- 中國及全球的經濟、政治及其他條件。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資金。倘我們在需要時無法以令我們信納的條款取得足夠的融資，我們繼續支持業務增長的能力可能會嚴重受損，而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業務使用美元作為結算貨幣。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自海外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43.7百萬元、人民幣469.2百萬元、人民幣401.0百萬元、人民幣87.1百萬元及人民幣105.3百萬元，佔同期總收益的19.0%、15.7%、11.4%、12.3%及11.9%。此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錄得淨匯兌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2.1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27.1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淨匯兌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儘管該等期間我們的匯兌收益對利潤總額的影響較小，且我們已積極採取措施應對匯率波動，但外匯市場的劇烈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隨著我們在海外市場的拓展，並預期將繼續開拓海外市場，我們面臨的外匯波動風險將日益增大。

若無法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或對我們的銷售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半製成品及製成品。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83.7百萬元、人民幣396.9百萬元、人民幣518.1百萬元及人民幣596.3百萬元。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69.5天、80.7天、72.6天及81.7天。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存貨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3.9百萬元、人民幣43.1百萬元、人民幣45.7百萬元及人民幣62.2百萬元。於往績期間，我們其中一名客戶的經營狀況惡化。於2025年3月31日，我們主動與該客戶協商，並就與該客戶有關的相關存貨作出全數減值撥備。然而，我們未必能有效管理存貨水平或識別全球運營中任何過多積壓或存貨不足的情況。我們可能會誤判市場需求。超過客戶需求的存貨水平可能導致存貨撇減或撇銷，而以折扣價銷售多餘存貨可能損害我們品牌形象並影響毛利率。然而，若我們低估產品需求，存貨不足可能導致產品出貨延遲，從而影響我們的銷售能力，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與客戶的關係。因此，若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增加存貨持有成本或導致銷售損失，兩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政府補助的影響。

我們於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收到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27.9百萬元、人民幣101.8百萬元、人民幣84.5百萬元、人民幣15.3百萬元及人民幣18.6百萬元。並非所有該等補助均屬經常性質。我們獲得的上述補助具有不確定性，且須符合當地政府規定的若干標準及程序。此外，隨時間推移，地方政府的發展重點可能會轉移到其他產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將能獲得任何有關補助。倘我們未來無法獲得與過去相同水平的補助，或根本無法獲得補助，則可能會對我們期內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一般給予客戶180天內的信貸期。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492.3百萬元、人民幣1,773.2百萬元、人民幣2,376.1百萬元及人民幣2,282.2百萬元。儘管我們的主要客戶均為鋰離子電池行業內知名且具有良好聲譽的企業，且我們已建立相對嚴謹的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制度，但若我們的任何客戶因其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格局、政府政策等不可控制因素發生不利變化，而導致其在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時出現財務困難，則我們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其中一名客戶正面對營運環境惡化。我們已主動與該客戶協商，並就該名客戶在2024年的貿易應收款作悉數撥備。

倘我們無法依合約條款及時或根本無法向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或客戶付款出現任何重大延遲，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管理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面臨與固定資產減值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固定資產減值在未來可能會繼續增加。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在建工程分別為數人民幣2,087.2百萬元、人民幣3,520.0百萬元、人民幣5,233.0百萬元及人民幣5,764.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資產的15.2%、19.6%、22.6%及24.4%。由於我們的在建工程金額較大，相關工程完工後，我們的在建工程預計將轉換為固定資產，未來我們的固定資產預計將相應增加，導致固定資產減值增加。倘我們無法透過增加收益、降低產品單位成本或改善內部管理以減少行政開支等方式降低固定資產減值對淨利潤的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日後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若未能取得、維持或續辦我們業務所需的任何必要執照、許可、註冊及備案，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適用司法權區的運營需要多項執照、許可、備案及批准。我們持有的若干執照、許可或註冊需定期續辦。倘我們未能在現有有效期屆滿時維持或續辦一項或多項執照及證書，或未能及時取得相關續期，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干擾。倘我們未能及時妥善續辦及維持任何必要執照，可能會面臨處罰。此外，鑑於規範我們業務的政府法規持續變動，遵守有關法規的變動可能會變得越來越繁重，而任何不合規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如有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金錢支出，並分配大量管理層的時間及資源解決任何過失。我們亦可能因有關過失而產生負面輿論，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若未能遵守環境、消防以及健康與安全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或處罰，或承擔可能對我們業務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費用。

我們須遵守多項環境、消防、健康與安全方面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在我們的運營過程中對污染物進行處理及排放的相關規定。請參閱「監管概覽」。此外，我們的生產線僅可在中國達到有關環境保護、消防及健康與安全的主管行政部門的規定後方可投入生產。於往績期間，我們未因違反相關環境保護、消防及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如未能及時或成功取得所有相關設施所需的監管批准或妥為完成相關驗收，可能會影響我們按計劃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產品的能力。由於有關法律及法規可能發生變化，我們可能無法確保合規，或準確預測合規所需的潛在重大成本。若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被要求整改、被處以罰款、潛在的金錢賠償或被勒令停產。此外，在產品測試、開發及生產過程中，我們無法完全排除設施發生意外污染、生物或化學危害或人身傷害的風險。如發生此類事故，若現有保險或賠償未能補償，我們可能需承擔損害賠償及清理費用，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有關責任亦可能導致其他不利影響，包括聲譽受損。

此外，我們可能需要負擔遵守現行或未來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成本。該等現行或未來的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妨礙我們的研發或生產工作。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亦可能導致罰款、處罰或其他制裁。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因未能完全遵守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而受到相關處罰。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參加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福利計劃。該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須為每名僱員按其上一年度的實際工資水平，並依照地方當局不時規定的上下限繳納相應費用。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儘管我們並無按僱員的實際薪金水平作出供款，但我們並無接獲任何通知，要求我們支付任何尚未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部門亦無就我們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向我們施任何行政行動或處分。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其與相關主管政府部門的面談，假設並無重大僱員索賠或現行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地方政府在政策實施及檢查方面的做法並無重大變動，我們遭相關部門要求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差額及逾期費用及／或因未足額供款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較低。

任何有關本公司、董事、僱員或產品的負面新聞，不論其真偽，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企業形象高度取決於公眾對我們整體的觀感，包括我們產品的品質及競爭力，以及我們的企業管理及文化。我們無法保證不會有人有意或無意地散佈有關我們的資訊，特別是有關我們產品質量或內部管理事宜的信息，該等信息可能導致公眾對我們產生負面印象。任何有關本公司、董事、僱員或產品的負面新聞，不論其真偽，均可能導致我們失去潛在客戶，或在留住或招募對我們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人才方面遇到困難。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收購、投資或策略合作或會失敗，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收購額外的資產或業務，彼等與我們現有的業務結合時可能產生協同效應。物色及完成收購的成本可能高昂。我們亦須就收購取得股東批准及政府部門的批准和許可，並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取得此類批准和許可可能會延遲（如非停止）我們收購所付出的努力。日後收購、投資及隨後的新資產與業務整合可能會帶來多項風險，包括：

- 增加營運支出及資金需要；
- 發行額外證券而攤薄股份；
- 產生債務、商譽減值費用、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支出及或有或無法預見的負債；
- 因進行此類收購而分散我們管理階層對現有業務的注意力及資源；
- 在同化所收購業務的營運、人才、知識產權及產品時出現摩擦；及
- 因進行此類收購失去關鍵人員及業務關係。

未來我們亦可能與不同的第三方進行策略性合作。與第三方的策略合作可能使我們承受許多風險，包括：

- 洩露或盜用專屬資訊；
- 違約，包括違反契約、交易對手並無履行合約；及
- 與第三方或此類策略合作相關的負面宣傳。

如我們未能處理與未來收購、投資及策略合作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預期效益，而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與留任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的風險。

我們高層管理團隊的組成及持續承諾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亦是我們有效運營的能力所在。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關鍵主管及其他管理團隊成員的持續服務，以及我們吸引及留任具備必要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人員的能力。倘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被競爭對手挖走或流失至其他行業，我們的競爭力、運營及增長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於人才庫中僱員與科學家的持續努力，彼等不僅支撐現有運營，亦推動未來增長。倘我們無法留住、吸引、招聘或培訓有關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招聘及培訓大量合資格僱員，同時留住現有關鍵人員(包括科學家及專家)。具體而言，我們依賴研發團隊開發技術，並依靠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維持與客戶的關係。為爭取人才，我們可能需要向僱員提供更高的薪酬、更完善的培訓、更具吸引力的職涯發展機會及其他福利，令成本高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或留住支持未來增長所需的合資格人才。此外，若我們與僱員之間發生糾紛，或面臨任何與勞動相關的監管或法律訴訟，可能會分散管理層及財務資源，對員工士氣產生負面影響，降低生產力，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妨礙未來招聘工作。此外，我們培訓新僱員並使其融入業務的能力可能無法追上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任何上述與人力資源相關的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為我們的業務提供物流服務。倘該等第三方未能提供可靠及時的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部分與業務相關的服務(如物流)方面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我們從我們認為能夠滿足我們要求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取服務。然而，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可能無法及時提供，或其服務質量可能未達滿意標準。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表現不佳、大幅減少其服務的數量及範圍、大幅提高其服務價格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需要更換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進而可能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由於我們無法直接控制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倘其涉及未經授權的服務，未能符合我們的要求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將會影響我們在行業內的聲譽，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索賠、糾紛及法律程序。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不時可能涉及索賠、糾紛及法律程序。該等情況可能與合約違約、僱傭或勞動糾紛、反壟斷、知識產權侵權及環境事宜等問題有關。請參閱「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倘我們未能成功抗辯任何有關索賠，可能須向申索方支付巨額損害賠償。任何由本公司主動或被動涉及的索賠、糾紛或法律訴訟，無論其是否有理據，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損害。此外，針對我們的索賠、糾紛或法律訴訟可能由於供應商向我們出售有缺陷的供應品所致，而供應商未必能夠及時或完全能夠就我們因此產生的費用作出賠償。

我們的資訊科技網絡及系統可能會出現故障、意外系統失效、中斷、不足或安全漏洞。

我們依賴資訊科技系統，以促進僱員之間以及與供應商、客戶的溝通，並支援業務運營的其他方面。該等資訊科技系統可能因維護過程中的故障、停電、硬體故障、惡意軟體攻擊或災難性事件而受到損壞、干擾或關閉。倘資訊科技系統遭受損壞、干擾或關閉，我們可能須承擔高額的修復或更換該等系統的成本。若未能及時有效地解決相關問題，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資訊科技系統未能滿足與業務擴展相關的額外需求，我們的未來增長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足以彌補所有損失，繼而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

我們為業務運營投保財產風險保險及員工相關保險。然而，依據我們投保的保單而定，其保額可能不足以完全賠償我們未來可能遭受的所有類型的損失、損害及責任。例如，可能無法提供承保戰爭行為、恐怖主義或自然災害所造成損失的保險或其成本過高。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單能以類似或可接受的條款續保，或根本無法續保。倘我們遭受意料之外的嚴重損失或損失遠遠超過保單限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若未能發現或防止我們的僱員、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僱員、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該等行為可能會使我們被政府機關追究責任、處以罰款及其他處罰。儘管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政策及相關合約條款，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防堵上述人員的欺詐或非法行為，或未來不會發生類似事件。任何我們的僱員、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非法、欺詐、貪腐或串通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反貪腐、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及類似法規，亦可能使我們蒙受負面公眾輿論，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與聲譽，並使我們對第三方承擔重大財務及其他責任，以及被政府機關處以罰款及其他處罰。因此，若我們未能發現及防止我們的僱員、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我們可用的風險管理工具，可能無法完全保護我們免受業務固有的各種風險。

我們已經針對業務運營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採用我們可用的風險管理工具。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工具足夠或有效，能夠完全保護我們免受業務固有的潛在風險。倘我們未能識別及處理任何潛在風險或內部控制缺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功實施依賴於我們的管理層、僱員及分包商。無法保證我們的管理層、僱員及分包商會嚴格遵守相關的措施及政策。另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管理層、僱員及分包商能夠在執行相關措施及政策時不出現人為錯誤或失誤。再者，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可能需要及時採納及調整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以應對業務增長。反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流行病及疫情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颱風、強烈暴風雨、地震、洪水、火災或其他自然災害或類似事件的發生而受到不利影響，特別是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地區。此外，任何傳染病的爆發，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中東呼吸綜合症、禽流感或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均可能會干擾我們在供應鏈、生產、交貨及銷售等方面的運營。有關事件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影響員工的生產力，使我們難以或無法及時為客戶生產及交付產品，或從供應商取得原料及設備。如爆發重大公共衛生緊急事件，包括疫情，我們可能會因僱員出行限制加嚴、貨運要求增加、產品跨區流通受相關政策影響、生產能力提升延誤及供應商運營中斷而受到不利影響。倘發生自然災害，我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需要較長時間復原，並需投入大量支出恢復運營。

與我們進行業務的所在地有關的風險

我們營運所在國家和地區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大部分的資產和營運都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在全球多個其他地區市場經營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也可能受到該等市場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的影響。我們各個地區市場的經濟成長不一致，無論是在地域上還是在任何一個相關經濟體的各個部門之間。任何實際或預見的經濟衰退、經濟成長率的進一步下降，或我們的地區市場或我們可能營運的任何其他市場的經濟前景不明朗，都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經濟或政治環境的變化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增加我們面臨的法律及商業風險、阻礙營運並影響經營業績。

我們日後進行證券活動時，可能須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或遵守其他要求。

隨著中國關於境外[編纂]及[編纂]股份的法律及法規不斷發展，我們日後的融資活動可能須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備案或報告。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實施指引。境外上市

風 險 因 素

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主要規範需備案活動的範圍、承擔備案責任的實體及備案程序。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證券及境外[編纂]的法規」。我們須在提交本次[編纂]申請後，依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但目前尚不確定我們是否能夠及時或最終完成備案程序或取得本次[編纂]的批准。倘境內企業未完成備案程序，或在備案文件中隱瞞重大事實或偽造重要內容，該境內企業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如責令改正、警告、罰款；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負責人員亦可能受到行政處罰，如警告及罰款。此外，未能完成相關程序可能會限制我們完成擬議[編纂]及為業務發展籌集資金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中國國家保密局及中國國家檔案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該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檔案規定要求，就境內企業以直接或間接方式進行境外[編纂]證券及[編纂]活動，相關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必須嚴格遵守有關保密及檔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的保密及檔案管理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保密及檔案管理責任。如未能遵守檔案規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正在密切監控該等規定將如何影響我們的運營及未來融資。此外，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關日後頒佈新規則或詮釋，要求我們就本次[編纂]或未來融資活動取得其批准，或完成所需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則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在有相關豁免申請程序時獲得該等要求的豁免。任何有關此類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的不可預見情況或負面消息，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前景及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運營所在的若干地區市場的法律制度演變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運營所在地區市場的法律制度因司法權區不同而有顯著差異。部分司法權區採用基於成文法的民法法系，有些則以普通法為基礎。與普通法法系不同，民法法系下的先前法院判決可作為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

風 險 因 素

我們運營所在的部分地區市場的法律體系正持續演變中。新近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無法充分涵蓋有關市場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特別是，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法需待日後進一步實施，而其中部分法律及法規對我們業務的適用性尚未明確。由於當地行政機關及法院有權詮釋及執行法定條款及合約條文，在我們運營的許多地區市場中，往往難以評估行政及司法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所擁有的法律保障程度。當地法院亦有酌情權拒絕執行外國判決或仲裁裁決。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要求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行使合約權利或主張的能力。此外，監管的不確定性亦可能被有心人士利用，透過無理或瑣碎的法律訴訟、針對第三方行為的索賠，或是以威脅手段企圖向我們索取金錢或其他利益。

此外，我們經運營所在地區市場的許多法律體系部分是依據其各自政府政策及內部詮釋所建立，其中部分政策及詮釋並未及時或根本並無公布，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在其他情況下，關鍵的監管定義不明確、不精確或有遺漏，或監管機關採用的詮釋與法院在類似案件中所採用的詮釋不一致。因此，我們可能直到違規發生一段時間後，才意識到我們違反若干政策或規定。此外，在我們部分地區市場的行政及司法程序可能會曠日廢時，導致我們承擔大量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在我們的地區市場及其他地區，可能會有多項法律及法規被採納或被詮釋為適用於我們，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對我們所屬行業的審查及監管可能進一步加強，我們可能因而需要投入更多法律及其他資源應對該等監管。當前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我們的地區市場出現新法律及法規，可能會放緩我們所屬行業的增長，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有關外匯的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支付股息及履行其他責任的能力，並可能影響 閣下[編纂]的價值。

人民幣兌換受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約束。我們無法保證在某一特定匯率下，我們會有足夠的外匯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管制體系，我們在往來賬項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我們需要出具有關交易的證明文件，並在有外匯業務牌照的銀行辦理相關交易。然而，我們在資本賬項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則必須事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辦理登記手續。

風 險 因 素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編纂]完成後，我們將可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無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局的批准，即可以外幣支付股息。然而，該等外匯政策的任何變更或外匯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取得足夠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要求的能力，或限制我們將資本支出計劃資本化的能力，甚至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可能會因稅率調整、新稅法出臺或需承擔額外稅務責任而受到影響。

對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公司而言，企業所得稅法對企業徵收25%的稅率。本公司及部分附屬公司合資格享受稅收優惠待遇。例如，本公司及若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已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或從事政策鼓勵業務，於往績期間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選摘 — 所得稅開支」。若有關稅收優惠待遇的法律及法規發生變化，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我們實際稅率上升，我們的稅務負擔將相應增加。此外，有關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及其他稅種的法規或會修訂或重新制定。如未能遵守中國內地的稅收法律及法規，我們亦可能被有關稅務機關處以罰款或罰金。中國內地稅收法律及法規的調整或變動，以及稅務處罰或罰款，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承擔中國的所得稅責任。

根據現行中國稅法及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對於我們支付的股息以及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H股所獲得的收益，需承擔不同的稅務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須就其在中國取得的股息或轉讓股份所得的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外國個人或企業所在的司法權區簽訂的相關稅收協定減免或免除相關稅收責任，否則我們須從股息付款中預扣該等稅款。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以對中國公司向香港特區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不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特區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

風 險 因 素

上的股權，該稅不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若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為獲取上述稅收優惠，則上述條款並不適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於在中國境內無機構、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以及雖有機構、場所但其收入與該機構、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支付的股息以及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H股所得的收益，一般需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亦規定，支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的股息預扣稅率為10%，但如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的司法權區有特殊安排或適用的協定，該稅率可進一步降低。儘管有上述安排，適用中國稅法及法規的詮釋與適用依然需以當時相關法律及法規為準，包括未來相關稅收優惠待遇是否會被取消，導致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需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倘適用稅法規則及其詮釋或適用方式發生變動，閣下的H股[編纂]價值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閣下可能會在對我們、我們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時遇到困難。

我們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附屬公司位於中國。我們大部分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亦可能同樣位於中國。因此，若要在中國境外對我們及我們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判決，可能會相當複雜困難。

風 險 因 素

若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份激勵計劃註冊要求的相關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或我們本身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取代2007年頒佈的早期規定。根據該等規定，中國公民及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有少數例外情況除外)，均需通過國內合格代理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註冊手續，並完成其他相關手續。此外，亦須委託境外受託機構處理股分期權的行使或出售，以及股份及權益的買賣事宜。我們、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僱員，在我們完成[編纂]成為H股上市公司後，若獲授予H股期權，將需遵守上述規定。未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手續可能導致其被處以罰款及法律處罰。鑑於上述原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根據中國法律持續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採用額外的H股激勵計劃。此外，國家稅務總局亦就僱員購股權及限制性股票發出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僱員若行使購股權或獲授限制性股票，需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有責任向稅務機關報送與僱員購股權或限制性股票有關的文件，並為該等行使購股權的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倘我們的僱員未依規定納稅，或我們未依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其預扣個人所得稅，我們則可能面臨稅務機關的處罰。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編纂]及監管規定。

由於我們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在香港主板[編纂]，除非我們可獲豁免或已取得豁免，否則我們將須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因此，我們在持續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所有上市規則時，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成本及資源。

風 險 因 素

A股及H股市場的特徵可能各有不同。

我們的A股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於[編纂]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我們的H股則將在聯交所[編纂]。根據中國內地現行法律及法規，未經有關監管機關批准，我們的H股與A股無法互換或流通，且A股與H股市場之間不存在交易或結算。由於交易特徵不同，H股及A股市場具有不同的[編纂]、流動性及投資者基礎均有差異，零售及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亦不盡相同。因此，H股及A股的[編纂]表現未必具有可比性。然而，A股價格的波動可能對H股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及A股市場的特徵不同，A股的歷史價格未必能反映H股的表現。因此，閣下在評估是否[編纂]我們的H股時，不應過度依賴A股的交易記錄。

我們的H股之前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的H股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市場。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H股於[編纂]完成後，將發展並維持具有足夠流動性及[編纂]的公開市場。此外，我們H股的[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協定，且可能並非[編纂]完成後H股市價的指標。倘我們的H股於[編纂]完成後未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我們的H股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H股的流動性、[編纂]及市價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而出現重大波動，包括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一般狀況。

H股的價格及[編纂]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而出現重大波動，包括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一般狀況。特別是，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經營狀況及表現，以及其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影響H股的價格及[編纂]。除了市場及行業因素外，因特定業務原因，H股的價格及[編纂]亦可能大幅波動，例如我們的收益、盈利、現金流量及投資的波動、定價政策及支出的變動、監管政策變動、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因自然災害或電力短缺導

風 險 因 素

致的業務中斷、我們獲取或維持運營監管批准的能力、與供應商的關係、關鍵人員的流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此外，在聯交所上市且於中國具有重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股份，過去亦曾出現價格波動及成交量波動，因此，H股[編纂]及[編纂]亦可能會因香港、中國或全球其他地區的整體政治與經濟情況而波動，該等變動未必與我們自身業績直接相關。

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情況未必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且無法保證我們將來是否會分派股息及何時分派股息。

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情況未必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於[編纂]後，我們無法保證何時及以何種形式就我們的H股發放股息。宣派股息由董事會提出，並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要求，以及一般經營狀況，且受到相關因素限制。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有盈利，我們未必有足夠利潤或任何利潤可供未來向股東分派股息。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就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所發佈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須遵守中國的定期報告及其他資料披露要求。因此，我們會不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公開發佈有關我們的資料。然而，我們就A股上市所公佈的資料乃根據中國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而制定，但這與[編纂]適用的要求有所不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披露的往績期間的財務及運營資料的呈列可能與本文件所載的財務及運營資料不具直接可比性。因此，有意認購我們H股的[編纂]務請注意，在決定是否[編纂]我們的H股時，僅應依據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作出判斷。申請[編纂]本次[編纂]的H股，即視為 閣下已同意，除本文件及我們就[編纂]在香港發布的正式公告外， 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對我們的業務擁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與我們的管理、政策以及有關收購、合併、擴張計劃、整合及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董事選舉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有關的決策。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股份註銷已經完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如此高度集中的持股結構，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防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從而可能令其他股東失去在出售本公司股份時獲得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編纂]下跌。即使其他股東反對，上述情況仍可能發生。此外，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有可能行使其重大影響力，促使我們進行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與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相衝突的行動或決策。

閣下應細閱文件全文，並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任何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或[編纂]的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報導中的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切勿依賴任何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及[編纂]的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報導中所載的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市場上可能已有關於[編纂]及我們的新聞及媒體報導。有關新聞及媒體報導中可能包含本文件未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運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訊。對於在新聞或媒體報導中披露的任何有關類資料，本公司並未授權，亦不對任何有關新聞或媒體報導或其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亦不就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承擔責任，投資者亦不應依賴有關資料。

風 險 因 素

本文件中來自公開來源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未經獨立核實，可能並不可靠。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乃源自各種政府及官方資料來源。然而，我們的董事無法保證有關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認為上述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於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採取合理謹慎的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虛假或具誤導性，或有任何足以使該等資料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事實被遺漏。儘管如此，有關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不就有關事實及統計資料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此外，無法保證其陳述或編製的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所呈列的類似統計資料相同。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應審慎考慮對有關事實或統計資料投放多少重視或給予多少重要性。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於籌備[編纂]時，我們就下列事項尋求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以及豁免嚴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豁免常駐香港管理層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之規定，發行人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至少須有兩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鑒於(i)本集團的管理層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即中國內地；(ii)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主要居於中國內地；及(iii)本公司的管理層及營運主要受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監督及指導，而彼等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控制，彼等緊鄰本集團中國內地業務所在地至關重要，故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無益，亦不適合於本集團，因此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基於以上原因，我們並無且亦不打算於可見將來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將透過(其中包括)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維持有效的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設有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隨時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聯交所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並將可於聯交所要求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如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及時通知聯交所。目前，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分別是我們的執行董事ZHANG XIAOMIN博士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簡雪艮女士；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每名董事須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及／或電子郵件地址），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在有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c) 我們將確保每名不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並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於[編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的日期止期間，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通過各種方式（包括定期會議及電話討論（必要時））與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持續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香港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而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及
- (e) 聯交所與我們的董事之間的會議將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安排。如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及時通知聯交所。

豁免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其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成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註冊會計師。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聯交所在評估個別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指南**」）第3.10章，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要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或有關經驗（定義均見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已委任李昇先生（「李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李先生擁有豐富的董事會和企業管理事宜的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且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簡雪艮女士（「簡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李先生提供協助，簡女士同時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和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資格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初步任期自[編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以使李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列規定。有關彼等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基於簡女士的專業資格和經驗，彼將能向李先生和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簡女士亦將協助李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預期李先生將與簡女士緊密合作，並與簡女士保持定期聯絡。此外，李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於[編纂]日期後三年期間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彼亦將獲得合規顧問和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事宜的協助。

由於李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致使李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於[編纂]日期後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a)於整個豁免期李先生必須獲得簡女士（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和經驗）的協助；及(b)倘若及當簡女士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李先生提供協助或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再次評估李先生的資格，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仍然需要持續協助。於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與聯交所保持聯絡，使其能夠評估李先生受惠於簡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和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須再給予豁免。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將繼續開展若干於[編纂]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有可能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若干規定。有關該等潛在部分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請參閱「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潛在部分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請參閱「關連交易」。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訂明若干披露規定（「購股權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本文件必須清楚列明股份計劃所有重要條款。本公司亦須於本文件中披露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全部詳情及其於[編纂]後對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對每股盈利之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要求本公司於本文件中載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授出購股權之資本詳情，包括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之價格及期限，以及承授人之姓名及地址；及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部分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文件中披露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類型及金額，以及購股權的下列詳情，即(i)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ii)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所須支付之價格；(iii)為購股權或認購股權之權利已給予或將給予之代價(如有)；(iv)獲給予購股權或購股權權利之人士的姓名及地址，或(如給予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聯交所刊發的指南第3.6章第6段規定，一般而言，聯交所會給予豁免，毋須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某些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聯交所刊發的指南第3.6章第7段進一步規定，豁免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至少須符合以下條件（「豁免條件」）：

- (a) 證明相關《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披露將屬不相關或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 (b) 在本文件中披露以下內容：
 - (i) 屬(1)董事、(2)高級管理層成員或(3)關連人士的各承授人而言，披露購股權披露規定內所要求的所有詳情；
 - (ii) 就其餘承授人而言，按總額基準，(1)承授人總人數及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2)每份購股權的行使期；(3)購股權的已付代價；及(4)購股權的行使價；及
 - (iii) 為達成購股權而須發行的相關股份總數；有關相關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下悉數行使購股權時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c) 提供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連同購股權披露規定所要求的所有詳情，供公眾查閱。

於最後可行日期，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各自生效，購股權披露規定對其適用。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獎勵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A股總數為13,875,000、佔[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股份註銷已經完成)，其中相當於50,000股A股、550,000股A股及4,545,000股A股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分別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分別佔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約0.36%、3.96%及32.76%，並佔[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股份註銷已經完成)。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已向下列各方提出申請(i)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及附錄D1A第27段之披露規定；及(ii)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明，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理由為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而考慮到以下原因，豁免不會損害有意[編纂]公眾人士的利益：

- (a)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4年以股份薪獎勵計劃的所有58名承授人中，僅一名承授人為本集團董事，兩名承授人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十名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其餘45名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並非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
- (b)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本文件中披露本公司向各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將構成不必要的負擔，這將大幅增加為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而編製本文件的資料編製及準備工作所需的成本及時間。舉例而言，本公司將需要核實餘下45名承授人的地址，以符合披露規定。此外，為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法例及原則，披露各承授人的個人資料詳情(包括姓名、地址及已授出購股權數目)可能需要取得承授人同意，而鑒於承授人數目，本公司取得該等同意將構成不必要的負擔；
- (c) 全面披露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可能使我們的員工獲得其同事或其他員工的薪酬資料，可能會對員工的士氣造成負面影響，導致內部出現負面競爭，並導致在招聘和挽留人才的成本增加。相反，不完全披露有關細節，將使我們在決定薪酬政策和細節時更為靈活；
- (d)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及悉數行使購股權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e) 股份獎勵計劃不會發行任何新H股，因為該等計劃為A股獎勵計劃；
- (f) 並非全面遵守認股權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有意[編纂]提供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g) 本文件已披露與購股權相關之重要資料，包括豁免條件所規定之資料，以提供有意[編纂]充分資料，使其作出明智決定。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授予本申請所尋求的豁免及不披露所需資料將不會損害公眾[編纂]人士的利益。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使本公司毋須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惟條件為：

- (a) 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獎勵計劃」中披露股份獎勵計劃最新條款概要；
- (b)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授予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購股權之個別詳情，於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中披露。就授予餘下承授人（即並非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其他承授人）之購股權而言，本文件將以彙總基準披露：(i)承授人數目及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ii)購股權之歸屬／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於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中披露；
- (d) [編纂]完成後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股份註銷已經完成）已於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中披露；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e) 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承授人的詳盡名單，已根據本文件「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展示文件」供公眾查閱；及
- (f)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發出豁免證，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d)段的規定。

我們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申請、並獲證監會[已批出]豁免證書，毋須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部分第10(d)段的規定，條件為：

- (a)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0段的規定，本公司向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全部詳細個人資料，已於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中披露。就授予其餘承授人（即並非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其他承授人）之購股權而言，本文件將以彙總基準披露：(i)承授人數目及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ii)購股權之歸屬／行使期及行使價；
- (b) 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將根據本文件「附錄V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展示文件」供公眾查閱；及
- (c) 有關豁免的詳情將在本文件內披露。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陳秀峰教授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南環路63號 浪琴半島花園 第2棟13B02室	中國

ZHANG XIAOMIN博士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星源先進材料產業園 1203號宿舍	美國

徐李強先生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濱湖區 華潤幸福里 6號2901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朱彼得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海月花園 第1期11-706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長江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寶安區 航城大道 領航城 領譽華府10棟 B單位1001室	中國
林志偉博士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羅湖區 深南東路5045號 深業中心大廈2樓	中國
孫珍珍女士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寶安區 新安街道 信義領御2棟912號	中國
梁樹新先生	香港 鴨脷洲 海怡半島 23座9H室	中國(香港)

有關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歷山大廈11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科苑南路2666號
中國華潤大廈28樓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益田路5033號
平安金融中心A座57/58/59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前稱為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32樓3203A-5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200040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樓2504-2505室

合規顧問

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編纂]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光明區
公明街道
田園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本公司網址

www.senior798.com
(此網站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李昇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農園路
翠海花園C1-5E

簡雪艮女士
(香港會計師公會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ZHANG XIAOMIN博士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星源先進材料產業園
1203號宿舍

簡雪艮女士
(香港會計師公會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 司 資 料

審核委員會

林志偉博士 (主席)
唐長江先生
朱彼得先生

薪酬及評估委員會

唐長江先生 (主席)
林志偉博士
徐李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孫珍珍女士 (主席)
唐長江先生
ZHANG XIAOMIN博士

戰略及發展管理委員會

陳秀峰教授 (主席)
唐長江先生
孫珍珍女士

[編纂]

[編纂]

主要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鹽田支行)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鹽田區
金融路99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種官方政府出版物及其他公開出版物。我們聘請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報告為一份獨立行業報告，與本次[編纂]有關。我們認為本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於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時採取合理謹慎的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為虛假或具誤導性，或有任何足以使有關資料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事實被遺漏。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我們亦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電池隔膜行業進行市場研究以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顧問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我們已與弗若斯特沙利文簽訂合約，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人民幣380,000元。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詳盡的一手研究，當中包括與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的狀況，並與相關方進行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亦進行二手研究，當中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以及基於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歷史數據分析結合宏觀經濟數據，並考慮上述行業主要增長動力，得出對總市場規模的預估數字。其市場工程預測方法結合多種預測技術與以市場工程測量為基礎的系統，並依賴分析師團隊的專業知識，將在項目研究階段中調查所得的關鍵市場要素整合。該等要素主要包括專家意見預測方法、市場驅動力與限制因素的整合、市場挑戰的整合、市場工程測量趨勢的整合以及計量經濟變數的整合。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根據以下假設編製：(i)全球及中國內地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內可能保持穩定；及(ii)相關行業的主要增長動力在預測期內可能推動市場發展。

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鋰離子電池行業概覽

釋義及分類

鋰離子電池是一種可充電電池，其充放電過程乃通過鋰離子在正負極之間的移動實現。與可充電鹼性電池相比，鋰離子電池具有更高的能量密度、更長的使用週期，以及更好的安全性能。根據應用場景，鋰離子電池主要可分為三大類：電動車電池、儲能電池及消費電子電池，主要用於運輸汽車、能源儲存設施、消費電子及工業機器。

除上述核心領域外，鋰離子電池亦越來越多地應用於新興領域，如電動工具、無人機、機器人、電動航空及海事行業電氣化。在全球趨向電氣化、自動化及輕量化能源解決方案的浪潮下，該等領域預計將成為電池行業的重要增長動力。鋰離子電池的快速擴展正在釋放龐大的新市場潛力，為整個電池供應鏈(包括高性能電池隔膜)的持續需求增長奠定堅實的基礎，而高性能電池隔膜在日益多元化及高規格的應用場景中，對於確保安全性、效率及可靠性方面發揮關鍵作用。

價值鏈分析

鋰離子電池行業的價值鏈包括原材料供應商(上游)、鋰離子電池製造商(中游)以及應用場景(下游)。原材料供應商提供負極材料、正極材料、隔膜及電解液，此等原材料對鋰離子電池產品的均勻性、穩定性及安全性至關重要。作為電極之間的物理屏障及鋰離子移動的通道，隔膜直接影響鋰離子電池的熱穩定性、機械強度、離子導電性、快速充電能力以及整體安全性能。此外，高效能隔膜有助於降低熱失控的風險，並在高電流密度下穩定運作，這對快速充電應用而言尤為關鍵。鋰離子電池製造商負責設計及生產電池產品，包括電芯、電池模組及電池組，以及相關的電池管理系統(BMS)。鋰離子電池的下游應用場景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車、儲能設施及消費電子產品。

全球及中國鋰離子電池行業市場規模

全球鋰離子電池行業的出貨量由2020年的323.2吉瓦時增長至2024年的1,519.6吉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47.3%。預計到2029年，全球出貨量將超過4,600吉瓦時，自2024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25.2%。中國仍是全球最大市場，鋰離子電池的出貨量由2020年的142.5吉瓦時

行業概覽

增長至2024年的1,133.0吉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67.9%。預計到2029年，出貨量將超過2,600吉瓦時，維持18.5%的複合年增長率，在全球市場的佔有率將超過50%。中國以外其他地區的鋰離子電池出貨量預計將於2029年超過2,000吉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39.4%，高於中國，其全球市場佔有率亦將增至40%以上。

值得注意的是，由於新能源汽車的持續滲透以及包括用戶端在內的能源儲存的快速採用，按出貨量計算，歐洲及美國的鋰離子電池市場份額預計將分別由2024年的9.9%及7.0%增加至2029年的20.3%及17.0%。為應對這一趨勢，領先的鋰離子電池製造商正積極擴大歐洲及美國的產能，進而推動全球鋰離子電池供應鏈包括電池隔膜產業加速在這些地區的擴張及本地化。

全球及中國電動車電池行業的市場規模

全球新能源汽車的銷量由2020年的約3.2百萬輛增加至2024年的19.0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56.5%，其中中國佔全球銷量的67.8%，達12.9百萬輛。隨著消費者的接受程度持續提升，預計全球新能源汽車的銷量到2029年將達到40.7百萬輛，自2024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16.5%。中國預期繼續保持領先地位，2029年銷量可望達到27.7百萬輛，佔全球新能源汽車銷量的68.1%。

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快速擴張大幅提升對電動車電池的需求。全球電動車電池出貨量由2020年的約177.6吉瓦時增加至2024年的1,037.8吉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55.5%。展望未來，全球電動車電池出貨量預計將由2024年的1,037.8吉瓦時增加至2029年的3,369.9吉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26.6%。在中國，電動車電池出貨量由2020年的80.0吉瓦時激增至2024年的783.5吉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76.9%，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2,008.3吉瓦時，自2024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20.7%。同時，中國以外其他地區的電動車電池出貨量預期將於2029年超過1,300吉瓦時，自2024年起計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9%。

全球及中國儲能電池行業的市場規模

在支持性政策推動及清潔能源加速部署的帶動下，全球儲能行業呈現顯著增長。以新增裝機容量計算，市場規模於2024年達207.9 GW，預計到2029年將增加至1,195.9 GW，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1.9%。在強力政策激勵及下游需求激增的支持下，中國於2024年佔全球新增裝機容量的61.9%，預計到2029年將提升至64.8%。

就電池出貨量而言，在20多個政府推行的儲能結合可再生能源項目的帶動下，全球儲能電池出貨量由2020年的29.6吉瓦時增加至2024年的355.2吉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86.1%。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1,123.3吉瓦時，自2024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25.9%。在中國，為配合「碳達峰」及「碳中和」的目標以及隨著電力交易機制日趨成熟，儲能電池出貨量由2020年的16.2吉瓦時增加至2024年的295.5吉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106.7%，預計到2029年

行業概覽

將達到557.6吉瓦時，自2024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13.5%。中國以外其他地區的儲能電池出貨量預期將於2029年達到500吉瓦時，自2024年起計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6.8%。

全球及中國消費電子電池行業的市場規模

消費電子產品(包括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穿戴式裝置以及AR/VR設備)在移動互聯網、物聯網、人工智能(AI)進步以及可支配收入提升的帶動下，需求保持穩定。全球出貨量由2020年的2,178.2百萬個增加至2024年的2,193.2百萬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2%，預期於2029年達致逾2,700百萬個。同樣，中國消費電子產品按出貨量計算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519.8百萬個增加至2024年的525.4百萬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3%。展望未來，隨著智能手機升級需求增加以及AI技術更深度整合至各類裝置，預計市場增長將會擴大，中國的出貨量預計到2029年將達761.5百萬個，佔全球出貨量的27.6%。

全球消費電子電池市場由2020年的89.3 GW略有增加至2024年的91.4吉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0.6%，但隨著產品日益智能化、輕巧化及多功能化，預計到2029年將更強勁地增加至128.0吉瓦時，自2024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7.0%。在中國，消費電子電池出貨量由2020年的31.0吉瓦時增加至2024年的33.7吉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為2.1%，並預計在5G普及與AR/VR裝置廣泛應用的帶動下，出貨量於2029年達49.0吉瓦時，自2024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7.8%。

全球及中國電池隔膜行業概覽

釋義及分類

電池隔膜是一種高分子膜。作為鋰離子電池不可或缺的部件，隔膜能防止電氣短路，並為鋰離子在正負極之間移動提供通道，因此對鋰離子電池產品的性能有重大影響。

隔膜可分為乾法隔膜及濕法隔膜。乾法隔膜通常採用聚丙烯(PP)或聚乙烯(PE)製成。由於其較高的高溫自閉點及較低的熱收縮率，乾法隔膜具有較高的熱穩定性，從而確保更好的安全性能。濕法隔膜則採用聚乙烯(PE)製成。由於厚度較薄、孔徑分佈更佳且孔隙率可調範圍更廣，濕法隔膜有助於鋰離子在電極之間的傳輸，提升電池的能量密度。塗覆工藝可應用於乾法及濕法隔膜，能大幅提升隔膜的熱穩定性、耐穿刺強度及安全性能。

行業概覽

價值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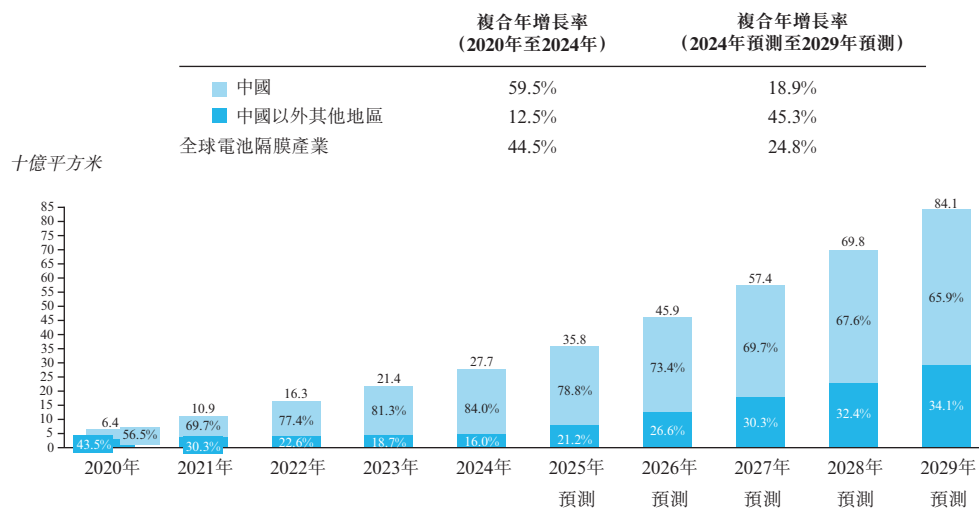
電池隔膜行業的主要上游供應商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及設備製造商。原材料供應商提供聚乙烯(PE)、聚丙烯(PP)、添加劑、包裝材料及生產輔料等，而設備供應商則提供機械及工具。領先的電池隔膜製造商具備自主設計能力，其設備能夠生產高度適配其自主生產技術的乾法及濕法隔膜，使其能夠以高精度及高生產效率的方式製備高品質的隔膜。隔膜對電池至關重要，不僅能防止短路，亦能在電池過熱甚至爆炸時作為最後一道防線，切斷鋰離子的移動。中游的領先電池隔膜製造商提供乾法及濕法隔膜，並根據客戶需求進行塗覆處理，以提升熱關斷能力、安全性能及與電池化學體系的相容性。該等電池隔膜可應用於鋰離子電池，涵蓋新能源汽車、電力儲能設施、消費電子等多種應用場景。

全球及中國電池隔膜行業的市場規模

按出貨量計算，全球電池隔膜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64億平方米增至2024年的277億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44.5%。於2024年，中國的電池隔膜出貨量為全球第一，佔主要國家市場約84.0%。展望未來，在政府額外規定與技術進步的帶動下，預計全球電池隔膜市場出貨量規模將從2024年的277億平方米增加至2029年的841億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24.8%。同時，受到歐洲、美國當地產能提升及中國隔膜製造商為配合全球化鋰離子電池供應鏈而進行海外擴張等因素的影響，中國以外地區的電池隔膜出貨量佔比預計將從2024年的16.0%飆升至2029年的34.1%，複合年增長率為45.3%。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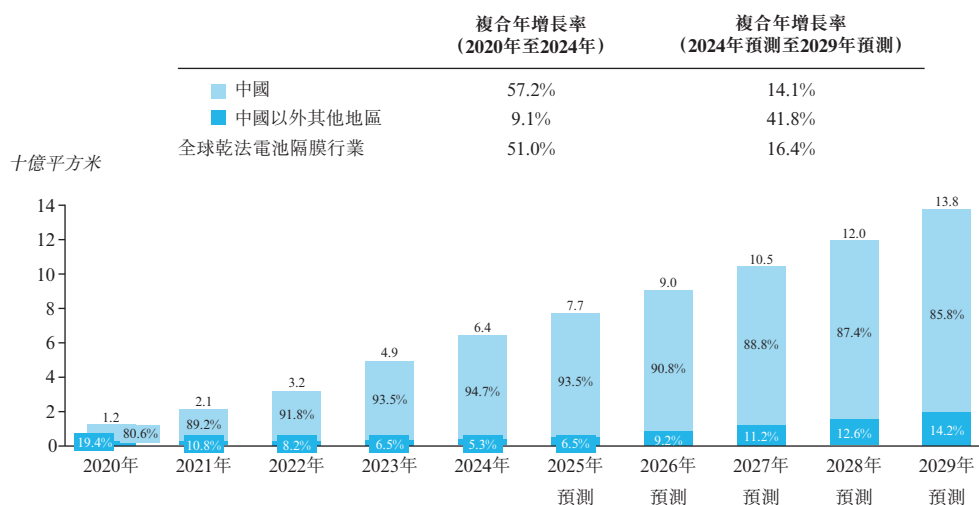
按出貨量劃分的全球電池隔膜產業(2020年至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2020年至2024年，全球乾法電池隔膜的出貨量由約12億平方米增加至約64億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51.0%。2024年，中國佔全球出貨量的94.7%，保持市場主導地位。展望未來，全球出貨量預計將由2024年的64億平方米增長至2029年的138億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16.4%。隨著中國企業加快海外擴張，其他國家的製造商提高產能及客戶基礎，中國以外地區的乾法隔膜出貨量份額預計將從2024年的5.3%上升至2029年的14.2%，複合年增長率為41.8%。

全球乾法電池隔膜行業的出貨量(2020年至2029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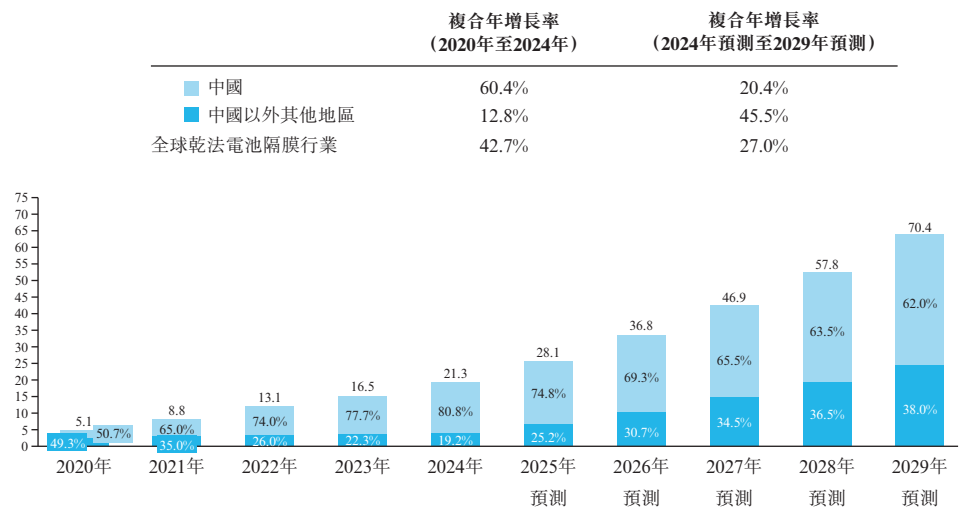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全球濕法電池隔膜市場的出貨量從2020年的約51億平方米增長至2024年的約213億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42.7%。2024年，中國以80.8%的份額佔據市場主導地位。展望未來，市場預計將從2024年的213億平方米擴大至2029年的704億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27.0%。值得注意的是，在國際市場需求加速增長以及中國企業戰略性海外擴張的推動下，中國以外地區的市場佔有率預計將從2024年的19.2%上升至2029年的38.0%，複合年增長率為45.5%。憑藉先進的製造技術、強大的研發能力及一體化的供應鏈，中國企業正在迅速在海外建立生產基地，以有效滿足不斷增長的全球電池需求，增強供應鏈彈性，保持成本競爭力，從而鞏固其在全球濕法電池隔膜市場的領先地位。

全球濕法電池隔膜行業的出貨量(2020年至2029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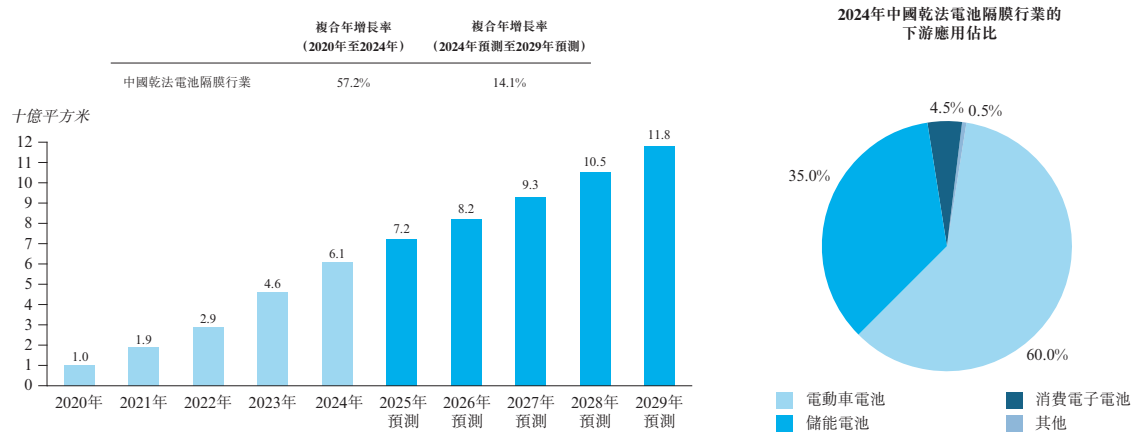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2020年至2024年，中國乾法電池隔膜的出貨量由約10億平方米增加至約61億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57.2%。在下游行業進一步發展的帶動下，中國乾法電池隔膜的出貨量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約118億平方米，自2024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14.1%。2024年，電動車電池是中國乾法電池隔膜市場最大的下游應用場景，市場佔有率約為60.0%，其次是儲能電池(35.0%)，接著是消費電子電池(4.5%)。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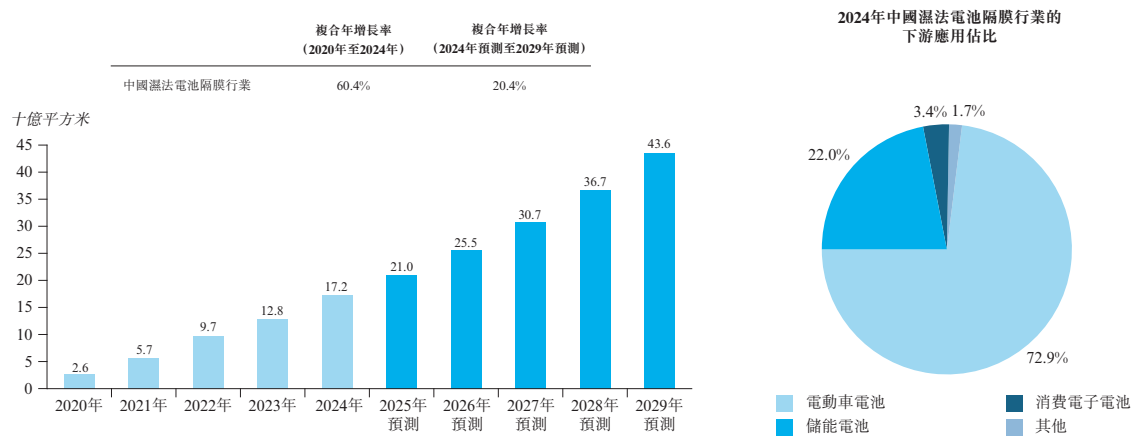
中國乾法電池隔膜市場規模(按出貨量計，2020年至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濕法電池隔膜的出貨量由2020年的26億平方米增加至2024年的172億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60.4%。展望未來，中國濕法電池隔膜的出貨量預計將由2024年的172億平方米激增至2029年的436億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20.4%。2024年，能源汽車電池在中國濕法電池隔膜市場佔有率為72.9%，其次是儲能電池(22.0%)，接著是消費電子電池(3.4%)。

中國濕法電池隔膜市場規模(按出貨量計，2020年至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電池隔膜行業的市場增長動力及趨勢分析

新能源汽車採用率及性能要求提高

2024年，中國、歐洲及美國的新能源汽車滲透率分別為42.9%、16.7%及9.0%。於2029年，該等數字預期將分別升至66.5%、25.5%及13.8%。相較於中國，歐洲及美國的新能源汽車滲透率顯示出可觀的增長潛力，未來有望進一步提升。在碳中和目標、支持性政策以及汽車製造商電動化策略的推動下，全球新能源汽車的採用率大幅提升，持續推動電動車電池行業的快速增長。隨著電動車電池追求更高能量密度、更快充電速度及更高安全性，市場對高性能隔膜的需求日益增加，促使濕法與乾法隔膜技術同步擴展。濕法隔膜因具備更優異的均勻性與機械強度，逐漸成為高鎳及半固態等高端電池的主流選擇。同時，乾法隔膜則因其熱穩定性及成本效益，在主流應用場景中維持競爭優勢。隨著電動車電池市場預計於未來數年將維持高增長，隔膜行業正擴大產能並升級製造工藝，以迎合此發展趨勢。

多元化的儲能應用場景帶動需求

儲能領域(包括電網級系統、電信基站、家庭儲能以及便攜式電源)正成為隔膜需求的關鍵增長動力。每一種應用場景皆具有其獨特的技術規格，例如電網儲能需要長循環性能，或住宅及便攜式系統要求高能量密度與耐熱性。隔膜製造商正通過開發量身定制、針對不同場景的解決方案應對需求，包括功能性塗覆、孔隙率優化以及加強高溫自閉特性。其中，歐洲及美國的儲能產業，尤其是用戶端儲能產業增長顯著，按新增裝機容量計算，預計到2029年，歐洲及美國的市場規模將分別超過140吉瓦時及200吉瓦時，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9.4%及40.0%。此快速增長驅使歐洲及美國的鋰離子電池需求增加，進而加速海外隔膜的產能擴充，以滿足當地不斷增加的需求。隨著全球對可再生能源與電網穩定性的投資增加，儲能電池行業正迅速崛起，為儲能領域的隔膜創造出持續增長的需求基礎。

中國供應商競爭力上升

中國隔膜製造商在生產規模、技術成熟度及成本效益方面已迅速追趕國際競爭對手，甚至在許多情況下已超越國際同業。憑藉持續的研發投入及產能擴充，中國企業現已成為全球隔膜供應的領軍者。其具競爭力的價格以及能夠大規模供應高品質濕法及乾法隔膜的能力，使中國企業成為主導的隔膜出口商，特別是在歐洲及東南亞的電動車電池生產商之間。這種與日俱增的競爭力已重塑全球市場格局，亦鞏固了中國供應商的領先地位。

行業概覽

創新惠及多元佈局的牽頭企業

技術創新持續塑造電池隔膜行業，從材料突破乃至生產工藝進步均可見一斑，如高速濕法生產線及乾法低溫拉伸技術。市場對於超薄、耐熱及能抑制枝晶生成的新一代隔膜的需求不斷上升，催生了新一輪的產品開發浪潮。領先隔膜供應商已融入該等頂尖供應鏈，參與產品前期規劃，確保長期價值創造。同時，智能製造、AI質控及強調可持續發展的研發正在帶來成本結構及環境足跡的雙重革新。在產品方面，濕法及乾法工藝預期並存發展，隔膜將朝向更薄、更具功能性的趨勢發展。塗覆隔膜需求上升，具差異化的塗覆配方成為多元技術路線企業的主要競爭優勢。展望未來，行業集中度或會提升，進一步惠及具有規模、創新能力及強大客戶網絡的牽頭企業。

全球及中國電池隔膜行業的行業壁壘分析

技術與研發能力

電池隔膜製備新技術的開發及應用往往需要長時間投入，對新入行企業進行自主研發構成進入壁壘。電池隔膜行業的製造商必須透過技術創新建立競爭優勢。領先的隔膜製造商憑藉深厚的行業經驗，累積了整個生產工藝的重要專業知識。該等專業知識涵蓋原材料的選擇、產品設計及電池隔膜的最終生產。電池隔膜行業的領先企業同時掌握乾法及濕法隔膜製備的工藝與設備技術。為進一步鞏固其領先地位，隔膜製造商與知名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開發尖端技術，繼而提高了新入行企業進入電池隔膜行業的難度。

高素質人才

具備豐富專業知識、深厚行業了解及豐富經驗的高素質人才是電池隔膜製造商成功的關鍵。具備良好往績的電池隔膜製造商通常已建立高水準的技術研發團隊。此外，經驗豐富且專業的管理團隊能幫助電池隔膜製造商通過有效的經營與策略規劃，更好地運營業務。由於電池隔膜行業屬於知識密集型及技術領先型產業，高素質人才主要集中於此行業的牽頭製造商。對於新進入電池隔膜行業的企業而言，在短時間內網羅具有高素質的跨領域人才相對困難。

行業概覽

資本投入

大量的資本投入在電池隔膜的設計及生產各階段中扮演關鍵角色。在早期階段，電池隔膜製造商通常會投入大量資金用於組建研發團隊、採購原材料、開發產品配方及建造生產基地等。進入商業化階段時，充足的資本支持對於購置生產設備十分重要。在產能擴大階段，資本投入同樣對於擴建生產線、興建新廠房等至關重要。缺乏充足資本的新入行企業在電池隔膜行業中的競爭力較弱，因此形成資本門檻。

客戶認可

領先的電池隔膜製造商能確保穩定可靠的生產，並在全球各地靈活設置本地化設施，以滿足市場需求。除了產能之外，客戶還要求對產品品質及製造穩定性進行長期評估，導致新進入者的認證期延長。由於轉換成本高，且對供應商的可靠性有一定要求，一旦通過認證，供應商通常能維持穩定的長期合作關係。為了配合鋰離子電池製造商的海外擴張，領先的隔膜公司能夠進行本地化生產，以加強這些合作關係。新進入者往往在生產規模與客戶信賴度方面面臨挑戰，進入市場時有較大的障礙。

靈活的供應配置能力

卓越的生產能力亦是電池隔膜行業的進入壁壘之一，因為這象徵運營效率及生產靈活性，亦關乎長遠發展潛力。行業中具有強大領先地位的電池隔膜製造商能夠提供穩定、可靠且快速的生產及產品供應。該等企業具備全球市場佈局的遠見，能靈活調配各地生產設施，根據不同市場的實際訂單執行生產計劃。此外，該等企業能憑藉其優異的技術能力及資源，自主設計生產設施，從而減輕因設備供應不足對生產活動帶來的壓力。然而，新入行企業可能缺乏產品量產的能力以交付產品，因此形成生產能力門檻。

行業概覽

設備設計、供應及調試

隔膜生產設備高度客製化，以符合嚴格的技術要求，並且在安裝、微調及產能提升方面需要較長時間。領先公司利用單條大產能生產線，具有寬幅及高線速，實現高效且大批量的基膜製造。成熟企業通常會與國際設備供應商建立戰略聯盟，並運用自身的研發能力，共同開發並確保獲得先進設備，尤其是在高端塗覆隔膜方面。該等供應商的生產能力有限，大部分產能已通過與領先製造商訂立長期協議而鎖定。對於新入行企業，不僅難以及時獲得高性能設備，亦需面對調試、工藝優化及質量控制上的陡峭學習曲線等挑戰。該等因素共同導致新入行企業需要高額的前期資本需求、上市時程延遲以及顯著的競爭劣勢，繼而穩固了現有企業的主導地位。

全球專利佈局

電池隔膜行業擁有強大的專利壁壘，關鍵技術在材料、結構及製程等領域均受到嚴格的專利保護。特別是在發達地區的海外市場拓展，需要全面的專利策略，以確保合規性並避免侵權風險。如果缺乏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公司進入高端市場可能面臨限制，因此專利佈局成為全球競爭力的關鍵門檻。

全球及中國電池隔膜行業的競爭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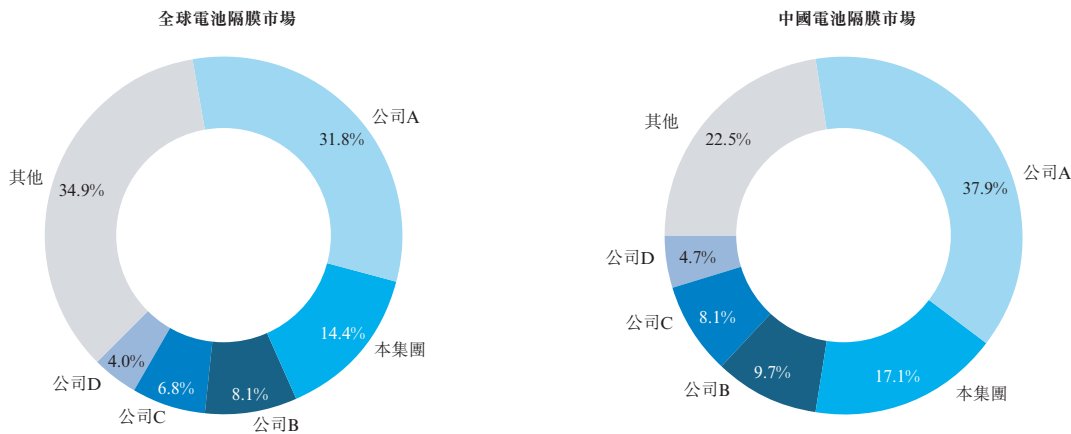
2024年，全球電池隔膜行業的總出貨量約為277億平方米。五大企業佔全球電池隔膜市場總出貨量約65.1%。2024年，本集團在全球電池隔膜市場排名第二，市場佔有率為14.4%。

2024年，中國電池隔膜的總出貨量約為233億平方米。五大企業佔中國電池隔膜市場總出貨量約77.5%。2024年，本集團在中國電池隔膜市場的市場佔有率約為17.1%，排名第二。

為進一步鞏固其在全球及中國市場的競爭地位，領先的中國電池隔膜企業正在積極建立海外產能。本集團是少數在海外進行大規模產能佈局的中國企業之一，並在海外基地規劃產能方面排名第一。

行業概覽

2024年全球及中國電池隔膜市場的五大企業(按出貨量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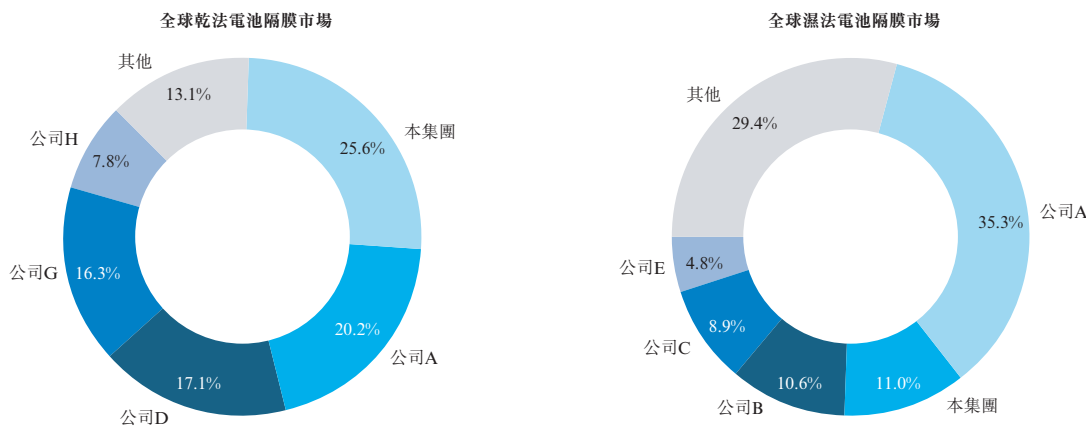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2024年，全球乾法電池隔膜的總出貨量約為64億平方米。五大企業佔全球乾法電池隔膜總出貨量約86.9%。2024年，本集團在全球乾法電池隔膜市場的市場佔有率約為25.6%，排名第一。

2024年，全球濕法電池隔膜的總出貨量約為213億平方米。五大企業佔全球濕法電池隔膜總出貨量約70.6%。2024年，本集團在全球濕法電池隔膜市場的市場佔有率約為11.0%，排名第二。

2024年全球乾法及濕法電池隔膜市場的五大企業(按出貨量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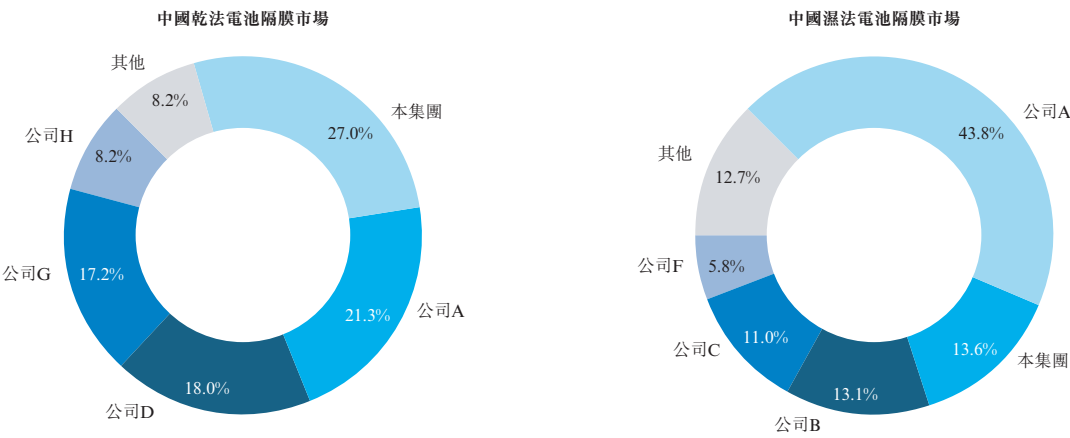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2024年，中國乾法電池隔膜總出貨量約為61億平方米。五大企業佔中國乾法電池隔膜總出貨量約91.8%。2024年，本集團在中國乾法電池隔膜市場的市場佔有率約為27.0%，排名第一。

2024年，中國濕法電池隔膜總出貨量約為172億平方米。五大企業佔中國濕法電池隔膜總出貨量約87.3%。2024年，本集團在中國濕法電池隔膜市場的市場佔有率約為13.6%，排名第二。

2024年中國乾法及濕法電池隔膜市場的五大企業(按出貨量計)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成立於1996年，總部設於中國雲南，公司A為一間上市公司，從事新能源材料的生產、加工與銷售，以及新技術及新產品(包括電池隔膜)的開發。
2. 成立於2010年，總部設於中國河北，公司B為一間私人公司，集濕法電池隔膜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於一體。
3. 成立於2001年，總部設於中國北京，公司C為一間上市公司，集特種纖維複合材料及電池隔膜領域的研發、設計、產品製造與銷售，以及技術及設備於一體。
4. 成立於2011年，總部設於中國河南，公司D為一間私人公司，專注於電池隔膜的研發、開發、生產及銷售。
5. 成立於2007年，總部設於南韓首爾，公司E為一間上市公司，從事濕法電池隔膜的生產、加工及銷售。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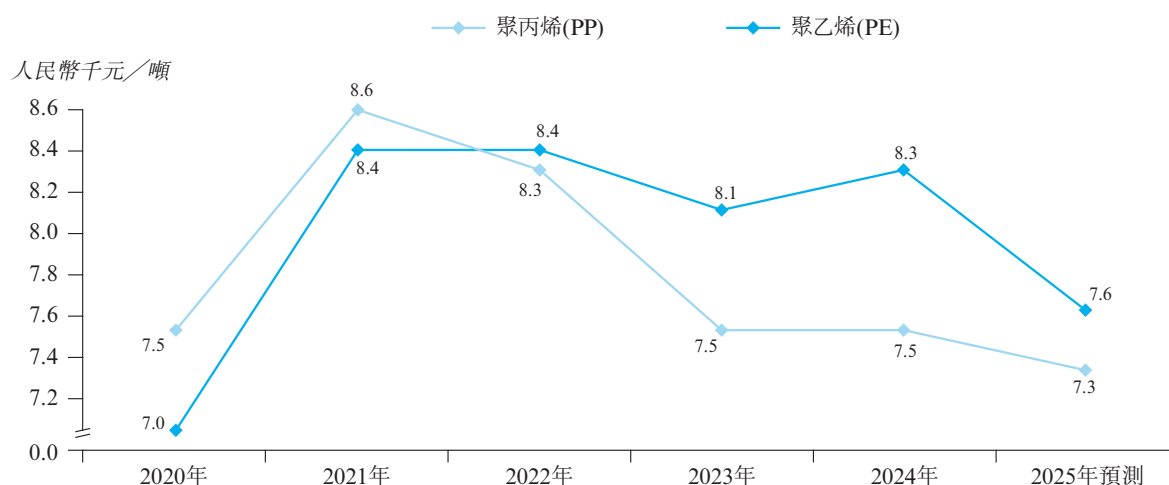
6. 成立於2017年，總部設於中國江蘇，公司F為一間私人公司，專注於電池隔膜及高分子材料特種膜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技術服務。
7. 成立於2012年，總部設於中國深圳，公司G為一間私人公司，專注於濕法電池隔膜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技術服務。
8. 成立於2015年，總部設於中國深圳，公司H為一間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乾法電池隔膜的生產、加工及銷售。

全球及中國電池隔膜行業的原材料價格分析

電池隔膜的成本主要包括勞工成本、原材料成本、折舊及能源成本。電池隔膜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聚丙烯(PP)及聚乙烯(PE)，兩者佔據原材料成本的一大部分。

疫情影響原材料製造商的生產及新項目，以及整個原材料供應鏈，其後受電池及其相關行業快速發展的推動，原材料價格逐步上升並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聚丙烯及聚乙烯的價格分別達每噸人民幣7,500元及每噸人民幣8,300元。

中國聚丙烯(PP)及聚乙烯(PE)的平均價格(2020年至2025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監管概覽

概覽

我們的業務在多方面均須遵守各項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載列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活動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概要。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退貨：(i)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ii)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iii)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並於2021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人身、財產損害的，生產者及銷售者應當承擔責任。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公告(2018年第9號)》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和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18年6月7日聯合發佈。該公告包含《鋰離子電池用聚烯烴隔膜國家標準(標準號：GB/T36363-2018)》，由全國鹼性蓄電池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和中國化學與物理電源行業協會組織相關企業制定，全國鹼性蓄電池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歸口(SAC/TC77)。該標準規定了鋰離子電池聚烯烴隔膜的術語與定義、分類、要求、試驗方法、檢驗規則、包裝、標誌、運輸及儲存，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監管概覽

有關安全生產、環境保護及節能審查的法規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以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應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應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將根據違法情形被處以罰款、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構成犯罪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任何在經營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即將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必須採取有效的環保措施，控制及妥善處理有關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等有害物質。國家依法實施排污許可管理制度。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境內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前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或者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報

監管概覽

送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固廢法》」），任何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其中，固體廢物中存在危險廢物的，應當按照危險廢物管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項目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監測規範，對其排放的工業廢氣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公佈的名錄中所列

監管概覽

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進行監測，並保存原始監測記錄。排放工業廢氣或者上述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以及其他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排污許可管理條例》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違反《排污許可管理條例》的個人或企業處以罰款、責令改正、限制生產、停產整治、責令停業等行政處罰。

節能審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國家實行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評估和審查制度。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政府投資項目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依法負責項目審批的機關不得批准建設。具體辦法由國務院管理節能工作的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

根據發改委於2023年3月28日修訂並於2023年6月1日生效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辦法》，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意見是項目開工建設、竣工驗收和運營管理的重要依據。政府投資項目，建設單位在報送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前，需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企業投資項目，建設單位需在開工建設前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未進行節能審查，或節能審查未通過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

監管概覽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及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工程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則需就工程的消防驗收向主管部門備案。

有關出口貨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且其後於2004年4月6日、2016年11月7日及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依法作出的規定，向有關部門提交與其對外貿易經營活動有關的文件及資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且其後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2017年11月4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單位應當依法向相關海關管理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監管概覽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承租人可在出租人同意的情況下將租賃物業轉租予第三方。倘若承租人轉租物業，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倘若承租人在未經出租人同意的情況下轉租物業，則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合同。此外，如果租賃房屋的所有權在承租人佔有期間根據租賃合同條款發生變化，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此外，根據《民法典》，如果抵押物在抵押權成立前已出租並轉讓，則原租賃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於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於2011年2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縣建設主管部門或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倘公司未有上述行為，可責令其限期改正；倘該公司未能改正，則可對每份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修正)》，租賃房屋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承租人請求房屋受讓人繼續履行原租賃合同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但房屋在出租前已設立抵押權，因抵押權人實現抵押權發生所有權變動的除外。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其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經商標所有人請求，可連續延長十年。商標許可協議必須在商標局備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申請在先」原則。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包括但不

監管概覽

限於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侵權人將被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可處罰款。侵權人亦可對權利人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賠償數額相當於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或權利人因被侵權所受到的損失，包括權利人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開支。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且於2020年11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受保護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人身權及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匯編權及應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按照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0年10月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權、外觀設計專利權及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20年、15年及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專利，構成侵犯專利權，應向專利權人承擔賠償責任，並可獲處罰款或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向申請人分配域名，並規定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管以及推廣中國域名體系。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人。

有關勞動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

規管勞動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其對用人單位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招用臨時職工及解招勞動者作出嚴格規定。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主要是為規範勞動關係的權利及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及終止。根據勞動合同法，倘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將要或已建立勞動關係，必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必須按照國家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及時向勞動者支付。

2012年12月，勞動合同法獲修訂，對臨時單位職工（在中國稱為「被派遣勞動者」）的使用作出更嚴格規定。被派遣勞動者享有與全職勞動者同工同酬的權利。用工單位僅允許在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職位使用被派遣勞動者。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用工單位使用被派遣勞動者超過10%的標準，逾期不改正的，可被處以每人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詳細規定繳費單位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義務及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當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其職工或代其職工繳納或代繳相關社會保險。繳費單位不繳納社會保險，可被責令改正不合規行為，限期繳納，並加收滯納金。倘繳費單位逾期仍不改正並繳納，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到指定管理中心登記，並開立銀行賬戶，用於繳存職工住房公積金。單位及職工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金額不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薪酬的5%。倘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納。倘單位逾期仍不繳存，將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倘不辦理登記及開立職工住房公積金繳存賬戶，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單位限期辦理，倘逾期不辦理，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24年12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為《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及境內企業均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惟對特殊行業及項目給予稅收優惠的情況除外。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需要中國政府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且自2011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貨品銷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或者進口貨品的企業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

根據於2018年5月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銷售、進口貨物的17%和11%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銷售、進口貨物的16%和10%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股息分派

中國規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為於1993年頒佈並於2023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該等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僅可以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則界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中國公司每年須將其各自稅後累計利潤的至少10%(如有)分配至若干資本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總金額達到該企業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抵銷上一個財政年度產生的任何虧損前，中國公司不得分派任何利潤。上一個財政年度保留的利潤可連同現行財政年度的可分配利潤一同分派。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1年4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追討債務(包括追討已宣派股息)的訴訟時效為三年。相關訴訟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未領取的股份股息。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

監管概覽

統一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境內企業取得的股息通常應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收協定予以減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向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設有該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聯繫（惟以該等股息來自中國境內為限）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通常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惟任何該等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簽立條約訂明享有預扣稅優惠安排則除外。

居住在已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有權就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目前已與中國香港、中國澳門以及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美國等多個國家和地區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而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公司）的成立、營運及管理。除非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外商投資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根據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和《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國務院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

監管概覽

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的內容和範圍按照確有必要的原則確定；通過部門信息共享能夠獲得的投資信息，不得再行要求報送。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含多層次投資)設立企業的，在向市場監管部門辦理登記備案、報送年報信息後，相關信息由市場監管部門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上述企業無需另行報送。

在中國的外商投資須遵守於2022年10月26日修訂，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目錄**」)以及於2024年9月6日修訂，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該兩份文件均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發佈。根據負面清單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產業領域；對於限制類產業領域的外商投資，則必須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若干條件。未列入負面清單的產業領域，通常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

根據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依照該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外國投資者或者中國境內相關當事人在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前，應當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

有關外匯的法規

有關外幣兌換的法規

中國監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2008年8月最新修訂。根據中國外匯條例，經常項目款項，例如利潤分配、利息款項和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毋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用外幣進行交易。相反地，倘人民幣轉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投資匯回及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等資本項目，須取得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或進行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並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在全國範

監管概覽

圍內擴大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改革試點。於2016年6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並於2023年12月4日作出修訂，當中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的若干條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外商投資公司將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資本的流向及用途受到管制，除非其業務範圍所允許，該等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非聯屬人士提供貸款。

2019年10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並於2023年12月4日作出修訂（或稱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取消並非從事投資業務的外資企業使用其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並允許並非從事投資業務的外資企業使用其資本金在中國合法地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並無違反《負面清單》，且目標投資項目為真實項目並遵守中國法律。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或稱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無需事先向銀行提供每筆交易的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為新頒佈法規，實際詮釋和實施仍然存在較大不確定性。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通過一家境內代理機構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此外，須聘請境外受託機構，辦理與行使或出售股票期權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和權益有關的事項。

監管概覽

中國居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須匯入境內機構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後分配予中國居民。

有關證券及境外[編纂]的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已對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進行全面監管，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者間接發行證券或者在境外[編纂]證券的，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編纂]及[編纂]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編纂]及[編纂]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境外[編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有關境內公司境外[編纂]及[編纂]備案管理的若干法規，包括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連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統稱為「**境外上市規定**」）。根據境外上市規定，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編纂]及[編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在提交境外[編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

根據境外上市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編纂]和[編纂]：(i)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此類證券的[編纂]和[編纂]；(ii)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進行的證券[編纂]和[編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擬進行證券[編纂]和[編纂]的境內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行為；(iv)擬進行證券[編纂]和[編纂]的境內公司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

監管概覽

違規行為，正在依法接受調查且尚未定案的；或(v)境內公司控股股東所持股權或被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規定，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編纂]證券並[編纂]後，應當在發生並公開披露以下情況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i)控制權變更；(ii)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有關主管部門對發行人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變更[編纂]地位或轉讓[編纂]分部，及(iv)主動終止上市或強制終止上市。境內公司境外[編纂]和[編纂]應當嚴格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的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三個其他相關政府機構共同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條文**》」）。根據《保密條文》，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者公開披露任何涉及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編纂]和[編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跨境轉移須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於2003年9月成立，當時稱為深圳市富易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於2016年12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568），並於2023年12月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SENIOR）。憑藉20多年的電池隔膜材料研發及生產經驗，本公司已成為全球鋰離子電池隔膜市場的領先供應商及技術創新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鋰離子電池隔膜出貨量於過去連續五年中排名全球第二，我們的全球市場份額從2020年的11.0%增加至2024年的14.4%。

公司及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公司及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3年	● 本公司註冊成立，並開始鋰離子電池隔膜的銷售及研發。
2008年	● 我們首條專以單向拉伸工藝的乾法生產線已告成立，並於中國深圳市投產。
2010年	● 我們位於中國深圳的華南生產基地落成，新的乾法隔膜生產線在此成立並投產。
2013年	● 我們將鋰離子電池隔膜的業務擴展至海外市場，首站進軍南韓。
2015年	● 第三代乾法隔膜生產線投產，性能穩定性提高。
2016年	● 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568）。 ● 我們的納米複合隔膜生產線在中國深圳建成並投產。 ● 我們成立合肥星源。
2017年	● 我們成立常州星源。
2018年	● 我們成立江蘇星源。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21年	- 我們將鋰離子電池隔膜業務拓展至歐洲，並成立歐洲星源。 - 我們成立南通星源。
2023年	- 我們成立佛山星源。 - 我們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SENIOR)。
2024年	我們分別於美國北卡羅萊納州開始興建美國生產基地及馬來西亞檳城開始興建馬來西亞生產基地。

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七間主要附屬公司，彼等為(i)於往績期間對我們業績有重大影響；及／或(ii)對我們的未來發展及業務營運有重要影響的附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下表所載為概述主要附屬公司於往績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的重要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註冊／ 成立地方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合肥星源 ⁽¹⁾	人民幣650,000,000元	41.54%	中國	2016年1月5日	生產
常州星源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中國	2017年4月5日	生產
江蘇星源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中國	2018年3月12日	生產
南通星源	人民幣1,000,000,000元	100%	中國	2021年6月18日	生產
Europe Senior	25,000克朗	100%	瑞典	2021年12月21日	投資控股
Singapore Senior	2,500,000坡元	100%	新加坡	2022年6月2日	原材料採購及銷售
佛山星源	人民幣1,000,000,000元	60%	中國	2023年2月15日	生產

附註：

- (1) 合肥星源其他股東為合肥城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合肥城建」)及合肥國軒高科動力能源有限公司(「合肥國軒」)，分別持有合肥星源約30.77%及27.69%的股份。根據合肥星源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

歷史及公司架構

協議，其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本公司有權委任其中三名，此外，合肥城建有權就其對合肥星源的投資獲得1.29%的年度回報，若合肥星源尚有其他可分派利潤，60%將分配予本公司，40%將分配予合肥國軒。

本公司重大變動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2003年9月註冊成立，當時稱為深圳市富易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並於2008年9月改制為股份公司。於完成改制後，本公司的總股本為人民幣75,000,000元，分為75,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於緊隨完成改制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陳教授	33,428,550	44.57%
深圳市東方富海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6,249,975	8.33%
陳良	5,361,675	7.15%
深圳市曉揚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4,464,300	5.95%
四川中誠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3,857,175	5.14%
深圳市創東方成長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3,571,425	4.76%
顏愛喜	2,185,725	2.91%
周志華	2,185,725	2.91%
深圳市信宇實業有限公司	1,821,450	2.43%
其他股東 ⁽¹⁾	<u>11,874,000</u>	<u>15.83%</u>
總計	<u>75,000,000</u>	<u>100%</u>

附註：

(1) 於改制為股份公司時，其他股東指41名股東，各名股東持有不超過2%的股份。

於2009年至2011年間，本公司進行一系列增資。於完成增資後，本公司的股本總額為人民幣90,000,000元，分為90,000,000股股份。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於2016年12月，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568）。我們就上市完成A股的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份發行」），據此，股本總額由人民幣9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20,000,000元。本公司於緊隨A股發行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A股數目	股權架構
陳教授	31,442,825	26.20%
深圳市東方富海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6,796,850	5.66%
陳良	6,288,525	5.24%
拉薩市長園盈佳投資有限公司	5,685,725	4.74%
深圳市曉揚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4,854,925	4.05%
深圳市創東方成長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3,883,925	3.24%
四川中誠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3,857,175	3.21%
深圳市速源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3,634,650	3.03%
深圳市速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500,000	2.92%
深圳市華商鼎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500,000	2.08%
其他A股股東 ⁽¹⁾	<u>47,555,400</u>	<u>39.63%</u>
總計	<u>120,000,000</u>	<u>100%</u>

附註：

(1) 其他A股股東各自持有不多於我們A股2%。

自2017年至2023年，本公司經歷一系列股本變動，當中包括分別於2019年8月20日及2022年7月29日向特定實體發行38,400,000股A股及125,673,249股A股。於完成有關股本變動後，本公司的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281,682,969元，分為1,281,682,969股A股。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23年12月，本公司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SENIOR）。我們就上市完成公開發售12,684,800份全球存託憑證，即合共63,424,000股A股股份的權益（「全球存託憑證發行」）。於完成全球存託憑證發行及股份註銷後，我們的總股本由人民幣1,281,628,969元增至人民幣1,345,106,969元。

自2024年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經歷一系列股本變動。於完成該等股本變動後，本公司的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342,902,078元，分為1,342,902,078股A股股份。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開展對我們而言屬重要的任何收購、出售或合併。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在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本公司自2016年及2023年起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及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尋求於香港聯交所[編纂]，藉以進一步推動我們在全球的戰略佈局，建立國際化資本運作平台，並提升我們整體的競爭力。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增長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及瑞士證券交易所規則以及中國及瑞士的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任何與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瑞士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有關的重大事宜須敦請投資者垂注。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會導致其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瑞士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作出的確認。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股份註銷已經完成），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所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編纂]。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詳情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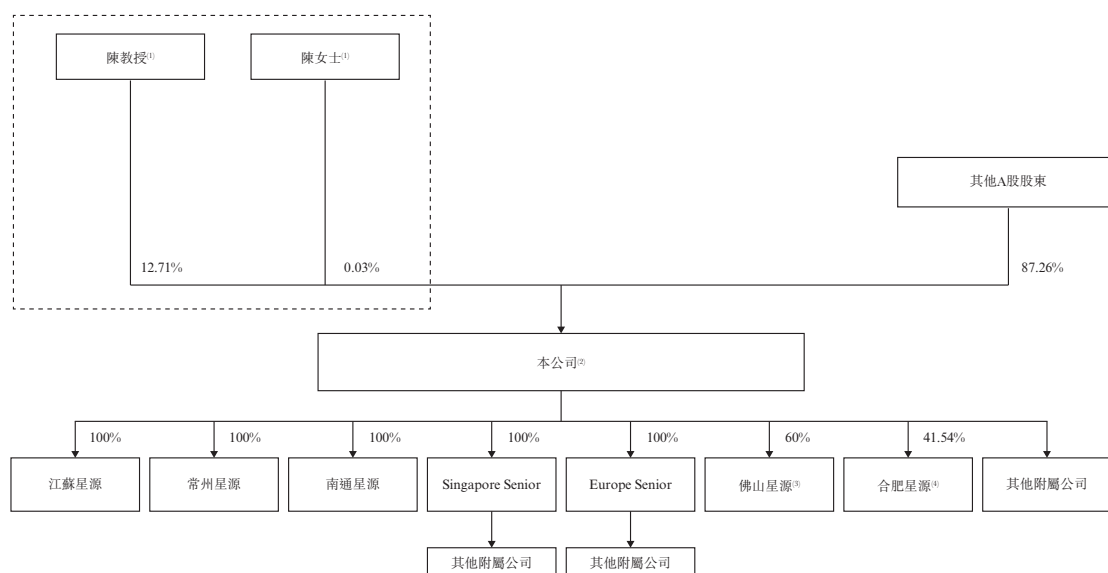
- 陳教授（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之一）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及
- 陳女士（為陳教授的配偶及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之一）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股份註銷已經完成），我們其他股東（包括H股股東及A股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將計入[編纂]。於[編纂]後，本公司預計將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條下的[編纂]要求。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以下簡化圖表說明本集團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股份註銷已經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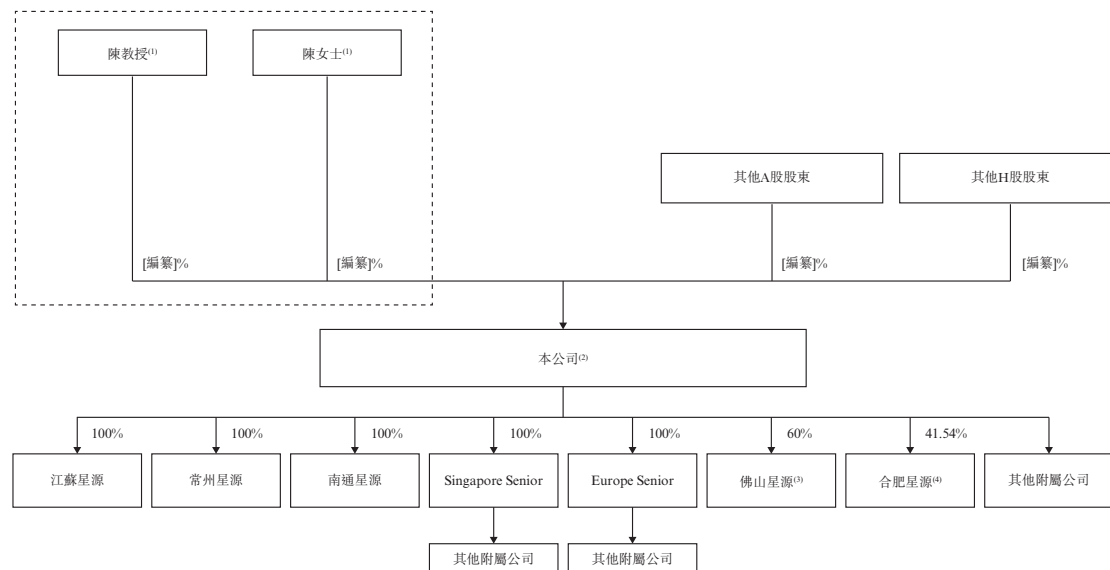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陳教授及陳女士組成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詳情請參閱「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22間附屬公司，包括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主要附屬公司及其他於多個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佛山星源的餘下的40%權益由佛山市瀾海匯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而其由一間國有企業佛山市南海產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80%，並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合肥星源的餘下權益分別由一間國有企業合肥城建持有30.77%及合肥國軒持有27.69%。根據合肥星源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協議，其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本公司有權委任其中三名；此外，合肥城建有權就其對合肥星源的投資獲得1.29%的年度回報，若合肥星源尚有其他可分派利潤，60%將分配予本公司，40%將分配予合肥國軒。合肥國軒為國軒高科的全資附屬公司。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以下簡化圖說明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股份註銷已經完成)。



附註：

- (1)-(4)：請參閱本節「— 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項下的有關附註。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世界一流的鋰離子電池隔膜製造商，致力於為全球客戶提供品質上乘的產品。我們於2003年創立，在鋰離子電池隔膜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方面累積了超過20年的行業經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所示，我們是中國首家掌握鋰離子電池隔膜乾法單向拉伸技術的企業，2024年，按出貨量計算，我們乾法隔膜的市場份額全球排名第一。我們亦是首家實現鋰離子電池隔膜批量出口的鋰離子電池隔膜製造商，並且是中國首家及少數兼備全部三種鋰離子電池隔膜生產技術（即乾法、濕法及塗覆隔膜）的企業。

作為鋰離子電池產業的早期進入者，我們現已建設成全球鋰離子電池隔膜市場的一家聲名顯赫的供應商與技術創新者。我們是少數擁有獨立設備研究及設計能力的公司之一，地位獨特，並且具備專有的微孔製備技術，已藉此建立世界級的電池隔膜生產線。我們在電池隔膜眾多關鍵性能指標上都表現卓越，包括厚度、孔隙率、熱收縮、透氣性和穿刺強度。我們憑藉專業技術和對品質的承諾，為世界領先的鋰離子電池製造商提供服務，例如LG新能源、三星SDI、遠景動力、村田、SK On、SAFT、寧德時代、比亞迪、國軒高科、中創新航、億緯鋰能和欣旺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顯示，我們過去連續五年的鋰離子電池隔膜出貨量位列全球第二名，全球市場佔有率由2020年的11.0%增至2024年的14.4%。

我們是最早進入海外市場的中國鋰離子電池隔膜製造商之一，在生產、研發和客戶群方面建立了全面的全球網絡，全球佈局覆蓋中國、歐洲、東南亞及美國等九大生產基地，並在華南、華東、日本及瑞典設立研發中心，服務超過100領先鋰離子電池客戶。於2024年，我們與全球十大鋰離子電池製造商均已建立穩定合作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所示，我們是少數向所有全球十大鋰離子電池製造商供應電池隔膜的公司之一。

我們致力於通過應用尖端技術推動產業升級，不僅在鋰離子電池隔膜領域，同時包括其他功能膜領域。憑藉我們在鋰離子電池隔膜領域的豐富專業知識，在「深度技術＋多元應用」的核心戰略指導下，我們開發了固態電解質膜和其他功能膜的創新產品組合，涵蓋各種應用場景。我們銳意以功能膜領域的先進技術為相關的高價值產業（包括綠色能源和半導體）提供卓越的材料解決方案。

業 務

憑藉我們的技術優勢、多元化的領先產品組合、高品質及高效率的產能、前瞻性全球戰略規劃以及傑出的全球客戶網絡，我們在全球鋰離子電池隔膜行業穩居領先地位。以下為我們所取得成就的概覽：



市場份額

全球第一

2024年乾法隔膜市場份額位居首位（按出貨量計）

全球第二

2024年濕法隔膜市場份額位居第二（按出貨量計）

14.4%

2024年市場份額（按總出貨量計）



海外產能

業界第一

2024年鋰離子電池隔膜產業設計海外產能位居第一

超過20億平方米

設計海外年產能



全球佈局

4間全球研發中心

日本、瑞典、深圳、南通

9個全球生產基地

瑞典、馬來西亞、美國
深圳、合肥、常州（2個基地）
南通、佛山



製造

業界第一

第五代濕法超級生產線的單線每年產能為250百萬平方米，位居鋰離子電池隔膜業界首位

業內屈指可數

具備設備自研能力



研發

僅此一間

鋰離子電池企業贏得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

中國第一

兼備乾、濕法及塗覆隔膜製造技術



客戶

逾100名

全球鋰離子電池客戶

10大

全球鋰離子電池製造商已與我們建立穩定合作關係

我們的產業機會

在新能源改革的推動下，隨著全球能源格局迅速向低碳、清潔、高效的方向轉移，廣泛的市場需求為我們的業務創造了大量機遇。這一轉變正在推動依賴鋰離子電池的行業大幅增長，尤其是電動車(EV)、能源儲存及消費電子產品。此外，人工智能(AI)、機器人技術、

業 務

低空經濟、航空航天以及智能穿戴等新興領域帶來日益精密和專業的需求，進一步推進鋰離子電池技術及其關鍵組件(如隔膜)的創新。因此，作為該種電池的必要物料，鋰離子電池隔膜市場與新能源應用的進展息息相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預測，到2029年，全球鋰離子電池市場的出貨量將達到4,680.4吉瓦時。其中，電動車領域的電池需求量預計將從2024年的1,037.8吉瓦時增加至2029年的3,369.9吉瓦時；能源儲存領域的電池需求量預計將從2024年的355.2吉瓦時增加至2029年的1,123.3吉瓦時；消費電子產品領域的電池需求量預計將從2024年的91.4吉瓦時增加至2029年的128.0吉瓦時。全球鋰離子電池隔膜市場(以出貨量計算)相應從2024年的277億平方米擴充至2029年的841億平方米，反映傳統領域的持續需求與新興領域的加快創新。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指，由於隔膜在當地的產能有限，海外市場存在供需缺口。隨著全球採用電動車(EV)狀況加快，我們相信這供不應求的現象將持續推動國際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所示，於2024年，中國公司為全球市場供應80%以上的隔膜。然而，隨著地緣政治風險和供應鏈遭到擾亂威脅的增加，海外客戶已積極尋求當地隔膜供應商的支援。我們認為我們的全球戰略據點和龐大的海外產能，使我們在服務海外市場上處於有利位置。憑藉我們與領先國際客戶合作的豐富經驗，我們能夠填補供需缺口，確保與主要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並使我們在全球價值鏈中的角色更加穩固，從而提升我們的全球競爭力。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指，當前鋰離子電池隔膜供應商面臨著多個複雜挑戰。終端使用者需求不斷演變、技術日新月異、政府規例日益嚴謹及對電池安全性、耐用性和壽命的高度重視等因素的推動下，產業對性能的要求日益嚴格。為了達到有關需求，公司必須密切注視下游發展，並投資加強獨立研發能力。舉例而言，近期工信部發佈的強制性國家標準《電動汽車用動力蓄電池安全要求及測試方法》將於2026年7月1日生效，進一步提高電動車電池的熱擴散安全要求。另一方面，鈉離子電池和固態電池等技術發展亦為未來帶來機遇及挑戰，凸顯隔膜行業對前瞻性研發策略的迫切需要。

根據弗若斯特利文的資料顯示，技術持續進步、資本投資的增加以及產能快速擴張雖然減低了成本，但卻使標準產品的價格競爭日益加劇。為了確保競爭力和盈利能力，隔膜製造商必須專注於開發具有更好性能和更佳價值的中高端產品，包括超薄功能塗層和創新的膜技術。建立相關能力不單對吸引和留住高端客戶至關重要，對於改善利潤率和發展技術專長亦不可或缺。

業 務

我們正積極應對業界挑戰，並且把握新機遇。憑藉我們領先的核心技術、全球覆蓋以及與主要客戶的長期關係，我們制定了具前瞻性的研發方向，使我們能夠推動行業向前邁進。我們深信，在中長期內相關優勢將使我們保持在業界的領導地位。

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的主要產品是鋰離子電池隔膜，包括乾法隔膜、濕法隔膜及塗覆隔膜。該等產品服務於運輸工具、工業機械、儲能設施及消費電子產品等主要領域，應用範圍廣泛。此外，我們亦透過自主研發，積極佈局固態電池材料及其他功能膜材料等新興領域。現有產品組合如下所示。

產品系列	主要規格	應用	優勢
核心產品：鋰離子電池隔膜			
乾法隔膜 	厚度：3-40微米	電動車、電動自行車、 電動工具、消費電子 產品及儲能電池	高熔點及品質穩定
濕法隔膜 	厚度：3-25微米	電動車、電動工具及高 端消費電子產品電池	強度高、孔隙率高及 孔徑可調
塗覆隔膜 	厚度：5-25微米	對安全性要求較高的電 動車、消費電子產品 及儲能電池	安全性高、潤濕性高 及塗層厚度可調

業 務

產品系列	主要規格	應用	優勢
前瞻性佈局			
半固態電解質隔膜	3–20微米	高性能電動車、無人機及仿生機器人	低溫運行、安全性高及低界面電阻
固態電解質膜	7–30微米	高端消費電子產品及電動車	安全性高及強度高

除半固態電解質膜及固態電解質膜外，我們亦致力為顧客提供其他功能膜，包括熱交換膜、防水透氣膜及水處理膜。各個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核心技術](#)」。

我們的客戶及全球佈局

憑藉行業領先的技術、多元化產品組合及全面的全球銷售與生產網絡，我們已在全球鋰離子電池領域的領先企業之間建立了廣泛的市場佈局，主要客戶包括LG新能源、三星SDI、遠景動力、村田、SK On、SAFT、寧德時代、比亞迪、國軒高科、中創新航、億緯鋰能和欣旺達。

我們已與知名客戶建立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於往績期間，我們與LG新能源訂立了全球戰略合作備忘錄，與三星SDI訂立了戰略備忘錄，與億緯鋰能訂立了全球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透過與這些傑出的業界領導者緊密合作，我們獲得了穩定的訂單流量，同時鞏固了我們的市場地位。此外，借助彼等的業界影響力和技術專長，我們也得以提升自身的技術水準和整體市場競爭力。

為了提升我們的海外業務能力，我們已在歐洲、東南亞及美國建立了生產基地。該等設施支持國內鋰離子電池製造商在國際市場擴充，並滿足旨在提升產能的外國生產商的生產需求。透過在主要策略市場的當地營運，我們能夠為全球客戶提供及時支援。儘管關稅及貿易緊張局勢將帶來持續挑戰，但我們與領先國際客戶建立了穩固關係，加上擁有高效率、高品質的全球生產網路，相信已為長期持續增長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業 務

我們的創新體系

為了推動持續的創新與發展，我們建立了一個強大的三維創新生態系統。該生態系統包括強大的自主研發機制、具有跨界別專業知識，且經驗豐富的技術專員，以及促進產學研合作的策略平台。這些元素的結合，使我們能夠在鋰離子電池隔膜的關鍵性能指標上取得突破，不斷升級完善我們專有的生產設備，並對新型功能膜進行前瞻性的研發。

- **強大的自主研發機制。**我們設有自主的電池隔膜研發平台，藉此在原材料配方、快速配方調整及微孔形成技術方面建立了強大的能力。透過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及建立全面的工程技術開發架構，我們在隔膜生產過程及設備技術方面均建立了雄厚的專業知識。這一堅實的基礎使我們能夠推進新一代電池隔膜及新型功能膜的開發。
- **匯聚跨學科技術人才的行業領先研發團隊。**於2025年3月31日，我們已建立一支由620名成員組成的跨學科研發團隊，成員分別專精於材料科學、高分子化學、機械自動化及電化學等領域。我們的研發人員佔員工總數的13.0%以上。此外，我們在華南(深圳)、華東(南通)、日本(大阪)及歐洲(瑞典)均設有研發中心，透過結合區域性產業與學術優勢，整合全球研發人才。
- **產學研戰略合作平台。**我們與多家學術機構合作，包括清華大學、北京大學、四川大學等，共同開發鋰離子電池隔膜及多種功能膜的生產設備、製程及技術同時培育人才。

我們堅持創新和發展技術，多年來斬獲眾多優異成就和榮譽。透過持續不斷推進研發前沿，我們已確立了自身在鋰離子電池隔膜產業的領導地位。我們在此領域的領導地位與卓越表現，已透過一系列知名獎項與肯定得到認可：

- 2024年6月，我們與四川大學共同研發的「基於聚烯烴凝聚態結構調控制備高性能鋰離子電池隔膜」榮獲2023年度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我們是鋰離子電池產業中唯一獲此殊榮的企業。

業 務

- 我們多項隔膜研發項目獲得國家級重點計劃的認可，並因創新性和品質屢獲殊榮，例如「中國火炬計劃」及「863計劃」等。這些榮譽彰顯了我們在行業中的領導地位與對卓越品質的堅持。
- 我們是鋰離子電池隔膜相關國家標準起草工作的牽頭單位及編委會副組長單位。在鋰離子電池隔膜領域，我們曾牽頭起草或作為主要起草單位參與制定兩項國家標準及21項行業標準。
- 於2025年3月31日，我們共申請了871項專利，其中包括237項海外專利；我們已獲得388項有效專利，包括175項授權發明專利(其中74項為海外發明專利)及213項授權實用新型專利。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舉措

我們已建立起一套高效的ESG體系，將可持續發展融入企業戰略及營運中。我們的環保措施包括推動低碳發展戰略，啟動清潔能源項目，以及大幅降低碳排放量。在社會方面，我們將職業健康與安全放在首位，以嚴格的品質控管建立安全的工作環境。在我們的努力下，我們建立了隔膜行業首個淨零排放的工業園區，並大規模使用可再生能源，為實現碳中和及淨零排放目標做出貢獻。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是世界一流的鋰離子電池隔膜供應商，在業界居於領先地位

我們於2003年創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國內研發及製造鋰離子電池隔膜的先驅企業。身為中國首家掌握鋰離子電池隔膜乾法單向拉伸技術的企業，我們成功打破了國外在電池隔膜生產領域的壟斷。我們的技術突破獲得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等重要獎項的肯定。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所示，我們是中國首家及少數兼備全部三種鋰離子電池隔膜生產技術(即乾法、濕法及塗覆隔膜)的企業。憑藉於電池隔膜材質研發與製造領域擁有逾20年的經驗，我們現已成為全球鋰離子電池隔膜行業的主要供應商及技術創新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我們過去五年的鋰離子電池隔膜出貨量於全球排名第二，市場佔有率亦從2020年的11.0%升至2024年的14.4%。

業 務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我們為首間實現鋰離子電池隔膜批量出口的鋰離子電池隔膜製造商。隨著國際客戶群穩定增長，我們透過在瑞典、馬來西亞及美國興建生產基地，持續拓展海外產能。因此，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按規劃年產能計我們的海外產能在2024年排名第一。我們憑藉在海外市場的先發優勢而建立國際銷售網絡，並不斷提升為海外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我們的銷售和服務網絡覆蓋中國、日本、南韓、歐洲、東南亞及其他地區的100多名客戶。我們致力以專業且及時的方式提供從售前溝通、產品定製到付運後協助的全方位銷售及客戶支援服務。

目前，鋰離子電池產業正向著新一代產品轉型，該等產品具備高安全性、高能量密度、快速充電以及其他先進特性，此一轉型對鋰離子電池隔膜效能提出更高要求，亦為技術創新與產品升級帶來新機遇。憑藉我們強大的研發實力與深厚的技術專長，我們已在新一代鋰離子電池隔膜產品開發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我們成功打造一系列高性能隔膜產品，具備高安全性和高能量密度特點。例如，我們最新的塗覆隔膜產品具備優異耐高溫性能、高強度與快速浸潤性，能有效延緩熱傳導，為電池安全提供關鍵支持。此等新產品可通過提升安全性、能量密度與充電速度，進一步優化鋰離子電池的整體效能與使用壽命。

我們擁有全面優化的產品組合，涵蓋下游鋰離子電池客戶在各種場景下的綜合需求

我們是一家以研發為導向的先進材料企業，致力在不斷發展的鋰離子電池市場持續為隔膜產品進行技術創新和改進。我們全面的產品組合在厚度、孔隙率、熱收縮、透氣性及穿刺強度等關鍵性能指標上表現優異，一致符合國際高標準。我們提供廣泛的電池隔膜產品，包括乾法、濕法及塗覆隔膜，專為運輸工具、能源儲存設施、消費電子產品及工業機械等不同應用場景而設。

- **乾法隔膜。**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示，我們為首家掌握乾法單向拉伸技術並實現鋰離子電池乾法隔膜量產的國內企業，我們專注關鍵工藝創新，提升薄度、寬度及穩定性，從而推動乾法隔膜在能量密度、穩定性及成本方面的全面升級，迎合電動車電池及儲能等多元化場景的需求。

業 務

- **濕法隔膜。**我們專注於濕法隔膜技術的發展，在超薄及寬幅電池隔膜的生產以及場景定制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在不影響安全性的前提下提高了電池能量密度。我們創新的寬幅生產線設計大幅提高了生產效率，實現了更大的規模經濟。
- **塗覆隔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為中國最早採用塗膜生產工藝的鋰離子電池隔膜製造商之一。透過採用多元化材料體系及複合功能塗層設計，我們成功在鋰離子電池隔膜的熱穩定性、浸潤性及機械強度方面實現協同改善。我們量產多款高性能塗覆隔膜產品，以迎合新一代鋰離子產品對高安全性、高能量密度及快速充電的性能要求。

基於我們在鋰電池隔膜技術方面的豐富專業知識，我們拓展固態電解質膜及其他功能膜的創新產品組合涵蓋更多使用場景。我們的目標是提供先進的材料解決方案，以支援綠色能源及半導體等關鍵產業的發展。

- **固態電池。**我們的LATP塗覆隔膜、PEO塗覆隔膜及凝膠電解質複合隔膜適用於半固態電池，並可以進行大規模量產。在開發固態電解質膜時，我們採用了結合纖維框架與固態電解質的整合成型技術。該方法可產出具有高機械強度、優異鋰離子導電性及低界面阻抗的膜材料。
- **其他功能膜。**我們利用本身的技術優勢及累積的專業知識，積極探索熱交換膜、防水透氣膜及水處理膜等其他功能膜領域。我們相信，日後功能膜的銷售將促進我們產品組合的多樣化。

我們已建立三位一體的創新生態體系，使我們能維持領先的研發能力，收獲豐碩的高質量研發成果，並建立深厚的技術儲備。

為了推動持續的創新與發展，我們建立了強大的三位一體創新生態體系。該生態系統包括強大的內部研發機制、業界領先的跨學科技術專家團隊，以及促進產學研合作的策略平

業 務

台。我們在原材料配方、配方快速調整及先進微孔形成技術等方面培育了核心優勢。此外，我們建立了全面的工程技術開發渠道，掌握了隔膜生產的關鍵製程和生產設備。這體系為新一代電池隔膜和新型功能膜的研發奠定了堅實的技術基礎。

在自主研發的基礎上，我們建立了行業領先的隔膜創新平台和多維度體系，充分利用各合作夥伴的資源，不斷提升技術能力。我們成立了多個自主研發平台，例如高端鋰離子電池隔膜製備及檢測技術國家地方聯合工程研究中心，該中心專注於隔膜材料、製程技術、生產設備和終端應用。

於2025年3月31日，我們已建立一支由620名成員組成的跨學科研發團隊，成員分別專精於材料科學、高分子化學、機械自動化及電化學等領域。我們的研發人員佔員工總數的13.0%以上。此外，我們在華南(深圳)、華東(南通)、日本(大阪)及歐洲(瑞典)均設有研發中心，透過結合區域性產業與學術優勢，整合全球研發人才。該研發網絡整合了日本的材料創新、歐洲的設備設計、中國的產業化效率等全球研發資源，使我們能有效率地回應差異化的市場需求。

我們與四川大學開展產學研合作，與華南理工大學聯合創建「博士後創新實踐基地」，並與清華大學、華科技大學等多所大學及科研機構開展高性能鋰離子電池隔膜及多種功能膜的設備、工藝、技術開發和人才培養等工作。

我們是業界少數擁有獨立設備研究與設計能力的企業之一

隔膜產業是資本、技術和資產密集型產業，製程複雜，需要高度專業化的設備。與一般的膜處理不同，隔膜設備必須根據我們特定的製程要求進行定制。在鋰離子電池隔膜產業中，我們是少數擁有關鍵製造設備的獨立研究、設計與開發能力的公司之一。透過多年的自主研發，我們掌握了核心隔膜生產設備的設計與工程技術，包括原料處理、擠出、流延、拉伸、萃取、回收、分切及塗覆系統。所有關鍵設備均由我們自行開發，或依據我們的規格量身定製，以確保與製程完美整合，並符合嚴格的品質標準。我們定期升級製造線，提質增效，以滿足市場需求。詳情請參閱「— 設備及機器」。

業 務

我們相信自主研發的生產線在成本效益方面具有顯著的競爭優勢。於2023年8月，我們推出了全球首條第五代超濕法生產線，設備寬幅超過八米，年產量達到250百萬平方米。這相當於之前第四代濕法生產線單線產能的兩倍以上，為生產效率樹立了新的行業基準，並形成了實質的競爭壁壘。最新一代的製造設備結合了自動化和智能化兩大進展，引入了業界首個智能製造系統2.0平台。此系統整合了倉庫管理系統(WMS)、倉庫控制系統(WCS)及上線MES系統(MES)，實現了實時監控、製程檢驗，以及為每個產品分配獨特的識別碼，確保產品的全面可追蹤性及一貫的高品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第五代超濕法生產線還實現了超低排放和超高回收率，為品質、效率、智能化和低碳營運樹立了新標準。

同時，我們已將乾法隔膜生產線升級至第六代，效率較上一代提高了40%。我們國內乾法隔膜生產設備已成功達到高水平製造能力，從而推動隔膜行業本地化。在往績期間，我們透過持續的流程優化和技術改進大幅提升了乾法及濕法生產線的產能，從而降低了單位生產成本。憑藉我們在技術、客戶關係、設備及成本管理方面的優勢，我們於往績期間實現了行業領先的毛利率。

我們的全球生產及研發網絡為我們服務海外客戶奠定了基礎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展開量產的生產基地全部位於中國，分別為深圳、合肥、常州、南通及江蘇生產基地。我們相信，我們已抓住鋰離子電池隔膜行業快速發展所帶來的市場機遇，積極擴大產能，開發中高端產品，從而加強我們的全球佈局。我們已展開量產的各個生產基地在2024年的產能利用率均超過80%。我們計劃通過正試驗生產的佛山新生產基地進一步擴大國內產能。在海外市場，我們亦正在瑞典、馬來西亞及美國建設生產基地，該等基地將陸續投產，以滿足海外市場客戶的訂單需求。

業 務

透過精簡的生產、管理及品質控制系統，我們能夠控制成本並確保穩定的供應及產品品質。我們採用「以銷定產」的生產方式，並開發ISO生產流程管理控制系統，以高效處理客戶訂單。我們相信，我們的生產計劃、原材料採購、生產、倉儲、品質控制、交貨等相關流程均能滿足客戶的各種要求，能夠準確確定客戶需求及市場機遇。我們將產品品質控制視為生產管理的關鍵部分，尤其是安全性能，因為這是我們品牌知名度的根本。我們的產品品質在海外市場廣受好評。我們被LG新能源評為「優秀合作夥伴(Excellent Partner)」及「卓越品質合作夥伴(Excellent Quality Partner)」，並被欣旺達評為「最佳策略合作夥伴(Best Strategic Partner)」。2023年，我們榮獲億緯鋰能頒發「卓越品質獎(Excellent Quality Award)」以及國軒高科頒發「卓越供應獎(Excellent Supply Award)」。

我們的全球研發中心與生產基地緊密協同運作，以推動創新並維持各產品線的競爭力。例如，位於深圳的膜技術研究院負責在我們的研究機構和生產基地執行年度產品和技術升級計劃。同時，深圳的設備中心通過技術改進和設備相關管理為生產基地提供技術支援。位於南通的華東技術研究院則協助華東製造基地，提供技術服務，並協助創新產品從試產階段過渡至量產階段。在國際上，我們位於日本和瑞典的研發中心負責開發先進的膜技術，並為全球客戶量身打造解決方案，支援全球的製造需求。總而言之，我們的研發中心既是我們製造業務的創新動力，也是技術骨幹，持續將前沿研究成果轉化為可規模化生產的高品質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

業 務

下圖展示了我們的全球佈局，呈現了我們全球生產基地和研發中心的網絡。



隔膜為鋰離子電池的主要元件之一，能夠提升鋰離子電池多方面的性能，包括能量密度、壽命、環保性及安全性。國內外的鋰離子電池製造商在甄選隔膜供應商時均取態審慎。彼等往往會進行嚴謹的認證程序，以評估功能、性能及其他技術參數以及產品的整體品質控制。鋰離子電池製造商往往要求隔膜供應商有一至兩年的認證期，以確保品質及穩定性。由於認證成本高昂，鋰離子電池製造商在與隔膜供應商建立緊密合作關係後，不太可能更換隔膜供應商。

作為全球領先的鋰離子電池隔膜供應商，我們憑藉領先業界的技術及豐富的產品組合，在國內外的鋰離子電池供應鏈中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少數供應全球十大鋰離子電池製造商的鋰離子電池隔膜公司之一，並與彼等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

業 務

我們的客戶包括超過100名鋰離子電池客戶。國內方面，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知名電池製造商，例如寧德時代、比亞迪、中創新航、國軒高科、欣旺達及億緯鋰能；海外市場方面，我們的產品供應給頂尖製造商，例如LG新能源、三星SDI、遠景動力、村田、SK On及SAFT。

我們致力於持續深化全球發展戰略，並積極拓展海外客戶基礎。我們的鋰離子電池隔膜產品在海外市場的銷售通常比國內市場更具盈利能力。作為中國首個實現將鋰離子電池隔膜批量出口至海外市場的製造商，我們認為我們在國際上享有先發優勢。基於上述優勢，且海外生產基地開始運作，預期我們的海外銷售收益將快速增長，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且具遠見的管理團隊，並已建立健全的人才激勵機制，推動可持續發展

我們的創始人陳秀峰教授是鋰離子電池隔膜產業的領導人物，兼具策略眼光及20年的產業經驗。陳教授擁有華中科技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彼在鋰離子電池隔膜領域累積深厚的產業經驗及卓越的聲譽。現任深圳市高分子行業協會常務副會長、深圳市質量城市促進會第三屆理事會副會長、光明總商會常務副會長。彼曾任深圳市四川成都商會常務副會長，推進產學研深度融合的產業資源體系建設。彼之跨學科領導能力及學術背景，為我們把握鋰離子電池隔膜技術的戰略方向，探索固態電解質複合隔膜等前沿領域提供了戰略指引。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營銷及研發團隊。我們的大部分管理人員在隔膜行業擁有多年的工作經驗並具備深厚的行業理解。我們的核心管理層採用開放式的管理方式，並根據公司的發展需要，透過內部培訓、外部招聘等多種渠道，不斷擴大及完善我們的核心團隊，從而不斷優化我們人才隊伍的知識結構與年齡結構。

同時，為維持管理團隊的穩定性及進一步提升實力，我們已針對高級管理層及主要業務人員實施了全面的績效管理及股權激勵措施，鼓勵我們的經營管理團隊提升營運表現，支持我們持續快速發展。

業 務

我們的增長策略

繼續投資鋰離子電池隔膜產品、生產設備、原料、固態電池隔膜及其他功能膜等關鍵技術的研發

我們將進一步投資於產品研發及技術創新，藉此鞏固我們在鋰離子電池隔膜技術領域的領先地位。同時，我們將推進固態電池膜及其他功能膜的發展，打造全球領先的高分子功能膜研發和製造一流企業。

在鋰離子電池隔膜領域，我們聚焦於滿足新一代電池對高能量密度、更高安全性、快速充電及成本效益的核心要求。我們的主要策略圍繞基膜薄型化 + 塗覆多樣化 + 設備高效化 + 供應鏈本地化。這種整合模式旨在創造涵蓋產品、設備及原材料的全面技術壁壘。特別是：

- **產品創新。**我們致力提升我們的乾法與濕法隔膜，尤其專注開發超高強度基膜及擴大我們的塗層組合。這包括高耐熱塗層、水性高附著塗層、無氟塗層及高性能專用塗層。此等技術進步將擴大我們鋰離子電池隔膜產品的應用場景，為全球客戶提供可改善能量密度、使用壽命及整體安全性的解決方案。
- **設備提升。**我們將持續升級生產線，提高生產線的寬幅、生產速度、智能化及環保水平。通過整合人工智能技術，我們旨在進一步提倡智能製造，並構建強大的技術壁壘。我們憑藉全球領先的智能隔膜製造能力，勢將進一步鞏固在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率方面的優勢。
- **原材料開發。**我們將促進產學研合作以推動在地化生產優質原材料，豐富我們的原材料種類，並降低成本。我們將與客戶在海外生產基地緊密合作，加快引進當地原材料及開發當地供應能力，藉此降低運輸成本及提高供應鏈的應變能力。
- **固態電池創新。**我們致力開發半固態電解質膜及固態電池電解質膜核心技術。我們透過與整個供應鏈合作而共同推動尖端技術及產品的開發。我們已就量產氧化物及聚合物固態電解質膜做好準備，並正積極推進相關產品的產業化。

業 務

就其他功能膜而言，我們奉行「深度技術＋多元應用」戰略，利用我們在鋰離子電池隔膜領域累積的專業知識進軍其他領域，例如水處理膜及熱交換膜。我們已完成多個新領域的技術可行性論證及原型開發。展望未來，我們將作進一步投資以加快膜結構設計及表面改性等核心技術的突破，並推動產品產業化和擴大應用。我們的目標為建立全球功能膜生態系統，涵蓋新能源、節能、環保及醫療保健行業等多個領域。

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加速海外市場拓展，並積極在全球尋找新客戶

我們將會不斷尋求機會，展開全球鋰離子電池價值鏈的戰略合作，相信會為我們帶來在技術創新、產能協同及市場開發方面的深化合作機會。該等合作關係將使我們能夠提供互補性技術支援，共同拓展市場機會和分擔風險。詳情見「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用途」。

- **技術創新。**我們將就研發計劃與全球領先鋰離子電池客戶緊密合作，緊貼彼等的需求，並參與其產品創新流程。該方法不僅可滿足客戶需求，同時亦推動我們的產品不斷升級及技術進步。
- **產能協同。**我們計劃成立海外生產基地，在國內外市場實現在地化生產。此舉將可更好地滿足下游客戶對全球產能佈局的需求。
- **市場拓展。**我們銳意透過輸出技術標準及善用全球產能拓展下游市場應用，並與客戶攜手開拓新市場機遇。

我們繼續奉行國際發展策略。我們將把握新能源汽車行業迅猛增長帶來的機遇，加強招攬海外客戶的力度，並進一步深化與國際頂尖鋰離子電池製造商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同時，我們亦將持續增強本地服務能力，藉此為海外市場提供更佳服務，並擴大我們的全球市場份額。

積極把握新能源產業的機遇，以進一步落實全球戰略，發展全球營運能力

我們致力拓展國內外產能，特別聚焦發展重點項目，例如佛山生產基地（專注濕法及塗覆隔膜生產線）、瑞典生產基地（專注濕法及塗覆隔膜生產線）、位於馬來西亞生產基地（專注

業 務

高性能濕法隔膜及塗覆隔膜生產)以及美國生產基地(專門生產多塗覆隔膜產品)。該等項目的成功實施，將大幅提高我們在全球的產能，使我們成為專門研究、開發和生產鋰離子電池隔膜的龍頭，並具備全面的供應能力及先進技術。

我們奉行的「國際化研發戰略」以深圳總部作為全球創新工作的核心，同時不斷強化海外研發中心佈局以構建具備本土化能力的網絡。我們已在華南(深圳)、華東(南通)、日本(大阪)及瑞典設立研發中心，形成全球互連的研發平台，提升我們在全球範圍的資源整合與聯合創新能力。此外，我們計劃於新加坡設立一所新營運及研發中心，以進一步強化我們的全球研發實力。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用途」。

為打造核心競爭力，我們持續深化全球人才發展戰略佈局，在全球範圍內招募及培養研發及銷售專才。在研發方面，我們重點吸引新材料等前沿領域的高端研發人才，以增強我們的技術創新實力。在商業方面，我們計劃引進並培養精通國際商業慣例的當地銷售專家，形成健全的海外銷售網絡。我們亦聘請經驗豐富的國際管理人才，將全球管理最佳常規融入本地營運。有效的人力資源配置，不僅確保了海外分公司的高效運營，也促進了當地產品服務的創新，從而支持我們對國際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及對全球發展戰略的實施。

積極拓展半導體材料業務，發掘業內商機，堅持「新能源+半導體」策略，創造第二增長曲線

多年來，我們始終致力於鋰離子電池隔膜及功能膜的基礎技術研究、產品開發及先進設備開發。我們透過不斷創新而得以掌握關鍵生產工藝，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我們為業內少數具設備自主研發設計能力企業之一。我們致力技術創新及市場拓展，不斷加大對研發的投資，由2022年的人民幣207.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48.0百萬元。

在半導體材料領域，我們開發了氧化鋁、二氧化硅、勃姆石等高純度陶瓷材料，可應用於熱電半導體、陶瓷板及石英元件。隨著全球對智能化及自動化設備需求的不斷增長，半導體材料被更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醫療設備、汽車製造及新能源等關鍵行業。

作為中國首家及少數具備全部三種鋰離子電池隔膜生產技術的企業之一我們在新能源材料行業有超過20年的技術積澱。我們依據行業發展趨勢並結合自身戰略規劃，積極利用半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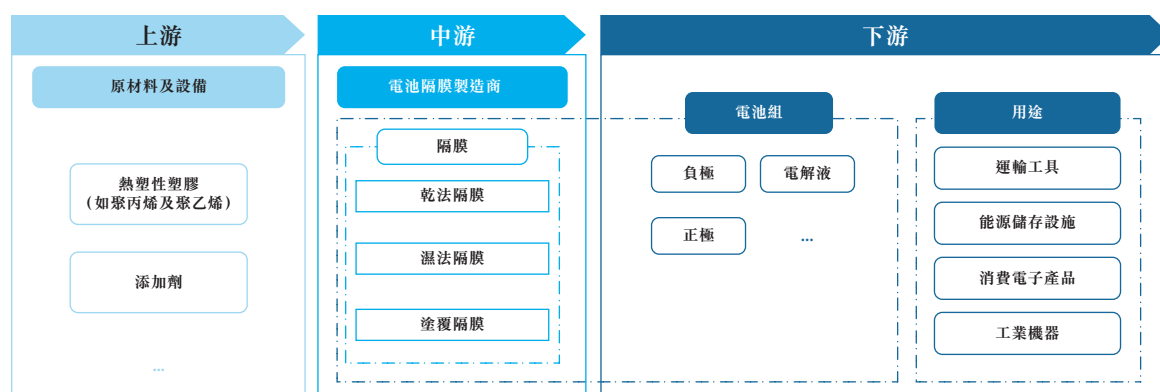
導體材料領域內的優質資源，與國內外領先的製作商進行戰略合作。

展望未來，我們將加快技術成果轉化與產能建設落地的速度，實現技術能力與產業價值的協同提升，在半導體材料國產化的浪潮中贏得先發優勢，進一步推動企業向著更高層次、更廣闊的未來邁進。

我們在電池價值鏈中的關鍵角色

我們為鋰離子電池隔膜研發、製造及銷售的領先企業。隔膜作為鋰離子電池的核心部件之一，能防止電極之間的物理接觸，同時作為電解質的承載體，促進離子的傳導。電池隔膜對電池非常重要，不僅能防止短路，亦能作為安全措施，關閉鋰離子的流動，防止電池過熱和爆炸。因此，電池隔膜直接影響鋰離子電池的品質、安全性及生產成本。

以下流程圖說明電池隔膜在整個鋰離子電池價值鏈中扮演的關鍵角色：



- **上游：**電池隔膜行業的主要上游供應商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及設備製造商。原材料供應商提供熱塑性塑膠、添加劑、包裝及輔助生產材料等材料，而設備供應商提供機器及工具。
- **中游：**處於中游的電池隔膜製造商提供乾法、濕法及塗覆隔膜，適用於不同的用途。具備內部設計能力的領先電池隔膜製造商通常為乾法和濕法隔膜設計主要生

業 務

產設備，均與彼等專屬的生產技術高度相容，故能夠生產高精度、高效率的高品質隔膜。

- **下游：**電池隔膜適用於鋰離子電池的各種用途場景，包括運輸工具、工業機器、能源儲存設施及消費電子產品等。

作為鋰離子電池價值鏈中值得其他參與者信賴的合作夥伴，我們就此引以為榮。鑑於隔膜在鋰離子電池中的關鍵作用，下游的鋰離子電池製造商非常重視隔膜供應商的選擇。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指，作為第一家從事鋰離子電池隔膜研究及製造的中國企業，且憑藉超過20年的行業經驗，我們相信我們已成為全球領先、在業界具有強大品牌知名度的鋰離子電池隔膜製造商。根據同一來源，作為中國最早實現鋰離子電池隔膜批量出口的製造商，我們已與全球鋰離子電池價值鏈中的關鍵企業建立合作關係。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為國內外的牽頭鋰離子電池製造商，包括LG新能源、三星SDI、遠景動力、村田、SK On、SAFT、寧德時代、比亞迪、國軒高科、中創新航、億緯鋰能和欣旺達。

我們的產品

我們主要從事鋰離子電池隔膜的研發、製造及銷售，而隔膜是鋰離子電池不可或缺且核心的部件。憑藉我們在產品開發及研發能力方面的經驗，我們為鋰離子電池價值鏈中的客戶提供「產品＋服務」的一體化解決方案。我們的一體化解決方案包括我們的產品，如乾法隔膜、濕法隔膜及塗覆隔膜，以及我們的一站式技術服務，包括售前溝通、產品定製及售後指導。

我們的團隊深耕鋰離子電池行業超過20年，已累積豐富的研發、設計與製造專業知識，讓我們在鋰離子電池隔膜製造行業中名列前茅。透過不斷創新與優化，我們成為中國首間擁有鋰離子電池隔膜製備技術的企業，亦為中國首間同時具備乾法、濕法及塗覆工藝技術製備鋰離子電池隔膜的企業。我們專注於改善工藝工程、製造技術與品質控制，同時維持一個不斷發展的研發系統，持續強化研發平台並積極展開國際研發合作。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指，我們鋰離子電池隔膜出貨量於過去連續五年名列全球第二，全球市場佔有率由2020年的11.0%增至2024年的14.4%。

業 務

在服務方面，我們為客戶打造專業的技術服務網絡。我們匯集從事鋰離子電池隔膜研發、製造及應用的科學家，以及品質控制及電化學領域的專家，為客戶建立一站式技術支援，從售前溝通、產品定製到售後服務，都有詳盡的指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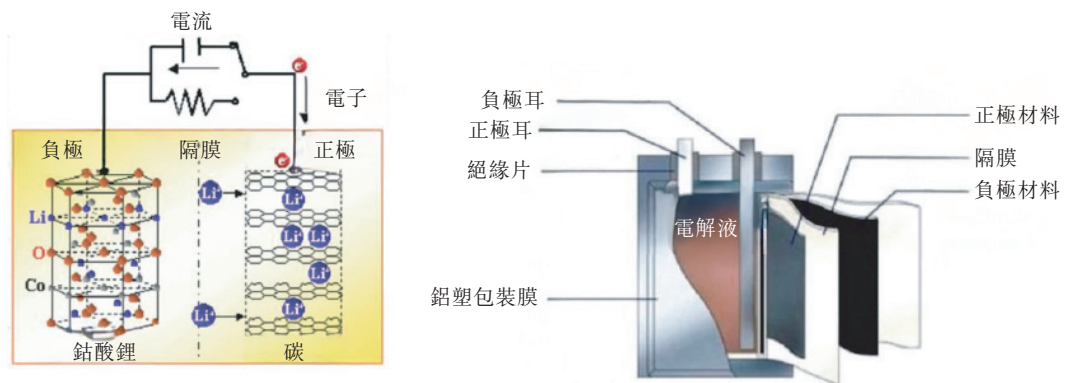
電池隔膜運作原則及應用

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鋰離子電池隔膜產品組合。隔膜作為鋰離子電池的核心部件之一，能防止電極之間的物理接觸，同時作為電解質的承載體，促進離子的傳導。隔膜直接影響鋰離子電池的品質、安全性及生產成本。

隔膜位於電池內正極與負極之間，一般採用微孔膜製成，能有效讓鋰離子通過電解液流動，同時隔離正負電極，以防止內部短路。當隔膜被電解液潤濕後，會產生催化作用，在電池充電時促進離子從正極移動到負極，在放電時則促進離子從負極移動到正極。然而，當電池異常過熱並達到隔膜的熔點時，隔膜會關閉，防止短路發生。隔膜的主要材料為聚合物，當其熔化並產生黏流時，會導致隔膜關閉，封閉隔膜中的微孔，從而減緩電極間的離子流動並停止電池運作。倘過熱電池的內部溫度進一步升高並接近隔膜的熔點，隔膜發生熱收縮，將導致電池內的正極與負極直接接觸，造成短路。因此，隔膜的抗壓性及熱穩定性對電池的安全性及品質有直接影響，這高度取決於隔膜在達到熔點時的關閉能力以及其熱收縮率，而此等特性在不同產品中有所差異。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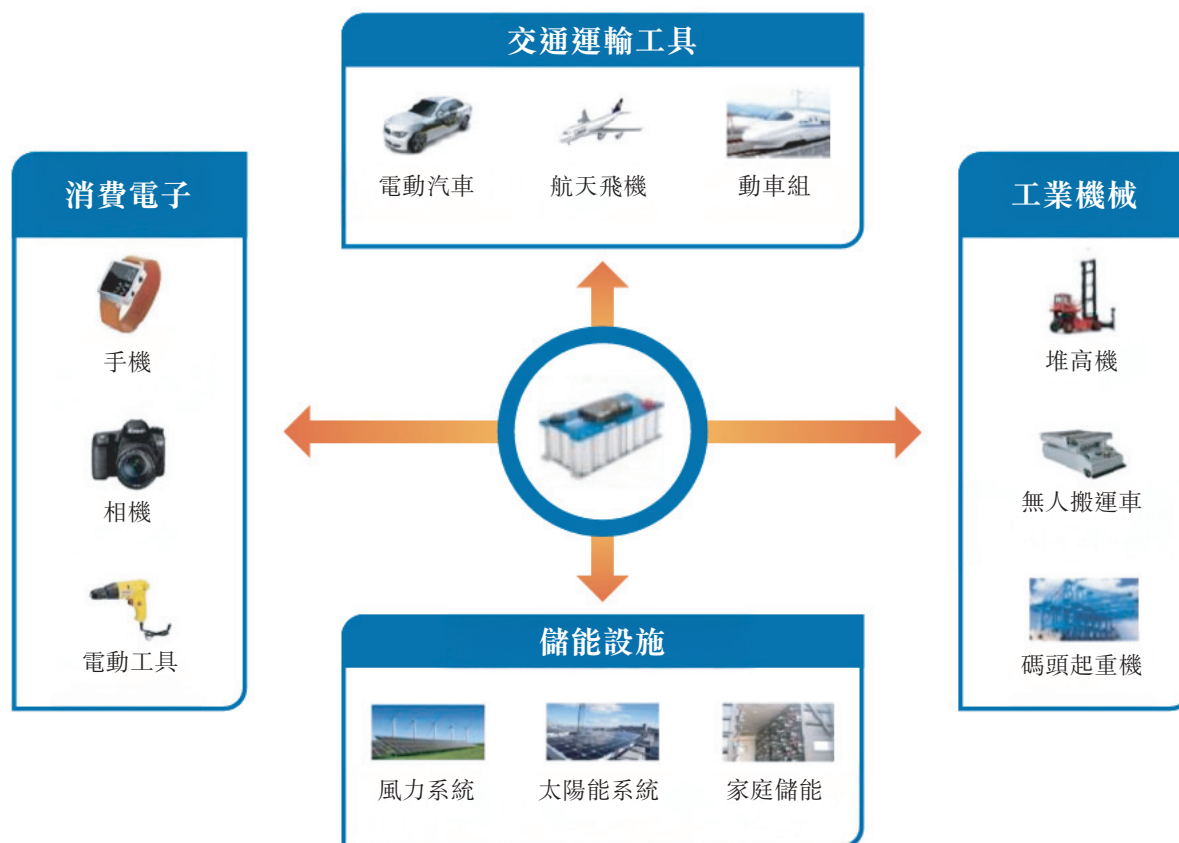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鋰離子電池的運作原理及電池隔膜的作用。



我們的隔膜被廣泛應用於鋰離子電池，涵蓋多種運輸工具、電力儲能設施、消費電子產品(如智能手機、相機及電動工具)，以及起重機及堆高機等工業機械。我們全方位的產品組合能夠根據客戶(即鋰離子電池製造商)的電池最終用途滿足其多樣且具體的需求。憑藉多元的產品選擇，我們認為，在鋰離子電池隔膜行業中，我們已經以「SENIOR星源材質」品牌建立起市場領導地位及品牌知名度。

業 務

下圖載列我們的鋰離子電池隔膜的具體應用。



我們的核心產品

我們的核心產品組合依據製造技術區分包括三大類型的隔膜：乾法隔膜、濕法隔膜及塗覆隔膜。此三種隔膜因製造技術不同，各具特色，適合應用於不同的應用領域。下表載列核心產品的若干詳情。

產品	主要規格	特性	用途
乾法隔膜 	● 厚度：3-40微米 ● 透氣性：120-150秒 ● 孔隙率：30%-60% ● 穿刺強度：200+ gf	● 高熔點溫度 ● 橫向無收縮 ● 孔徑可調、均勻性好	用於電動汽車、電動自行車、電動工具、數碼設備及儲能電池等領域

業 務

產品	主要規格	特性	用途
濕法隔膜 	● 厚度：3至25微米 ● 透氣性：70–500秒 ● 孔隙率：30%–60% ● 穿刺強度：300 + gf	● 設計多樣 ● 孔徑分佈均勻 ● 透氣性好 ● 孔隙率高 ● 強度高	用於電動汽車、電動工具、高端數碼設備等電池領域
塗覆隔膜 	● 厚度：5至25微米 ● 透氣性：100–400秒 ● 孔隙率：30%–60% ● 穿刺強度：400 + gf	● 熱穩定性高 ● 良好的電解液 ● 潤濕性 ● 電化學穩定性高 ● 低阻抗 ● 可定制塗層形貌	用於對安全性要求更高的動力、數碼及儲能電池領域

乾法隔膜

我們的乾法隔膜厚度一般為3~40微米，透氣度為120–150秒，孔隙率介乎30%–60%，並且在最薄規格下的穿刺強度可達200gf或以上。乾法隔膜的熔點高，通常在160~175°C之間，120°C時的橫向熱收縮率低於5%。高溫自閉性能、高熔點及低熱收縮率使我們的乾法隔膜具備強抗氧化性及高熱穩定性，因此安全性能極為出色。

我們的乾法隔膜特別適用於對安全性要求較高的電池，例如主要用於電力儲能及新能源汽車的磷酸鐵鋰(LFP)電池，以及用於消費電子產品的鋰鈷電池。

濕法隔膜

我們的濕法隔膜厚度一般為3~25微米，透氣度為70–500秒，孔隙率介乎於30%–60%，並且在最薄規格下的穿刺強度為可達300gf或以上。濕法隔膜通常具有130–155°C的閉孔溫度，熔點為135°C，105°C時的橫向熱收縮率低於5%。我們的濕法隔膜通常具有均勻的孔徑及均勻的孔分佈，對於確保電池內部離子電流的均勻分佈至關重要。此等特性使我們的濕法隔膜在厚度、化學穩定性、拉伸強度及透氣度等方面表現理想，促進離子在電池中的傳導。因此，將我們的濕法隔膜應用於鋰離子電池有助於提升電解液的吸收及保持能力，從而改善電池的充放電週期。

我們的濕法隔膜更適用於需要高能量密度的電池，例如主要用於高端消費電子產品及新能源汽車的三元鋰電池。

業 務

塗覆隔膜

塗覆隔膜是通過將我們的塗覆技術應用於乾法及濕法隔膜作為基膜生產而成。我們的塗覆隔膜厚度一般為5~25微米，透氣度為100–400秒，孔隙率介乎於30%–60%，並且在最薄規格下的穿刺強度為可達400gf或以上。藉由在乾法或濕法工藝製成的基膜的一面或兩面塗覆陶瓷氧化鋁、PVDF黏結劑等塗覆材料，塗覆工藝可顯著提升基膜的熱穩定性、抗氧化性、黏附性及安全性，從而改善電池的性能及安全特性。目前，塗覆工藝更多應用於濕法基膜，以更好地滿足電池製造商對更高能量密度及安全性的要求，從而兼顧延長電池使用週期及提升安全性的市場期望。

我們已批量生產多個高性能塗覆隔膜產品，包括納米纖維塗覆隔膜，聚醯亞胺(PI)塗覆隔膜及芳綸塗覆隔膜，以滿足新一代鋰離子電池產品對高安全性，高能量密度及快速充電的性能要求。因此，我們的塗覆隔膜更適用於對安全性要求較高且使用週期較長的電池，例如主要用於電動汽車的三元鋰電池。

我們抓住鋰離子電池行業的市場機遇，實現業務的快速增長，鋰離子電池隔膜銷量於2024年達3,985.9百萬平方米，2022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3.2%。我們的財務表現同樣亮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866.7百萬元、人民幣2,981.9百萬元及人民幣3,506.2百萬元、人民幣705.8百萬元及人民幣881.4百萬元，2022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6%。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各產品類別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乾法隔膜	522,543	18.2	675,727	22.7	469,995	13.4	130,589	18.5	162,089	18.4		
濕法隔膜	454,116	15.8	469,107	15.7	495,103	14.1	146,822	20.8	160,124	18.2		
塗覆隔膜	1,890,059	66.0	1,837,029	61.6	2,541,055	72.5	428,360	60.7	559,145	63.4		
總計	<u>2,866,718</u>	<u>100.0</u>	<u>2,981,863</u>	<u>100.0</u>	<u>3,506,153</u>	<u>100.0</u>	<u>705,771</u>	<u>100.0</u>	<u>881,358</u>	<u>100.0</u>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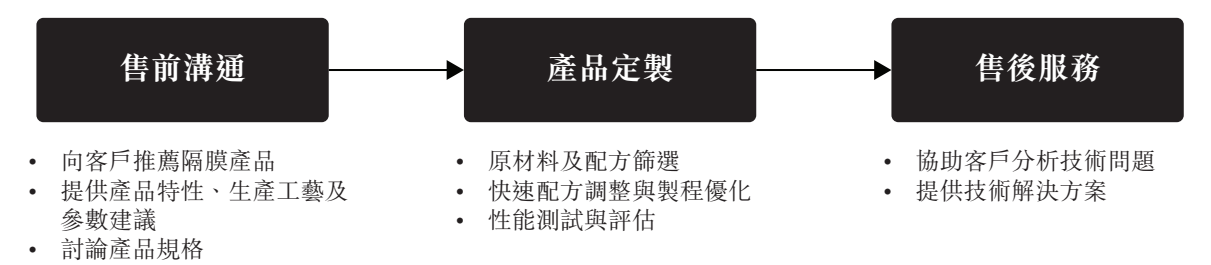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千平方米	每平方米 人民幣元	千平方米	每平方米 人民幣元	千平方米	每平方米 人民幣元	千平方米	每平方米 人民幣元	千平方米	每平方米 人民幣元
乾法隔膜	667,811	0.78	1,194,164	0.57	1,342,354	0.35	237,677	0.55	428,986	0.38
濕法隔膜	315,771	1.44	443,937	1.06	610,979	0.81	131,757	1.11	209,378	0.76
塗覆隔膜	719,254	2.63	890,429	2.06	2,032,612	1.25	277,621	1.54	465,972	1.20
總計	1,702,836	1.68	2,528,530	1.18	3,985,945	0.88	647,055	1.09	1,104,336	0.80

2024年，我們的市場佔有率約為25.6%，在全球乾法電池隔膜市場排名第一。同年，我們也在全球濕法電池隔膜市場排名第二，市場佔有率約為11.0%。

我們的一站式技術服務

為更快速回應客戶需求並確保鋰離子電池隔膜的優異性能，我們已構建針對國內外主要鋰離子電池製造商的技術服務網絡。我們匯集鋰離子電池隔膜研發、生產及應用領域的科學家，以及品質控制及電化學專家，建立了一站式技術服務流程，從售前溝通、產品定製到產品售後服務，都會持續提供指導。

下圖載列我們的一站式技術服務的工作流程：



售前溝通

在電池製造商向我們下訂單之前，我們會根據客戶的計劃及願景，向客戶推薦隔膜產品並擬備生產工藝及參數的方案。憑藉我們的行業經驗，並與研發團隊以及銷售及營銷團隊緊密合作，我們能洞察市場趨勢，提前預測客戶需求，向潛在客戶提出建設性的建議。

業 務

產品定製

我們針對每位客戶技術要求及品質標準提供定製的鋰離子電池隔膜產品。採用「以銷定」模式，我們能滿足電池製造商多元化的需求，包括不同的原材料體系、電池類型、應用及生產工藝。憑藉先進的研發管理系統與自有電池測試設施，我們的電化學專家與客戶緊密合作，高效分析並實現定製化要求。我們與國內外領先企業合作，設計並交付符合特定規格的定製化隔膜。此流程確保降低庫存、快速反應、準時交付及品質穩定，從而助力客戶提升產品性能，同時優化成本與安全性。

我們的產品定製服務涵蓋三大領域。首先，我們提供原材料配方篩選，運用專有分析技術，針對各種應用場景篩選出最佳的聚烯烴及塗覆材料組合。其次，我們設有快速配方調整服務，可根據個別客戶的營運與生產方法，按需要調整現有配方。最後，我們利用性能測試與評估技術，在生產過程中實時監控及控制隔膜規格，確保產品始終符合不同鋰離子電池製造商的獨特要求。

售後指導

於產品交付後，我們會為客戶提供技術指導，以協助其在鋰離子電池生產過程中發揮隔膜的最好性能。若客戶在生產過程中遇到技術問題，我們會協助客戶分析問題根源，並提供應對相關問題的技術解決方案。我們的售後技術解決方案可能包括改進客戶製造工藝的方案，以及加強品質管理，以處理客戶的疑慮。

我們的核心技術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家及少數兼備全部三種鋰離子電池隔膜生產技術（即乾法、濕法及塗覆隔膜）的企業。我們擁有多個專業領域的內部專家，已自主開發出一系列製造鋰離子電池隔膜的關鍵技術，例如微孔製備技術及納米纖維塗層技術。我們亦已憑藉自身開發的核心技術，自主設計出關鍵生產設備。

我們亦已成功開發關鍵固態電池技術，包括固態電解質膜及半固態電解質膜，並運用該等成果在各個領域取得重大進展。

業 務

我們正運用自身在電池隔膜領域的專業知識，積極拓展至功能膜市場，在熱交換膜、防水透氣膜及水處理膜等方面均已取得進展。

鋰離子電池隔膜技術

微孔製備技術

生產鋰離子電池隔膜需要形成微孔結構，這對於鋰離子在正負極之間的移動至關重要。關鍵特性包括孔徑、分佈和孔隙率，更小、更均勻的孔隙率可以提高生產良率和品質。微孔結構的形成需要複雜的納米級微孔製備技術。我們的專有技術使我們能夠精確調整及控制隔膜的拉伸強度及尺寸穩定性，從而生產出具有適當孔徑、孔分佈及孔隙率的隔膜。

在鋰離子電池乾法隔膜生產過程中，我們採用單向拉伸技術，透過對前驅體薄膜進行單向拉伸，形成微孔結構。我們是中國首家掌握乾法單向拉伸技術的企業，因而成為國內首家實現乾法隔膜量產的企業，打破了海外企業的壟斷。我們相關的研究成果榮獲2024年度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及2023年度教育部科技進步一等獎。該技術成果同時獲四川省科學技術信息研究所評定為國際領先水平科技成果。憑藉這專有技術，我們的乾法隔膜具有160–175°C的高熔點，120°C時的熱收縮率低於5%，展現出極佳的熱穩定性及強抗氧化性能，並提升安全性。目前，我們的乾法隔膜生產線正升級至第六代生產線，較上一代產品效率提升40%。

我們於2006年率先掌握濕法隔膜生產技術並於2014年實現批量生產濕法鋰離子電池隔膜。多年來，我們專注於濕法隔膜的升級換代，在超薄、寬幅電池隔膜生產方面取得突破。我們繼續投入研發超薄高強度電池隔膜的先進技術，在提升電池能量密度的同時，確保安全性能。我們的相關研究項目榮獲廣東省科技進步獎二等獎，並獲廣東省材料研究學會評定為國際先進水平科技成果。憑藉我們領先行業的濕法隔膜技術，我們的濕法隔膜具有強大的穿刺強度、可控的孔隙率和特定的透氣度範圍，不僅展現優異的機械性能，亦能實現最佳的充放電週期，確保電池運作的可靠性與安全性。

業 務

納米纖維塗層技術

納米纖維塗層技術採用低維納米材料作為複合增強材料，並根據其通用特性及電化學性能進行選擇。最終製成的複合隔膜塗層厚度小於一微米，耐熱溫度超過180°C，擊穿溫度亦高於180°C，以熱能穩定力、機械穩定力及安全表現計均顯著優於現有主流的塗覆隔膜產品及隔膜塗層技術。該技術應用於電池後，可提升重量能量密度1%，體積能量密度0.5%。在200°C滿電狀態下進行烘箱測試時，電池的熱失控時間由600秒延長至800秒，熱安全性及能量密度實現顯著提升。

我們的納米纖維塗層隔膜採用先進的納米纖維塗層技術，具有耐高溫、高強度和快速潤濕能力等特點，能夠有效延緩熱傳導，為電池安全提供關鍵支撐。這些新產品透過改善安全性、能量密度和充電速度，提升了鋰離子電池的整體效能和使用壽命。我們有關高性能納米塗層複合隔膜的研究項目榮獲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頒發的科技發明獎一等獎。

自主設計的生產設備

隔膜的製造(特別是濕法隔膜)涉及複雜的生產技術及工藝。鋰離子電池隔膜的生產設備必須兼備高效率及高精度，以滿足客戶的規格要求，以及完全與我們的生產技術及工藝相配套。因此，生產設備必須根據不同類型隔膜的生產技術及工藝進行調整。

我們的研發團隊是業內少數具備研究及設計乾法及濕法隔膜生產設備的能力的企業之一，該等設備高度配合我們的自主生產技術。在乾法製程方面，我們已掌握擠出設備、流延設備、拉伸設備等關鍵技術，顯著提升了本地化製造能力。在濕法製程方面，我們參與濕法製程設備的客製化設計，確保其與自主研發的生產技術相容，以滿足客戶對高精度的要求。於2023年8月，我們投產了全球首條第五代超級濕法生產線，其幅寬超過8米，產能達2.5百

業 務

萬平方米。與第四代濕法生產線相比，單線產能提升逾兩倍，為生產效率樹立了行業新標桿，並在設備方面形成了顯著的競爭優勢。有關設備詳情，請參閱「— 生產 — 設備及機器」一節。我們自主設計的生產設備使我們能精確、高效地生產高品質隔膜，同時亦讓我們的生產流程更加環保。

固態電池技術

隨著電池市場正向固態和半固態電池等新一代技術轉型，我們決心把握此契機，增加對相關薄膜研發的投入，升級產品組合，緊貼市場趨勢，克服技術挑戰，以保持競爭優勢。通過嚴謹的研發流程，我們致力於提供用於半固態電池的先進電解質膜及用於固態電池的電解質膜，滿足高端數碼、動力及儲能等應用的需求。

半固態電解質膜技術

半固態電解質膜是半固態電池的重要組成部分，是介於傳統液體電解質電池和固態電池之間的中間技術。半固態電解質膜乃採用先進的複合塗層技術及一體成型技術製備。複合塗層技術是將半固態電解質塗佈於隔膜基材上，以提升離子導電率及穩定性。一體成型工藝則將纖維骨架與固態電解質結合，製成品兼具高強度、高鋰離子導電率及低界面阻抗。半固態電解質膜對於半固態電池至關重要，因為這些隔膜通過降低與液體電解質相關的洩漏及火災的風險，提高了電池的安全性。隔膜亦能提升能量密度，從而使電池更強勁、續航時間更長。此外，這些隔膜還具備更優的離子導電性和機械強度，提高了電池的整體性能和耐用性。這些隔膜具有成本效益優勢，可直接利用現有的鋰離子電池製造工藝進行生產，並作為當前鋰離子電池與未來固態電池之間的關鍵橋樑，推動技術的發展。

我們的半固態電解質膜的厚度範圍為3~20微米，主要應用於高性能電動車、無人機及機器人而研製。這些隔膜具有卓越的低溫性能、增強的安全特性和低界面電阻，是先進電池解決方案的理想選擇。舉例而言，我們的LATP電解質膜展現了優異的低溫性能，在零下25度的低溫循環試驗中性能較現有鋰離子電池隔膜提升約8%。

業 務

我們提供LATP塗覆、PEO塗覆及凝膠電解質複合隔膜，上述所有隔膜均與當前半固態電池設計兼容。我們的生產能力支持大規模製造，確保穩定供應以滿足不斷增長的行業需求。下表載列我們半固態電解質膜的若干詳細資訊。

產品	主要規格	特性	用途
LATP塗覆隔膜	● 厚度：7-15微米 ● 透氣性：90-250秒 ● 孔隙率：38%-60% ● 穿刺強度：50-80gf	● 超薄、輕量化 ● 優異的耐熱性 ● 高能量密度 ● 優異的低溫與高溫性能 ● 高循環穩定性 ● 高安全性	電動車、消費電子產品、儲能設施、無人機及仿生機器人用電池
PEO塗覆隔膜	● 厚度：9-14微米 ● 透氣性：1,000-20,000秒 ● 孔隙率(基板)：35%-50% ● 穿刺強度：> 50gf	● 高抗還原性 ● 與鋰離子金屬介面相容 ● 100%聚合物塗層表面，葛爾萊值高及阻抗低 ● 高穿刺安全性 ● 優異的高溫循環性	高安全性家用儲能系統及電動自行車用電池
凝膠電解質複合隔	● 厚度：3-7微米 ● 透氣性：30-100秒 ● 孔隙率：50%-70% ● 穿刺強度：> 30gf	● 超薄外型與高機械強度結合 ● 適用於自動化大規模組裝 ● 優異的浸潤性 ● 可使用耐熱性較高的聚丙烯材料製成	高安全性電動車電池

固態電解質膜技術

作為一種固態離子導體，固態電解質膜是固態電池的關鍵組件，替代了傳統鋰離子電池中常見的液體電解質。固態電解質膜的主要製造工序包括纖維納米化及預分散、固態電解質分散與研磨、混合漿料製備、濕法一體成型、乾燥成膜等。我們一般採用一體成型技術，

業 務

將纖維骨架與固態電結合，製成品兼具高強度、高鋰離子導電率及低界面阻抗。固態電解質膜的製程存在若干關鍵瓶頸，包括固態電解質與電極接觸不良，導致反應動力遲緩，以及因化學機械問題而導致接觸脫離或界面相生成，進而影響電池效率，而上述技術正好能解決這些問題。固態電解質膜在推動固態電池技術發展中發揮關鍵作用，具備一系列重要優勢。通過替代易燃的液體電解質，該電解質膜極大地提高了安全性，有效地減低洩漏及火災的隱患。其設計允許使用鋰金屬負極，與傳統的石墨負極相比，能提供更高的能量密度。這有助於開發出更輕巧、更強勁的電池。此外，這些電解質膜提供了卓越的機械和熱穩定性，使得電池更加耐用可靠。配備這些電解質膜的固態電池可實現更高的功率密度並支持更快的充電速度，從而顯著提升整體性能。採用固態技術還可實現電池配置的創新，包括柔性和雙極性設計，這對於未來消費電子產品、電動汽車和儲能領域的應用至關重要。

在電池產業中，固態電解質膜主要面臨兩大技術挑戰。首先，其生產工藝要求高，難以進行大規模生產，導致成本極高。其次，實現薄膜在技術上具有一定挑戰性，一般而言，固態電解質膜的厚度很難降低到30微米以下。透過採用一體成型技術生產，我們相信我們的電解質膜得以克服困難實現大規模製造，使大規模製造在日後應用中成為可能，並推進固態電池的快速商業化。此外，此一體成型技術可進一步將膜變薄，從而提高固態電池的能量密度。

我們設計的固態電解質膜厚度範圍為7~30微米，主要面向高端數碼和動力電池領域。我們專有的一體化成型技術將堅固的纖維框架與前沿的固體電解質相結合，從而使隔膜具有高機械強度、出色的鋰離子導電性和低界面阻抗。舉例來說，我們已開發出一種一體式、自行開發的固態電解質膜，其抗拉強度至少達11兆帕，厚度小於或等於25微米，抗氧化電位高於5.0伏，離子電導率至少達0.5毫西門子／厘米。這些電解質膜攻克了固態電池隔膜中的關鍵難題，從而助力打造出安全性更高、耐用性更強，且可用於大規模量產的電池產品。我們已完成固態電池隔膜中試驗證，並正開展規模化擴產試驗，展現我們在固態電池物料創新方面的領先地位。

業 務

功能膜技術

除了傳統鋰離子電池隔膜外，我們擬為其他領域的客戶提供各類功能膜，主要包括熱交換膜、防水透氣膜及水處理膜。

- **熱交換膜：**我們的熱交換膜的厚度一般為20至30微米，透氣率0.01~0.03微米／帕·秒，並且在最薄規格下的穿刺強度可達300克或以上。這些薄膜被廣泛應用於大型建築(如醫院、購物中心、辦公大樓等)的空氣通風與能源回收系統，也用於居家空氣質量改善、工業廢熱回收及減排措施。
- **防水透氣膜：**我們的防水透氣隔膜的標準克重為65-75克／平方米，重量僅為8.5克／米，具有優異的防水性能(可承受達120千帕的靜水壓)，並提供8,500克／(米·24小時)的高透氣度。由於機器縱向拉伸強度高達1,400千克力／厘米，這些隔膜通常用於對耐用性、舒適性及耐候性要求較高的戶外服飾。
- **水處理膜：**我們的水處理膜的塗層厚度一般為20至30微米，孔隙率介乎於35%至60%，脫鹽效率可達到99%以上。水處理膜目前被廣泛應用於市政水處理、生活用水淨化、海水淡化以及鹽湖提鋰等領域。

隨著我們現有研發中心及平台對功能膜研究的不斷深化，以及我們新的海外生產基地的投產，我們相信銷售功能膜將持續促進我們產品組合的多樣化。

研發

我們致力於鋰離子電池隔膜及其他功能膜的基礎技術研發、產品開發及生產設備設計。此外，我們亦愈發關注其他相關產品的研發，包括半固態電解質膜、固態電解質膜、功能膜及半導體材料。我們專注於建立研發團隊、擴展全球研發中心及建立研發團隊平台，通過此等方式獲取高分子材料、新能源、納米技術、鋰離子電池及半固態及固態電池的最新知識及技術。

業 務

我們持續在研發及創新方面投入大量資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07.3百萬元、人民幣242.5百萬元、人民幣248.0百萬元、人民幣55.5百萬元及人民幣56.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的7.2%、8.1%、7.1%、7.9%及6.4%。

我們傑出的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夠獨立開發一系列關鍵技術。請參閱本節「— 我們的核心技術」。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成就已得到市場、政府機構及行業協會的認可。例如，我們生產乾法隔膜의突破性研究成果榮獲國務院頒發的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使我們成為鋰離子電池行業中唯一獲此殊榮的公司。有關本公司於往績期間所獲獎項及認可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獎項及認可」。我們行業領先的研發能力為我們在國內外中高端市場的持續業務擴展奠定堅實的基礎。我們將繼續提升研發能力，以增強競爭力。

我們的研發團隊

鋰離子電池隔膜的製造技術涉及多個領域，包括高分子材料學、材料加工、納米技術、電化學、表面和界面學、機械設計以及自動化控制技術。因此，我們招募具備上述專長的人才加入團隊。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有620名成員，佔員工總數超過13%。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以促進僱員的發明、創意、發現、改進及可獲得版權的材料的開發，並補償對研發作出貢獻的僱員。

此外，我們已成立技術委員會，負責審查及批准我們在技術研發和新產品開發方面的戰略規劃。該委員會評估新技術研發項目、重大產品創新計劃、專利技術引進及新設備選擇，有效指導公司整體科研方向。該委員會包括在鋰離子電池隔膜及其他功能膜方面擁有廣泛知識及多年研發經驗的專家。技術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本集團的高級工程專家，已為我們效力超過十年。

業 務

我們的全球研發中心

總部設於深圳，我們已在國內外建立研發中心，以獲取全球前沿技術。在國內，我們的深圳研發總部專注主流鋰離子電池隔膜技術及前沿膜產品開發，而我們位於華東的南通研發中心則與生產基地密切合作，致力於大規模生產工藝的精細化。在國際上，我們的日本研發中心利用當地在精細化學品領域的優勢，深入研究高端塗覆技術；而我們的瑞典研發中心則依託歐洲精密設備，開發定制化產品。此外，我們計劃於新加坡建立一個新研發中心，加強我們對固態電解質膜的研究，從而擴大我們的海外研發版圖。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用途」。我們的全球研發網絡使我們在關鍵生產技術及生產設備方面有所突破，為尖端鋰離子電池隔膜、功能膜及其他先進膜產品的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下表載列我們全球研發中心的若干詳情。

研發中心	詳情	摘要
國內研發中心		
前沿技術研究院	位於中國深圳 於2022年成立	● 專注開發鋰離子電池隔膜主要材料及主要技術，如電解質膜、電催化膜及超輕膜 ● 探索新產品應用領域及實現產業化，包括中空纖維膜及水處理膜
隔膜技術研究院	位於中國深圳 於2011年成立	● 專注主流鋰離子電池隔膜材料及產品設計開發 ● 負責制定年度產品及技術升級計劃，並於各研究院及生產基地執行
設備中心	位於中國深圳 於2015年成立	● 專注新設備開發設計，以及新生產線的選擇、引進、安裝及調試 ● 實施生產基地的技術提升及設備相關管理，同時 ● 負責新生產基地的規劃與佈置

業 務

研發中心	詳情	摘要
華東技術研究院	位於中國南通 於2023年成立	● 為華東地區生產基地提供技術服務 ● 專注研發膠粘產品、芳綸產品、薄型高強度基材及耐熱產品 ● 負責產品樣本及其量產過渡 ● 與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對我們的工藝生產線的若干部分進行模擬與設計
海外研發中心 株式會社星源日本大阪 研究院	位於日本大阪 於2017年成立	● 專注於固態電解質膜技術及半導體材料技術等先進膜技術的開發 ● 發揮在高性能超高分子量PE及固體PEO-PPO材料等精細化工產品的當地優勢
星源材質(歐洲)研究院)	位於瑞典埃斯基爾斯蒂納 於2023年成立	● 為歐洲客戶設計高端定製化產品，包括法國及德國領先業界的鋰離子電池供應商

我們的研發平台

我們的基礎研發及產品開發主要圍繞隔膜製程的專利技術及生產設備的專利設計。在政府及相關部門的支持下，我們建立了多個行業領先的鋰離子電池隔膜研發平台。我們的研發平台為我們專注於鋰離子電池隔膜的原材料研發、產品開發、生產技術、生產設備及應用，以及其他功能膜的技術創新提供了基礎設施。利用我們的研發平台，我們建立了以項目為中心的研發流程，遵循選題、開展試驗項目、研發及應用技術的工作流程。

業 務

自主研發平台

下表載列我們自主研發平台的若干詳情。

研發中心	詳情	摘要
高端鋰電池隔膜製備及檢測技術國家地方聯合工程研究中心	位於中國深圳 於2018年成立 國家發改委認可的國家級研究中心	● 國內領先的鋰電池隔膜研發平台 ● 專注於高分子鋰離子電池隔膜材料的研究 ● 透過增加設備投資、招攬高端人才加強研發 ● 設立創新系統用於高安全性、高強度及功能膜
深圳市鋰電子電池隔膜工程中心	位於中國深圳 於2009年成立	● 專注於創新成膜技術、塗層技術及新材料技術 ● 能夠為客戶準備研發樣品 ● 開發高分子多孔隔膜、PI塗層產品、芳綸塗層隔膜等特色產品
深圳高分子材料特種功能膜工程實驗室	位於中國深圳 於2012年成立	● 專注於新型高分子功能膜的研發與應用 ● 從事研發、工程生產、應用諮詢、問題診斷及提供解決方案
深圳市功能膜企業技術中心	位於中國深圳 於2017年成立	● 專注於優化功能膜開發各階段的生產流程 ● 透過材料配方、功能性原材料開發、高效工藝、控制技術及自主設備，推動高端隔膜產品的發展

業 務

產學研平台

我們的產學研平台機制建立一個協作框架，匯聚行業專家、學術機構及我們自有的研究平台，共同開展多項具意義的研發項目。在研發項目中，我們通常提供我們過往的研究項目成果、資金、設備及辦公室等資源，而我們的研發合作夥伴（即多家知名大學）則提供培訓指導、科研團隊及歷史實驗數據等資源。透過有關合作，我們培養研發人才，並在高品質鋰離子電池隔膜的生產技術及其他功能膜的研究上進行研發。

下表載列我們產學研平台的若干詳情：

學術機構	詳情與亮點
四川大學	- 於2007年10月成立聯合實驗室，旨在就乾法及濕法隔膜進行測試分析與研究合作 - 乾法隔膜項目榮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
清華大學	- 於2021年10月開始合作，進行隔膜塗層技術的研究 - 共同開發納米纖維塗層產品及纖維分散技術，贏得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頒發的科技發明獎一等獎
華南理工大學	- 膜材料實驗分析與人才培育中心 - 已為我們的人才庫培育五名博士後研究員

我們與外部合作夥伴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以提供額外的技術專長，推動我們的研發工作。我們與全球學術機構簽訂的聯合研發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以下內容：

- 知識產權歸屬：**各方保留其既有知識產權的所有權。聯合開發知識產權的歸屬按合同約定執行。

業 務

- **合作期限：**通常為兩至五年，具體根據協定項目範圍確定。經確定後可透過協商續約。
- **保密：**各方通常須將未公開的商業及技術信息視為商業機密，並嚴格保密。
- **成本分攤：**我們通常根據協議規定的研發進度分期向學術機構付款。

除了與國內學術機構的合作外，我們亦與數間海外知名鋰離子電池製造商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通常根據該等主要客戶的具體需求開發生產工藝及制定產品規格，以確保滿足客戶的要求，並確保我們產品的穩定供應和高性能。此外，我們積極與潛在供應商和其他研究機構合作進行鋰離子電池隔膜的研發。

我們與客戶、潛在供應商及其他研究機構簽訂的聯合研發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以下內容。

- **知識產權歸屬：**各方保留其既有知識產權的所有權。聯合開發知識產權的歸屬按合同約定執行。
- **合作期限：**通常為一至五年，具體根據協定項目範圍確定。
- **保密：**各方通常須將所涉及的任何商業及技術信息視為商業機密，並嚴格保密，在協議終止後，保密期限可延長至特定期限。
- **成本分攤：**通常按合同約定由參與方共同承擔。

銷售及營銷

由於我們的客戶遍佈全球不同國家及地區，我們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的組合規劃、組織及參與營銷活動。我們通過網站及宣傳冊推廣我們的產品及品牌，組織或共同主辦營銷會議，參加國內外的行業展覽及會議，參加客戶與供應商的會議，並不定期與主要客戶進行線上交流。在海外市場的營銷方面，我們已在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及瑞典設立辦事處及附屬公司，以進行多樣化的營銷及客戶服務活動。

業 務

我們在銷售及營銷方面投入資源，以鞏固我們在鋰離子電池隔膜製造行業的領導地位，並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3.8百萬元、人民幣38.7百萬元、人民幣37.1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間總收益的1.5%、1.3%、1.1%、1.0%及0.8%。

銷售網絡

於往績期間，我們通過客戶直銷方式，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LG新能源、三星SDI、遠景動力、村田、SK On、SAFT、寧德時代、比亞迪、國軒高科、中創新航、億緯鋰能和欣旺達等國內外鋰離子電池製造商。通過直銷，我們與客戶建立緊密的直接聯繫，能夠第一時間了解客戶的技術及業務發展計劃，提出技術解決方案及產品選擇，並幫助客戶解決問題。

鑑於我們的業務擴展，我們主要按照地區管理銷售及訂單，以應對不同客戶的廣泛地域分佈、技術發展及生產規模的差異。透過此種方式，我們能迅速回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框架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服務範圍。**我們為客戶提供鋰離子電池隔膜產品及相關服務。具體型號及數量在框架協議下的各份採購訂單中明確列出。
- **年期。**一般介乎一至十年，期滿後可予重續。
- **定價。**由雙方在各份單獨的採購訂單中協商釐定。
- **保密。**訂約方一般須將所有尚未公開的商業及技術信息視為商業秘密，並嚴格保密。
- **付款。**按各份獨立採購訂單的規定支付所有款項，並向客戶開具發票。
- **信貸期。**一般為180天內。
- **產品保修。**通常包含12個月的標準產品保修。
- **退換政策。**客戶應在收貨前檢查和檢驗產品。如發現任何缺陷，客戶可選擇要求我們更換有缺陷的產品或要求退款。

業 務

- 終止。協議僅可由雙方相互協定終止。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無與其客戶發生任何重大糾紛，亦無面臨任何重大有缺陷產品的退貨。

全球銷售網絡

我們主要從事鋰離子電池隔膜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瞄準國內及海外市場。我們最初的目標客戶為中國市場，並於2012年開始向海外市場擴展。憑藉在中國市場的領軍地位，我們亦迅速進軍海外市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多個國家及地區建立市場據點，包括中國、南韓、日本、東南亞及歐洲等全球主要市場。我們正積極探索中東、非洲、大洋洲及南美的新興市場。

我們成為首批向該等地區出口具有先進功能的鋰離子電池隔膜的先驅之一，並與領先的鋰離子電池製造商建立長期關係。隨著海外市場對鋰離子電池的需求增加，我們因早期與該等客戶建立關係而從中獲益，並於往績期間成功提高產品的銷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2,323,027	81.0	2,512,646	84.3	3,105,179	88.6	618,692	87.7	776,047	88.1
其他 ⁽¹⁾	543,691	19.0	469,217	15.7	400,974	11.4	87,079	12.3	105,311	11.9
總計	<u>2,866,718</u>	<u>100.0</u>	<u>2,981,863</u>	<u>100.0</u>	<u>3,506,153</u>	<u>100.0</u>	<u>705,771</u>	<u>100.0</u>	<u>881,358</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南韓、日本、東南亞及歐洲。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呈現上升趨勢，主要得益於中國內地收益的增長。而隨著海外生產基地投產，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的海外銷售額將會大幅增加。

業 務

質量保證

我們的保修期通常為12個月，但可能根據產品種類、產品數量及當地法規要求而有所不同。於保修期內，我們的客戶可要求我們的技術專家免費更換有缺陷的零部件。倘我們的產品經過技術人員檢查確認存在重大結構或機械缺陷，我們將根據客戶的要求更換產品或其部件。

於保修期結束後，我們為客戶供應零部件，並根據所需服務收取費用。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接獲任何重大客戶投訴。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產品退貨，亦無接獲任何有關我們產品的重大投訴。董事認為我們產品的質量普遍穩定，並且於往績期間並無就任何產品退貨計提撥備。

定價

我們已為銷售及營銷團隊制定標準化的定價參考。我們根據客戶的接受程度及我們的盈利能力來定價，同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原材料成本、訂單規模、客戶購買數量、客戶關係、市場競爭以及目標銷售地區內的當時隔膜市價。此外，當我們觀察到主要原材料市價劇烈波動時，我們保留進一步調整產品價格的權利。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

我們的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憑藉對客戶業務及行業的深入了解，為客戶提供產品及價值。憑藉逾20年的行業經驗，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能夠預測客戶的需求。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亦與研發團隊緊密合作進行產品開發，以解決客戶面臨的共同難題。請參閱「*我們的產品 — 我們的一站式技術服務*。」於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擁有61名成員。

我們根據戰略目標、業務績效目標、市場環境及客戶關係每年制定銷售及營銷策略。根據年度銷售及營銷策略，我們設定及指定每月及每季的銷售及營銷目標。此外，我們已建立績效評估機制，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為銷售及營銷人員提供激勵。

業 務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鋰離子電池製造商。於往績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來自鋰離子電池隔膜的銷售。

由於我們的產品適用於鋰離子電池的多種最終用途，包括運輸工具、電力儲能設施、工業機械及消費電子產品，我們擁有廣泛且多樣的客戶基礎。隨著近年來我們國內外業務的積極擴展，我們的客戶包括中國及海外的龍頭鋰離子電池製造商。主要客戶包括LG新能源、三星SDI、遠景動力、村田、SK On、SAFT、寧德時代、比亞迪、國軒高科、中創新航、億緯鋰能和欣旺達。

於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932.1百萬元、人民幣1,903.5百萬元、人民幣1,785.9百萬元及人民幣536.4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67.4%、63.8%、50.9%及60.9%。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847.7百萬元、人民幣795.2百萬元、人民幣460.4百萬元及人民幣156.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9.6%、26.7%、13.1%及17.8%。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各期間五大客戶的詳情。

排名	客戶	購買的產品	交易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的 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業務背景	信貸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鋰離子電池隔膜	847.7	29.6	2012年	總部設於南韓的公司，經營各行各業，包括電子、化工、電信及服務業	90日
2	客戶B	鋰離子電池隔膜	387.1	13.5	2017年	總部設於中國的公司，專注於鋰離子電池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60日
3	客戶C	鋰離子電池隔膜	257.8	9.0	2008年	總部設於中國的公司，專注於製造電動汽車及電池	60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排名	客戶	購買的產品	交易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的 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業務背景	信貸期
4	客戶D	鋰離子電池隔膜	233.5	8.1	2015年	總部設於中國的公司，專注於鋰離子電池及相關材料研發、生產及銷售	60日
5	客戶E	鋰離子電池隔膜	206.0	7.2	2019年	總部設於南韓的公司，業務範圍涵蓋電子、造船、建築及金融服務等多個行業	60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鋰離子電池隔膜	795.2	26.7	2012年	總部設於南韓的公司，經營各行各業，包括電子、化工、電信及服務業	90日
2	客戶C	鋰離子電池隔膜	367.0	12.3	2008年	總部設於中國的公司，專注於製造電動汽車及電池	60日
3	客戶F	鋰離子電池隔膜	275.5	9.2	2018年	總部設於中國的公司，專注於開發及生產用於電動汽車及能源儲存系統的鋰離子電池	90日
4	客戶G	鋰離子電池隔膜	242.7	8.1	2010年	總部設於中國的公司，專注於鋰離子電池研發、生產及銷售	90日
5	客戶D	鋰離子電池隔膜	223.0	7.5	2015年	總部設於中國的公司，專注於鋰離子電池及相關材料研發、生產及銷售	120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排名	客戶	購買的產品	交易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的 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業務背景	信貸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鋰離子電池隔膜	460.4	13.1	2012年	總部設於南韓的公司，經營各行各業，包括電子、化工、電信及服務業	90/135日
2	客戶C	鋰離子電池隔膜	373.0	10.6	2008年	總部設於中國的公司，專注於製造電動汽車及電池	60日
3	客戶B	鋰離子電池隔膜	337.3	9.6	2017年	總部設於中國的公司，專注於鋰離子電池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90日
4	客戶H	鋰離子電池隔膜	311.1	8.9	2019年	總部設於中國的公司，專注於鋰離子電池及相關材料研發、生產及銷售	120/180日
5	客戶D	鋰離子電池隔膜	304.0	8.7	2015年	總部設於中國的公司，專注於鋰離子電池及相關材料研發、生產及銷售	120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排名	客戶	購買的產品	交易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的 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業務背景	信貸期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客戶C	鋰離子電池隔膜	156.9	17.8	2008年	總部設於中國的公司，專注於製造電動汽車及電池	60日
2	客戶A	鋰離子電池隔膜	105.6	12.0	2012年	總部設於南韓的公司，經營各行各業，包括電子、化工、電信及服務業	90/135日
3	客戶B	鋰離子電池隔膜	105.1	11.9	2017年	總部設於中國的公司，專注於鋰離子電池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90日
4	客戶H	鋰離子電池隔膜	93.1	10.6	2019年	總部設於中國的公司，專注於鋰離子電池及相關材料研發、生產及銷售	120日
5	客戶D	鋰離子電池隔膜	75.7	8.6	2015年	總部設於中國的公司，專注於鋰離子電池及相關材料研發、生產及銷售	150日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嚴格遵守與主要客戶的協議或採購（視情況而定）條款，我們亦無遇到任何導致提早終止協議的情況，或與主要客戶發生任何合約糾紛或遭主要客戶索償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持有我們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業 務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直接從供應商購買原材料、輔料及其他輔助材料。用於生產鋰離子電池隔膜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丙烯及聚乙烯等熱塑性塑料、添加劑、包裝材料及生產輔料。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消耗的原材料以及製成品及商品存貨的變動分別為人民幣770.3百萬元、人民幣693.7百萬元、人民幣1,271.1百萬元、人民幣187.5百萬元及人民幣255.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銷售成本的48.7%、41.0%、50.4%、41.6%及37.9%。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17.8百萬元、人民幣499.7百萬元、人民幣715.0百萬元及人民幣318.7百萬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的44.1%、47.5%、44.2%及62.1%。此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49.8百萬元、人民幣208.5百萬元、人民幣210.6百萬元及人民幣135.0百萬元，分別佔原材料總採購額的15.8%、19.8%、13.0%及26.3%。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排名	供應商	提供之產品	交易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業務背景	信貸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熱塑性塑料	149.8	15.8	2013年	總部設於南韓的公司，專注於石化產品生產	全額預付
2	供應商B	漿料	85.5	9.0	2019年	總部設於中國的公司，致力於成為精細化工領域新材料的進出口代理商	貨品收訖後 30日
3	供應商C	熱塑性塑料	77.8	8.2	2021年	總部設於中國的公司，專注於先進材料研發、生產及銷售	各月結束後 的90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提供之產品	交易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業務背景	信貸期
4	供應商D	熱塑性塑料	54.9	5.8	2020年	總部設於南韓的公司，業務涵蓋石化、化工材料、能源及相關領域	全額預付
5	供應商E	漿料	49.8	5.3	2022年	總部設於中國的公司，專注於先進化工材料研發、生產及銷售	貨品收訖後 30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熱塑性塑料	208.5	19.8	2013年	總部設於南韓的公司，專注於石化產品生產	全額預付
2	供應商D	熱塑性塑料	147.7	14.0	2020年	總部設於南韓的公司，業務涵蓋石化、化工材料、能源及相關領域	全額預付
3	供應商F	熱塑性塑料、五金配件	53.4	5.1	2019年	總部設於日本的公司，專注研究、開發及生產半導體、顯示面板(LCD/OLED)、光伏及電子部件所使用的高純度化學品、功能性薄膜及精密材料	全額預付
4	供應商G	漿料	46.0	4.4	2022年	總部設於中國的公司，專注於化學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貨品收訖後 30日
5	供應商H	漿料	44.2	4.2	2019年	總部設於中國的公司，專注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用於隔膜安全塗層材料的無機物料	各月結束後 的60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提供之產品	交易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業務背景	信貸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D	熱塑性塑料	210.6	13.0	2020年	總部設於南韓的公司，業務涵蓋石化、化工材料、能源及相關領域	全額預付
2	供應商A	熱塑性塑料	184.8	11.4	2013年	總部設於南韓的公司，專注於石化產品生產	全額預付
3	供應商G	漿料	140.9	8.7	2022年	總部設於中國的公司，專注於化學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貨品收訖後30日
4	供應商H	漿料	117.9	7.3	2019年	總部設於中國的公司，專注於先進材料研發、生產及銷售	各月結束後 的60日
5	供應商I	熱塑性塑料	60.7	3.8	2020年	總部設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化學產品銷售和服務	全額預付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供應商D	熱塑性塑料	135.0	26.3	2020年	總部設於南韓的公司，業務涵蓋石化、化工材料、能源及相關領域	全額預付
2	供應商A	熱塑性塑料	109.3	21.3	2013年	總部設於南韓的公司，專注於石化產品生產	全額預付
3	供應商G	漿料	34.1	6.6	2022年	總部設於中國的公司，專注於化學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貨品收訖後30日
4	供應商H	漿料	22.3	4.4	2019年	總部設於中國的公司，專注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用於隔膜安全塗層材料的無機物料	各月結束後 的60日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提供之產品	交易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業務背景	信貸期
5	供應商J	包裝材料	18.0	3.5	2024年	總部設於中國的公司，專注於紙製品研發、生產及銷售	各月結束後的60日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期間，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持有我們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採購協議

一般而言，我們與供應商簽訂採購協議，並根據實際生產需求下達採購訂單。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一般包括：

- **年期。**我們的協議期限通常為三年。
- **材料。**我們在每份採購單內須列出所需材料的種類、規格、交付日期及數量。
- **價格。**根據所涉及的材料種類及供應商，價格可遵循採購協議，亦可根據當時的市價調整。
- **檢查及退貨。**產品檢查應在交貨後的指定期間內進行。我們有權退回不符合協定質量標準的有缺陷材料，供應商應提供補救措施，包括退貨及／或換貨。
- **信貸期及付款。**信貸期及付款方式應在採購訂單中列明。我們通常會獲得一定的信貸期，通常為90天內。
- **保密及反貪腐。**我們一般在協議中加入保密條款，保密責任可能延續至協議屆滿後。
- **終止。**協議將在到期時終止。我們亦有權在供應商未能履行協議責任時終止協議。

業 務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供應商違反協議而導致暫停或中斷，從而對我們的生產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原材料供應嚴重短缺的情況，且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亦無任何重大質量問題。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與主要供應商訂立的協議條款，且並無遇到任何導致提早終止協議的情況，或與主要供應商發生任何合約糾紛或遭主要供應商索償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材料價格波動、市場供需動態變化及技術進步等因素，我們的採購價格及數量可能會有變化。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價格波動以及原物料、能源、運輸及其他必要供應品或服務供應不足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供應鏈管理

為減少由於主要原材料供應造成的任何潛在運營中斷，我們根據實際訂單及過往數據分析市場供需情況。接著，我們在與供應商談判前進行前期規劃，然後再下達採購訂單。同時，我們通常每年保持合理水平的主要原材料及輔料庫存。此外，我們已制定供應商甄選及評估程序，並每年擬備合格供應商名錄，以確保主要原材料及輔料的供應不受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影響。詳情見「— 質量管理 — 原材料。」

為減輕與原材料價格波動相關的風險，我們建立監控系統，及時追蹤關鍵原材料的價格變化。我們通過提前採購等策略確保材料供應並優化採購成本。此外，我們通過與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及訂立長期協議維護供應鏈的安全與穩定。

生產設備

我們使用與我們自主的生產技術高度兼容的生產設備。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指，我們乃為數不多具備自主設備研發與設計能力的公司。自主設計的生產設備使我們能夠生產具有差異化的隔膜，並確保我們的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詳情見「— 我們的核心技術 — 自主

業 務

設計的生產設備。」我們與國際製造商合作，根據我們的技術設計製造生產設備。我們向製造商提供生產過程參數、生產過程要求及項目時間表，並向製造商明確我們的質量及技術標準以及驗收標準，以確保設備符合我們的生產要求。

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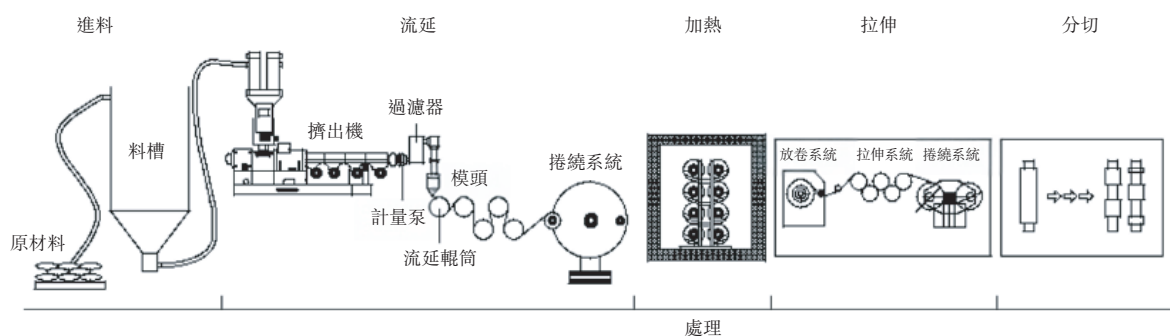
生產工藝

鋰離子電池隔膜的生產業工藝主要分為三種不同的製造技術：乾法工藝、濕法工藝及塗覆工藝，其中塗覆指在乾法或濕法生產的基膜隔膜上進行的額外工序。我們採用「以銷定產」策略處理客戶訂單，並導入ISO生產流程管理控制系統。客戶下單後，我們會根據定制的原材料配方制定生產計劃，根據計劃安排原材料採購，並以合適的工藝生產隔膜，進行全面的產品品質檢查，最後將產品交付客戶。此過程使我們能夠有效管理生產成本，提升經營效率。

乾法工藝

乾法工藝是一種無溶劑的物理成孔技術。我們先將熱塑性塑料（如聚丙烯(PP)或聚乙烯(PE)）熔化。熔化後的高分子材料被擠出製成薄片狀的結晶性聚合物薄膜，並進行快速冷卻拉伸。結晶性聚合物薄膜隨後在低於其熔點的溫度下進行退火處理，使其達到高度結晶狀態。之後，我們將薄膜沿縱向進行單向拉伸，形成裂縫狀的孔洞，並製取多孔膜。

下圖說明乾法工藝的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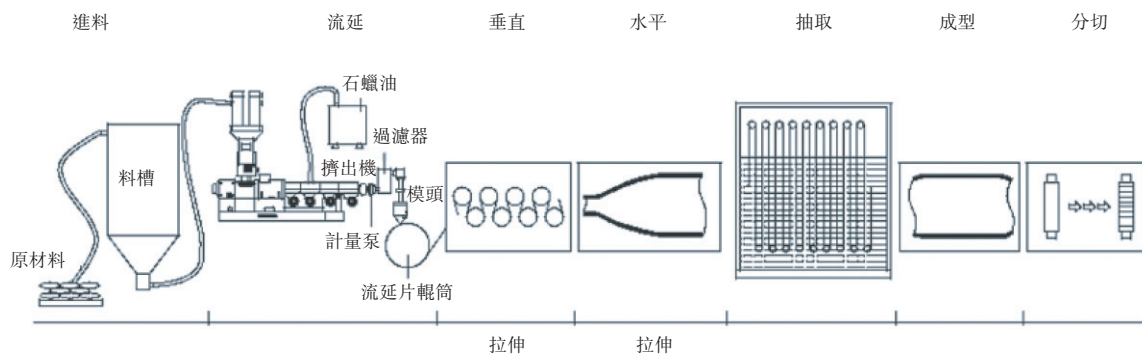
濕法工藝

濕法工藝是一種化學微孔製備技術，亦稱為相分離或加熱相分離。我們先將高分子材料與碳氫液體及其他添加劑混合，然後加熱使其成為均勻的溶液。該溶液接著經過冷卻、相

業 務

分離及擠出，製成流延膜。隨後我們將該膜沿縱向及橫向進行雙向拉伸，最後去除殘留溶劑，製取相互連通的微孔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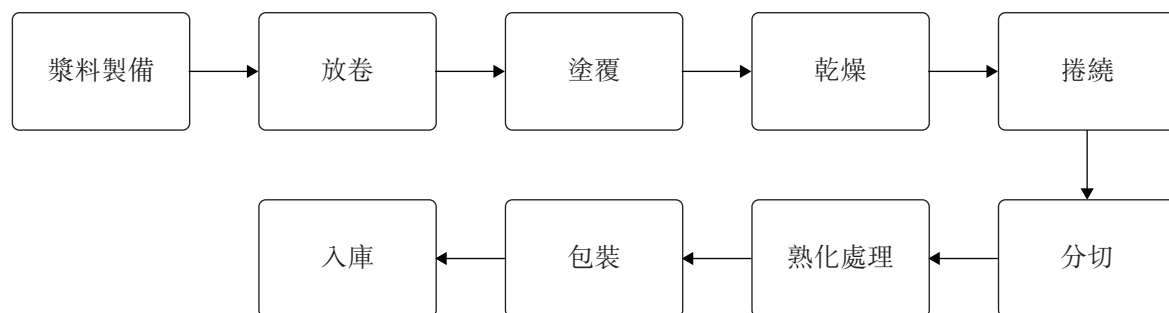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濕法工藝的工作流程。



塗覆工藝

塗覆工藝是乾法及濕法隔膜的額外製造工序。透過在基膜的一面或兩面塗覆氧化鋁陶瓷及PVDF膠等漿料，塗層能顯著提高基膜的熱穩定性、抗刺穿強度及安全性。具有此等增強性能的隔膜將改善鋰離子電池的性能及安全性。

下圖說明塗覆工藝的工作流程。



生產設施

我們已在中國各地建立生產設施網絡，運用本地的供應和配套設施為目標客戶提供全面服務。我們相信，我們的先進生產設施在持續的技術創新及最佳產能規模的支持下，使我們能夠實現規模經濟並有效管理生產成本。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生產基地詳情：

編號	生產基地	地點	主要產品
1	深圳生產基地	廣東深圳	乾法隔膜、濕法隔膜及塗覆隔膜
2	常州生產基地	江蘇常州	濕法隔膜
3	江蘇生產基地	江蘇常州	乾法隔膜及塗覆隔膜
4	合肥生產基地	安徽合肥	濕法隔膜及塗覆隔膜
5	南通生產基地	江蘇南通	乾法隔膜、濕法隔膜及塗覆隔膜

我們仔細並及時維護我們的生產設施及設備，各主要生產設備或機器均根據相關協議進行定期檢查及維護。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設備、機器或其他機械故障而導致任何重大或長時間停產。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安全生產事故，亦無受到任何行政處罰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規劃生產設施

我們認為，合理的擴張計劃將能滿足增加的客戶需求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從而使我們的業務獲益。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用途」。

我們計劃建設新的生產設施，以擴大產能，滿足世界各地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在規劃生產設施的整體資本支出及分配資源作生產用途方面，我們考慮預期的市場需求、主要客戶的地理位置及原材料與勞工成本等因素。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3月31日在建生產設施的詳情：

編號	生產基地設施(地點)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狀態	估計年產能	預計開始 量產時間	主要功能
1.	位於北卡羅萊納州的 美國生產基地	48,000	建設中	580.0百萬平方米	2026年底	生產塗覆隔膜
2.	位於檳城的馬來西亞 生產基地	267,000	建設中	20億平方米	2027年上半年	生產濕法隔膜及 塗覆隔膜
3.	位於埃斯基爾斯蒂納的 瑞典生產基地	200,000	建設中	300.0百萬平方米	2026年底	生產濕法隔膜及 塗覆隔膜
4.	位於中國廣東省凡佛山 生產基地	225,000	試產中	10億平方米	2025年底	生產濕法隔膜及 塗覆隔膜

產量

於往績期間，我們依循擴張策略及國際市場需求預測持續擴充產能，以滿足產品需求的增長。我們根據營運所在地區的市場需求分析所得出的產品交付計劃，制定我們的產能計劃，並識別產能短缺。

下表載列本公司鋰離子電池隔膜生產線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使用率。

	於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2025年 3月31日及 截至該日 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設計產能(百萬平方米)	2,057.4	2,923.5	4,475.8	1,119.0
實際產量(百萬平方米)	1,727.3	2,589.3	4,045.9	963.9
使用率(%)	84	89	90	86

業 務

設備及機器

我們的製造設備及機器對提升產品質量與成本競爭力十分重要。我們生產基地所用的設備及機器大多為自有資產。下表載列有關我們主要生產設備的若干資料：

機器名稱	主要特點	用途
鑄膜機 — 1250/1500/2150	● 高單機產能效率 ● 獲五項自主研發專利	● 用於將原材料塑化並進行擠出 ● 將原材料熔融後通過模頭擠出，並透過穩定旋轉的冷卻滾筒上形成鑄膜卷進行鑄造
熱處理與拉伸一體機	● 提升產能效率，實現均勻熱處理效果 ● 獲三項自主研發專利	● 將複合基膜進行熱處理後，在低溫下拉伸形成顯微缺陷 ● 經高溫拉伸使顯微缺陷擴展，最終形成多孔隔膜
高速分切機	● 運行效率高達每分鐘200米 ● 獲五項自主研發專利	● 用作室溫下將大幅寬的隔膜按規格分切成所需尺寸，以便出貨
濕法萃取槽	● 高效率 ● 獲兩項自主研發專利	● 使用與成孔劑相容的揮發性有機溶劑作為萃取劑，將油膜中的成孔劑移除，並經加熱與乾燥後，獲得萃取後隔膜
白油回收系統	● 環保 ● 有助資源再利用 ● 獲兩項自主研發專利	● 處理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混合液體，以作循環再利用
廢氣回收系統	● 環保 ● 獲三項自主研發專利	● 確保生產系統運行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氣符合相關排放標準
雙面塗佈線	● 高效率 ● 提升產品性能 ● 獲四項自主研發專利	● 對基膜兩面進行功能性塗佈以增強產品效能

業 務

機器名稱	主要特點	用途
油相塗佈線	● 增強產品效能 ● 獲三項自主研發專利	● 應用功能性塗覆以提升產品效能
邊料收集機	● 高穩定性 ● 獲兩項自主研發專利	● 收集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邊角廢料並進行捲繞與處理

質量管理

我們採用嚴格的生產控制系統，以維持業務運營的有效性與產品品質。我們已建立全面的質量管理系統，並獲得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同時實施上線MES系統以監控產品過程質量。董事認為，有效的控制系統對於我們提供高質量產品及維持與客戶的長期關係至關重要。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740名質量控制人員，負責各個方面的質量控制，包括來料質量控制、破膜溫度控制、整體質量控制、組裝過程、製成品。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負責識別質量控制問題並提供處理該等問題的解決方案。

產品品質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因為任何潛在的質量缺陷可能會對使用我們產品的鋰離子電池的客戶造成重大風險。產品品質的一致性及滿足客製化需求的能力是推動業務快速增長的動力。我們已實施全面且嚴格的質量管理系統，以確保遵守相關的行業及國家標準及法規。於往績期間，我們未收到任何與產品品質相關的重大投訴，且並無發生因產品缺陷而導致的致命事故，亦無召回任何產品。

倉儲及物流

我們的倉庫管理人員遵從與倉庫管理相關的政策。我們將倉庫分為三個區域：製成品倉庫、在製品倉庫以及原材料及輔料倉庫，每個區域都配有所需的照明、通風、溫度及濕度水平。我們根據原材料的性質及用途將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分開存放，以防止材料與產品混淆，並確保其安全及品質。

業 務

我們聘用合格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所有製成品從我們的倉庫運送至客戶指定的地點。我們根據物流服務供應商的信譽、營運規模、往績記錄和價格來進行挑選。我們制定嚴格的產品運輸標準，並定期進行評估，以確保遵守標準和高效交付。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物流服務供應商延遲交付或處理不善而導致我們的產品交付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蒙受任何損失。

庫存管理

我們的庫存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已建立數位化的庫存管理系統來監控我們的倉儲過程。原材料根據各自的儲存條件要求、性質及用途分別存放在倉庫的不同區域。根據我們的規範，我們會定期檢查庫存的狀況。

為減少對我們運營的潛在干擾，我們力求保持合理的庫存水平，以應對客戶需求的變化及原材料價格的波動。我們根據過往銷量及當前生產量來確定原材料所需的庫存水平，並參考採購週期、市場條件及我們的研發計劃等多種因素，頻繁評估及優化庫存水平。我們亦考慮到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包括國際關係及供應鏈，並在必要時可有策略地增加庫存。

僱員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業團隊是我們長期增長的推動力。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擁有4,764名全職僱員。我們的絕大部分僱員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職能	
生產	3,341
研發	620
行政	704
銷售及營銷	52
財務	47
總計	<u>4,764</u>

我們與僱員訂立標準勞動合約。我們亦與高級管理層及主要技術僱員訂立標準保密及不競爭協議。

業 務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住及激勵合格人員的能力。我們根據多種因素招聘僱員，例如彼等之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我們的職位需求。我們的招聘工作包括線上招聘、內部推薦，以及在較小程度上進行校園招聘及聘用專業招聘人員。我們為僱員提供入職前及在職培訓，幫助彼等獲得所需的技能及知識，適應各自的職位。

我們認為，我們為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及鼓勵主動性的環境。支付予僱員的報酬包括工資、津貼及酌情花紅。我們定期對僱員進行績效評估，並根據包括資歷、貢獻、工作年期及績效等因素來決定彼等的薪酬。

於往績期間，我們偶爾聘用人力資源中介提供派遣工人，以應對生產需求。我們向人力資源中介支付招聘有關員工的服務費，而福利支出及其他適用成本，如社會保險及住房基金，則由人力資源中介負擔。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僱員之間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我們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

物業

本集團總部設於中國深圳，於中國及海外擁有及租賃物業，用作生產設施、倉庫及辦公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我們持有或租賃的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的綜合總資產的15%或以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於估值報告納入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

自有物業

於2025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及海外擁有18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總建築面積約1.44百萬平方米。我們將該等物業用作生產、倉儲、辦公、研發及其他附屬用途。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使用該等建設用地的權利合法及有效，且該等土地的所有權並無爭議或潛在爭議。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及中國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擁有16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總建築面積約為0.70百萬平方米。所有物業均已取得物業所有權證。該等物業主要用作生產、倉儲、研發及辦公用途。

業 務

於2025年3月31日，我們於馬來西亞擁有一個合共約267,215平方米的物業，以及於瑞典擁有一個面積合共約170,000平方米的物業。我們將位於馬來西亞及瑞典的物業用作生產設施、倉庫及辦公室。上述物業均合法及有效，且我們並無有關所有權的任何爭議或潛在爭議。

租賃物業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租賃一個物業用作倉儲用途，總建築面積約為493平方米。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於美國、瑞典及新加坡租賃三個海外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86,413平方米。具體而言，我們於美國及瑞典租賃物業用作生產用途，分別約為49,723平方米及36,423平方米。我們位於新加坡的物業用作辦事處，總面積約為277平方米。海外租賃的租期一般介乎二至十二年。

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我們的專有技術及生產專業知識來維持在所運營市場中的競爭地位，並通過廣泛的研發活動創造知識產權。我們主要通過知識產權法律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並結合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專利、商標、商業機密及其他形式的知識產權保護措施。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已申請總計871項專利，其中包括237項海外專利。我們已獲得388項有效專利，包括175項授權發明專利(其中74項為海外發明專利)及213項授權實用新型專利。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共持有29項有效商標。自2025年3月31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知識產權並無重大變動。

我們的一般專利政策是持續在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就被認為具有商業意義的專利開發申請專利。我們的專利組合涵蓋用於原材料配方、製造工藝及生產設備的專有技術。

我們重視知識產權的保護。我們擁有健全的知識產權管理制度，以確保我們產品的技術優勢。我們嚴格遵循GB/T29490-2013《企業知識產權管理規範》，以監控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確保我們的知識產權管理系統運行正常。

業 務

我們已建立知識產權管理辦事處，負責知識產權的全面管理，並設有其他團隊與知識產權辦事處合作，以管理與知識產權相關的事務。此外，我們已指派指定人員監督知識產權管理，審查知識產權管理手冊及程序文件。我們的主席批准知識產權管理辦事處制定的知識產權政策，並定期審查該等政策的適用性。知識產權管理辦事處定期對員工進行知識產權重要性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培訓。此外，我們要求研發僱員簽署保密協議，禁止彼等在離職後披露我們的專有信息或技術，並禁止彼等在競爭公司擔任相關職位。此外，我們在製造過程中採用加密系統，以防止知識產權的未經授權泄露及抄襲。

牌照及批准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所有執照、批文、許可證及證書，該等執照、批文、許可證及證書對我們於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及必要，且均為有效及持續有效。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或申請更新所有必要執照、許可證及批文時並無遇到任何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困難。我們預期，當我們的重要執照、許可證及批文在未來到期時，且在續期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障礙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獎項及認可

我們已獲得多項獎項及認可，涵蓋我們的品牌、業務運營、產品、知識產權及企業責任成就。下表載列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首三個月本集團所獲得的重大獎項及認可的摘要。

年份	獎項／證書	頒發機構
2024年	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2024年度熱心貢獻獎	深圳市高分子行業協會

業 務

年份	獎項／證書	頒發機構
	第六屆高分子行業創新獎	深圳市高分子行業協會
	廣東省科技進步獎二等獎	廣東省人民政府
2023年	教育部科技進步一等獎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科技發明獎一等獎	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
	第二十屆深圳知名品牌	深圳市知名品牌評價委員會
	清新標桿技術獎	先進電池材料產業集群
	科學技術成果評價證書：國際先進水平	廣東省材料研究學會
	科學技術成果評價證書：國際領先	四川省科學技術信息研究所
	2022年度鋰電材料技術卓越品牌	維科網
2022年	中國電池行業2022年度影響力企業	中國電池網

業 務

年份	獎項／證書	頒發機構
	中國塑協團體標準創先獎	中國塑料加工工業協會
	國家級知識產權示範企業	國家知識產權局
	2022年粵港澳大灣區高價值專利培育佈局大賽戰略性新興產業集群五十強項目	粵港澳大灣區高價值專利培育佈局大賽執行委員會

競爭

在有利的監管政策及下游應用場景快速發展的推動下，全球電池隔膜市場在最近幾年實現顯著的總出貨量增長。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指，全球電池隔膜行業的市場規模按出貨量計從2020年的64億平方米增加至2024年的277億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44.5%。於2024年，中國的電池隔膜出貨量為全球第一，約佔主要國家市場的84.0%。隨著全球需求增加，未來中國以外的電池隔膜出貨佔有率預計將從2024年的16.0%大幅上升至2029年的34.1%，複合年增長率達45.3%。

我們的市場運營集中，並面臨來自全球隔膜製造商的競爭。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指，2024年全球電池隔膜行業的總出貨量約為277億平方米，前五大市場參與者佔全球電池隔膜市場總出貨量約65.1%。於2024年，本集團在全球電池隔膜市場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14.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中國電池隔膜的總出貨量約為233億平方米，前五大市場參與者佔中國電池隔膜市場總出貨量約77.5%。於2024年，本集團在中國電池隔膜市場的市場份額約為17.1%，排名第二。有關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以了解詳情。

業 務

隨著新技術的引入及新市場參與者的加入，我們預計未來的競爭將持續加劇。然而，憑藉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行業領先的生產能力、核心技術優勢、全球戰略佈局、成熟的市場推廣策略、穩固而廣泛的客戶及供應商關係，我們相信我們在市場競爭中處於有利位置。

保險

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行業商業慣例制定必需的保險政策。我們投保財產風險保險，以保障因盜竊及自然災害等事件造成的固定資產損失，如機械、設備及庫存。我們的僱員相關保險包括養老保險、產假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任何與業務相關的重大保險索償。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足以彌補所有損失，繼而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我們目前，亦可能在日後不時會面臨由日常業務引起的各種法律或行政索賠程序。無論結果如何，訴訟或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可能會導致高額的成本及資源分散，包括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索賠、糾紛及法律程序。」

於2019年9月至2022年10月期間，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在美國和英國遭到競爭對手的訴訟，指控我們侵權、非法取得商業機密及不正當競爭。該競爭對手請求美國和英國法院頒佈禁令，禁止本集團在彼等各自市場銷售相關產品，並根據判決作出適當賠償。在此期間，我們認為該指控沒有事實依據，尋求駁回競爭對手的申索並提出反訴。本集團亦已向中國法院控告該競爭對手和其他競爭對手侵權及不公平競爭。

為避免冗長的法律程序佔用本集團的資源，我們與競爭對手達成和解協議，據此，我們將向競爭對手支付約15百萬美元。各方已於2023年11月完成撤回所有法律訴訟，並相互授權使用相關知識產權。

業 務

於本文件日期，我們認為此處披露的法律訴訟不會對我們日後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而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法律程序，而該等法律程序（不論個別或合計）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轉讓定價

我們在中國和海外附屬公司及生產基地之間進行集團內部交易，主要包括以下各項：(1)各生產基地之間的製成品及半製成品銷售；(2)各生產基地之間以及Singapore Senior及INV Corporation Pte. Ltd.向各生產基地的原材料銷售；(3)Singapore Senior及INV Corporation Pte. Ltd.向各生產基地的設備銷售；(4)星材清潔能源(南通)有限公司及星源清潔能源(常州)有限公司向南通星源、常州星源及江蘇星源的光伏綠色能源銷售；及(5)Singapore Senior、INV Corporation Pte. Ltd.、深圳星源、Senior Material Factory Holding AB及Senior Material Ultimate Holding (Europe) AB向INV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M) Sdn, Bhd.、INV Corporation Pte. Ltd.、Singapore Senior、深圳星源、Senior Material (Europe) AB及Senior Material Properties AB的資本轉移。我們已委聘轉讓定價顧問對往績期間的集團內跨境交易進行轉讓定價審查，以對集團內部交易進行基準研究，並確保遵守相關轉讓定價法規及指引。轉讓定價顧問認為，且董事亦同意，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相關交易在重大方面大致上符合及遵守相關轉讓定價法規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跨國企業與稅務機構轉讓定價指南》。董事亦確認，於往績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與任何集團內部交易的轉讓定價事宜有關的任何調查或訴訟。

法律合規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且亦無涉及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政策

我們深切瞭解在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方面的責任，並意識到氣候變化相關問題可能對我們業務運營產生的影響。我們承諾自[編纂]日期起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報告

業 務

規定。我們的ESG政策列明我們於履行上市規則附錄C2的準則過程中應有的責任及權限。我們已建立涵蓋董事會、ESG辦公室及ESG工作小組的ESG管治架構，明確各層級職責分工，保障ESG管理工作的系統推進和有效落實。

董事會主要負責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ESG發展方針、策略和目標，監督ESG相關工作的執行情況，並審閱和批准ESG報告及其他與ESG相關的重大事項。

ESG辦公室作為統籌機構，主要職責包括：(i)制定ESG及氣候變化管理的整體方針、策略、目標及實施路徑；(ii)統籌ESG及氣候相關目標的設定、執行及績效評估；(iii)牽頭識別與評估重大ESG及氣候相關議題，明確管理優先級與應對策略；(iv)參與ESG事項重要性評估，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以及(v)根據董事會要求定期審查ESG目標落實情況，推動持續改進。

ESG工作小組由各業務及職能部門指定代表組成，主要職責包括：(i)協助收集、整合並提供相關ESG數據與信息；及(ii)協調各利益相關方的溝通交流。

環境

我們始終將環境保護視為可持續發展戰略的核心組成部分，並通過具體行動構建綠色、低碳、高效的運營體系。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推進綠色運營及資源優化利用，包括持續推進落實內部運營流程優化及技術創新以提升能效；積極採取清潔技術；在實際運營及生產中部署可再生能源項目。未來，我們將持續推動節能減排項目、探索更多可再生能源應用方案，實現環境績效的持續提升與業務增長的協同發展。

環境保護

我們高度重視環境管理。針對生產過程中定期排放的廢氣、廢水和固體廢棄物，我們制定了嚴格的管理政策和管控措施。我們嚴格遵守《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

業 務

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等國家及地方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確保各項運營活動合法合規，符合國家環保政策要求。

為系統化識別和管理可能面臨的環境風險，我們已建立並實施標準化的環境管理體系，持續推動環境管理的制度化和規範化，力求將日常運營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位於深圳、南通、常州、江蘇、合肥及歐洲的六大生產基地（分別為深圳星源、南通星源、常州星源、江蘇星源、合肥星源及歐洲星源）均已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我們積極響應《歐盟歐洲議會和理事會關於電池和廢電池的第2023/1542號條例》、「歐盟限氟令」等國際法規要求，持續加大對環保材料的研發投入，積極推進可替代PVDF的非氟膠體產品的技術攻關，助力產品更好地滿足市場的綠色准入標準。同時，公司已加入「中國電池行業環境產品聲明平台技術委員會」和「電池行業碳排放標準工作組」，參與推動行業環保標準與碳排放核算體系的建設，為推動電池行業綠色低碳轉型貢獻力量。

針對隔膜行業可持續發展標準空白，公司主導起草並發佈一系列行業低碳標準，包括《電池行業能效對標實施指南》《可持續發展工廠評價標準》《綠色供應鏈管理評價規範動力鋰離子電池行業》《鋰離子電池隔膜綠色工廠評價要求》，助力隔膜行業實現全價值鏈可持續發展。我們希冀通過標準制定，推動行業向更低碳、更高效、更循環方向發展。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於環保領域投入的資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8.16百萬元、人民幣35.97百萬元及人民幣39.6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任何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而遭受行政處罰、罰款或處分。於往績期間，我們在各重大方面均已符合相關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

業 務

排放與廢棄物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並按照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的要求，持續完善污染物排放與廢棄物管理機制。各生產基地均設有EHS(環境、健康與安全)部門，負責廢氣、廢水、噪聲等污染物的監測與管理，並定期委托第三方機構開展檢測，確保合規達標。

- 廢氣管理：各基地EHS部門依據《廢氣控制程序》識別污染源和廢氣種類，定期開展排放檢測。我們通過優化生產工藝、安裝尾氣處理設施和建設在線監測系統等方式，有效提升廢氣處理效率，降低對外環境的影響。
- 廢水管理：我們公司按類型分類管理生活廢水和工業污水。生活廢水經處理後排入市政管網，工業污水採用專業設備分類處理，雨污分流配合智能監測系統運行，確保排放合規與環境安全。
- 固體廢棄物管理：我們依據相關管理制度對固體廢棄物進行全流程分類管理與合規處置。一般工業廢棄物、生活垃圾和建築垃圾統一收集至臨時點後分區貯存，並定期轉運。辦公區域生活垃圾設置專門堆場，配備滅火器、監控設施，並與市政簽署轉運協議，由回收公司統一回收與資源化利用。
- 危險廢棄物管理：各基地已建設專用危廢倉庫，實施集中分類貯存與專人管理，所有危廢通過政府監管系統進行申報登記，並由具有資質的第三方機構定期轉運和無害化處置，確保全流程合規可追溯。

業 務

水資源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並實施《節水工作管理制度》等多項內部規章，持續提升水資源管理水平與員工節水意識。各基地通過數字化管理、節水宣傳、用水設備巡檢和水量平衡測試等措施，提高用水效率並降低水耗。我們還設立節水工作小組，實時監督各地水資源使用情況，確保節水工作有效落實。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用水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用水量				
總用水量	立方米	804,157.20	878,185.82	1,264,356.13
循環用水量	立方米	22,496.50	41,029.10	47,282.20
用水密度	立方米／	2.79	2.91	3.57
	人民幣萬元			
	營收			

能源管理

我們高度重視能源管理與能效提升，建立能源管理制度體系，並設立能源督查機制，持續推動能源使用的規範化與精細化。通過定期開展能源審計，系統評估重點耗能設備與環節的能效表現，並結合數字化與智能化手段，建設智能化能源管理平台，實現水、電、氣等能源的實時採集、數據分析與動態調控，及時識別能源浪費，持續優化用能結構。我們實施節能改造試點項目，持續優化車間能源系統，在基地利用地下室餘熱安裝空氣能熱泵加熱自來水，供宿舍員工日常使用，亦積極推動可再生能源的應用，部署光伏發電系統，在生產環節優先取用綠色電力，賦能綠色產線，提供清潔能源支持。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能源消耗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能源消耗				
綜合能源消耗	兆瓦時	408,994.22	570,546.09	780,643.84
直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205,808.22	274,588.80	405,535.33
間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203,186.00	295,957.29	375,108.51
外購電力使用	兆瓦時	197,670.45	276,328.13	341,396.03
外購熱力使用	兆瓦時	66.80	20.00	410.19
可再生能源使用	兆瓦時	5,448.72	19,609.17	33,302.28
汽油使用	升	0.00	16,014.81	13,046.81
柴油使用	升	9,750.00	16,993.00	17,064.00
天然氣使用	萬立方米	1,900.91	2,534.50	3,744.76
綜合能源消耗密度	兆瓦時／	1.42	1.89	2.20
	人民幣萬元			
	營收			

附註：

- (1) 我們的能源消耗在2022年至2024年期間有所增長，主要原因是新增生產基地陸續投產，帶動整體用能需求上升。
- (2) 自2023年起，我們開始收集汽油消耗量資料，以補充及改善我們的能源消耗統計數據。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我們從運營、工廠建設及生產活動等層面系統推進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評估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並制定《星源材質溫室氣體盤查程序》，持續推動低碳轉型。我們成立了由ESG辦公室統籌的溫室氣體盤查工作組，定期對各生產基地開展碳排放核查，嚴格依據ISO 14064-1標準，識別並核算運營全流程中的排放源，科學管理碳排放數據。為提升數據透明度與公信力，公司委托具備資質的第三方機構開展獨立審計，確保數據真實、準確。我們亦啟動了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核算工作，梳理出九類排放來源並測算其佔比，為制定科學的減排路徑和落實可持續發展目標提供數據支持。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溫室氣體排放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一)	噸二氧化碳 當量	41,126.62	54,881.37	81,042.99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 當量	106,096.41	148,285.59	183,355.55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 當量／ 人民幣萬元 營收	0.51	0.67	0.75

附註：

- (1) 範圍一溫室氣體的來源為運營過程中汽油、柴油和天然氣的消耗。
- (2) 範圍二溫室氣體的數據來源為運營過程中外購電力和外購熱力的消耗。
- (3) 汽油、柴油、天然氣和外購熱力的排放因子參考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辦公廳發佈的《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計算。
- (4) 中國大陸電網的溫室氣體排放因子參考生態環境部《關於發佈2022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

業 務

應對氣候變化

我們意識到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與機遇。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公司在氣候變化方面的發展方向和行業動態；審議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遇，並將其融入公司整體戰略決策。ESG辦公室負責部署和落地氣候變化工作，並向高級管理層彙報，為基地相關工作提供執行支持和保障。為應對氣候變化挑戰，我們在聚焦產品低碳技術創新的同時，持續提高運營及業務的氣候適應能力，評估其對運營表現的潛在影響，致力於提升企業氣候韌性。

風險識別

我們識別了包括極端天氣在內的物理風險，以及政策法規、市場偏好、技術變革等轉型風險：

- 物理風險：極端天氣事件(如颱風、暴雨、乾旱等)可能對公司工業園區、辦公樓及員工宿舍等設施造成損害，進而影響生產進度和員工健康；長期氣候變化如氣溫升高、水資源短缺等也可能對我們的運營構成挑戰。
- 轉型風險：隨著環保法規日益嚴格，我們在能源使用、廢棄物管理與信息披露等方面需持續提升合規水平。同時，客戶綠色偏好增強、行業技術更新加快，亦對企業在產品、技術和運營模式方面提出更高要求。

應對措施

為提升氣候韌性，我們採取多項綜合性應對措施：(i)建立氣候應急管理體系，開展極端天氣風險評估和應急演練；(ii)推進遠程辦公機制和應急設施建設，增強業務連續性；(iii)加強用水保障和員工健康管理；(iv)關注氣候政策變化，完善合規體系；(v)引入數字化能耗管理平台，推動節能降耗與運營效率提升；及(vi)推動綠色產品與服務升級，拓展低碳解決方案應用場景。

業 務

氣候機遇

我們在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同時，積極把握行業的市場和技術機遇，通過技術創新和管理優化，提升企業的抗風險能力和市場競爭力。

隨著新能源產業快速發展及客戶對低碳產品偏好上升，鋰電池隔膜市場迎來廣闊增長空間。我們積極推進高端產品研發與產能佈局，同時響應綠色製造與綠色供應鏈政策，增強產品競爭力與品牌影響力。通過技術革新、管理優化及政策紅利支持，進一步拓展市場份額並提升盈利能力。

社會

我們致力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重視與員工、客戶、供應商等利益相關方建立長期、互信、互惠的合作關係，積極推動社會價值與商業價值的協同發展。

僱員多元與平等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杜絕童工和強制勞動，反對任何形式的職場騷擾與霸凌，切實保障僱員的合法權益。

我們致力於營造多元、平等與包容的工作環境，尊重每位僱員的背景、經歷與能力，重視個體差異帶來的多樣性與創新價值，讓每位僱員都能在包容氛圍中獲得歸屬感與發展機會。我們實行以崗位、績效和能力為基礎的混合型薪酬機制，結合靈活的薪酬調整策略，使薪酬水平與戰略目標相匹配，並與僱員實際表現緊密掛鉤，激勵持續成長與價值創造。

業 務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秉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全員參與、持續改進」的方針，建立覆蓋總部及各基地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公司已通過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於2024年南通星源、常州星源和合肥星源獲得安全生產標準化三級單位認證。我們的目標為「零事故、零火災、零職業病、零重傷」，設立安全生產委員會，落實「基地總經理 — EHS管理部門 — 各部門車間負責人」三級管理架構，明確各層級職責，實施事故歸責處罰與績效扣分機制，將重大環保、生產安全事故與管理層績效考核掛鉤，實行安全生產事故一票否決制，推動責任到人。

為不斷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我們多措並舉，建立事故隱患排查治理長效機制，針對重要危險源制定專門目標、運行控制方案及應急響應措施，確保風險得到有效控制。我們明確規定應急機構職責、預防預警機制、應急響應流程、後期處置方案及監督管理要求，全面提升應急處置能力。

在職業健康方面，我們制定體檢、監測與防護制度，設置員工健康監護檔案和工傷台賬，每年實施職業病危害因素檢測與現狀評價，為高風險崗位僱員配備必要的個人防護裝備，優化作業環境。定期組織多層級安全培訓與演練，新僱員須完成三級安全教育後方可上崗，全面提升安全意識與應急能力，保障僱員健康與生產運營安全。

僱員發展與培訓

我們重視僱員的職業發展與成長，建立清晰的職業路徑與公平的晉升機制，支持不同類型崗位人員實現專業進階。通過「360度人員盤點」系統，我們全面評估管理、技術及關鍵崗位僱員的能力素質，形成人才盤點報告，為組織結構優化與關鍵人才識別提供依據。

業 務

在培訓方面，我們構建分層分類的人才培養體系，設立「星源特訓營」，開展覆蓋全職業周期的培訓課程。內容涵蓋崗前培訓、專業技能、綜合素質、學歷教育及職稱評聘等模塊，並結合崗位特性設置五大類培訓項目，確保培訓的系統性與實效性。通過科學培訓機制與持續學習氛圍，不斷提升僱員能力，夯實組織發展基礎。

產品質量

我們以技術創新驅動品質升級，建立並完善《質量手冊》《產品監視和測量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產品召回管理規範》等產品質量管理制度，並通過《內部審核控制程序》對質量管理體系進行定期審核，以保證體系持續有效運行。公司已獲得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ATF 16949:2016質量管理體系等認證，並每年進行審核與更新認證。

為加強產品質量測量和監控，我們制定年度質量目標和管理方案，涵蓋生產、品質、設備、計劃等多個維度的工作內容，並定期跟蹤目標達成情況，針對未達標項目進行深入分析和改進，最終保證項目達標率100%。我們已建立績效考核機制，將客戶審核通過率、客戶投訴件數、退貨率等核心指標納入管理層考核績效指標，構建上下聯動的質量管理責任體系，推動質量目標有效落實。在產品售後中，我們已建立標準化產品召回流程，明確營銷中心、品質管控中心、技術中心等職責，完善客戶溝通、原因分析及改進措施閉環管理。

可持續供應鏈

我們持續推動供應鏈ESG管理，圍繞環境責任、社會責任與商業道德等維度，引導供應商履行可持續發展義務。在環境方面，鼓勵供應商開展溫室氣體盤查，制定減排目標，推廣清潔能源與「三廢」管理；在社會方面，明確禁止童工與強迫勞動，要求保障僱員基本權益，並定期審查其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在商業道德方面，推行《供應商商業道德政策》，簽署陽光採購協議，並組織反腐培訓，營造公平、透明、合規的合作環境。

業 務

商業道德

我們建立覆蓋制度建設、監督執行與舉報保護的商業道德管理體系，持續強化廉潔合規管控。通過制定《廉潔從業管理辦法》《舉報人保護制度》及配套實施細則，並結合年度有效性評估，不斷優化制度框架。設立獨立舉報渠道及核查機制，明確調查流程，嚴禁任何形式的打擊報復，切實保障舉報人權益。堅持對貪污受賄、瀆職失職等行為「零容忍」，將重大違規事件納入管理層績效考核，推動責任有效落實。我們通過簽署《廉潔從業承諾書》及開展定期廉潔培訓，強化關鍵崗位的道德約束，營造公開、公正、廉潔的經營環境。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於建立及維護由政策及程序組成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涵蓋研發、採購管理、生產管理、銷售管理及新項目建設中可能出現的風險。同時，我們專注於不斷改善該等系統，培養風險管理文化，並提升全體僱員的風險管理意識。我們已在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採納並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

運營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與日常運營相關的運營風險，此等風險主要來自內部控制及制度的不足或失效、人為錯誤、IT系統故障或外部事項。我們認為此等運營風險是我們業務中的關鍵風險，並相信通過適當的運營政策及程序，此等固有風險可以得到控制及緩解。我們制定了一套健全的風險管理制度以監察及應對日常運營中的風險。

為確保業務連續性，我們已制定探查及應對緊急事件的應急預案。發生緊急事件時，我們的應急預案已列舉適用於各業務單位的規定應對方案。我們會持續評估應急預案的有效性，並於每次緊急事件發生後進行檢討，以確定潛在的改進領域。我們亦定期進行應急演練，以確保我們的僱員熟悉應對方案。

業 務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例如會計記錄管理政策、發票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財務管理政策、財務報表編製政策以及財務部門和員工管理政策。我們有多項程序來落實會計政策，並且財務部門會根據有關程序審查管理賬目。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我們已實施相關的內部程序及控制措施，以確保用戶數據受到保護，並防止數據泄露及遺失。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出現任何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信息泄露或用戶數據遺失。我們已制定並實施嚴格的信息系統監控程序。該等程序涉及定期生成監控日誌，詳細記錄我們的信息系統網絡設備的運行狀態、網絡流量、用戶活動、異常情況及信息安全事件。我們亦指派信息系統管理員審查安全狀況，以維持高標準的數據完整性及安全性。此審查過程包括檢查授權存取、特權操作、未經授權存取的嘗試、系統故障及異常情況。

監管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須遵守中國不斷變化的監管規定，包括在不同地區為我們的業務經營獲取及重續若干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的要求。為了有效地使我們持續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實施了多項內部控制措施。具體而言，我們指定專員定期監察在我們運營所在的地區的相關政府部門頒佈的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化，以確保我們獲得經營業務所需的牌照及我們緊貼了解適用的規定。此外，我們定期監控及審查我們的牌照及許可證的狀態。我們根據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變化，不斷完善內部政策，並相應更新內部規範。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計並採用嚴格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作符合相關法規。根據該等程序，我們的內部法務部門審閱及更新我們所訂合約的格式，審查合約條款及審閱我們業務經營的所有相關文件，並負責取得任何必要的政府事前批准或同意。我們已嚴格禁止僱員收取回扣、賄賂他人或秘密收取佣金或任何其他個人利益。

業 務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實施人力資源管理制度，以確保我們的有效運作，保障勞資關係各方的合法權益並提高運營效率。我們的內部人力資源管理制度涵蓋勞資關係的所有階段，包括招聘、試用期、評核、晉升與審核以及離職。

我們已制定經管理層批准的員工手冊及行為準則，並將其分發給全體員工。該手冊包含關於職業道德以及防止欺詐、失職及腐敗機制的內部規則與指引。我們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亦提供資源闡釋員工手冊所載的指引。

信貸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當客戶未能根據購買及服務協議履行付款責任時便產生此等風險。我們通過仔細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狀況、流動資金狀況及市場聲譽來應對此等信貸風險。

內部審核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持續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有效識別、管理及減輕業務運營中涉及的風險。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林志偉博士、唐長江先生及朱彼得先生。林志偉博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格及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亦設有內部審核部門，負責檢視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向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報告所識別的任何事宜。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成員須向管理層報告，討論我們面臨的任何內部控制事宜及相應的解決措施。內部審核部門向審核委員會報告，確保所識別的任何重大事宜能及時向委員會通報。隨後，審核委員會討論該等事宜，並在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概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由陳教授及陳女士持有約12.70%及0.03%。因此，陳教授及陳女士有權行使合共約12.72%已發行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陳教授及陳女士將有權行使合共約[編纂]%已發行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及股份註銷已經完成，陳教授及陳女士將有權行使合共約[編纂]%已發行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陳教授及陳女士將構成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有關陳教授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或董事於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不競爭承諾

陳教授已於2014年12月訂立不競爭承諾，據此，陳教授承諾(其中包括)只要其保留本集團的控制權。

- (i) 陳教授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公司同類、類似或構成實際或潛在競爭的業務；
- (ii) 如因任何理由，陳教授直接或間接所持有或控制的任何實體(本公司除外)(「**有限制實體**」)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公司造成競爭或可能造成競爭的業務：
 - (a) 本公司應優先有權從事有關業務，而有限制實體不應從事有關業務。如本公司提出要求，陳教授應將彼於有限制實體的所有權益及承諾就有關權益授予本公司優先否決權，且彼須建最大努力促使有關交易以公平、合理的價格，並以正常商業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或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b) 促使有限制實體迅速轉讓或終止有關業務。
- (iii) 當陳教授發現任何新業務機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主要業務造成競爭或可能造成競爭，陳教授須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並盡最大努力促使該業務機遇以公平、合理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
- (iv) 陳教授不會利用其作為本公司實際人員的地位，損害本公司或其他少數股東的利益；及
- (v) 陳教授應就違反以上承諾，致使本公司蒙受經濟損失而承擔責任。

本集團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

董事認為，於[編纂]完成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其單一最大股東經營其業務，原因如下。

管理層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而董事會則全面監督管理層。儘管陳教授為我們執行董事之一兼董事會主席，但本公司相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維持董事會有效運作所需的資格、誠信及經驗。我們管理團隊成員亦足夠，彼等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並具備充足的相關經驗，以確保本集團日常業務和管理正常運作。我們認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而我們可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營運，原因如下：

- (i) 除陳教授外，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均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並能投放充足時間及精力，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此外，本公司管理人員有清楚的報告途徑，而管理層團隊最終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一般透過董事會定期會議及董事會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特別會議，以考慮、審議及批准超出管理團隊獲授權力的重大事宜，以及定期更新向董事提供的營運及財務數據及資料，藉此監督及監察本公司管理層團隊的表現；

- (ii) 每名董事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以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iii) 組織章程細則已設有避免出現利益衝突的相關條文，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陳教授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其本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之事宜將放棄投票。
- (iv)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確保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的獨立性。具體而言，(a)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或其連繫人並無關聯；(b)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身為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並能夠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富有經驗的意見。因此，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公正、合理的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v)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此舉會支持我們獨立管理。

各董事均具備出任董事的相關管理或行業有關的經驗。各名董事的經驗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見及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自身管理團隊，能夠保持本公司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並支持本集團獨立營運。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繼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營運。本公司擁有自身組織架構，設有獨立部門，各部門均負責特定範疇。此外，我們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獨立生產能力及技術，毋須依賴單一最大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公司亦設有一套全面的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本公司擁有接觸客戶的獨立渠道，且就業務營運的供應商而言並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本公司擁有自己的員工開展業務營運，並可獨立管理其人力資源。我們已從相關監管機構取得對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屬重大的相關牌照、批准及許可。

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經考慮往績期間相關交易的金額及性質，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性。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營運上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財務獨立

我們已採納自身的獨立內部監控及財務管理系統，同時我們亦設有獨立會計及財務部門，負責與相關財務人員履行相關財務及庫務職能。我們根據自己的業務需求做出財務決策並決定資金的使用。我們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穩健的信貸狀況，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此外，我們的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對(其中包括)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提供獨立監督。

我們獨立開設及管理銀行賬戶，並無與單一最大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如有需要，我們亦有能力從第三方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由於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主要來自業務營運所產生的現金及外部融資，故我們預期於[編纂]後不會依賴單一最大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撥資。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提供或獲授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從單一最大股東保持財務獨立。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加強保障股東利益：

- (i)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決議案或任何其他提議投票；
- (ii)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提呈交易，當中單一最大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 (iv) 我們承諾，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均衡的比例組成。我們現時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a)具備豐富經驗；(b)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彼等行使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預；(c)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 (v)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審查陳教授根據不競爭承諾對承諾的遵守情況及執行情況；
- (vi)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要求審視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或我們的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考慮。執行董事可於必要時可向獨立顧問尋求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vii) 我們已委任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出任合規顧問，其將於[編纂]後在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

關 連 交 易

[編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我們已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深圳市科新氫材有限公司
(「深圳科新」)

於最後可行日期，深圳科新由陳教授持有30%權益，後者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及單一最大股東。因此，深圳科新於[編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深圳優特清新濾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優特」)

於最後可行日期，深圳優特由陳義夫先生(「陳先生」)持有60%權益，後者為陳教授的兒子。因此，深圳優特於[編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國軒高科及其附屬公司
(「國軒集團」)

合肥國軒高科動力能源有限公司(「合肥國軒」)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合肥星源的主要股東，持有合肥星源的27.69%股權。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合肥國軒為國軒高科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於[編纂]完成後，國軒集團成員公司將構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關 連 交 易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服務框架協議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深圳科新訂立框架協議(「**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深圳科新提供租賃服務，年期自[編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結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深圳科新將就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訂立個別協議，前提是任何該個別協議均須遵照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以及本集團在協議項下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收取的費用總額不得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我們將不時將本集團並未使用的物業租賃予其他人士，而該等租賃將於我們與第三方(包括獨立第三方及深圳科新)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低於0.1%，則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全面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接受國軒集團提供的勞動服務及國軒集團提供的擔保

於往績期間，國軒集團向合肥星源提供若干勞動服務。合肥星源就接受該等勞動服務而支付的彌償將參考合肥星源同業相若職位的彌償水平釐定，並預期於[編纂]後繼續。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該等勞動服務向國軒集團支付的報酬按年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故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國軒集團為合肥星源若干銀行借貸人民幣1,010百萬元提供擔保。根據上市規則，該擔保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 連 交 易

基於該擔保乃國軒集團為本公司利益而提供的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非以本公司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產品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深圳優特訂立框架協議(「**產品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從深圳優特採購若干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淨化產品)，及向深圳優特銷售若干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鋰離子電池隔膜)。

產品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將於[編纂]日期開始並於2027年12月31日結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深圳優特將就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訂立個別協議，前提是任何該個別協議均須遵照產品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以及本集團在協議項下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支付及收取的費用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將不時向深圳優特採購某些淨化產品，以達到客戶需求，而該等採購將根據我們與第三方(包括獨立第三方及深圳優特)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本公司並無亦將不會有義務向深圳優特採購產品，本公司僅會在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才會向深圳優特採購產品。

深圳優特從事淨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於往績期間，我們向深圳優特供應產品，且我們預期[編纂]後將繼續提供有關產品。本集團與深圳優特擁有穩定的業務關係。深圳優特熟悉本集團生產的產品，並採購有關產品用於其生產的淨化產品。與深圳優特合作，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銷售額。

關 連 交 易

代價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向深圳優特支付的費用應透過相關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產品類型和交易量；(ii)類似性質、類型和數量產品的現行市價；及(iii)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向我們提供的價格。

本集團向深圳優特收取的費用將透過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產品類型及交易量；(ii)類似性質及數量的產品的當前市價；及(iii)本集團預期開支及成本和利潤率；及(iv)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類似產品給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

歷史金額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從深圳優特採購任何產品。

我們僅自2024年12月起向深圳優特供應產品。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深圳優特收取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735元及人民幣110,293元。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將向深圳優特支付／收取的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深圳優特支付的交易費用	2.0	3.0	4.0
本集團將向深圳優特收取的交易金額	5.0	6.0	8.0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向深圳優特在相關銷售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歷史金額；
- (ii)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深圳優特訂立的現有交易；

關連交易

(iii) 由於本集團及深圳優特各自的業務擴展計劃及市場機會增加，預期本集團／深圳優特對相關產品的需求增加；及

(iv)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等產品的預期市價及其預期市場趨勢。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按年度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國軒集團銷售產品

我們已與國軒集團成員公司訂立若干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國軒集團出售鋰離子電池隔膜。該等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生效。

進行交易的原因

國軒集團為一間新能源電池企業兼綠色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鋰離子磷酸鐵材料及電池等業務。本集團與國軒集團擁有長期合作及穩定的業務關係。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向國軒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若干鋰離子電池隔膜(如濕法隔膜)；鑑於國軒集團對我們產品的持續需求，我們預期將繼續與其進行有關交易。與國軒集團的合作不但為本集團帶來額外銷售，還可擴大我們的涵蓋範圍及進一步推廣我們的產品的機會。

代價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向國軒集團收取的費用應透過有關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產品類型及交易量；(ii)類似性質、類型及數量產品之現行市場價格；(iii)本集團之預期支出及成本與利潤率；及(iv)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類似產品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價格。

關 連 交 易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國軒集團銷售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3.5百萬元、人民幣223.0百萬元、人民幣304.0百萬元及人民幣75.7百萬元。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應收取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將自國軒集團收取的交易金額	480.0	580.0	690.0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國軒集團之間的相關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歷史金額；
- (ii)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國軒集團之間訂立的現有交易，以及國軒集團因本集團的業務擴張計劃及市場機會增加而對該等產品的需求預期增加；及
-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等產品及服務的預期市價及其預期市場趨勢。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與國軒集團進行之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每年將超過5%，故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 連 交 易

內部控制程序

本集團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相關協議（包括定價政策）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 我們已採納關連交易管理政策，以確保相關關連交易將以公平的方式、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在任何框架協議項下的個別協議簽立前，本集團相關業務板塊的運營部門將擬交易的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與同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類似交易條款進行比較，或向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視情況而定）進行比較，以確保其項下的協議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 本集團財務團隊應定期審查相關協議項下的交易定價，以確保該等交易按照協議內定價條款進行；
- 本集團內部控制團隊應根據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磋商價格定期審閱相關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以確保其項下的協議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 本集團財務及業務團隊應定期監控相關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並在預計交易金額可能超過年度上限時，根據本集團的關連交易管理政策及時申報，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修訂相關年度上限（如適用）；
- 本集團法務團隊已審閱相關協議的條款，並應在有關交易的主要條款作出任何建議變更的情況下，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刊發公告；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部分豁免及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出具年度確認函。

關 連 交 易

聯交所豁免

由於獲部分豁免及不獲豁免關連交易的重大條款已於本文件披露，加上潛在投資者將按披露基準參與[編纂]，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或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將造成過大的負擔，特別是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5章項下的豁免，免除(i)本節「—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載的交易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惟前提是最高年度交易總值不得超過上述估計年度上限及(ii)本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載的交易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審視上述獲部分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本節所披露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披露。

此外，我們確認我們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並於超出上述任何建議年度上限或當該等交易的條款發生重大變動時，立即知會聯交所。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及／或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上述產品框架協議及有關向國軒集團出售產品的交易所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及(ii)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盡職審查及討論。基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各項產品框架協議及有關向國軒集團出售產品的交易(就尋求豁免者)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於彼等任期屆滿後重選。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¹⁾	職務及職責
陳秀峰	58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2003年9月	2008年9月	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業務方向及日常營運及管理
ZHANG XIAOMIN	57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技術總監	2017年1月	2023年12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日常營運及技術
徐李強	47	執行董事	2021年5月	2025年6月	負責華東基地的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
朱彼得	69	非執行董事	2021年11月	2021年11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唐長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9月	2024年9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林志偉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1月	2020年11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孫珍珍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梁樹新 ⁽²⁾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日期	2025年6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附註：

- (1) 委任日期指本公司於2008年9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委任有關職位的委任日期。改制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2) 梁樹新先生將於[編纂]時取代其中一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陳秀峰教授，5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陳教授於2003年9月創立本集團，自2008年9月起一直出任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自2020年11月起出任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業務方向及日常營運及管理。

自2003年8月至2007年，陳教授曾任本公司前身 — 深圳市富易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董事及隨後的董事會主席。陳教授於2023年9月獲委任為華南科技大學能源與動力工程學院的教授，為期三年。

陳教授於1988年7月在中國華南科技大學取得電力工程學學士學位。

ZHANG XIAOMIN博士，5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技術總監。Zhang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日常營運及技術。

Zhang博士自2023年12月起為董事，自2017年1月起為本公司技術總監及自2024年1月起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Zhang博士自2000年至2003年曾任加拿大國家研究院(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Canada)的研究員。自2005年至2016年11月，Zhang博士曾於Polypore International, LLC的一間附屬公司出任多個職位，包括高級科學家、技術協理及技術專員。

彼於1997年7月從中國的中國科學院取得博士學位，主修聚合物物理與化學。

徐李強先生，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先生主要負責華東基地的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

徐先生自2025年6月起出任董事。彼自2021年5月至2022年3月擔任江蘇星源副總經理，自2022年7月至2024年6月擔任南通星源總經理。徐先生自2024年6月起擔任華東基地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理。加入本集團之前，徐先生由2001年11月至2019年10月在村田新能源(無錫)有限公司任職。

徐先生於2000年6月取得中國南通工學院(現稱南通大學)的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朱彼得先生(前稱為朱衛兵)，69歲，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21年11月起出任董事。朱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朱先生自2021年11月起出任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朱先生自1985年2月至1988年9月曾於華中科技大學任教。自1988年10月至1994年12月，彼於深圳市蛇口企業集團工作。自1995年至2003年1月，彼曾於中國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自2003年2月至2004年12月，彼曾任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辦事處的首席代表兼業務部的總經理。自2005年1月至2008年，彼出任北京洲際投資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自2008年3月至2021年10月，彼出任中國城市發展研究院的副主任兼首席經濟師。

朱先生於1982年7月在中國雲南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85年11月在華中科技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長江先生，55歲，於2024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自2024年1月起，唐先生出任天津國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23年4月起，彼出任泰和新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彼目前出任廣東省電池行業協會秘書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1994年8月至1996年10月，唐先生曾任深圳科林斯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1998年3月至2002年5月，唐先生曾任深圳市電子行業協會的副秘書長。自2003年3月至2013年6月，彼曾任深圳市唐氏電子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2013年7月至2019年5月，彼就職於深圳市鑫宇環檢測有限公司。自2020年6月至2023年3月，彼曾任雲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812)。

唐先生於2014年11月在澳洲維多利亞大學(Victoria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志偉博士，45歲，於2020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林博士自2014年7月起在深圳大學任教。彼亦分別自2022年1月起、2022年3月起出任深圳市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圳市捷順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609)、深圳市高新投三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林博士自2020年12月起出任深圳市通泰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並自2022年4月起出任深圳市匯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林博士於2007年7月在中國深圳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在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博士學位。

孫珍珍女士，40歲，於2023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女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自2020年起，孫女士出任深圳市高分子產業協會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秘書長。擔任此職前，孫女士自2011年7月至2013年5月曾於深圳光華偉業股份有限公司任職。

孫女士於2008年6月在武漢工程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及科技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在重慶理工大學取得物料加工碩士學位。孫女士獲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證為聚合物化學高級工程師。

梁樹新先生，62歲，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命於[編纂]後生效。梁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先生自2001年7月起出任達盈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07年12月起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0月起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代號：01572)，並自2021年2月起為金泉(中國)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自2005年至2007年6月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西王置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088)的公司秘書。

出任該等職位前，梁先生自1988年至1990年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前稱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前擔任高級核數師。自1993年10月至1998年6月，彼曾任百營(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梁先生於1987年11月在香港的香港理工大學(前稱為香港理工學院)取得會計學專業文憑，並於1997年12月在澳洲的南澳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相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b)至(v)條予以披露。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名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5年6月20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彼於上市規則下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於最後可行日期，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及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的日常業務管理。概無高級管理層的成員與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成員有任何關係。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高級 管理層日期 ⁽¹⁾	職務及職責
陳秀峰	58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	2003年8月	2008年9月	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業務方向及日常營運及管理
ZHANG XIAOMIN	57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首席技術官	2017年1月	2023年12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日常營運及技術
夏鈞	45	副總經理及營銷副總裁	2023年2月	2023年2月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王浩	43	財務總監	2024年1月	2024年1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
李昇	40	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2024年9月	2024年9月	負責本集團的資料披露及管理投資者關係

附註：

- (1) 委任日期指本公司於2008年9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有關職位的委任日期。有關改制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陳秀峰教授，5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有關陳教授的履歷，請參閱本節「— 董事 — 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ZHANG XIAOMIN博士，5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技術總監。有關Zhang博士的履歷，請參閱本節「— 董事 — 執行董事」。

夏鈞先生，45歲，自2023年2月起擔任我們的營銷副總裁，並自2024年1月為副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夏先生於2003年3月至2006年10月在大金化學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任職，並於2006年10月至2014年9月在大金氟化工(中國)有限公司任職。彼於2014年9月至2018年1月在聖萊科特化工(上海)有限公司任職。彼於2018年1月至2023年3月在蘇偉(上海)有限公司任職。

夏先生於2002年7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熱能與動力工程學士學位、於2009年6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動力與現場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3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浩先生，43歲，自2024年1月起擔任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自2005年7月至2007年4月，曾於萬特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任職；自2007年5月至2008年4月，曾於陶氏(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任職；自2008年5月至2011年4月，曾於偉世通(亞太)有限公司任職；自2011年10月至2015年7月，曾於博世汽車服務技術(蘇州)有限公司任職。自2017年5月至2021年5月，王先生曾任寧波繼峰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董事，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997)。自2021年5月至2022年5月，他曾於上海逸思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職。他曾擔任導遠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高級副總裁。

王先生於2005年7月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李昇先生，40歲，自2024年9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及自2025年6月起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的資料披露及管理投資者關係。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11年至2021年，李先生曾於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377)。自2021年9月至2024年9月，他曾於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任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於2006年6月取得中國南京大學環境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6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金融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李昇先生，40歲，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由[編纂]起生效。有關李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 高級管理層」。

簡雪艮女士，39歲，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由[編纂]起生效。簡女士是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副總裁。

簡女士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華南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管理及企業管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將若干責任委託各個委員會。我們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及評估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戰略及發展管理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審視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林志偉博士、唐長江先生及朱彼得先生)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志偉博士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合專業資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及評估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及評估委員會，並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及評估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視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管理層的薪酬組合條款、花紅及其他補償，並對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及評估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唐長江先生、林志偉博士及徐李強先生)組成，其中唐長江先生為薪酬及評估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管理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孫珍珍女士、ZHANG XIAOMIN博士及唐長江先生)組成，其中孫珍珍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戰略及發展管理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及發展管理委員會。戰略及發展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我們的長遠戰略及重大投資與交易，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戰略及發展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陳教授、唐長江先生及孫珍珍女士)組成，其中陳教授為戰略及發展管理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為此，本公司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的偏離情況除外。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均須審慎考慮，並於有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列明偏離原因，並解釋如何透過嚴格遵守守則條文以外的方式，可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陳教授兼任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職位。鑒於陳教授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對本集團付出重大貢獻，加上彼經驗豐富，董事會認為由陳教授兼任兩個職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以達致有效管理及營運。因此，董事認為，偏離該條守則條文屬適當。儘管有所偏離，董事認為，董事會能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並適時討論所有關鍵及適當事宜。此外，所有重大決策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及相關董事委員會後作出，而董事會中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已設下足夠的保障設施，以確保董事會內的權力充分平衡。儘管如此，董事會將因應當前情況，不時檢討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架構及組成，以維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達到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深明並認同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且認為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包括性別多元)乃保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提升從最廣泛的人才庫中吸納、挽留及激勵僱員的能力。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審視及評估擔任本集團董事的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有多方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和區域經驗。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及於有需要時就達致董事會多元(包括性別多元)的可衡量目標達成一致意見，並向董事會建議採納有關措施。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工程以及財務和會計。彼等獲得各種專業的學位，包括電子技術、材料、工商管理、會計及工程。我們目前有男性及女性成員擔任董事會成員。此外，董事會的年齡範圍相對較廣，介乎40歲至70歲。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檢討實施該政策的可計量目標，並監察達致該等可計量目標的進度，以確保該政策保持有效。本公司將於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各董事的履歷詳情，並計劃報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亦擬於招聘中高級人員時促進性別多元，使本公司擁有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我們計劃為我們認為具備適當經驗、技能及營運及業務知識的女性僱員提供全面培訓，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營運、管理、會計及財務、法律及合規以及研發。我們認為，該策略將為董事會提供機會，以物色更多有能力的女性僱員於日後獲提名為董事會成員，旨在為董事會提供女性候選人儲備，長遠而言可達致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發行人須於香港擁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此通常指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須常駐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而言，我們於香港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的規定。更多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豁免常駐香港管理層人員」。

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我們代彼等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袍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38百萬元、人民幣6.32百萬元、人民幣6.03百萬元及人民幣1.63百萬元。概無董事於上述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一名、兩名及一名董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袍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0.09百萬元、人民幣8.03百萬元、人民幣9.13百萬元及人民幣8.21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就往績期間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期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4.09百萬元。

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於往績期間，董事或前任董事概無因失去董事或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或應收任何補償。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適用法律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其中包括)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法動用[編纂][編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我們上市證券的價格或[編纂]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編纂]日期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為止，且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議予以延長。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股份註銷已經完成)，下列人士將於我們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項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已發行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的A股 已發行股份概 數目 約百分比(%)		於緊接完成[編纂]後持有的股份 ⁽¹⁾⁽²⁾ 已發行A股的 已發行總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的概約百分比		
		數目	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的概約百分比
			(%)		(%)	(%)
陳教授 ⁽³⁾	實益擁有人	170,489,491	12.70	170,489,491股 A股	12.71	[編纂]
	配偶權益	346,700	0.03	346,700股 A股	0.03	[編纂]
陳女士 ⁽³⁾	實益擁有人	346,700	0.03	346,700股 A股	0.03	[編纂]
	配偶權益	170,489,491	12.70	170,489,491股 A股	12.71	[編纂]

附註：

- (1) 所述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上表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及[編纂]根據[編纂]發行及(ii)[編纂]未獲行使及股份註銷已經完成。
- (3) 陳女士為陳教授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教授及陳女士被視為於其他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股份註銷已經完成)，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已發行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本節提供有關[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本為人民幣1,342,902,078元，包括1,342,902,07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其中1,010,439股A股將受股份註銷所規限。更多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股份註銷已經完成)，本公司股本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1,341,891,639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及股份註銷已經完成)，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1,341,891,639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股 本

地位

[編纂]完成後，股份將包括A股及H股。A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組織章程細則下的同類別股份。

除若干符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相關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之外，H股通常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編纂]或[編纂]。

A股和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在已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均享有同等地位。所有H股股息均由我們以港元支付，而所有A股股息均由我們以人民幣支付。此外，現金股息亦可能以股份形式派發。H股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獲得股份股息，而A股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獲得股份股息。

本公司A股無法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和[編纂]

本公司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代。在[編纂]後，本公司A股和H股的市價可能會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不適用於在中國和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A股持有人對[編纂]的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須取得A股持有人批准。該批准已於本公司於2025年5月2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並須在滿足下列主要條件後方可生效：

- (i) [編纂]規模：建議發售H股數目不超過根據[編纂]將[編纂]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行使[編纂]前)的約[編纂]%。根據全面行使[編纂]而將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下初步提呈[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股 本

- (ii) [編纂]方式：[編纂]方式為向機構投資者進行[編纂]和在香港進行[編纂]以供認購。
- (iii) 目標投資者。H股發售對象為海外機構投資者、企業和個人投資者，以及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其他投資者。
- (iv) 定價基準：H股的[編纂]在充分考慮現有股東權益、本公司投資者及境內外資本市場後，根據國際慣例，本公司營運所在行業的一般估值水平及通過訂單需求和簿記結果，在股東大會授權下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與[編纂]共同協商確定。
- (v) 有效期：本次H股發售及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事宜須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內完成。倘本公司於24個月內獲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編纂]，授權期限將自動延長至是次發行及[編纂]完成日期或[編纂]行使日期（如適用）（以較遲者為準）。除[編纂]外，我們的股份並無其他獲批准的發售計劃。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及僱員合資格通過本公司激勵計劃收取股份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

財務資料

以下關於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於以下日期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核准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資料，其在若干重大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及英國）的公認會計原則。

以下討論包含涉及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當前見解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的理解、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相關情況下合適的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可能因各項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或產生有關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風險因素」及「業務」各節所述者。

概覽

我們是世界一流的鋰離子電池隔膜製造商，致力於為全球客戶提供品質上乘的產品。我們於2003年創立，在鋰離子電池隔膜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方面累積了超過20年的行業經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所示，我們是中國首家掌握鋰離子電池隔膜乾法單向拉伸技術的企業，亦是首家達到鋰離子電池隔膜批量出口的鋰批量電池隔膜製造商，並且是中國首家及少數同時擁有三種鋰離子電池隔膜製程技術（即乾法、濕法及塗覆隔膜）能力的企業之一。

作為鋰離子電池產業的早期進入者，我們現已建設成全球鋰離子電池隔膜市場的一家聲名顯赫的供應商與技術創新者。我們是少數擁有獨立設備研究及設計能力的公司之一，地位獨特，並且具備專有的微孔製備技術，已藉此建立世界級的電池隔膜生產線。我們在電池隔膜眾多關鍵性能指標上都表現卓越，包括厚度、孔隙率、熱收縮、透氣性和穿刺強度。我們憑藉專業技術和對品質的承諾，為世界領先的鋰離子電池製造商提供服務，例如LG新能源、三星SDI、遠景動力、村田、SK On、SAFT、寧德時代、比亞迪、國軒高科、中創新航、億緯鋰能和欣旺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顯示，我們過去連續五年的鋰離子電池隔膜出貨量位列全球第二名，全球市場佔有率由2020年的11.0%增至2024年的14.4%。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2,866.7百萬元增加4.0%至2023年的人民幣2,981.9百萬元，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加17.6%至人民幣3,506.2百萬元。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05.8百萬元增加24.9%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81.4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284.9百萬元、人民幣1,290.4百萬元、人民幣984.3百萬元、人民幣254.8百萬元及人民幣207.8百萬元。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所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核准的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公允價值呈列。

請注意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會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措施的最佳了解及判斷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涉及較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範疇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及／或將繼續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以下關鍵因素：

我們適應客戶行業、終端市場需求及產品定價變化的能力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絕大部分源自銷售鋰離子電池隔膜，包括乾法隔膜、濕法隔膜及塗覆隔膜。有關產品服務於運輸工具、工業機械、儲能設施及消費電子產品等主要領域，應用場景廣泛。因此，我們的業務受直接客戶對鋰離子電池隔膜的市場需求，以及應用鋰離子電池隔膜終端市場產品的需求的波動所影響。在全球低碳能源轉型的浪潮下，客戶在新能源應用市場的持續增長推動對高安全性、高能量密度的各種高性能隔膜的需求。我們預期銷售將繼續受我們所服務的終端市場的需求所帶動。

財務資料

我們亦面臨我們的產品市價出現波動，其受到我們所參與的市場分部的整體供需走勢、市場競爭及產品規格不斷演變。我們按客戶的接受程度及盈利能力定價，當中計及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原材料成本、採購訂單規模、客戶的採購量、客戶關係、市場競爭及隔膜在目標銷售地區的當前市價。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定價」。在整個定價政策內，我們確保產品仍然保持競爭力，從而支持銷量。為維持我們的定價及利潤率，我們專注於開發性能更佳、價值更高的中高端產品，並將產品銷往利潤率普遍高於國內市場的海外市場。

我們保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

我們的經營業績非常視乎我們保留客戶及吸引客戶訂單的能力，其則會影響我們的銷量。我們的客戶包括超過100位頂尖鋰離子電池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指，我們與2024年全球十大鋰離子電池製造商均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亦為少數向所有全球十大鋰離子電池製造商供應電池隔膜的公司之一。

充分利用我們洞悉業界趨勢，並深明客戶需要，我們致力技術先進及性能優越的產品。我們亦致力透過先進的製造技術及生產技術提高產量及品質管理，以吸引的定價向客戶提供高質量產品，以更好滿足目標客戶的需求，有助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及吸納新客戶。我們認為優質的產品組合、技術實力及強大的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夠把握下游市場的機遇，擴大客戶基礎，以推動長期增長。

我們成功拓展及加強國際市場版圖的能力

我們成功拓展及加強國際市場版圖的能力在頗大程度上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指，受當地隔膜產能限制，海外市場存在供需缺口。隨著全球電動汽車普及步伐加快，我們認為這一供應短缺將繼續推動強勁的國際需求。然而，隨著地緣政治風險及供應鏈中斷的威脅增加，海外客戶積極尋求當地隔膜供應商的支持。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全球戰略佈局及龐大的海外產能，我們能夠很好地服務於海外市場。我們是最早進入海

財務資料

外市場的中國鋰離子電池隔膜製造商之一，已在生產、研發、客戶群方面進行了全面的全球網絡，已佈局覆蓋中國、歐洲、東南亞、美國的全球九大生產基地，在華南、華東、日本及瑞典設立了研發中心，服務超過100名領先鋰離子電池客戶。我們致力不斷深化全球發展戰略，極力拓展海外客戶群。我們的鋰離子電池隔膜產品在海外市場的銷售比在國內市場更具盈利能力。憑藉自身在海外市場擁有先發優勢。我們預計來自海外銷售的收益將快速增長，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有能力研發符合行業趨勢的新產品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鋰離子電池隔膜市場經營，其特點為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技術發展及產品創新。我們專注於建立研發平台、擴展全球研發網絡及建立研發團隊，通過此等方式獲取高分子材料、新能源、納米技術及鋰離子電池的最新知識及技術。我們行業領先的研發能力為我們在國內外中高端市場的持續業務擴展奠定堅實的基礎。故此，我們大額投資研發及產品創新。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07.3百萬元、人民幣242.5百萬元、人民幣248.0百萬元、人民幣55.5百萬元及人民幣56.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7.2%、8.1%、7.1%、7.9%及6.4%。

我們憑藉深厚的技術積累和強大的研發實力，已經在新一代鋰電隔膜產品的研發和佈局方面取得了顯著進展。透過改善安全性、能量密度和充電速度，有關產品助我們提升鋰離子電池的整體效能和壽命。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毛利率在業界屬前列。我們預期繼續專注提高研發能力以進行產品優化及創新，此舉將進一步細分產品及進而提升我們產品的競爭力，此乃未來增長的重要動力。

我們維持有效品質控制及提升生產和經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的競爭力及長遠盈利能力非常依賴我們能否在業務增長的同時，維持有效品質控制及提升生產和經營效率。產品品質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因為任何潛在的質量缺陷可能會對使用我們產品的鋰離子電池的客戶造成重大風險。產品品質的一致性及滿足客製化需求的能力是推動業務快速增長的動力。

我們亦必須在未有產生大額開支下成功管理生產升級，使我們可有效滿足客戶的需求。近年，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提高生產效率，包括(i)開發新生產技術；(ii)與供應商開發先進設備及機器；及(iii)優化生產程序及技術。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指，第五代超級濕法

財務資料

線單線產能達每年250百萬平方米，為鋰離子電池隔膜行業之冠，在品質、效率、智慧化、低碳化均刷新標準。隨著我們持續擴大產量及建設更多生產設施，我們預期受惠於規模經濟及在製造過程獲得更佳效率。

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受營運開支的重大影響，而營運開支主要包括研發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及銷售開支。儘管我們預期營運開支的實際值可能繼續隨著未來業務增長同時增加，我們致力透過規模經濟、優化資源分配及持續的研發投資進一步提高生產及營運效率。

季節因素

於往績期間，我們一般於下半年錄得較高收益。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指，中國電動汽車銷售錄得明顯季節變化的原因眾多，其中包括季節需求波動、政策影響、節日及氣候狀況。中國的下半年電動汽車銷售通常高於上半年。該等電動汽車銷售的變化可能影響客戶的製造及電池採購計劃，致使客戶對我們的鋰離子電池隔膜的存貨需求集中於下半年。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收益確認

收益主要來自銷售鋰離子電池隔膜。

為釐定是否確認收益，我們遵循5個步驟：

1. 識別與客戶簽訂的合約
2. 識別履約義務
3. 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義務
5. 在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在所有情況下，合約的總交易價格均根據各履約義務的相對獨立銷售價格在各履約義務之間進行分配。合約的交易價格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收益於某一時間點（在該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內，我們通過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來完成履約義務）確認。

財務資料

銷售貨品的收益

我們與客戶之間銷售貨品的收益一般僅包括就轉讓貨品而產生的履約義務，該收益於某一時點達成履約責任時予以確認。

國內銷售貨品的收益於我們按照合約條款將產品交付予客戶，並取得客戶簽收單據及其他收貨憑證時予以確認。

國外銷售貨品的收益於我們完成貨品報關手續及付運貨品出國，並取得報關單等出口相關文件時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最初按收購成本及／或建築成本(包括將資產達至所需地點及狀況使其能夠以管理層的擬定方式運作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時的成本)確認。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

尚在建造過程中為供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款成本。該等物業於竣工並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財產資產相同，這些資產的折舊從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開始。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的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物業及樓宇	20–40年
機械設備	5–10年
運輸設備	10年
行政設備	5–10年
實驗及其他設施	5–10年

我們在海外購買的土地擁有確認為永久業權土地的永久財產權及不予折舊。

往績期間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的估計在各年度／期間結束時審查，並作出適當調整。

財務資料

報廢或處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處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僅當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我們，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維修及保養費等所有其他成本，在其發生的財務期間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使用前瞻性資料來識別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有關範圍下的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應付票據、以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我們在評估信用風險及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考慮更廣泛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合理且可支持的預測，有關預測會影響工具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期可收回性。

在應用有關一般模式方法時，區別在於：

- 自初始確認後信貸質素未顯著惡化或信用風險較低的金融工具（「**第一階段**」）；及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質素顯著惡化且信用風險較高的金融工具（「**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將涵蓋在報告期末具有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資產。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被確認為第一階段，而「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被確認為第二階段。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方法取決於金融工具預計使用年限內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

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偏低，原因是交易對手為銀行，違約風險低，且有很強的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現金及銀行存款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進行減值，而已識別的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往績期間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我們採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並於各年度／期間末根據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撥備。考慮到金融資產有效期內任何時候違約的可能性，這些是合約現金流量的預期缺口。在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我們已建立一個基於我們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及外部指標的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除單獨評估的具有重大未清償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外，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共同信用風險特徵進行分組。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而言，如果在個報告期末釐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低，我們則假設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如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若違約風險低，且借款人於短期內有強大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而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之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減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則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倘我們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損失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於此情況下，我們會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否予以確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風險的可能性顯著增加。

我們於評估往績期間的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將各年度／期間末金融資產所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資產所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項評估時，我們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用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利差及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財務資料

- 監管、業務、財務、經濟狀況或技術環境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及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產生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可能不會全額（不計及我們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支付債權人（包括我們）款項時，我們視為違約事件發生。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分析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該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對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乃基於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我們根據過往歷史、現有市況及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末的前瞻性估計作有關假設，並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所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之詳情，在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1的表格中披露。

存貨撥備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估計所需成本計算。儘管管理層已對預計將發生的存貨跌價虧損作出最佳估計並就跌價計提撥備，跌價評估仍可能因市況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我們運用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主要根據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末的市況作出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會對該等投資各自的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釐定公允價值的假設及估計詳情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披露。

財務資料

所得稅及遞延收入稅項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諸多交易及事項的最終稅項確定存在不確定性。在確定所得稅撥備時，我們需要作出重大判斷。若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入賬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確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我們估計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產生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可扣減虧損時，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主要涉及管理層對存在稅項虧損的公司產生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及金額的判斷及估計。

綜合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說明

下表按實際值列載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866,718	2,981,863	3,506,153	705,771	881,358
銷售成本	(1,581,850)	(1,691,456)	(2,521,858)	(450,930)	(673,587)
毛利	1,284,868	1,290,407	984,295	254,841	207,771
其他收入	82,033	213,294	182,866	50,291	33,676
(已確認)/撥回金融資產減值 虧損淨額	(14,854)	(12,729)	(62,760)	569	72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8,227	(63,312)	36,478	(10,852)	11,582
研發開支	(207,285)	(242,464)	(248,024)	(55,488)	(56,098)
一般及行政開支	(223,298)	(330,869)	(314,837)	(77,689)	(84,329)
銷售開支	(43,769)	(38,728)	(37,112)	(6,875)	(7,343)
應佔聯營企業及合營 企業的業績淨額	(1,622)	(1,940)	(1,349)	(977)	1,378
財務成本	(66,371)	(96,611)	(132,538)	(27,109)	(54,303)
除所得稅前利潤	847,929	717,048	407,019	126,711	53,062
所得稅開支	(100,366)	(123,353)	(36,311)	(20,712)	(2,551)
年/期內利潤	<u>747,563</u>	<u>593,695</u>	<u>370,708</u>	<u>105,999</u>	<u>50,511</u>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有關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以助他們按有關信息幫助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理解及評估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進行比較。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分開考慮或替代該等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期內淨利潤，並加回以股權結算股份酬金作調整。下表呈列期間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計量（即期內淨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淨利潤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年／期內淨利潤	747,563	593,695	370,708	105,999	50,511
加：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酬金	34,904	4,811	11,982	4,835	11,383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782,467</u>	<u>598,506</u>	<u>382,690</u>	<u>110,834</u>	<u>61,894</u>

收益

於往績期間，我們自銷售鋰離子電池隔膜（包括乾法隔膜、濕法隔膜及塗覆隔膜）產生收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未經審核)											
乾法隔膜	522,543	18.2	675,727	22.7	469,995	13.4	130,589	18.5	162,089	18.4		
濕法隔膜	454,116	15.8	469,107	15.7	495,103	14.1	146,822	20.8	160,124	18.2		
塗覆隔膜	1,890,059	66.0	1,837,029	61.6	2,541,055	72.5	428,360	60.7	559,145	63.4		
總計	<u>2,866,718</u>	<u>100.0</u>	<u>2,981,863</u>	<u>100.0</u>	<u>3,506,153</u>	<u>100.0</u>	<u>705,771</u>	<u>100.0</u>	<u>881,358</u>	<u>100.0</u>		

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千平方米	人民幣元	千平方米	人民幣元	千平方米	人民幣元	千平方米	人民幣元	千平方米	人民幣元	千平方米	人民幣元
乾法隔膜	667,811	0.78	1,194,164	0.57	1,342,354	0.35	237,677	0.55	428,986	0.38		
濕法隔膜	315,771	1.44	443,937	1.06	610,979	0.81	131,757	1.11	209,378	0.76		
塗覆隔膜	719,254	2.63	890,429	2.06	2,032,612	1.25	277,621	1.54	465,972	1.20		
總計	<u>1,702,836</u>	<u>1.68</u>	<u>2,528,530</u>	<u>1.18</u>	<u>3,985,945</u>	<u>0.88</u>	<u>647,055</u>	<u>1.09</u>	<u>1,104,336</u>	<u>0.80</u>		

按付運目的地的地區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期間，我們從中國內地業務產生大部分收益。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按付運目的地的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2,323,027	81.0	2,512,646	84.3	3,105,179	88.6	618,692	87.7	776,047	88.1		
其他 ⁽¹⁾	543,691	19.0	469,217	15.7	400,974	11.4	87,079	12.3	105,311	11.9		
總計	<u>2,866,718</u>	<u>100.0</u>	<u>2,981,863</u>	<u>100.0</u>	<u>3,506,153</u>	<u>100.0</u>	<u>705,771</u>	<u>100.0</u>	<u>881,358</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南韓、日本、東南亞及歐洲。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呈現增長趨勢，主要由於中國內地產生的收益增加所帶動。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銷售及銷售／消耗成品和半成品；(ii)折舊及攤銷；(iii)僱員福利開支；(iv)能源及燃料成本；及(v)物流開支。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		
消耗的原材料及 銷售／消耗製 成品及半成品	770,310	48.7	693,686	41.0	1,271,069	50.4	187,527	41.5	255,372	37.9		
折舊及攤銷	343,652	21.7	415,634	24.6	550,065	21.8	120,311	26.6	176,868	26.3		
僱員福利開支	220,913	14.0	252,448	14.9	275,024	10.9	55,698	12.4	97,753	14.5		
能源及燃料成本	169,732	10.7	213,542	12.6	290,714	11.5	59,302	13.2	93,753	13.9		
物流開支	40,907	2.6	49,944	3.0	75,166	3.0	11,554	2.6	17,353	2.6		
其他 ⁽¹⁾	36,336	2.3	66,202	3.9	59,820	2.4	16,538	3.7	32,488	4.8		
總計	<u>1,581,850</u>	<u>100.0</u>	<u>1,691,456</u>	<u>100.0</u>	<u>2,521,858</u>	<u>100.0</u>	<u>450,930</u>	<u>100.0</u>	<u>673,587</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製成品及正在進行存貨減值撥備、保養及維修成本及辦公室開支。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乾法隔膜	170,593	32.6	236,881	35.1	94,808	20.2	29,663	22.7	16,075	9.9		
濕法隔膜	233,527	51.4	224,177	47.8	199,340	40.3	69,244	47.2	63,441	39.6		
塗覆隔膜	880,748	46.6	829,349	45.1	690,147	27.2	155,934	36.4	128,255	22.9		
總計	<u>1,284,868</u>	<u>44.8</u>	<u>1,290,407</u>	<u>43.3</u>	<u>984,295</u>	<u>28.1</u>	<u>254,841</u>	<u>36.1</u>	<u>207,771</u>	<u>23.6</u>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存款利息收入；(ii)有關我們業務經營及研發活動的政府補助；(iii)租金收入；及(iv)增值稅減免。

下表按實際值及佔其他收入總額百分比列示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		
利息收入	42,203	51.4	88,776	41.6	66,283	36.3	28,742	57.1	10,306	30.6		
政府補助	27,877	34.0	101,801	47.7	84,463	46.2	15,314	30.5	18,625	55.3		
租金收入	1,111	1.4	6,513	3.1	13,045	7.1	2,527	5.0	2,852	8.5		
增值稅減免	—	—	8,800	4.1	11,330	6.2	936	1.9	637	1.9		
其他	10,842	13.2	7,404	3.5	7,745	4.2	2,772	5.5	1,256	3.7		
總計	<u>82,033</u>	<u>100.0</u>	<u>213,294</u>	<u>100.0</u>	<u>182,866</u>	<u>100.0</u>	<u>50,291</u>	<u>100.0</u>	<u>33,676</u>	<u>100.0</u>		

(已確認)／撥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已確認)／撥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ii)其他應收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已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及人民幣62.8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為撥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分別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主要指理財產品、上市股權投資及其他投資的投資收入；(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主要指理財產品及其他投資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iii)外匯收益／(虧損)淨額；(i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及(v)訴訟和解開支。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投資收入	9,356	38,720	20,175	3,199	11,03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的公允價值收益／ (虧損) 淨額	5,672	3,636	(9,666)	(6,745)	1,107
外匯收益／(虧損) 淨額	22,051	1,019	27,138	(7,292)	(3,1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虧損) 淨額	500	(850)	(2,248)	(4)	(65)
訴訟和解開支	—	(107,657)	—	—	—
其他	648	1,820	1,079	(10)	2,614
總計	<u>38,227</u>	<u>(63,312)</u>	<u>36,478</u>	<u>(10,852)</u>	<u>11,582</u>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物料開支；(iii)能源及燃料成本；(iv)折舊及攤銷；及(v)以股權結算的股份酬金。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55,750	27.0	74,857	30.9	79,596	32.1	17,380	31.3	23,780	42.4
物料開支	98,976	47.7	110,106	45.4	92,906	37.4	20,575	37.1	14,259	25.4
能源及燃料成本	19,321	9.3	23,225	9.6	27,532	11.1	6,989	12.6	6,607	11.8
折舊及攤銷	17,695	8.5	21,428	8.8	27,920	11.3	7,456	13.4	8,017	14.3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酬金	7,225	3.5	1,061	0.4	190	0.1	473	0.9	1,902	3.4
其他 ⁽¹⁾	8,318	4.0	11,787	4.9	19,880	8.0	2,615	4.7	1,533	2.7
總計	<u>207,285</u>	<u>100.0</u>	<u>242,464</u>	<u>100.0</u>	<u>248,024</u>	<u>100.0</u>	<u>55,488</u>	<u>100.0</u>	<u>56,098</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研發服務費。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折舊及攤銷；(iii)稅項及附加費；(iv)專業費用；(v)以股權結算的股份酬金；(vi)辦公室開支；(vii)銀行費用及開支；(viii)業務酬酢開支；及(ix)差旅開支。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83,218	37.4	120,156	36.4	139,126	44.3	37,073	47.7	34,924	41.4
折舊及攤銷	10,307	4.6	14,344	4.3	31,285	9.9	5,555	7.2	10,233	12.1
稅項及附加費	19,793	8.9	28,256	8.5	34,964	11.1	7,599	9.8	9,834	11.7
專業費用	67,313	30.1	114,649	34.8	31,455	10.0	10,007	12.9	9,890	11.7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酬金 . .	14,566	6.5	2,032	0.6	8,281	2.6	2,773	3.6	4,886	5.8
辦公室開支	14,084	6.3	28,479	8.6	24,664	7.8	4,770	6.1	4,768	5.7
銀行費用及開支	3,870	1.7	3,125	0.9	3,727	1.2	396	0.5	2,101	2.5
業務酬酢開支	3,448	1.5	6,766	2.0	10,926	3.5	3,514	4.5	2,029	2.4
差旅開支	2,854	1.3	4,451	1.3	7,967	2.5	1,241	1.6	1,605	1.9
其他 ⁽¹⁾	3,845	1.7	8,611	2.6	22,442	7.1	4,761	6.1	4,059	4.8
總計	<u>223,298</u>	<u>100.0</u>	<u>330,869</u>	<u>100.0</u>	<u>314,837</u>	<u>100.0</u>	<u>77,689</u>	<u>100.0</u>	<u>84,329</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能源及燃料成本、保養及維修成本及保險溢價。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銷售佣金開支，主要指向第三方銷售代理支付的佣金費用，其提供服務以促成向若干海外客戶的直接銷售；(iii)業務酬酢開支；(iv)保險費；(v)差旅開支；(vi)以股權結算的股份酬金(即與海外客戶有關的出口信貸保險)；及(vii)辦公室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的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26,202	59.8	19,864	51.4	20,391	55.0	2,976	43.4	3,175	43.2
銷售佣金開支	9,664	22.1	5,370	13.9	1,784	4.8	441	6.4	—	—
業務酬酢開支	3,575	8.2	7,018	18.1	6,757	18.2	761	11.1	1,114	15.2
保險費	1,736	4.0	744	1.9	1,202	3.2	567	8.2	—	—
差旅開支	1,161	2.7	2,365	6.1	2,876	7.7	236	3.4	363	4.9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酬金	1,016	2.3	127	0.3	438	1.2	316	4.6	424	5.8
辦公室開支	183	0.4	1,291	3.3	1,285	3.5	132	1.9	378	5.2
其他 ⁽¹⁾	232	0.5	1,949	5.0	2,379	6.4	1,446	21.0	1,889	25.7
總計	<u>43,769</u>	<u>100.0</u>	<u>38,728</u>	<u>100.0</u>	<u>37,112</u>	<u>100.0</u>	<u>6,875</u>	<u>100.0</u>	<u>7,343</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廣告開支和折舊及攤銷。

應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業績淨額

應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業績淨額主要指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即煙台星和電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煙台星和」)、恩泰環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恩泰」)、深圳新源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新源邦」)及深圳市前海潤木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潤木投資」))的業務營運所產生的本集團應佔損益金額。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應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應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利潤淨額為人民幣1.4百萬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ii)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及(iii)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50,385	67,320	92,064	14,584	46,613
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15,973	29,291	37,927	12,101	7,229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3	—	2,547	424	461
總計	<u>66,371</u>	<u>96,611</u>	<u>132,538</u>	<u>27,109</u>	<u>54,303</u>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產生自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所在地或營運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的稅務開支。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0.4百萬元、人民幣123.4百萬元、人民幣36.3百萬元、人民幣20.7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同期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1.8%、17.2%、8.9%、16.3%及4.8%。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條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現行法例及其有關詮釋及實踐，就其年／期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法定稅率25%或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計算。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及獲享15%稅率。有關資格由中國有關稅務機關每三年檢討一次。

香港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就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收入按利得稅兩級制繳稅，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合資格集團實體賺取的首2百萬港元利潤按所得稅稅率8.25%稅率繳稅，其餘利潤則按16.5%稅率繳稅。

其他司法權區

其他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按有關國家稅務規例的合適當前稅率繳付。

財務資料

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有關稅務當局並無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爭議或未解決稅務問題。

經營業績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05.8百萬元增加24.9%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81.4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塗覆隔膜及乾法隔膜的收益增加所致。

- 銷售乾法隔膜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0.6百萬元增加24.1%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62.1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擴大產能以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從而導致銷量增加，惟被因市場競爭導致平均售價下降部分抵銷。
- 銷售濕法隔膜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6.8百萬元增加9.1%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60.1百萬元，主要原因同上。
- 銷售塗覆隔膜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28.4百萬元增加30.5%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59.1百萬元，主要原因同上。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50.9百萬元增加49.4%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73.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量增加，部分被我們實施控制措施以提高效率及降低整體生產成本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54.8百萬元減少18.5%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7.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6.1%減少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3.6%。

財務資料

- 銷售乾法隔膜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9.7百萬元減少45.8%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6.1百萬元。銷售乾法隔膜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2.7%減少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9.9%，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導致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超過生產成本減少所致。
- 銷售濕法隔膜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9.2百萬元減少8.4%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3.4百萬元。銷售濕法隔膜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7.2%減少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9.6%，主要原因同上。
- 銷售塗覆隔膜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5.9百萬元減少17.8%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8.3百萬元。銷售塗覆隔膜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6.4%減少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2.9%，主要原因同上。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0.3百萬元減少33.0%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3.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提取存款以支持興建生產基地，導致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已確認)／撥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10.9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11.6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增加，及(ii)我們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二者均來自我們於2025年的上市股權投資。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55.5百萬元及人民幣56.1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7.7百萬元增加8.5%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4.3百萬元，主要由於南通生產基地由在建工程轉為固定資產，導致折舊及攤銷增加。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淨額

我們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應佔虧損淨額人民幣1.0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錄得應佔利潤淨額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確認Runmu Investment的利潤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7.1百萬元增加100.3%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4.3百萬元，主要由於主要用作生產基地建設的借貸增加，導致銀行借貸的利息支出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7百萬元減少87.7%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由於所得稅前利潤減少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6.3%下降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8%，主要由於2025年第一季的研發開支超額扣減的影響較大。

年內／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期內利潤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6.0百萬元減少52.3%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0.5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2,981.9百萬元增加17.6%至2024年的人民幣3,506.2百萬元，主要由於(i)整體銷量增加及(ii)平均售價較高的塗覆隔膜銷售比例較高所致。

財務資料

- 銷售乾法隔膜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675.7百萬元減少30.4%至2024年的人民幣470.0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導致平均售價下降，惟被電動車及儲能市場整體增長帶動銷量增加而部分抵銷。
- 銷售濕法隔膜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469.1百萬元增加5.5%至2024年的人民幣495.1百萬元，主要由於整體電動車及能源儲存市場帶動增長，惟被由於市場競爭導致平均售價下跌而部分抵銷。
- 銷售塗覆隔膜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837.0百萬元增加38.3%至2024年的人民幣2,541.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擴大產能以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及(ii)整體電動車及能源儲存市場的增長帶動客戶需求增加，導致銷量增加，惟被由於市場競爭導致平均售價下降部分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691.5百萬元增加49.1%至2024年的人民幣2,52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量增加，部分被我們實施措施以提高效率及降低整體生產成本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290.4百萬元減少23.7%至2024年的人民幣984.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3.3%減少至2024年的28.1%。

- 銷售乾法隔膜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36.9百萬元減少60.0%至2024年的人民幣94.8百萬元。銷售乾法隔膜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5.1%減少至2024年的20.2%，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我們產品平均售價的跌幅超出生產成本的跌幅。
- 銷售濕法隔膜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24.2百萬元減少11.1%至2024年的人民幣199.3百萬元。銷售濕法隔膜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7.8%減少至2024年的40.3%，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我們產品平均售價的跌幅超出生產成本的跌幅。然而，該跌幅因我們提高效益的措施而部分抵銷，尤其是我們第五代超濕法生產線於2024年開始大量生產，大大提升了生產效率。

財務資料

- 銷售塗覆隔膜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829.3百萬元減少16.8%至2024年的人民幣690.1百萬元。銷售塗覆隔膜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5.1%減少至2024年的27.2%，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導致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超過生產成本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13.3百萬元減少14.3%至2024年的人民幣182.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錄得與業務營運相關的政府補貼減少；及(ii)我們提取存款以支持生產基地建設，導致利息收入減少。

(已確認)／撥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2.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2.8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因為我們就一名客戶所結欠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全數撥備，該名客戶因營商條件惡化而申請破產。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3年確認其他虧損人民幣63.3百萬元，並於2024年確認其他收益人民幣36.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23年就訴訟產生了和解開支。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維持相對穩定，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242.5百萬元及人民幣248.0百萬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30.9百萬元減少4.8%至2024年的人民幣314.8百萬元，主要由於就2023年達成和解的一宗訴訟的專業費用減少，惟被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部分抵銷，後者乃源於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一般及行政人員數目增加及平均一般及行政僱員薪酬增加。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維持相對穩定，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38.7百萬元及人民幣37.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淨額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減少30.5%至2024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確認2024年與潤木投資有關的利潤。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96.6百萬元增加37.2%至2024年的人民幣132.5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增加，導致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該等借款主要用於建設生產基地。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23.4百萬元減少70.6%至2024年的人民幣36.3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減少。實際所得稅率由2023年的17.2%下降至2024年的8.9%，主要由於(i)除所得稅利潤減少；及(ii)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虧損減少。

年內／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593.7百萬元減少37.6%至2024年的人民幣370.7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2,866.7百萬元增加4.0%至2023年的人民幣2,981.9百萬元，主要由於源自乾法隔膜銷售的收益增加。

- 銷售乾法隔膜的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522.5百萬元增加29.3%至2023年的人民幣675.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大產能以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從而導致銷量增加，惟被因市場競爭導致平均售價下降部分抵銷。
- 銷售濕法隔膜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454.1百萬元及人民幣469.1百萬元。
- 銷售塗覆隔膜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1,890.1百萬元及人民幣1,837.0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581.9百萬元增加6.9%至2023年的人民幣1,691.5百萬元，大致與我們的收益增長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毛利於2022年及2023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284.9百萬元及人民幣1,290.4百萬元。毛利率由2022年的44.8%輕微下降至2023年的43.3%。

- 銷售乾法隔膜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70.6百萬元增加38.9%至2023年的人民幣236.9百萬元。乾法隔膜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32.6%增加至2023年的35.1%，主要是由於江蘇生產基地自2022年下半年起提高產出，達致規模經濟效益，令每單位生產成本的跌幅大於我們產品平均售價的跌幅。
- 銷售濕法隔膜的毛利於2022年及2023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33.5百萬元及人民幣224.2百萬元。銷售濕法隔膜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51.4%下降至2023年的47.8%，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導致產品平均售價的跌幅超過生產成本的跌幅。
- 銷售塗覆隔膜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880.7百萬元減少5.8%至2023年的人民幣829.3百萬元。塗覆隔膜的毛利率於2022年及2023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6.6%及45.1%。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82.0百萬元增加160.0%至2023年的人民幣21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錄得與業務營運及研發活動有關的政府補助增加；及(ii)我們的股本融資存款金額增加導致利息收入增加。

(已確認)／撥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14.9百萬元減少14.3%至2023年的人民幣1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改善了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結構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2年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38.2百萬元，而於2023年則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6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錄得與訴訟有關的和解開支。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07.3百萬元增加17.0%至2023年的人民幣24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研發項目數量增加導致材料開支增加；及(ii)研發人員數量增加及研發項目數量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23.3百萬元增加48.2%至2023年的人民幣33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一般及行政人員數目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與一項於2023年達成和解的訴訟有關的專業費用增加。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43.8百萬元減少11.5%至2023年的人民幣3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調整銷售獎勵計劃後，僱員薪酬減少，導致僱員福利開支減少；及(ii)我們於2023年終止與若干第三方銷售代理的合作，轉為直接接觸客戶，導致銷售佣金開支減少。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淨額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19.6%至2023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新源邦的虧損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66.4百萬元增加45.6%至2023年的人民幣9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主要用於建設生產基地的借款增加導致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00.4百萬元增加22.9%至2023年的人民幣12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增加所致。實際所得稅率由2022年的11.8%增至2023年的17.2%，主要是基於相同原因。

年度／期間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年度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747.6百萬元減少20.6%至2023年的人民幣593.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營運資金

我們以往主要透過經營活動內部產生的資金、權益融資所得款項及借款的組合來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294.0百萬元、人民幣1,744.4百萬元、人民幣2,650.8百萬元及人民幣2,245.1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預計結合使用各種來源為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所得現金、[編纂][編纂]淨額及其他可能的股本及債務融資（倘適用）。我們會密切監控營運資金的水平，並勤勉地檢討未來的現金流量需求，必要時調整營運及擴張計劃，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支持業務營運。

考慮到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93,000	1,134,074	368,444	130,667	199,80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296,542)	(3,791,511)	(2,444,235)	(1,304,426)	(1,432,64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628,206	3,081,322	3,031,016	1,282,031	830,2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624,664	423,885	955,225	108,272	(402,54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1,226	1,293,953	1,744,409	1,744,409	2,650,75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8,063	26,571	(48,880)	(6,607)	(3,10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3,953	1,744,409	2,650,754	1,846,074	2,245,103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9.8百萬元。該金額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53.1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3.6百萬元，已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以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90.7百萬元；及(ii)財務成本人民幣54.3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203.7百萬元，因收回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所致，惟因馬來西亞生產基地設備的預付款項增加，令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上升而作部分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8.4百萬元。該金額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407.0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87.4百萬元，已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以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98.3百萬元；及(ii)財務成本人民幣132.5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622.5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設備及應付僱員福利增加，以致應付進項增值稅增加，惟主要受收益增長及客戶延長付款週期，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861.0百萬元而作部分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34.1百萬元。該金額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717.0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96.6百萬元，已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以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45.6百萬元；及(ii)財務成本人民幣96.6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647.4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設備及應付僱員福利增加，以致應付進項增值稅增加，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94.2百萬元，與收益增幅一致而作部分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93.0百萬元。該金額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847.9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71.9百萬元，已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以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67.0百萬元；及(ii)財務成本人民幣66.4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67.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遞延政府補貼增加；及由於購買設備，致使應付進項增值稅增加，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04.2百萬元，與收益增幅一致而作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32.6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及預付款項為人民幣1,416.4百萬元；及(ii)存入定期存款人民幣1,245.9百萬元，部分被定期存款到期收回人民幣1,393.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44.2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入定期存款人民幣6,434.0百萬元；(i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965.4百萬元；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及預付款項為人民幣4,548.6百萬元，部分被(i)定期存款到期收回人民幣8,016.3百萬元及(ii)銷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5,512.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91.5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593.0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及預付款項為人民幣3,950.7百萬元；及(iii)存入定期存款人民幣3,851.4百萬元，部分被(i)銷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5,270.0百萬元及(ii)定期存款到期收回人民幣3,548.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96.5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361.2百萬元；(ii)存入定期存款人民幣2,885.4百萬元；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及預付款項人民幣2,346.9百萬元，部分被(i)銷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076.2百萬元及(ii)定期存款到期收回人民幣1,218.7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30.3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430.3百萬元；(ii)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57.8百萬元；及(iii)質押銀行存款到期收回款項人民幣351.8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償還其他借款人民幣593.6百萬元；及(i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464.0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31.0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442.6百萬元；及(ii)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593.1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償還其他借款人民幣1,418.3百萬元；及(i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259.1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81.3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927.0百萬元；及(ii)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528.8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489.2百萬元；(ii)存入銀行質押存款人民幣469.1百萬元；及(iii)償還其他借款人民幣414.7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28.2百萬元，主要由於(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3,478.6百萬元；及(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576.4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288.6百萬元所抵銷。

綜合財務狀況表經選定項目的討論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83,702	396,864	518,063	596,337	664,33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92,299	1,773,249	2,376,056	2,282,218	2,293,81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19,449	419,819	357,903	445,661	394,119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6	131	—
預付所得稅	13,154	5,023	20,483	23,676	36,9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1,555,872	870,638	299,367	538,257	244,74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87,503	79,585	292,318	199,223	164,777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3,777	145,402	485,496	313,235	644,109
定期存款	1,682,786	1,983,538	541,635	398,002	135,4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3,953	1,744,409	2,650,754	2,245,103	3,114,391
流動資產總值	6,782,495	7,418,527	7,542,081	7,041,843	7,692,67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40,104	478,454	532,281	537,696	533,623
合約負債	2,349	3,577	4,333	3,139	3,9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68,029	899,443	1,382,915	919,125	1,121,94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19	635	811	—
借款	1,079,663	2,598,947	4,105,067	4,546,609	4,842,024
租賃負債	3,510	3,862	18,646	19,014	21,763
應付所得稅	35,934	37,770	17,145	18,442	14,048
流動負債總額	2,329,589	4,022,172	6,061,022	6,044,836	6,537,348
流動資產淨值	4,452,906	3,396,355	1,481,059	997,007	1,155,326

流動資產淨值由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997.0百萬元增加15.9%至202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1,155.3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惟因興建生產基地而增加借款作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1.1百萬元減少32.7%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997.0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ii)借款增加以建設生產基地，惟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所部分抵銷，後者乃源於我們向供應商結付款項，導致應付工程及設備款項減少。

流動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96.4百萬元減少56.4%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1.1百萬元，主要由於(i)借款增加以建設生產基地；(ii)定期存款減少，以支持興建生產基地；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乃源於(a)生產基地的應付工程及設備款項增加；及(b)已背書應收票據增加，我們使用該等應收票據結算與供應商的款項，而其並未終止確認及尚未到期，惟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部分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52.9百萬元減少23.7%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96.4百萬元，主要由於(i)借款增加以建設生產基地；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乃源於我們贖回，導致銀行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減少。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本投資。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明細。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應收票據	87,503	79,585	292,318	199,223
非流動：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本投資	—	—	—	13,816
總計	87,503	79,585	292,318	213,03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5百萬元減少9.0%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背書及貼現的應收票據減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6百萬元增加267.3%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2.3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票據增加，這與銷售增長同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2.3百萬元減少27.1%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13.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背書及貼現的應收票據減少。

財務資料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本投資按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特別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包括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披露。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i)銀行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ii)基金產品；(iii)上市股本工具；及(iv)非上市股本工具。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明細。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1,505,870	618,835	260,564	350,099
基金產品	50,002	251,803	38,803	38,618
上市股本工具	—	—	—	149,540
非流動：				
非上市股本工具	300	64,212	76,982	76,982
總計	1,556,172	934,850	376,349	615,23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6.2百萬元減少39.9%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4.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贖回，導致銀行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減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4.9百萬元減少59.7%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6.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贖回，導致銀行理財產品及基金產品減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6.3百萬元增加63.5%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615.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在2025年作出上市股本投資；及(ii)因我們投資銀行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而增加。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特別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包括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披露。

我們已建立多項管理制度，明確理財活動的審批授權、資料披露、授權管理、操作流程、財務會計、監督和風險控制程序，以規範理財產品投資。我們選擇的理財產品類型均為

財務資料

安全性高、流動性佳的低風險產品。我們秉承審慎的投資原則，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和現金資產投資回報為目標進行投資活動。

財務部門負責管理我們的理財組合，主要包括編製投資可行分析、處理理財產品以及會計程序。我們對理財產品進行監督，包括監察及評估理財產品的表現。我們亦確保財務部門及時處理和核實會計記錄。此外，我們還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管理政策，妥善披露投資資料。

[編纂]後，我們對金融產品的投資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進行。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購入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主要與為我們生產基地採購設備的預付款項有關；(ii)可收回增值稅；(iii)材料及其他預付款項，主要與原材料有關；及(iv)其他應收款項，主要與租賃按金有關。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入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691,873	1,279,387	1,095,461	1,473,319
可收回增值稅	145,818	378,908	733,762	809,953
材料及其他預付款項	66,026	32,655	44,257	58,768
其他應收款項	7,969	8,722	18,784	15,669
減：減值撥備	(364)	(466)	(922)	(937)
總計	<u>911,322</u>	<u>1,699,206</u>	<u>1,891,342</u>	<u>2,356,772</u>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1.3百萬元增加86.5%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入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增加所致，而有關非流動資產主要為用於佛山生產基地及南通生產基地的設備。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9.2百萬元增加11.3%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收回增值稅因購入設備增加而增加，其導致尚未抵扣的進項增值稅增加。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1.3百萬元增加24.6%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35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入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增加所致，而有關非流動資產主要為用於馬來西亞生產基地的設備。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ii)半製成品；及(iii)製成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42,304	208,094	289,560	284,498
半製成品	73,868	128,574	111,277	161,765
製成品	91,474	103,282	162,885	212,261
減：減值撥備	(23,944)	(43,086)	(45,659)	(62,187)
總計	283,702	396,864	518,063	596,337

我們的存貨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3.7百萬元增加39.9%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6.9百萬元，其後增加30.5%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8.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5.1%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59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應對客戶需求而擴充生產規模。

我們密切監控存貨水平，藉此將存貨維持在合理水平以應對客戶需求變化及原材料價格波動。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存貨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3.9百萬元、人民幣43.1百萬元、人民幣45.7百萬元及人民幣62.2百萬元，主要與陳舊、滯銷或不可收回或不適用於生產的存貨有關。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82,921	401,808	521,557	602,413
超過一年	24,725	38,142	42,165	56,111
總計	307,646	439,950	563,722	658,524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 31日止 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平均週轉天數 ⁽¹⁾	69.5	80.7	72.6	81.7

附註：

- (1) 存貨平均週轉天數乃按存貨平均結餘除以相關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計算。存貨平均結餘乃按年初存貨結餘與年末存貨結餘之總和除以二計算。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存貨平均週轉天數大致維持穩定，分別為69.5天、80.7天、72.6天及81.7天。

於2025年5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存貨中的人民幣483.3百萬元或81.0%已於其後出售。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我們產品應收客戶的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詳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02,035	1,636,279	2,120,371	2,047,822
應收票據	221,582	180,143	359,154	339,400
減：減值撥備	(31,318)	(43,173)	(103,469)	(105,004)
總計	<u>1,492,299</u>	<u>1,773,249</u>	<u>2,376,056</u>	<u>2,282,218</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2.3百萬元增加18.8%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3.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4.0%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7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其與我們的收益增長一致。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376.1百萬元及人民幣2,282.2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1,276,477	1,607,743	2,077,976	2,014,437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6,620	7,675	23,687	16,056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4,549	4,744	1,232	1,371
超過三年	14,389	16,117	17,476	15,958
總計	<u>1,302,035</u>	<u>1,636,279</u>	<u>2,120,371</u>	<u>2,047,822</u>

我們一般給予客戶的信貸期180日以內。我們力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審視逾期款項。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我們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的評估方法，並於往績期間各報告期間末，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我們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外部指標制定一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平均週轉天數 ⁽¹⁾	168.9	204.4	223.6	248.5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天數乃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結餘除以相關年度收益，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結餘乃按年初與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總和除以二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168.9天增加至2023年的204.4天，並增加至2024年的223.6天，且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進一步增加至248.5天，主要是由於(i)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產品迭代和升級，客戶驗收週期亦較長，因更新的產品通常需要在付款前進行更全面的客戶測試和驗證；以及(ii)客戶付款週期延長，因為電池隔膜行業的市場競爭加劇，從而加強領先下游客戶的議價能力。

財務資料

於2025年5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的人民幣749.3百萬元或32.8%已於其後收回。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指就原材料對供應商的應付款項。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而本集團獲授的信貸期一般為90天以內。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4,172	338,631	411,667	416,000
應付票據	235,932	139,823	120,614	121,696
總計	540,104	478,454	532,281	537,696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0.1百萬元減少11.4%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票據因我們結付款項而減少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8.5百萬元增加11.3%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因須採購更多原材料以應對客戶需求與日俱增而增加所致。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32.3百萬元及人民幣537.7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296,839	331,427	401,278	411,316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7,022	6,324	7,418	2,731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50	608	2,349	1,508
超過三年	261	272	622	445
總計	304,172	338,631	411,667	416,00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平均週轉天數 ⁽¹⁾	98.6	109.9	73.1	71.5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天數乃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結餘除以相關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計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結餘乃按年初與年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總和除以二計算。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98.6天及109.9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天數由於2023年的109.9天縮短至於2024年的73.1天，主要是由於我們精簡採購付款流程所致。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73.1天及71.5天。

於2025年5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的人民幣357.4百萬元或66.5%已於其後支付。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購入非流動資產的應付款項、(ii)遞延政府補助、(iii)訴訟和解開支、(iv)尚未終止確認且尚未到期的已背書應收票據、(v)僱員福利應付款項、(vi)其他長期應付款項(即所收到的行業補貼，倘不符合特定條件則需償

財務資料

還)、(vii)已收按金(指施工保證金)、(viii)其他應付稅項，以及(ix)限制性股份的回購義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購入非流動資產應付款項	495,304	577,786	1,110,936	703,981
遞延政府補助	308,602	453,920	475,458	471,146
訴訟和解開支	—	107,657	—	—
未經終止確認且尚未到期的已背書應收 票據	—	65,512	160,350	122,634
應付員工福利	93,689	56,260	61,855	43,529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22,600	22,600	22,600	22,600
已收按金	11,269	21,577	15,004	16,836
其他應付稅項	16,451	27,616	16,264	14,735
限制性股票的回購義務	49,790	37,781	12,456	11,817
其他	4,721	5,254	6,050	5,593
總計	<u>1,002,426</u>	<u>1,375,963</u>	<u>1,880,973</u>	<u>1,412,871</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2.4百萬元增加37.3%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6.0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廠房及設備相關的遞延政府補助收入增加；(ii)我們於2023年錄得訴訟和解開支；及(iii)生產基地的購入非流動資產應付款項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6.0百萬元增加36.7%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1.0百萬元，主要由於(i)生產基地的購入非流動資產應付款項進一步增加及(ii)尚未終止確認且尚未到期的已背書應收票據增加，我們用於與供應商結算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1.0百萬元減少24.9%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412.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與供應商完成結算，導致購入非流動資產應付款項減少。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借款	1,079,663	2,598,947	4,105,067	4,546,609	4,842,024
租賃負債	3,510	3,862	18,646	19,014	21,763
非即期					
借款	2,370,378	3,411,636	6,278,987	6,727,884	7,311,952
租賃負債	38,261	37,134	299,858	297,885	293,374
總計	3,491,812	6,051,579	10,702,558	11,591,392	12,469,113

借款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5月31日，貴集團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450.0百萬元、人民幣6,010.6百萬元、人民幣10,384.1百萬元、人民幣11,274.5百萬元及人民幣12,154.0百萬元，而實際利率範圍分別為每年2.80%至4.40%、2.40%至4.25%、2.28%至5.59%、1.96%至5.59%及1.96%至5.59%。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借款明細。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i>有抵押借款：</i>					
短期銀行借款	—	—	—	30,000	30,126
已貼現應收票據的銀行墊款	630,176	1,418,330	2,509,090	2,023,305	2,239,738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262,309	639,686	607,622	1,059,836	937,595
其他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	—	—	101,055	123,673
<i>無抵押借款：</i>					
短期銀行借款	157,178	328,931	752,870	1,130,962	1,204,104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30,000	212,000	134,000	135,000	240,337
其他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	—	101,485	66,451	66,451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即期					
有抵押借款：					
長期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	2,047,447	2,843,824	5,518,518	5,257,835	5,382,427
長期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	—	—	—	348,945	479,780
無抵押借款：					
長期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	155,000	80,000	279,000	703,065	1,026,048
長期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	167,931	487,812	481,469	418,039	423,697
總計	3,450,041	6,010,583	10,384,054	11,274,493	12,153,976

有抵押借款主要以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作為擔保。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銀行借款包含商業銀行貸款慣常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獲取借款困難、借款違約或違反契諾的情況。

我們的銀行借款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51.9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04.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92.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8,316.7百萬元，主要用於支持我們生產基地的建設。

本集團的應收票據貼現的銀行墊款主要為(i)貼現予銀行的應收票據及信用證，及(ii)保理融資借款，主要來自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集團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我們的應收票據貼現的銀行墊款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0.2百萬元增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8.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09.1百萬元，主要用於支持我們的營運。我們的應收票據貼現的銀行墊款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09.1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023.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還款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借款主要包括(i)融資租賃，源自我們的生產設備售後租回安排，及(ii)應投資者要求，第三方投資者對我們附屬公司具有購回股份選擇的股權投資。

我們的其他借款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9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7.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第三方投資者的股權投資增加所致。我們的其他借款於2025年3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93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大產能而增加融資租約所致。

於2025年5月31日，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8,385.0百萬元，其中已動用人民幣4,922.6百萬元，尚有人民幣3,462.4百萬元可用。

自2025年5月31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新增來自中國若干商業銀行的借款人民幣530.2百萬元。

租賃負債

於往績期間，租賃負債主要與營運所使用的租賃物業及建築物有關。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1.8百萬元及人民幣41.0百萬元。租賃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8.5百萬元，主要由於用於生產的租賃物業及建築物增加。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租賃負債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18.5百萬元及人民幣316.9百萬元。

債務聲明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未發行、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借款、抵押、按揭、債權證或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貸、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25年5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債務狀況及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5年
毛利率 ⁽¹⁾	44.8%	43.3%	28.1%	36.1%	23.6%
淨利潤率 ⁽²⁾	26.1%	19.9%	10.6%	15.0%	5.7%
權益回報比率 ⁽³⁾	不適用	6.4%	3.7%	不適用	無意義 ⁽⁶⁾
流動比率 ⁽⁴⁾	2.9	1.8	1.2	不適用	1.2
資產負債比率 ⁽⁵⁾	37.4%	44.5%	56.9%	不適用	57.4%

附註：

- (1) 毛利率乃根據相各自年度／期間的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淨利潤率乃根據各自年度／期間的淨利潤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3) 權益回報率是根據各自年度／期間的淨利潤，除以權益總額期初及期末餘額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4) 流動比率以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5) 資產負債比率是以相關日期的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6) 由於期內的數字與往績期間過往三年的數字不可比較，故該比率並無意義。

毛利率

有關往績期間影響毛利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 經營業績」。

淨利潤率

有關往績期間影響淨利潤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 經營業績」。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由2023年的6.4%下降至2024年的3.7%，主要由於(i)淨利潤減少及(ii)權益總額增加。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2022年12月31日的2.9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1.8，並進一步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1.2，主要由於主要用於建設生產基地的借款增加。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流動比率維持穩定，分別為1.2。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22年12月31日的37.4%增至2023年12月31日的44.5%，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12月31日的56.9%，主要是由於主要用於建設生產基地的借款增加所致。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相對穩定，分別為56.9%及57.4%。

關聯方交易

董事確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所載的各項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磋商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被視為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該等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i)購買有關我們興建生產基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及預付款項；(ii)購買無形資產；及(iii)添置使用權資產。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及預付款項	2,346,873	3,950,726	4,548,570	1,416,394
購買無形資產	474	293	4,058	2,846
添置使用權資產	1,176	258,750	—	—
總計	<u>2,348,523</u>	<u>4,209,769</u>	<u>4,552,628</u>	<u>1,419,240</u>

財務資料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48.5百萬元、人民幣4,209.8百萬元、人民幣4,552.6百萬元及人民幣1,419.2百萬元。我們預計2025年將產生額外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計劃透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編纂][編纂]淨額為該等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由於各種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我們的實際資本開支可能與上述金額存在差異。

資本承擔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777.5百萬元、人民幣3,517.0百萬元、人民幣4,780.6百萬元及人民幣3,370.1百萬元，主要與我們興建生產基地有關。

或然負債

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並無其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有關金融風險的披露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更多信息，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價格風險

我們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面臨價格風險，主要包括對結構性存款及財富管理產品的投資。我們並不面臨商品價格風險。

財務資料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長期計息借款、公司債券及租賃負債。以浮動利率發行的長期借款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固定利率發行的長期借款、公司債券及以固定利率計息的租賃負債使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我們一直監控利率水平。利率上升將增加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成本，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業績。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方無法根據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其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產生自於在日常營運過程中向客戶授信以及投資活動。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所披露，我們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各項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我們並無就應付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益。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以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目標。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我們透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以維持資金靈活性。

股息政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等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組織章程第168條至第175條，任何三個連續年度內，我們以現金方式累計分派的利潤不得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平均可分派利潤的30%。具體股息比率由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及我們的經營情況釐定，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任何未來派付股息的計劃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惟須取得股東的批准。任何股息宣派以及所宣派和支付的金額將受我們的公司組織章程及相關法律約束。即使我們決定派付股息，有關形式、頻率及金額仍可能基於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要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末期股息	38,420	127,931	295,382	—	—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2,018.5百萬元。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就[編纂]及[編纂]產生的費用。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包括[編纂])，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其中約[編纂]港元直接來自發行股份並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約[編纂]港元已經或將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我們預期將會產生的[編纂]開支將包括(i)約[編纂]港元的[編纂]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編纂]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及(ii)約[編纂]港元的非[編纂]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

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會觸發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披露規定的任何情況。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所載的「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財 務 資 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25年3月31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3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情，請見「業務 — 我們的策略」。

[編纂]用途

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的[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扣除[編纂]佣金、費用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預計開支後，我們預計從[編纂]獲得的[編纂]淨額將約[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淨額作以下用途，惟因應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需要及市況轉變而予以調整：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元，擬分配於擴大我們的海外網絡，具體包括在馬來西亞和美國興建生產基地，並在新加坡興建運營及研發中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指，由於本地隔膜의產能有限，海外市場出現供需缺口。隨著全球使用電動汽車的速度加快，這一供應短缺的現象會持續推動強勁的國際需求。然而，隨著地緣政治風險和供應鏈遭到影響威脅增加，海外客戶正積極尋求本地隔膜供應商的支援。我們的全球戰略佈局和龐大的海外產能，使我們在服務海外市場上處於有利位置。憑藉我們與領先國際客戶合作的豐富經驗，我們能夠填補供需缺口，確保與主要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並使我們在全球價值鏈中的角色更加穩固，從而提升我們的全球競爭力。考慮到以上因素，我們計劃透過興建以下海外設施，積極拓展全球業務：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擬分配興建馬來西亞生產基地，具體用於採購所需設備。有關馬來西亞生產基地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生產 — 規劃生產設施」。馬來西亞生產基地的總投資額約5,462.1百萬港元，建造期合共為約三年。我們相信該項投資將增加我們的海外產能，從而加快我們對海外市場的滲透。於2025年3月31日，相關興建已投入約1,200.0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擬分配興建美國生產基地，包括建造相關設施、採購必要設備和軟件以及試產。我們於2025年1月開始興建美國生產基地，以應付新能源汽車和儲能增長推動的美國電池隔膜市場需求的預期增長。有關美國生產基地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生產 — 規劃生產設施」。美國生產基地的總投資額約632.4百萬港元，建造期合共為一年。於2025年3月31日，相關興建已投入約323.0百萬港元。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擬分配興建新加坡營運及研發中心，包括場地相關成本。研發中心將充分利用新加坡作為國際貿易樞紐的戰略地位，以及其強大的研發環境和人才資源，作為區域基地，協調我們在東南亞地區的銷售、客戶服務、供應鏈管理和研發合作。我們擬於2026年初開始興建新加坡營運及研發中心，並於2028年上半年竣工。新加坡中心的總投資額約210.0百萬港元。我們預期本研發中心能夠提升我們在該地區的業務反應能力和服務質量，進一步支持我們的市場拓展，促進人才招聘，並加強在鋰離子電池隔膜和固態電池膜等領域的研發合作。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擬用於研發固態電池相關產品、其他功能膜及新一代鋰離子電池隔膜產品。我們認為有關投資將改善我們供應的產品，更能把握未來機遇。
-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擬分配至研發固態電池相關產品，其中包括建造先導生產線、採購相關研發物料及設備，並培訓相關研發人員。我們相信固態電池乃電池產業及其他相關產業的未來發展方向。透過上述研發工作，我們致力有系統地開發固態電池材料、固態電解質膜及半固態電解質膜，並推出新產品，以進一步提升我們未來的競爭力。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擬分配至研發其他功能膜，包括但不限於氣體分離膜、熱交換膜、陽離子和陰離子膜以及防水透氣膜。具體而言，[編纂]將會用於(其中包括)建造先導生產線、採購相關研發物料及設備，以及知識產權的相關成本。透過以上投資，我們擬加強其他功能膜的產品提供。
-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擬分配至研發新一代鋰離子電池隔膜產品。具體而言，我們擬使用[編纂]採購必須的研發設備和材料，以及支付相關測試費用。透過以上投資，我們旨在緊握表現卓越及高安全性的電池隔膜，並達到我們領先客戶的需求。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擬用於償還瑞典生產基地的固定資產貸款。於2024年2月，我們從盧森堡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140百萬歐元的貸款，期限為五年。利率以六個月的歐元銀行同業拆放利率為基礎，另加150個基點。於2025年3月31日，該筆貸款本金尚未償還。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擬用於投資專注於新電池隔膜材料和半導體領域的企業，以提升核心技術、拓寬產品組合，從而建構第二成長曲線。具體而言，我們的潛在投資目標主要包括新材料和半導體產業的製造商，並專注於擁有各自領域領先技術的製造商。透過該等投資，我們銳意確保及早獲得相關的突破性創新，從而在未來的電池隔膜和半導體材料行業中獲得競爭優勢。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任何合適的目標以作投資。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計劃分配用作一般營業資金及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於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的水平，則上述[編纂][編纂]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編纂]或[編纂][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編纂][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扣除[編纂]相關[編纂]費用及開支後）。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額外[編纂]淨額將為(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編纂]），(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間值），及(i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編纂]）。倘[編纂]獲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編纂]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淨額不足以為我們的發展計劃提供資金，我們擬通過各種方式彌補差額，包括銀行融資及可用現金儲備。

倘[編纂][編纂]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所需用途且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倘我們需要資金作上述用途，而未能即時動用[編纂][編纂]淨額，我們將動用自籌資金應付相關財務需要。該等自籌資金將於其後可動用時以[編纂]淨額償還。

倘上述[編纂]的擬定用途有任何實際變動，我們將適時作出公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第I-1至I-[•]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信箋]

致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4]至I-[•]頁)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往績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有關貴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和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呈列及擬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中所載 貴公司就往績期間宣派及支付股息的相關資料。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項婷

執業證書編號P07069

香港

[日期]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其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866,718	2,981,863	3,506,153	705,771	881,358
銷售成本	8	(1,581,850)	(1,691,456)	(2,521,858)	(450,930)	(673,587)
毛利		1,284,868	1,290,407	984,295	254,841	207,771
其他收入	6	82,033	213,294	182,866	50,291	33,676
(已確認)／撥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4,854)	(12,729)	(62,760)	569	72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38,227	(63,312)	36,478	(10,852)	11,582
研發開支	8	(207,285)	(242,464)	(248,024)	(55,488)	(56,098)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223,298)	(330,869)	(314,837)	(77,689)	(84,329)
銷售開支	8	(43,769)	(38,728)	(37,112)	(6,875)	(7,343)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淨額		(1,622)	(1,940)	(1,349)	(977)	1,378
財務成本	10	(66,371)	(96,611)	(132,538)	(27,109)	(54,303)
除稅前虧損		847,929	717,048	407,019	126,711	53,062
所得稅開支	11	(100,366)	(123,353)	(36,311)	(20,712)	(2,551)
年／期內利潤		747,563	593,695	370,708	105,999	50,511
下列應佔年／期內利潤／(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719,272	576,330	363,826	107,111	46,827
非控股權益		28,291	17,365	6,882	(1,112)	3,684
		747,563	593,695	370,708	105,999	50,511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將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扣除稅項		6,725	59,130	(75,660)	(60,752)	138,158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54,288	652,825	295,048	45,247	188,669
下列應佔年／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725,997	635,460	288,166	46,359	184,985
非控股權益		28,291	17,365	6,882	(1,112)	3,684
		754,288	652,825	295,048	45,247	188,66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每股盈利(「每股盈利」)	13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0.60	0.45	0.27	0.08	0.03
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0.60	0.45	0.27	0.08	0.0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金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773,657	8,570,012	13,009,505	13,702,496
使用權資產	15(a)	347,001	591,537	850,810	842,043
無形資產	16	6,378	5,276	7,844	10,129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17	64,969	5,118	49,589	9,8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300	64,212	76,982	76,9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9	—	—	—	13,816
定期存款	24	—	—	51,562	30,87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691,873	1,279,387	1,533,439	1,911,1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34,511	11,393	23,723	23,886
		6,918,689	10,526,935	15,603,454	16,621,155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83,702	396,864	518,063	596,33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1,492,299	1,773,249	2,376,056	2,282,21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219,449	419,819	357,903	445,661
應收關聯方款項	38(c)	—	—	6	131
預付所得稅		13,154	5,023	20,483	23,6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1,555,872	870,638	299,367	538,2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9	87,503	79,585	292,318	199,22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153,777	145,402	485,496	313,235
定期存款	24	1,682,786	1,983,538	541,635	398,0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293,953	1,744,409	2,650,754	2,245,103
		6,782,495	7,418,527	7,542,081	7,041,84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	540,104	478,454	532,281	537,696
合同負債		2,349	3,577	4,333	3,1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668,029	899,443	1,382,915	919,125
應付關聯方款項	38(c)	—	119	635	811
借款	29	1,079,663	2,598,947	4,105,067	4,546,609
租賃負債	15(b)	3,510	3,862	18,646	19,014
應付所得稅		35,934	37,770	17,145	18,442
		2,329,589	4,022,172	6,061,022	6,044,836
流動資產淨額		4,452,906	3,396,355	1,481,059	997,00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1,371,595	13,923,290	17,084,513	17,618,16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334,397	476,520	498,058	493,746
借款	29	2,370,378	3,411,636	6,278,987	6,727,884
租賃負債	15(b)	38,261	37,134	299,858	297,8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	45,460	39,223	36,488	27,471
		2,788,496	3,964,513	7,113,391	7,546,986
資產淨額		8,583,099	9,958,777	9,971,122	10,071,176
權益					
股本及庫存股份	30	1,180,240	1,255,985	1,280,192	1,180,778
儲備	32	7,255,122	8,537,690	8,518,946	8,714,73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435,362	9,793,675	9,799,138	9,895,508
非控股權益		147,737	165,102	171,984	175,668
總權益		8,583,099	9,958,777	9,971,122	10,071,1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32,779	838,139	842,682	834,502
使用權資產	15(a)	59,549	57,811	61,998	60,721
無形資產	16	4,109	3,289	2,598	4,885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17	64,969	5,118	49,589	9,8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6	3,579,916	4,502,627	4,783,627	6,243,8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	63,912	76,682	76,6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9	—	—	—	13,816
定期存款	24	—	—	20,864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36,923	195,397	175,953	156,978
遞延稅項資產	26	19,456	—	2,850	2,850
		<u>4,497,701</u>	<u>5,666,293</u>	<u>6,016,843</u>	<u>7,404,115</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56,565	77,818	82,864	83,60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937,402	1,164,844	1,660,434	1,589,395
應收附屬公司及關聯方款項		773,257	1,160,218	4,241,550	3,419,10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80,574	18,438	28,807	35,108
預付所得稅		13,154	5,023	4,480	4,4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1,443,765	810,280	229,367	178,7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9	61,466	55,007	266,001	199,22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95,644	81,927	437,654	270,382
定期存款	24	1,200,343	1,781,762	50,79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627,372	1,029,618	995,122	1,107,284
		<u>5,289,542</u>	<u>6,184,935</u>	<u>7,997,076</u>	<u>6,887,31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	232,168	225,970	89,250	101,390
合同負債		2,021	3,273	3,901	2,105
應付附屬公司及關聯方款項		1,510,877	2,474,270	4,404,438	4,205,3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149,941	268,345	114,026	99,402
借款	29	107,094	351,425	702,489	926,224
租賃負債	15(b)	44	—	2,655	2,679
		<u>2,002,145</u>	<u>3,323,283</u>	<u>5,316,759</u>	<u>5,337,166</u>
流動資產淨值		<u>3,287,397</u>	<u>2,861,652</u>	<u>2,680,317</u>	<u>1,550,15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785,098</u>	<u>8,527,945</u>	<u>8,697,160</u>	<u>8,954,266</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45,613	48,762	56,520	54,479
借款	29	410,438	310,000	469,000	805,000
租賃負債	15(b)	—	—	4,166	3,4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	535	—	—	—
		456,586	358,762	529,686	862,966
資產淨值		7,328,512	8,169,183	8,167,474	8,091,300
權益					
股本及庫存股份	30	1,180,240	1,255,985	1,280,192	1,180,778
儲備	32	6,148,272	6,913,198	6,887,282	6,910,522
總權益		7,328,512	8,169,183	8,167,474	8,091,30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 股份儲備	資本公積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附註30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於2022年1月1日	768,409	(31,067)	2,625,083	(7,284)	90,862	820,757	4,266,760	115,446	4,382,206
年內利潤	—	—	—	—	—	719,272	719,272	28,291	747,56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6,725	—	—	6,725	—	6,72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725	—	719,272	725,997	28,291	754,288
挪用法定儲備	—	—	—	—	6,850	(6,850)	—	—	—
已宣派股息 (附註12)	—	—	—	—	—	(38,420)	(38,420)	—	(38,420)
受限制股東應佔可收回股息	—	550	—	—	—	—	550	—	550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回購及 解除股份 (附註31)	2,520	(19,274)	44,324	—	—	—	27,570	—	27,570
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附註31)	—	—	25,057	—	—	—	25,057	—	25,057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附註30)	384,204	—	(384,204)	—	—	—	—	—	—
一位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	—	—	—	—	—	4,000	4,000
非公開配售 (附註30)	125,673	—	3,352,950	—	—	—	3,478,623	—	3,478,623
股份回購	—	(50,775)	—	—	—	—	(50,775)	—	(50,775)
於2022年12月31日	1,280,806	(100,566)	5,663,210	(559)	97,712	1,494,759	8,435,362	147,737	8,583,099
於2023年1月1日	1,280,806	(100,566)	5,663,210	(559)	97,712	1,494,759	8,435,362	147,737	8,583,099
年內利潤	—	—	—	—	—	576,330	576,330	17,365	593,69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59,130	—	—	59,130	—	59,13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9,130	—	576,330	635,460	17,365	652,825
挪用法定儲備	—	—	—	—	11,782	(11,782)	—	—	—
已宣派股息 (附註12)	—	—	—	—	—	(127,931)	(127,931)	—	(127,931)
受限制股東應佔可收回股息	—	524	—	—	—	—	524	—	524
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附註31)	—	—	4,712	—	—	—	4,712	—	4,712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回購及 解除股份 (附註31)	877	10,920	9,389	—	—	—	21,186	—	21,186
非公開配售 (附註30)	63,424	—	760,938	—	—	—	824,362	—	824,362
於2023年12月31日	1,345,107	(89,122)	6,438,249	58,571	109,494	1,931,376	9,793,675	165,102	9,958,77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儲備	資本公積	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附註30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於2024年1月1日	1,345,107	(89,122)	6,438,249	58,571	109,494	1,931,376	9,793,675	165,102	9,958,777
年內利潤	—	—	—	—	—	363,826	363,826	6,882	370,70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75,660)	—	—	(75,660)	—	(75,660)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75,660)	—	363,826	288,166	6,882	295,048
挪用法定儲備	—	—	—	—	28,099	(28,099)	—	—	—
已宣派股息 (附註12)	—	—	—	—	—	(295,382)	(295,382)	—	(295,382)
受限制股東應佔可收回股息	—	697	—	—	—	—	697	—	697
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附註31)	—	—	11,982	—	—	—	11,982	—	11,982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及回購股份 (附註31)	(2,150)	25,660	(23,510)	—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1,342,957	(62,765)	6,426,721	(17,089)	137,593	1,971,721	9,799,138	171,984	9,971,122
於2024年1月1日	1,345,107	(89,122)	6,438,249	58,571	109,494	1,931,376	9,793,675	165,102	9,958,777
期內利潤 (未經審核)	—	—	—	—	—	107,111	107,111	(1,112)	105,99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未經審核)	—	—	—	(60,752)	—	—	(60,752)	—	(60,752)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60,752)	—	107,111	46,359	(1,112)	45,247
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附註31) (未經審核)	—	—	4,835	—	—	—	4,835	—	4,835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及回購股份 (附註31) (未經審核)	(48)	570	(522)	—	—	—	—	—	—
於2024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1,345,059	(88,552)	6,442,562	(2,181)	109,494	2,038,487	9,844,869	163,990	10,008,859
於2025年1月1日	1,342,957	(62,765)	6,426,721	(17,089)	137,593	1,971,721	9,799,138	171,984	9,971,122
期內利潤	—	—	—	—	—	46,827	46,827	3,684	50,51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138,158	—	—	138,158	—	138,15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38,158	—	46,827	184,985	3,684	188,669
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附註31)	—	—	11,383	—	—	—	11,383	—	11,383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及回購股份 (附註31)	(55)	639	(584)	—	—	—	—	—	—
股份回購	—	(99,998)	—	—	—	—	(99,998)	—	(99,998)
於2025年3月31日	1,342,902	(162,124)	6,437,520	121,069	137,593	2,018,548	9,895,508	175,668	10,071,176

附註：

(a)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股份溢價及在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下所確認的其他儲備。

(b) 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為由於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儲備。

(c) 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公司法定儲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利潤	847,929	717,048	407,019	126,711	53,06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淨額	1,622	1,940	1,349	977	(1,3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4)	367,022	445,559	598,297	131,301	190,6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15)	3,214	4,485	9,534	1,752	3,902
無形資產之攤銷 (附註16)	1,452	1,397	1,489	280	5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其他投資收入 (附註7)	(9,356)	(38,720)	(20,175)	(3,199)	(11,0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附註7)	(5,672)	(3,636)	9,666	6,745	(1,1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附註7)	(500)	850	2,248	4	65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確認淨額 (附註20)	(2,411)	19,142	3,242	(169)	15,147
財務成本 (附註10)	66,371	96,611	132,538	27,109	54,30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4,854	12,729	62,760	(569)	(7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31)	34,904	4,811	11,982	4,835	11,383
遞延政府補助之攤銷 (附註6)	(12,909)	(26,720)	(33,844)	(6,581)	(9,864)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附註7)	(22,051)	(1,019)	(27,138)	7,292	3,10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利潤	1,284,469	1,234,477	1,158,967	296,488	308,08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04,164)	(294,150)	(861,047)	(80,753)	203,69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1,943)	(163,972)	(395,356)	40,363	(158,684)
存貨增加	(12,464)	(132,650)	(123,772)	(76,672)	(93,4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25,620	(61,650)	53,827	5,234	5,4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67,761	647,395	622,516	(23,914)	(50,468)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14,335)	1,228	756	300	(1,194)
自營運產生的現金	1,364,944	1,230,678	455,891	161,046	213,434
已付所得稅	(71,944)	(96,604)	(87,447)	(30,379)	(13,63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293,000	1,134,074	368,444	130,667	199,80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及預付款項	(2,346,873)	(3,950,726)	(4,548,570)	(1,021,441)	(1,416,3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900	49	16,710	1	4,069
購買無形資產	(474)	(293)	(4,058)	(859)	(2,846)
添置使用權資產	(1,176)	(258,750)	—	—	—
自理財及結構性存款所收取的投資收入	9,902	44,590	22,010	3,724	31,719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7,200)	—	(45,820)	(40,000)	(1,250)
定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	1,218,734	3,548,064	8,016,310	2,236,496	1,393,306
存入定期存款	(2,885,354)	(3,851,445)	(6,434,001)	(3,057,347)	(1,245,865)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076,227	5,270,000	5,512,400	750,000	586,799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361,228)	(4,593,000)	(4,965,400)	(175,000)	(824,582)
權益工具之預付款項	—	—	(13,816)	—	—
一間聯營公司的資金返還	—	—	—	—	42,39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296,542)	(3,791,511)	(2,444,235)	(1,304,426)	(1,432,6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一位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4,000	—	—	—	—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3,478,623	824,362	—	—	—
發行限制性股票之所得款項	47,269	10,801	—	—	—
回購限制性股票	(425)	(535)	(25,660)	(570)	(639)
銀行借款之所得款項	35 2,576,386	1,927,016	4,442,584	1,405,947	1,430,281
償還銀行借款	35 (1,288,639)	(489,176)	(1,259,051)	(119,020)	(464,000)
已付利息	35 (96,090)	(154,279)	(245,492)	(52,303)	(67,207)
其他借款之所得款項	35 630,176	1,528,786	2,593,090	87,144	457,800
償還其他借款	35 (795,300)	(414,671)	(1,418,330)	(89,331)	(593,584)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35 (3,873)	(2,402)	(7,494)	—	(4,619)
支付予貴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38,420)	(127,931)	(295,382)	—	—
回購股份之付款	(50,775)	—	—	—	(99,998)
抵押銀行存款到期所得款項	295,889	448,428	141,940	101,241	351,816
存入抵押銀行存款	<u>(130,615)</u>	<u>(469,077)</u>	<u>(895,189)</u>	<u>(51,077)</u>	<u>(179,555)</u>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u>4,628,206</u>	<u>3,081,322</u>	<u>3,031,016</u>	<u>1,282,031</u>	<u>830,29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u>624,664</u>	<u>423,885</u>	<u>955,225</u>	<u>108,272</u>	<u>(402,548)</u>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1,226	1,293,953	1,744,409	1,744,409	2,650,75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u>18,063</u>	<u>26,571</u>	<u>(48,880)</u>	<u>(6,607)</u>	<u>(3,103)</u>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 <u>1,293,953</u></u>	<u><u>1,744,409</u></u>	<u><u>2,650,754</u></u>	<u><u>1,846,074</u></u>	<u><u>2,245,103</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03年9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08年9月3日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A股於2016年11月1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光明區公明辦事處田園路北。

於往績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新材料及新能源汽車領域應用的鋰離子電池隔膜的研发、生產及銷售。

貴公司擁有多元化的股東結構。其中，陳秀峰作為自然人股東，持有貴公司12.70%的股份，為貴公司第一大個人股東。於本歷史財務資料中，由於貴公司並無註冊英文名稱，故本文件所述公司的若干英文名稱為管理層盡力翻譯該公司的中文名稱。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要求。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允價值列賬。

謹請留意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措施的最佳瞭解及判斷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過往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圍於附註4披露。

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所使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於附註3.2披露。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期間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除下文所提及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要求，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該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繼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要求的同時，引入在損益表中列報特定類別及已界定的小計項目的新規定，並要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由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並改進將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料的匯總及分類。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同時，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惟對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呈列有影響。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合併基準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倘貴集團須承擔參與實體營運所得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就該可變回報享有權利，且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當日起全數合併入賬。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均予以對銷。倘出售集團內資產的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面時撥回，則相關資產亦會從貴集團的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已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分別呈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除非附屬公司被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集團。成本經調整以反映修訂或然代價所產生的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

外匯換算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於綜合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的匯率換算。於報告期末結算該等交易及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計值的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即僅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損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海外業務的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原先以與 貴集團呈列貨幣不同的貨幣呈列）已轉換為人民幣。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收入及開支已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或報告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惟匯率並無大幅波動。該程序產生之任何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內之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單獨累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除外）初始按購置成本或製造成本確認，包括將資產送達必要地點及使資產達致以 貴集團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作的狀況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運作正常的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以及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竣工並可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於資產達到預定用途時開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減其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在建工程以外的資產成本。

物業及樓宇	20–40年
機械	5–10年
運輸設備	10年
行政設備	5–10年
實驗及其他設備	5–10年

貴集團在海外購買的永久產權土地確認為永久業權土地，不計提折舊。

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的估計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結束時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當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且該項目的成本能被可靠計算時，其後成本方可列入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換部件的賬面值被終止確認。所有維修及保養等其他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扣除。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會計政策（除預付租賃付款外）載於下文「租賃」。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其符合使用權資產的定義）指付款款項能可靠計量的長期土地租賃之前期付款。其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折舊於租賃／使用權期限內以直線基準計算，惟倘出現其他基準更能代表 貴集團自資產使用中獲取之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無形資產

收購所得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經初步確認後，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攤銷程序於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可使用年期如下：

軟件	5年

該資產的攤銷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結束後予以檢討並（如適當）調整。

無形資產按下文「非金融資產的減值」所述進行減值測試。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研發

與研究活動相關的成本於其產生時於損益支銷。開發活動直接應佔的成本於滿足下列所有確認要求的情況下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證實完成預期產品以供內部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ii) 有意完成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iii) 證實 貴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iv) 透過內部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之經濟利益；
- (v)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產品；及
- (vi) 該無形資產之應佔開支能可靠計量。

直接成本包括進行開發活動時產生之僱員成本及適當部份之相關間接開支。內部自行開發並符合以上確認準則之軟件產品或知識之開支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研發成本採用與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後續計量方法。

所有其他開發成本均於產生時支銷。

金融工具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 貴集團成為有關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方予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其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在廢除、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初始計量

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且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以交易價格計量的應收貿易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均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則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除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 按攤銷成本；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類由以下兩個因素決定：

-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

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且不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的本金產生的利息。

初始確認後，該等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如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忽略貼現。貴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均屬於此類金融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可撥回

倘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含本金及利息的付款，且金融資產按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和出售以達致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則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損益於損益中確認除外。終止確認該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的累計金額從權益轉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持有以收取」或「持有以收取和出售」以外的不同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此外，無論業務模式如何，合約現金流量不只是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入賬。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屬於此類，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沖會計規定適用的指定為及有對沖工具效用者除外。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之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該等股本投資並非以買賣為目的持有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貴集團選擇指定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由此，隨後公允價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中「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該等選擇以工具為基礎作出，但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滿足股本之定義的情況下作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不進行減值評估。「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的累計損益於出售股本投資時不會重新分類如損益，而將轉入保留盈利。

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所產生的股息於貴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計入損益，除非有關股息明顯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則作別論。股息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採用前瞻性的資料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屬於該範疇的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現金、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貴集團在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更廣泛的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影響工具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可收回性的合理且言之有據的預測。

於應用該一般模型方法時，須對下列各項作出區別：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質素未顯著惡化或信貸風險較低的金融工具（「**第一階段**」）；及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質素顯著惡化且信貸風險不低的金融工具（「**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將涵蓋於報告期末具有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資產。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一階段內確認，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二階段內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按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釐定。

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存款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因為對手方為銀行，其違約風險低，且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現金及銀行存款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而已識別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貴集團應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末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該等金額為合約現金流量的預期差額，並考慮到金融資產年內任何時間點的違約可能性。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外部指標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除個別評估具有重大未償還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外，其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而言，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於各報告期末被認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 貴集團假設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票據倘違約風險低，借款人在短期內絕對有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的義務，以及經濟和商業條件長遠的不利變化，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則應收票據被認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貴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 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 貴集團比較金融資產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末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 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過度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及債務人信用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監管、業務、財務、經濟條件或技術環境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還能力大幅下降；及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 貴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還款(未計及 貴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有關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詳細分析載於附註4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借款及租賃負債。

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初步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如適用)就交易成本進行調整，除非 貴集團指定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則作別論。

隨後，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並非於對沖關係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金融工具及被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其損益計入損益除外。

所有與利息相關的開支以及(如適用)在損益中呈報的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均計入「融資成本」或「其他收入」中。

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租賃」。

借款

借款最初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確認。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會以實際利率法在借款期間確認損益。

借款被歸類為流動負債，除非 貴集團有權於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內無條件推遲債務結算。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按其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則按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任何適用之銷售開支計算。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或如為半成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動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現存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度流通性投資，有關投資承受價值變動的風險不大。

貴集團使用受第三方合約限制的銀行結餘計為現金的一部分，除非該限制導致銀行結餘不再符合現金的定義。影響銀行餘額使用的合約限制於附註25中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

租賃的定義和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租賃開始日， 貴集團會考慮該合約是否租賃或包含租賃。租賃的定義為「一份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賦予他人的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相關資產)的權力，以換取代價」。為符合此定義， 貴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符合以下三項關鍵評估因素：

- 合約是否包含已識別資產，即該資產在合約中可明確識別，或在資產可供 貴集團使用時以隱含指定方式識別；
- 貴集團有權在整個使用期內取得使用已識別資產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認為其權利符合合約界定範圍；及
- 貴集團有權在整個使用期內指定已識別資產的用途。 貴集團評估其是否有權指定該資產在整個使用期內的使用「方式及目的」。

作為承租人的租賃的計量及確認

於租賃開始日期， 貴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結束時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的任何估計成本及於租賃開始日期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貴集團按直線基準於租賃開始日期至使用權資產的使用年期結束或租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就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除非 貴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可獲得所有權則作別論。 貴集團亦於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於租賃開始日期， 貴集團按該日未支付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租賃中的隱含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釐定) 貴集團的遞增借貸利率進行貼現。

計量租賃負債時計入的租賃款項包括固定款項(包括實質固定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按指數或價格計量的可變款項及根據餘下價值保證應付的預期金額。

於初始計量後，負債將按已付租賃款項減少，並按租賃負債的利息成本增加。為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倘實質固定款項出現變動，負債需要重新計量。

貴集團於以下情況下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 租賃期或有關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所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乃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由於市場租金在市場租金審查／根據擔保餘下價值預期付款後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乃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而重新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對於並非入賬列為獨立租賃之租賃修訂，貴集團透過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根據經修訂租賃之租賃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於重新計量租賃時，相應調整於使用權資產中反映，或倘使用權資產已減至零時則於損益中反映。

貴集團已選擇使用實際權宜方法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進行會計處理。與該等租賃相關之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為開支，而非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為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現時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貴集團可能需要履行有關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倘金錢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將會以預計履行責任之支出現值列示。

所有撥備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結束後審閱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估計。

倘不大可能涉及經濟利益之流出，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潛在責任（須視乎日後是否發生貴集團無法完全控制的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而確定其會否實現）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當貴集團為達成合約責任所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逾預期自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即視為存在虧損合約。虧損合約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及履行合約的成本淨額（包括增量成本、以及與履行該項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分攤金額）兩者之較低者之現值計量。

因業務合併而承擔或然負債於收購日屬即期責任，則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惟公允價值能可靠計量。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後，該等或然負債按初始確認金額扣除累計攤銷（如適用）後的數額，與上述可比較撥備的金額兩者的較高者確認。倘於收購日不能可靠地計量公允價值或並非為即期責任，因業務合併而承擔的或然負債則按上文所述披露。

股本

股本被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按已發行股份之代價金額確認，且須扣除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扣除任何有關所得稅優惠），惟交易成本須為該項股本交易直接應佔之增量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收益確認

收益主要產生自鋰電池隔膜的销售；

為釐定是否確認收益，貴集團遵循以下5個步驟：

1. 識別與客戶簽訂的合約
2. 識別履約義務
3. 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義務
5. 在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在所有情況下，合同的總交易價格均根據各履約義務的相對獨立銷售價格在各履約義務之間進行分配。合約的交易價格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收益於某一時間點或於某一段時間內，貴集團通過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轉移逾客戶來完成履約義務確認。

銷售貨品的收益

貴集團與其客戶之間銷售貨品的收益一般僅包括就轉讓貨品而產生的履約義務，該收益於某一時點達成履約責任時予以確認。

內銷產品的收益於貴集團根據合約約定將產品交付給客戶，經客戶驗收並取得其他收貨憑據時予以確認。

國外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貴公司完成貨品報關手續及付運貨品出國，並取得報關單等出口相關文件時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將可收取政府補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按系統性基準在擬補貼成本的相應期間確認補助為收益。與購買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計入負債，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非金融資產減值

下列資產需進行減值測試：

- 無形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及
-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中的投資。

使用壽命不確定或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資產，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無論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它們已發生減值。只要有跡象表明該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就會對所有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損失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的數額即時確認為費用。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反映市場狀況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稅前貼現率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為其現值，以反映當前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市場評估。

就評估減值而言，若一項資產不能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因此，有些資產被個別進行減值測試，有些資產則以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者以其他方式將它們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損失首先計入商譽賬面值。剩餘的減值損失均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中的其他資產扣除，但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商譽減值損失在後續期間內不會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如果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發生了有利變動，並且只有在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本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的範圍內，才在沒有確認減值損失的情況下，撥回減值損失。

員工薪酬

短期員工薪酬

薪金、酌情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性員工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計入並確認。倘屬遞延付款或結算，而其影響重大，則有關款額將以其現值列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退休福利

退休金計劃

僱員退休福利透過設定提存計劃作出撥備。貴集團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若干薪金比例的供款。年內，有關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作為費用於損益中確認。貴集團於該等計劃的責任僅限於應付的固定比例供款。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加入政府監管的多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根據僱員薪金的一定比例(不超過一定上限)按月向該等基金供款。貴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負債以其各年度應付的供款為限。對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在產生時計入費用。

辭退福利

當貴集團再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或當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則該等辭退福利獲確認。

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薪酬

貴集團設有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計劃作為僱員薪酬，包括股份獎勵計劃。

所有因授予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而獲得的所有僱員服務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此乃參照所授出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間接釐定。該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評估，並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及績效條件)的影響。

所有股份為基礎之薪酬於歸屬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為費用(若歸屬條件適用)，或於已授出權益工具即時歸屬時在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費用，除非有關賠償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在權益內「資本公積金」中相應增加。倘若歸屬條件適用，則會於歸屬期內按照預期將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可得估計確認該項費用。於假設預期可予行使之權益工具數目時會將非市場歸屬條件包含在內。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與過往之估計不同，則會於其後修訂估計。因修訂而對累計股份為基礎之薪酬作出的任何調整於本期間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借款成本

為收購、建設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而發生的借款成本，扣除特定借款的臨時投資取得的任何投資收益後，在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所需的期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是指需要花費大量時間才能為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做好準備的資產。其他借款成本在發生時計入費用。

當資產發生支出、借款成本發生以及為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或銷售而進行必要的活動時，借款成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當準備合資格資產使其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或銷售所需的大部分活動完成時，借款成本停止資本化。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與本報告期或上一報告期有關的、在報告期末未支付的對財政當局的義務或索賠。根據適用於相關會計期間的稅率和稅法，根據當年的應納稅利潤計算。當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均確認為損益中的稅務費用組成部分。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對財務報表中資產和負債的眼面值與其各自的計稅基礎在報告期末的暫時性差異進行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通常針對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為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結轉的稅收損失以及其他未使用的稅收抵免，惟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對應的應納稅利潤（包括現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可以使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和未動用的稅項抵免。

如果暫時性差異來自商譽或交易中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且該交易既不影響應納稅損益也不影響會計損益，並且不產生相等的應納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確認為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產生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除非 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且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撥回。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 貴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 貴集團將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應納稅利潤很可能被用作抵銷可被動用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時）及就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按預計在負債結算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但不進行貼現，前提是這些稅率在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末頒佈或實質性頒佈。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的變化在損益中確認，或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如果它們與計入或貸記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不同稅率適用於不同水準的應納稅所得額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使用預期適用於暫時性差異預計撥回期間應納稅所得額的平均稅率進行計量。

平均稅率的確定需要估計(i)現有暫時性差異何時會撥回，以及(ii)未來應納稅利潤的金額。未來應納稅利潤的估計包括：

- 收入或損失，不包括暫時性差異撥回；及
- 現有暫時性差異的撥回。

在且僅在下列情況下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以淨額呈列：

- (a) 貴集團擁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及
- (b) 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

貴集團在且僅在下列情況下以淨額呈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 (a) 該實體擁有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及
- (b)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i) 同一應納稅實體；或
 - (ii) 不同的應納稅實體，擬在每個未來預期會結算或收回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的期間按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須使用會計估計，而該等估計按定義而言一般與實際結果有所不同。管理層亦須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礎，包括在相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可能對貴集團產生財務影響的未來事項之預期。以下所述為有可能於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風險之重要估計及判斷。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乃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的假設而作出。貴集團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所輸入數據時，須依賴其過往經驗、當前市場狀況以及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末時的前瞻性估計進行判斷。有關主要假設及使用投入數據的詳情，載列於附註41之表格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存貨撥備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營運過程中估計的銷售價格，扣除估計完成成本及完成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儘管貴集團管理層已就預期發生的存貨撇減虧損作出最佳估計並計提撥備，惟因市場情況變化，該等撇減評估仍可能出現重大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對於並非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須採用估值技術確定。貴集團在選擇估值方法及作出估值假設時，會根據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末時的市場狀況作出專業判斷。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化可能會對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有關估值假設及估計的詳情，載列於附註40。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貴集團涉及許多交易及事件，其最終的稅務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貴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倘若有關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有所差異，有關差異將於確定之期間內影響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的撥備。

貴集團按其可見將來產生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抵扣可扣稅虧損的可能性作出估計，並據此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主要涉及管理層對具稅務虧損公司的應課稅利潤時間和金額的判斷與估計。

確認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誠如如附註31所披露，貴集團曾向僱員授出股份，該等交易在實質上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因而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貴公司董事會根據授出日期公司股份之最近交易價格，計算每份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管理層就若干假設作出重大估計，並基於最佳估算進行判斷。

限使用年期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限使用年期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均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攤銷及任何減值損失後列賬。於判斷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貴集團需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在評估：(1)是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跡象；(2)資產之賬面值是否有可收回金額作支持(就使用價值而言，基於資產之持續使用而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3)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時應用之適當主要假設。當無法估計單項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 — 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 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 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則須作出利率估計， 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例如該附屬公司獨立的信貸評級）。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中披露。

貴集團的收入來自於某一時點的貨物轉移，或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物種類					
— 銷售鋰離子電池隔膜	2,866,718	2,981,863	3,506,153	705,771	881,358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所有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均於某個時點確認。 貴集團已對其鋰離子電池隔膜銷售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權宜做法，由於該等合約的初始預定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故毋須披露剩餘履約責任的資料。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內部組織架構、管理要求及內部報告制度，將 貴集團的表現視為單一營運分部進行審閱。因此，僅呈列實體披露，以及 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客戶及地理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基於貨品所交付的位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中國內地	2,323,027	2,512,646	3,105,179	618,692	776,047
— 其他國家／地區	543,691	469,217	400,974	87,079	105,311
	<u>2,866,718</u>	<u>2,981,863</u>	<u>3,506,153</u>	<u>705,771</u>	<u>881,358</u>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金融資產），主要由物業、廠房及設備組成，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該等資產的實際位置釐定。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末，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金融資產)				
— 中國內地	6,472,212	9,613,343	11,573,991	11,530,601
— 瑞典	411,666	818,411	1,804,924	2,164,841
— 馬來西亞	—	—	1,418,128	1,695,400
— 美國	—	—	395,430	501,068
— 其他國家／地區	—	19,576	258,714	583,688
	<u>6,883,878</u>	<u>10,451,330</u>	<u>15,451,187</u>	<u>16,475,59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期間，來自個別貢獻超過 貴集團收益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847,668	795,237	460,389	153,021	105,645
客戶B	387,1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5,130
客戶C	不適用*	367,031	373,020	不適用*	156,877
客戶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4,373	不適用*
客戶E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3,124
	<u>1,234,792</u>	<u>1,162,268</u>	<u>833,409</u>	<u>247,394</u>	<u>460,776</u>

* 來自該客戶的相應收益佔 貴集團該年度／期間總收益不超過10%。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附註(a))	27,877	101,801	84,463	15,314	18,625
增值稅減免	—	8,800	11,330	936	637
利息收入	42,203	88,776	66,283	28,742	10,306
租金收入	1,111	6,513	13,045	2,527	2,852
其他	10,842	7,404	7,745	2,772	1,256
	<u>82,033</u>	<u>213,294</u>	<u>182,866</u>	<u>50,291</u>	<u>33,676</u>

附註：

- (a) 於往績期間，並無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的政府補助分別約為人民幣14,968,000元、人民幣75,081,000元、人民幣50,619,000元及人民幣8,733,000元(未經審核)、人民幣8,761,000元。

於往績期間，遞延政府補助的攤銷金額分別約人民幣12,909,000元、人民幣26,720,000元、人民幣33,844,000元、人民幣6,581,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9,864,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9,356	38,720	20,175	3,199	11,03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2,051	1,019	27,138	(7,292)	(3,1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公					
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5,672	3,636	(9,666)	(6,745)	1,1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虧損)淨額	500	(850)	(2,248)	(4)	(65)
訴訟和解開支(附註(a))	—	(107,657)	—	—	—
其他	648	1,820	1,079	(10)	2,614
	<u>38,227</u>	<u>(63,312)</u>	<u>36,478</u>	<u>(10,852)</u>	<u>11,582</u>

附註：

- (a) 於2019年9月至2022年10月期間，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分別在美國(「美國」)及英國(「英國」)收到一間競爭對手對其提出的訴訟，指稱其侵權、非法獲取商業機密及不公平競爭。該競爭對手要求美國及英國法院禁止貴集團在相關市場銷售相關產品，並根據判決作出適當賠償。於本期間及於2022年12月31日，貴公司董事認為指控並無理據，並尋求向法院駁回原訴及提出反訴。貴集團亦已向中國法院控告此競爭對手及其他競爭對手侵權及不公平競爭。

為避免冗長的法律訴訟程序佔用貴集團的資源並阻礙貴集團在相關市場的正常業務發展，最終與該競爭對手達成和解協議，由貴集團向該競爭對手支付款項約15百萬美元(折合人民幣107,657,000元)，各方於2023年11月完成撤回所有法律訴訟程序，並相互授權使用相關知識產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22年12月31日，董事會認為因敗訴而導致財務損失的風險極低，故並無作出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研發開支、銷售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銷售及銷售／消耗成品及半成品	869,286	803,792	1,363,975	208,101	269,6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4)	367,022	445,559	598,297	131,301	190,6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15)	3,214	4,485	9,534	1,752	3,902
無形資產之攤銷 (附註16)	1,452	1,397	1,489	280	563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確認淨額	(2,411)	19,142	3,242	(169)	15,147
僱員福利開支	386,083	467,325	514,137	113,127	159,6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9)	34,904	4,811	11,982	4,835	11,383
能源與燃料成本	189,053	236,767	318,246	66,291	100,359
物流費用	40,907	49,944	75,166	11,554	17,353
辦公及差旅開支	26,671	53,093	52,394	9,639	9,963
稅金及附加費	19,793	28,256	34,964	7,599	9,834
法律及專業費用	67,562	116,643	34,388	11,430	4,843
核數師酬金	1,500	1,800	1,800	450	450
其他	51,166	70,503	102,217	24,792	27,631
	<u>2,056,202</u>	<u>2,303,517</u>	<u>3,121,831</u>	<u>590,982</u>	<u>821,357</u>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各類福利	433,850	549,432	637,713	126,741	171,741
退休計劃供款	16,992	29,866	38,404	8,344	11,039
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34,904	4,811	11,982	4,835	11,383
	<u>485,746</u>	<u>584,109</u>	<u>688,099</u>	<u>139,920</u>	<u>194,16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薪酬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往績期間的酬金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袍金	薪金、津貼、 酌情花紅及 實物福利	退休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 的補償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秀峰教授(行政總裁)	—	1,781	28	—	1,809
王昌紅先生	—	948	26	223	1,197
王永國先生	—	917	22	112	1,051
朱彼得先生	—	80	—	—	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居學成博士(附註(g))	80	—	—	—	80
王文廣先生	80	—	—	—	80
林志偉博士	80	—	—	—	80
監事					
丁志強先生	—	823	2	—	825
李波先生	—	358	21	—	379
何延麗女士	—	375	13	—	388
	<u>240</u>	<u>5,282</u>	<u>112</u>	<u>335</u>	<u>5,969</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秀峰教授(行政總裁)	—	2,313	37	—	2,350
王昌紅先生(附註(a))	—	1,229	30	47	1,306
王永國先生(附註(b))	—	254	—	42	296
朱彼得先生	—	80	—	—	80
ZHANG XIAOMIN博士(附註(c))	—	1,076	17	—	1,093
劉瑞先生(附註(d))	—	872	32	48	9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居學成博士(附註(g))	80	—	—	—	80
王文廣先生(附註(e))	80	—	—	—	80
林志偉博士	80	—	—	—	80
孫珍珍女士(附註(f))	—	—	—	—	—
監事					
丁志強先生	—	267	—	—	267
李波先生	—	549	20	—	569
何延麗女士	—	323	12	—	335
	<u>240</u>	<u>6,963</u>	<u>148</u>	<u>137</u>	<u>7,48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薪金、津貼、 酌情花紅及 實物福利	退休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 的補償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秀峰教授(行政總裁)	—	2,442	52	—	2,494
朱彼得先生	—	80	—	—	80
ZHANG XIAOMIN博士	—	1,272	19	—	1,291
劉瑞先生	—	1,424	29	475	1,9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居學成博士(附註(g))	53	—	—	—	53
唐長江博士(附註(i))	20	—	—	—	20
林志偉博士	80	—	—	—	80
孫珍珍女士(附註(f))	80	—	—	—	80
監事					
丁志強先生	—	639	—	—	639
李波先生	—	309	21	—	330
何延麗女士	—	387	13	—	400
	<u>233</u>	<u>6,553</u>	<u>134</u>	<u>475</u>	<u>7,395</u>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陳秀峰教授(行政總裁)	—	577	13	—	590
朱彼得先生	—	20	—	—	20
Zhang Xiaomin博士	—	277	4	—	281
劉瑞先生	—	227	7	142	3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居學成博士(附註(g))	20	—	—	—	20
林志偉博士	20	—	—	—	20
孫珍珍女士	20	—	—	—	20
監事					
丁志強先生	—	129	—	—	129
李波先生	—	70	5	—	75
何延麗女士	—	62	3	—	65
	<u>60</u>	<u>1,362</u>	<u>32</u>	<u>142</u>	<u>1,5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金、津貼、 酌情花紅及 袍金	實物福利	退休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 的補償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執行董事					
陳秀峰教授(行政總裁)	—	581	14	—	595
朱彼得先生	—	20	—	—	20
ZHANG XIAOMIN博士	—	277	5	—	282
劉瑞先生	—	303	7	366	6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長江博士(附註(i))	20	—	—	—	20
林志偉博士	20	—	—	—	20
孫珍珍女士	20	—	—	—	20
監事					
丁志強先生	—	39	—	—	39
李波先生	—	70	6	—	76
何延麗女士	—	62	4	—	66
	<u>60</u>	<u>1,352</u>	<u>36</u>	<u>366</u>	<u>1,814</u>

附註：

- (a) 王昌紅先生於2023年12月29日任期屆滿後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
- (b) 王永國先生於2023年12月29日任期屆滿後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
- (c) ZHANG XIAOMIN博士於2023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d) 劉瑞先生於2023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e) 王文廣先生於2023年12月29日任期屆滿後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孫珍珍女士於2023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居學成博士於2024年8月7日任期屆滿後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唐長江博士於2024年9月2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2名、1名、2名及2名、1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上文附註9(b)。截至2022、2023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應付其餘3名、4名、3名及3名、4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 實物福利	7,077	7,845	4,636	1,470	1,422
退休計劃供款	65	57	109	37	50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2,946	132	4,386	678	6,736
	<u>10,088</u>	<u>8,034</u>	<u>9,131</u>	<u>2,185</u>	<u>8,208</u>

酌情花紅乃參考僱員的個人表現釐定，並經貴集團管理層批准。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零-1,000,000港元	—	—	—	3	—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2	—	—	3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	1	—	—	1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1	—	2	—	—
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	1	—	—	—
3,500,001港元-4,000,000港元	1	—	—	—	—
4,000,001港元-4,500,000港元	1	—	—	—	—
4,500,001港元-5,000,000港元	—	—	1	—	—
	<u>3</u>	<u>4</u>	<u>3</u>	<u>3</u>	<u>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50,385	67,320	92,064	14,584	46,613
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	15,973	29,291	37,927	12,101	7,229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附註35)	13	—	2,547	424	461
	<u>66,371</u>	<u>96,611</u>	<u>132,538</u>	<u>27,109</u>	<u>54,303</u>

附註：

- (a) 於往績期間，專門投資於在建工程的借款融資成本約人民幣30,238,000元、人民幣66,255,000元、人民幣129,670,000元及人民幣23,538,000元(未經審核)、人民幣25,566,000元已予資本化。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104,433	106,571	51,364	19,842	11,735
遞延所得稅(抵免)／開支 (附註26)	(4,067)	16,782	(15,053)	870	(9,184)
	<u>100,366</u>	<u>123,353</u>	<u>36,311</u>	<u>20,712</u>	<u>2,551</u>

應課稅利潤之稅項乃按相關實體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根據現行法規、相關詮釋及慣例按年度／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以25%的法定稅率或15%的優惠稅率計算。

貴公司於2020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2020年至2022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貴公司於2023年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認定，並於2023年至2025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貴集團附屬公司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及江蘇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於2021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2021年至2023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貴集團附屬公司於2024年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可於2024年至2026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於2023年，貴集團附屬公司星源材質(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在2023年至2025年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

(b) 香港利得稅

貴公司於香港註冊的附屬公司自2018年4月1日起實際在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收入須按兩級所得稅率繳稅。合資格集團實體所賺取的首2百萬港元利潤須按8.25%的所得稅率繳稅，而餘下利潤則按16.5%的所得稅率繳稅。

(c)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企業所得稅

其他海外附屬公司按相關國家的現行稅率繳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與所得稅前利潤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前利潤	847,929	717,048	407,019	126,711	53,062
按15%的優惠稅率繳稅	127,189	107,557	61,053	19,007	7,959
以下各項之稅務影響					
— 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	160	(984)	(6,578)	(883)	2,987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稅務 虧損	22,541	52,925	20,172	12,796	1,375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業績	243	291	202	146	(207)
— 不可扣稅開支	2,192	1,316	1,387	47	295
— 動用先前未確認遞延所得稅 資產之暫時性差異及稅務 虧損	—	(1,548)	(1,511)	(2,078)	(1,551)
— 上一年度／期間撥備 不足／(超額撥備)	1,080	749	(1,508)	—	480
— 研發開支及購入設備加計抵 扣(附註(a))	(53,039)	(36,953)	(36,906)	(8,323)	(8,787)
	<u>100,366</u>	<u>123,353</u>	<u>36,311</u>	<u>20,712</u>	<u>2,551</u>

附註：

- (a)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間及2022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間的應課稅利潤時，可分別按其研發開支的175%及200%申報為可扣稅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9月宣佈，獲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於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新購置的設備及器具，將有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申請100%的購買價作為可扣稅開支及進行100%加計扣除。

12.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期間應佔股息					
末期股息	38,420	127,931	295,382	—	—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0.50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38,420,000元已於貴集團日期為2022年3月24日的2021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於2021年12月31日，貴公司並未將其確認為負債，惟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其反映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分派。末期股息已於2022年4月21日派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1.00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127,931,000元已於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7日的2022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未將其確認為負債，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其反映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分派。末期股息已於2023年5月30日派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2.20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295,382,000元已於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3日的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未將其確認為負債，惟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其反映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分派。末期股息已於2024年6月13日派付。

於2025年3月31日後，貴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50元，合共約人民幣66,595,000元，並已於貴公司於2025年5月21日舉行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尚未將其確認為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於往績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不包括因股份計劃持有的庫存股份，就計算每股盈利而言，該等股份不視為已發行股份。

下表說明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及股份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719,272	576,330	363,826	107,111	46,82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1,203,434	1,275,225	1,339,789	1,339,789	1,338,942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每股)	0.60	0.45	0.27	0.08	0.03

(b) 每股攤薄盈利

貴公司授出的股份計劃對每股盈利有潛在攤薄影響。每股攤薄盈利乃通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轉換所有由股份計劃產生的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共同構成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分母)進行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719,272	576,330	363,826	107,111	46,82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1,203,434	1,275,225	1,339,789	1,339,789	1,338,942
股份計劃產生的潛在股份調整 (千股)	1,991	—	6,315	—	6,315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 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205,425	1,275,225	1,346,104	1,339,789	1,345,257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每股)	0.60	0.45	0.27	0.08	0.03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物業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機器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行政設備 人民幣千元	實驗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永久業權土地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687,953	3,499,299	11,646	11,349	81,548	—	497,330	4,789,125
累計折舊	(96,906)	(773,337)	(3,098)	(4,340)	(51,828)	—	—	(929,509)
賬面淨值	591,047	2,725,962	8,548	7,009	29,720	—	497,330	3,859,61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91,047	2,725,962	8,548	7,009	29,720	—	497,330	3,859,616
添置	20,749	12,335	1,727	5,638	5,169	29,091	2,211,376	2,286,085
出售	—	(2,866)	—	—	(105)	—	—	(2,971)
折舊	(24,328)	(329,874)	(1,078)	(2,221)	(9,521)	—	—	(367,022)
重新分類	358,587	255,151	824	1,550	3,373	—	(619,485)	—
匯兌調整	—	49	—	(74)	—	44	(2,070)	(2,051)
期末賬面淨值	946,055	2,660,757	10,021	11,902	28,636	29,135	2,087,151	5,773,657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067,288	3,760,676	14,197	18,458	88,484	29,135	2,087,151	7,065,389
累計折舊	(121,233)	(1,099,919)	(4,176)	(6,556)	(59,848)	—	—	(1,291,732)
賬面淨值	946,055	2,660,757	10,021	11,902	28,636	29,135	2,087,151	5,773,65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46,055	2,660,757	10,021	11,902	28,636	29,135	2,087,151	5,773,657
添置	—	19,225	3,594	5,716	4,599	856	3,171,782	3,205,772
出售	(4,144)	(5,825)	(104)	—	(799)	—	—	(10,872)
折舊	(45,428)	(385,311)	(1,488)	(3,649)	(9,683)	—	—	(445,559)
重新分類	611,443	1,138,781	279	8,985	14,406	—	(1,773,894)	—
匯兌調整	—	9,583	30	278	154	2,028	34,941	47,014
期末賬面淨值	1,507,926	3,437,210	12,332	23,232	37,313	32,019	3,519,980	8,570,012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674,588	4,921,557	17,934	33,509	105,282	32,019	3,519,980	10,304,869
累計折舊	(166,662)	(1,484,347)	(5,602)	(10,277)	(67,969)	—	—	(1,734,857)
賬面淨值	1,507,926	3,437,210	12,332	23,232	37,313	32,019	3,519,980	8,570,01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507,926	3,437,210	12,332	23,232	37,313	32,019	3,519,980	8,570,012
添置	4,277	3,294	2,142	4,892	2,688	400,459	4,689,915	5,107,667
出售	(14,061)	(16,496)	(722)	(88)	(484)	—	—	(31,851)
折舊	(67,376)	(513,258)	(2,081)	(7,398)	(8,184)	—	—	(598,297)
重新分類	621,236	2,297,124	2,406	6,534	12,274	—	(2,939,574)	—
匯兌調整	—	(12,041)	21	(300)	(200)	11,827	(37,333)	(38,026)
期末賬面淨值	2,052,002	5,195,833	14,098	26,872	43,407	444,305	5,232,988	13,009,505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285,777	7,189,592	20,456	44,298	119,410	444,305	5,232,988	15,336,826
累計折舊	(233,775)	(1,993,759)	(6,358)	(17,426)	(76,003)	—	—	(2,327,321)
賬面淨值	2,052,002	5,195,833	14,098	26,872	43,407	444,305	5,232,988	13,009,505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052,002	5,195,833	14,098	26,872	43,407	444,305	5,232,988	13,009,505
添置	1,067	2,565	246	1,376	1,022	—	715,606	721,882
出售	(2,914)	(1,072)	—	—	(148)	—	—	(4,134)
折舊	(19,175)	(163,032)	(534)	(2,002)	(5,922)	—	—	(190,665)
重新分類	—	313,264	—	—	18,793	—	(332,057)	—
匯兌調整	—	13,784	9	296	236	3,382	148,201	165,908
期末賬面淨值	2,030,980	5,361,342	13,819	26,542	57,388	447,687	5,764,738	13,702,496
於2025年3月31日								
成本	2,283,930	7,519,321	20,715	46,196	139,167	447,687	5,764,738	16,221,754
累計折舊	(252,950)	(2,157,979)	(6,896)	(19,654)	(81,779)	—	—	(2,519,258)
賬面淨值	2,030,980	5,361,342	13,819	26,542	57,388	447,687	5,764,738	13,702,49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正在取得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702,090,000元、人民幣303,734,000元、人民幣592,061,000元及零的位於中國的物業及樓宇的物業業權證。於各報告期末，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佔有及使用有關樓宇，故此上述事宜並無對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已取得所有物業業權證。
- (b) 貴集團之永久業權土地位於瑞典及馬來西亞。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正在取得賬面值分別為零、約人民幣32,019,000元、人民幣414,674,000元及人民幣415,186,000元的永久業權土地的土地業權證。貴公司董事認為，相關證書將可於短期內獲取，貴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佔有及使用有關土地，故此上述事宜並無對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貴集團已質押下列賬面值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抵押授予貴集團之借款。貴集團為借款而抵押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樓宇	765,371	1,195,059	1,735,066	2,967,137
行政設備	—	—	2,968	2,816
機器	—	—	—	482,457
在建工程	<u>1,078,161</u>	<u>1,173,711</u>	<u>185,015</u>	<u>1,290,008</u>
	<u>1,843,532</u>	<u>2,368,770</u>	<u>1,923,049</u>	<u>4,742,418</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物業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機器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行政設備 人民幣千元	實驗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223,138	430,093	5,211	3,721	70,457	321,381	1,054,001
累計折舊	(55,712)	(292,359)	(2,141)	(2,042)	(49,356)	—	(401,610)
賬面淨值	167,426	137,734	3,070	1,679	21,101	321,381	652,39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67,426	137,734	3,070	1,679	21,101	321,381	652,391
添置	—	4,404	255	451	3,709	117,147	125,966
出售	—	(204)	—	—	(105)	—	(309)
折舊	(6,415)	(30,954)	(411)	(603)	(6,886)	—	(45,269)
重新分類	292,441	—	—	—	—	(292,441)	—
期末賬面淨值	453,452	110,980	2,914	1,527	17,819	146,087	732,779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515,579	431,489	5,466	4,172	72,560	146,087	1,175,353
累計折舊	(62,127)	(320,509)	(2,552)	(2,645)	(54,741)	—	(442,574)
賬面淨值	453,452	110,980	2,914	1,527	17,819	146,087	732,77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53,452	110,980	2,914	1,527	17,819	146,087	732,779
添置	—	5,602	331	1,428	1,403	154,252	163,016
出售	—	—	—	—	(81)	—	(81)
折舊	(18,303)	(32,496)	(445)	(659)	(5,672)	—	(57,575)
重新分類	107,295	81,345	—	—	7,130	(195,770)	—
期末賬面淨值	542,444	165,431	2,800	2,296	20,599	104,569	838,139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622,874	518,436	5,797	5,600	79,473	104,569	1,336,749
累計折舊	(80,430)	(353,005)	(2,997)	(3,304)	(58,874)	—	(498,610)
賬面淨值	542,444	165,431	2,800	2,296	20,599	104,569	838,13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42,444	165,431	2,800	2,296	20,599	104,569	838,139
添置	—	17	150	550	148	83,566	84,431
出售	(14,062)	(3,146)	(408)	(5)	(376)	—	(17,997)
折舊	(22,231)	(36,241)	(455)	(933)	(2,031)	—	(61,891)
重新分類	80,976	69,330	759	3,430	4,567	(159,062)	—
期末賬面淨值	587,127	195,391	2,846	5,338	22,907	29,073	842,682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689,526	581,627	5,455	9,465	83,704	29,073	1,398,850
累計折舊	(102,399)	(386,236)	(2,609)	(4,127)	(60,797)	—	(556,168)
賬面淨值	587,127	195,391	2,846	5,338	22,907	29,073	842,682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587,127	195,391	2,846	5,338	22,907	29,073	842,682
添置	—	—	—	43	113	7,610	7,766
出售	—	(293)	—	—	(93)	—	(386)
折舊	(6,124)	(5,770)	(105)	(332)	(3,229)	—	(15,560)
重新分類	—	—	—	—	17,510	(17,510)	—
期末賬面淨值	581,003	189,328	2,741	5,049	37,208	19,173	834,502
於2025年3月31日							
成本	689,527	581,282	5,455	9,508	101,011	19,173	1,405,956
累計折舊	(108,524)	(391,954)	(2,714)	(4,459)	(63,803)	—	(571,454)
賬面淨值	581,003	189,328	2,741	5,049	37,208	19,173	834,5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貴公司之物業及樓宇位於中國。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貴公司正在取得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91,654,000元、零、零及零的物業及樓宇的物業業權證。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有權合法及有效佔有及使用有關樓宇，故此上述事宜並無對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已取得所有物業業權證。

貴公司已質押下列賬面值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抵押授予貴公司之借款。貴公司為借款而抵押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詳情披露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樓宇	291,654	385,906	508,677	505,733
行政設備	—	—	2,968	2,816
在建工程	144,005	101,949	26,675	9,708
	<u>435,659</u>	<u>487,855</u>	<u>538,320</u>	<u>518,257</u>

15.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其業務中使用的各種樓宇項目簽訂了租賃合同。貴集團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30年及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樓宇的租賃期限一般為2至12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之變動分析如下：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7,184	313,289	360,473
添置	1,176	—	1,176
折舊	(4,444)	(7,613)	(12,057)
匯兌調整	(2,591)	—	(2,59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1,325	305,676	347,001
添置	538	258,212	258,750
折舊	(4,494)	(11,931)	(16,425)
租賃修改及終止租賃	(314)	—	(314)
匯兌調整	2,525	—	2,52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9,580	551,957	591,537
添置	286,283	—	286,283
折舊	(13,824)	(12,956)	(26,780)
匯兌調整	(230)	—	(23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11,809	539,001	850,810
添置	—	—	—
折舊	(8,289)	(3,197)	(11,486)
匯兌調整	2,719	—	2,719
於2025年3月31日	306,239	535,804	842,043

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用作抵押 貴集團之借款，有關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中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款項總計	51,694	49,157	405,175	400,237
租賃負債之日後利息開支	(9,923)	(8,161)	(86,671)	(83,338)
	<u>41,771</u>	<u>40,996</u>	<u>318,504</u>	<u>316,899</u>
流動	3,510	3,862	18,646	19,014
非流動	<u>38,261</u>	<u>37,134</u>	<u>299,858</u>	<u>297,885</u>
	<u>41,771</u>	<u>40,996</u>	<u>318,504</u>	<u>316,899</u>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0中披露。

(c)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租賃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13	—	2,547	424	461
使用權資產折舊(扣除資本化進 入在建工程後的淨額)	3,214	4,485	9,534	1,752	3,902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 相關開支	1,081	1,294	1,887	302	605

(未經審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之變動分析如下：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1,888	83	61,971
折舊	(2,381)	(41)	(2,42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59,507	42	59,549
添置	712	—	712
折舊	(2,408)	(42)	(2,45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7,811	—	57,811
添置	—	8,113	8,113
折舊	(2,574)	(1,352)	(3,92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5,237	6,761	61,998
折舊	(601)	(676)	(1,277)
於2025年3月31日	54,636	6,085	60,721

(b)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款項總計	44	—	7,143	6,428
租賃負債之日後利息開支	—	—	(322)	(262)
	44	—	6,821	6,166
流動	44	—	2,655	2,679
非流動	—	—	4,166	3,487
	44	—	6,821	6,16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於 貴公司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租賃金額如下：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開支	3	—	136	—	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22	2,450	3,926	644	1,277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 相關開支	408	468	599	35	58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於中國內地的物業。該等租賃的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的市場狀況定期調整租金。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確認的租金收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6。

貴集團

貴集團日後根據與其租戶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收未貼現租賃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租賃款項總額：				
— 1年內	353	9,924	13,057	13,653
—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53	9,546	12,612	13,045
— 超過2年但於3年內	—	9,246	10,959	11,043
— 3年以上	—	21,449	18,570	16,036
	<u>406</u>	<u>50,165</u>	<u>55,198</u>	<u>53,777</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

貴公司日後根據與其租戶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收未貼現租賃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租賃款項總額：				
— 1年內	353	8,896	12,030	11,986
—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53	8,646	12,012	11,954
— 超過2年但於3年內	—	8,646	10,959	10,506
— 3年以上	—	21,449	18,570	16,036
	406	47,637	53,571	50,48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及其他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0,415
累計攤銷	(3,059)
賬面淨值	7,35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356
添置	474
攤銷	(1,452)
期末賬面淨值	6,378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0,889
累計攤銷	(4,511)
賬面淨值	6,37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378
添置	293
攤銷	(1,397)
匯兌調整	2
期末賬面淨值	5,276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1,184
累計攤銷	(5,908)
賬面淨值	5,27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276
添置	4,058
攤銷	(1,489)
匯兌調整	(1)
期末賬面淨值	7,844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5,241
累計攤銷	(7,397)
期末賬面淨值	7,844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軟件及其他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7,844
添置	2,846
攤銷	(563)
匯兌調整	<u>2</u>
期末賬面淨值	<u><u>10,129</u></u>

於2025年3月31日

成本	18,090
累計攤銷	<u>(7,961)</u>
賬面淨值	<u><u>10,129</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軟件及其他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7,702
累計攤銷	(2,489)

賬面淨值	5,21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213
添置	51
攤銷	(1,155)

期末賬面淨值	4,109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7,753
累計攤銷	(3,644)

賬面淨值	4,10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109
添置	268
攤銷	(1,088)

期末賬面淨值	3,289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8,021
累計攤銷	(4,732)

賬面淨值	3,28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289
添置	241
攤銷	(932)

期末賬面淨值	2,59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成本	8,262
累計攤銷	(5,664)

期末賬面淨值	2,59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及其他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598
添置	2,657
攤銷	(370)
期末賬面淨值	<u>4,885</u>

於2025年3月31日

成本	10,918
累計攤銷	(6,033)
賬面淨值	<u>4,885</u>

17.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u>64,969</u>	<u>5,118</u>	<u>49,589</u>	<u>9,819</u>
期初賬面淨值	<u>59,590</u>	<u>64,969</u>	<u>5,118</u>	<u>49,589</u>
添置 (附註(e))	7,200	—	45,820	1,250
處置 (附註(d)(e))	(199)	(57,911)	—	(42,398)
分佔業績淨額	<u>(1,622)</u>	<u>(1,940)</u>	<u>(1,349)</u>	<u>1,378</u>
期末賬面淨值	<u>64,969</u>	<u>5,118</u>	<u>49,589</u>	<u>9,81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末，貴集團及貴公司各自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詳情如下：

註冊及經營 地點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	%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煙台星和電池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煙台星和」)(附註(b))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25	50	製造及銷售專用電子材料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恩泰環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恩泰」)(附註(b)(d))	中國	14.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製造及銷售高性能水處理膜
深圳新源邦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1.16	21.16	21.16	21.16	製造及銷售專用電子材料
深圳市前海潤木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潤木投資」) (附註(e))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40	不適用	投資

附註：

- (a) 管理層認為，該等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個別及共同投資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 (b) 管理層已評估貴集團對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影響程度，認為貴集團透過董事會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實與情況行使重大影響。由於貴集團及貴公司在煙台星和董事會擁有50%的表決權，因此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將於煙台星和的投資分類為合營企業；由於貴集團及貴公司在恩泰董事會擁有席位，因此將於恩泰的投資分類為聯營公司。
- (c)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d) 於2023年12月，恩泰引入了一名新投資者。貴公司於恩泰的所有權百分比降至10.11%，並失去了恩泰董事會的席位。貴公司對恩泰再無重大影響，並根據投資策略將有關投資入賬列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e) 貴集團與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深圳市前海潤木管理有限公司(見附註38)共同投資成立深圳市前海潤木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貴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認購出資額人民幣40,000,000元，持有40%權益。於2024年1月，貴集團支付了人民幣40,000,000元的出資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3月，潤木投資的股東決定停止營運，並處理有關清算及公司撤銷登記程序。貴集團及貴公司因此全數收回投資。

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 銀行理財產品（「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附註(a)）	1,505,870	618,835	260,564	350,099
— 基金產品	50,002	251,803	38,803	38,618
— 上市權益工具（附註(b)）	—	—	—	149,540
	<u>1,555,872</u>	<u>870,638</u>	<u>299,367</u>	<u>538,257</u>
非流動：				
— 非上市權益工具	<u>300</u>	<u>64,212</u>	<u>76,982</u>	<u>76,982</u>

附註：

- (a)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主要由中國的持牌金融機構管理，主要投資於若干金融資產。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故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b) 此上市權益工具是指於東京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上市公司Ferrotec Holdings Corporation（「Ferrotec」，股份代號：6890.T）持有作買賣用途的股票。於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持有Ferrotec 2.53%的權益，每股成本2,619日圓（相當於人民幣119.66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 銀行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附註(a)）	1,393,763	558,477	190,564	140,122
— 基金產品	<u>50,002</u>	<u>251,803</u>	<u>38,803</u>	<u>38,618</u>
	<u>1,443,765</u>	<u>810,280</u>	<u>229,367</u>	<u>178,740</u>
非流動：				
— 非上市權益工具	<u>—</u>	<u>63,912</u>	<u>76,682</u>	<u>76,68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由中國的持牌金融機構管理，主要投資於若干金融資產。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故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附註(b))	87,503	79,585	292,318	199,223
非流動：				
—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權益投資 (附註(a))	—	—	—	13,816

附註：

- (a) 該等投資並非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而是為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貴公司董事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此乃由於有關董事相信將該等工具的短期公允價值波動確認在損益內，與貴集團為長期目的而持有該等工具及實現其長期表現潛力的策略不符。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並無接獲任何獲投資實體的股息。

- (b) 結餘是指由貴集團持有的應收票據，該等票據由聲譽良好的高信貸評級中國銀行發行或提供擔保。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末，應收票據於六個月內到期。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原因是票據在業務模式內持有，其目標是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實現，而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貴集團相信應收票據不會面臨重大信用風險，亦不會因銀行違約而導致重大損失。由於應收票據屬短期性質，其公允價值變動甚微。

此外，貴集團已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並向其供應商背書若干應收票據，以結算其應付款項。貴公司董事認為欠付已貼現或背書的應收票據的可能性有限，因此貴集團已於該等應收票據背書或貼現時，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可能因欠付該等已背書及已貼現的應收票據而須承擔的最大風險分別為約人民幣224,289,000元、人民幣330,280,000元、人民幣383,939,000元及人民幣678,390,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61,466	55,007	266,001	199,223
非流動：				
—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股本投資	—	—	—	13,816

附註：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貴公司可能因欠付該等已背書及已貼現的應收票據而須承擔的最大風險分別為約人民幣282,124,000元、人民幣602,269,000元、人民幣713,280,000元及人民幣857,159,000元。

20.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42,304	208,094	289,560	284,498
半製成品	73,868	128,574	111,277	161,765
製成品	91,474	103,282	162,885	212,261
	307,646	439,950	563,722	658,524
減：減值撥備 (附註)	(23,944)	(43,086)	(45,659)	(62,187)
	283,702	396,864	518,063	596,3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2,882	32,165	31,273	24,832
半製成品	17,340	12,522	5,461	5,137
製成品	26,213	40,661	47,280	55,498
	66,435	85,348	84,014	85,467
減：減值撥備 (附註)	(9,870)	(7,530)	(1,150)	(1,866)
	56,565	77,818	82,864	83,601

附註：貴公司董事審閱存貨狀況，並就已識別為陳舊、滯銷或不再可收回或不適合用於生產的存貨作出撥備。存貨審閱於各報告日期按產品基準進行，並參照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最新市價及當前市況作出撥備。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02,035	1,636,279	2,120,371	2,047,822
應收票據 (附註)	221,582	180,143	359,154	339,400
	1,523,617	1,816,422	2,479,525	2,387,222
減：減值撥備	(31,318)	(43,173)	(103,469)	(105,004)
	1,492,299	1,773,249	2,376,056	2,282,218

附註：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該等已背書及貼現但尚未終止確認的應收票據的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71,273,000元、人民幣94,284,000元、人民幣233,440,000元及人民幣122,634,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64,645	1,128,038	1,619,584	1,591,717
應收票據 (附註)	<u>95,762</u>	<u>67,784</u>	<u>78,892</u>	<u>37,556</u>
	960,407	1,195,822	1,698,476	1,629,273
減：減值撥備	<u>(23,005)</u>	<u>(30,978)</u>	<u>(38,042)</u>	<u>(39,878)</u>
	<u>937,402</u>	<u>1,164,844</u>	<u>1,660,434</u>	<u>1,589,395</u>

附註：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貴公司已背書及貼現但尚未終止確認的應收票據的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9,616,000元、人民幣48,135,000元、人民幣24,529,000元及人民幣10,187,000元。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用作抵押 貴集團之借款。有關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中披露。

於往績期間，客戶一般獲授予180天內的信貸期。

根據已確認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276,477	1,607,743	2,077,976	2,014,437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6,620	7,675	23,687	16,056
超過2年但於3年內	4,549	4,744	1,232	1,371
3年以上	<u>14,389</u>	<u>16,117</u>	<u>17,476</u>	<u>15,958</u>
	<u>1,302,035</u>	<u>1,636,279</u>	<u>2,120,371</u>	<u>2,047,82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43,113	1,108,421	1,601,788	1,573,700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5,162	2,323	2,713	4,315
超過2年但於3年內	4,458	3,745	1,173	1,371
3年以上	11,912	13,549	13,910	12,331
	<u>864,645</u>	<u>1,128,038</u>	<u>1,619,584</u>	<u>1,591,717</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之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止 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30,158	31,318	43,173	103,469
已確認／(撥回)減值淨額	14,785	12,629	62,306	(744)
撤銷	(13,645)	(859)	(670)	—
匯兌調整	20	85	(1,340)	2,279
年／期末	<u>31,318</u>	<u>43,173</u>	<u>103,469</u>	<u>105,004</u>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以及 貴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之詳細資料載於附註41。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止 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26,160	23,005	30,978	38,042
已確認減值淨額	10,490	8,832	7,528	1,836
撤銷	(13,645)	(859)	(464)	—
年／期末	<u>23,005</u>	<u>30,978</u>	<u>38,042</u>	<u>39,878</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 貴公司的應收票據減值分別為約人民幣634,000元、人民幣90,000元、人民幣232,000元及人民幣302,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7,969	8,722	18,784	15,669
減：減值撥備	(364)	(466)	(922)	(937)
	7,605	8,256	17,862	14,732
購入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691,873	1,279,387	1,095,461	1,473,319
可收回增值稅 (附註(a))	145,818	378,908	733,762	809,953
材料及其他預付款項	66,026	32,655	44,257	58,768
	<u>911,322</u>	<u>1,699,206</u>	<u>1,891,342</u>	<u>2,356,772</u>
就報告目的作出分析：				
流動資產	219,449	419,819	357,903	445,661
非流動資產	<u>691,873</u>	<u>1,279,387</u>	<u>1,533,439</u>	<u>1,911,111</u>
	<u>911,322</u>	<u>1,699,206</u>	<u>1,891,342</u>	<u>2,356,772</u>

附註：

- (a) 採購的進項增值稅可從應付銷項增值稅中抵扣。可收回增值稅乃銷項增值稅與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兩者間的淨差額。貴集團的適用增值稅稅率為13%、6%及25%。
- (b) 有關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所面臨的信貸風險資料在附註41中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1,387	2,581	1,261	1,637
減：減值撥備	(66)	(159)	(63)	(73)
	1,321	2,422	1,198	1,564
購入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36,923	195,397	175,953	156,978
可收回增值稅	22,966	13,359	25,281	24,813
材料及其他預付款項	56,156	2,281	1,884	7,545
	<u>117,366</u>	<u>213,459</u>	<u>204,316</u>	<u>190,900</u>
就報告目的作出分析：				
流動資產	80,443	18,062	28,363	33,922
非流動資產	36,923	195,397	175,953	156,978
	<u>117,366</u>	<u>213,459</u>	<u>204,316</u>	<u>190,900</u>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之變動如下：

貴集團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94	—	—	294
撥備	69	—	—	69
匯兌調整	1	—	—	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64	—	—	364
撥備	100	—	—	100
匯兌調整	2	—	—	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66	—	—	466
撥備	454	—	—	454
匯兌調整	2	—	—	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22	—	—	922
撥備	16	—	—	16
匯兌調整	(1)	—	—	(1)
於2025年3月31日	<u>937</u>	<u>—</u>	<u>—</u>	<u>93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3	—	—	33
撥備	33	—	—	3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66	—	—	66
撥備	93	—	—	9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59	—	—	159
撥回	(96)	—	—	(9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3	—	—	63
撥備	10	—	—	10
於2025年3月31日	73	—	—	73

23. 受限制銀行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3,777	145,402	485,496
就應付票據而抵押的銀行存款	143,414	145,202	480,621
就其他目的而抵押的銀行存款	10,363	200	4,875
	153,777	145,402	485,49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95,644	81,927	437,654
就應付票據而抵押的銀行存款	95,644	81,927	437,654
就其他目的而抵押的銀行存款	—	—	8,417
	95,644	81,927	437,654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為人民幣存款。若干存款已用作抵押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借款及應付票據。有關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中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定期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而在一年內到期的 短期定期存款	1,682,786	1,983,538	541,635	398,002
剩餘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	—	—	51,562	30,873
	<u>1,682,786</u>	<u>1,983,538</u>	<u>593,197</u>	<u>428,875</u>

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407,752	1,983,538	226,154	202,223
美元	275,034	—	40,799	226,652
歐元	—	—	326,244	—
	<u>1,682,786</u>	<u>1,983,538</u>	<u>593,197</u>	<u>428,87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而在一年內到期的 短期定期存款	1,200,343	1,781,762	50,797	—
剩餘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	—	—	20,864	—
	<u>1,200,343</u>	<u>1,781,762</u>	<u>71,661</u>	<u>—</u>

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024,229	1,781,762	71,661	—
美元	176,114	—	—	—
	<u>1,200,343</u>	<u>1,781,762</u>	<u>50,797</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所有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均已抵押，於2025年3月31日的只有人民幣104,000元的定期存款尚未抵押(附註23及34)。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現金存款	1,293,953	1,744,409	2,650,754	1,992,045
原到期日在三個月內的短期存款	—	—	—	253,058
	<u>1,293,953</u>	<u>1,744,409</u>	<u>2,650,754</u>	<u>2,245,103</u>

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037,074	570,712	1,503,567	1,531,217
美元	119,065	1,048,645	997,176	516,484
其他	<u>137,814</u>	<u>125,052</u>	<u>150,011</u>	<u>197,402</u>
	<u>1,293,953</u>	<u>1,744,409</u>	<u>2,650,754</u>	<u>2,245,103</u>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銀行現金存款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視乎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按有關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乃存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而具信譽的銀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現金存款	627,372	1,029,618	995,122	1,035,122
原到期日在三個月內的短期存款	—	—	—	72,162
	<u>627,372</u>	<u>1,029,618</u>	<u>995,122</u>	<u>1,107,28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41,591	166,808	864,552	1,040,390
美元	82,386	862,741	126,029	63,209
其他	3,395	69	4,541	3,685
	<u>627,372</u>	<u>1,029,618</u>	<u>995,122</u>	<u>1,107,284</u>

26. 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稅項抵銷，且當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管轄機構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34,511	11,393	118,757	144,391
根據抵銷撥備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	(95,034)	(120,50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34,511</u>	<u>11,393</u>	<u>23,723</u>	<u>23,886</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45,460	39,223	131,522	147,976
根據抵銷撥備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	—	(95,034)	(120,505)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45,460</u>	<u>39,223</u>	<u>36,488</u>	<u>27,47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往績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減值撥備	稅項虧損	貴集團之間的 交易之未變現 利潤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遞延收入	租賃負債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9,638	11,791	454	18,623	—	—	73	40,579
於損益中(撥回)/確認	(1,377)	8,992	1,391	(5,154)	—	—	(73)	3,779
於資本公積中撥回	—	—	—	(9,847)	—	—	—	(9,84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8,261	20,783	1,845	3,622	—	—	—	34,511
於損益中(撥回)/確認	(3,165)	(17,257)	926	(3,523)	—	—	—	(23,019)
於資本公積中撥回	—	—	—	(99)	—	—	—	(9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096	3,526	2,771	—	—	—	—	11,393
於損益中確認	1,775	18,958	1,804	—	19,950	64,865	—	107,352
匯兌調整	—	12	—	—	—	—	—	1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871	22,496	4,575	—	19,950	64,865	—	118,757
於損益中確認/(撥回)	976	23,247	3,873	—	(262)	(2,196)	—	25,638
匯兌調整	—	—	—	—	—	(4)	—	(4)
於2025年3月31日	7,847	45,743	8,448	—	19,688	62,665	—	144,391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往績期間，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固定資產折舊	使用權資產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9,461	—	6,287	45,748
於損益中撥回/(確認)	(479)	—	191	(28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38,982	—	6,478	45,460
於損益中撥回	(4,780)	—	(1,457)	(6,23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34,202	—	5,021	39,223
於損益中(確認)/撥回	28,076	64,936	(713)	92,29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62,278	64,936	4,308	131,522
於損益中(確認)/撥回	19,324	(3,920)	1,050	16,454
於2025年3月31日	81,602	61,016	5,358	147,9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應在應課稅利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可能用作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時確認。倘若管理層估計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從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應課稅利潤中收回，則不會將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末未被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143,307	380,130	340,177	340,177
可扣減暫時差額	555	52,754	179,697	163,564
	<u>143,862</u>	<u>432,884</u>	<u>519,874</u>	<u>503,741</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分別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81,860,000元、人民幣403,637,000元、人民幣490,150,000元及人民幣645,130,000元，可供抵銷未來利潤。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利潤來源，因此未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若干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計入稅項虧損分別為約人民幣143,307,000元、人民幣380,130,000元、人民幣340,177,000元及人民幣340,177,000元，有關虧損可結轉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1,854	—	—	—
2027年	59,110	—	—	—
2028年	38,811	31	—	—
2031年	—	1,768	—	—
2032年	—	109,577	63,872	63,872
2033年	—	215,125	203,155	203,155
2034年	—	—	13,372	13,372
無限期	<u>43,532</u>	<u>53,629</u>	<u>59,778</u>	<u>59,778</u>
	<u>143,307</u>	<u>380,130</u>	<u>340,177</u>	<u>340,17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稅項抵銷，且當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管轄機構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

經抵銷後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9,456	—	2,850	2,850
根據抵銷撥備抵銷遞延負債	—	—	—	—
遞延稅所得稅資產淨值	<u>19,456</u>	<u>—</u>	<u>2,850</u>	<u>2,850</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535	—	—	—
根據抵銷撥備抵銷遞延負債	—	—	—	—
遞延稅所得稅資產淨值	<u>535</u>	<u>—</u>	<u>—</u>	<u>—</u>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往績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083	1,459	18,624	72	26,238
於損益中(撥回)/確認	(1,142)	9,433	(5,154)	(72)	3,065
於資本公積中撥回	—	—	(9,847)	—	(9,84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 1月1日	4,941	10,892	3,623	—	19,456
於損益中撥回	(4,941)	(10,892)	(3,524)	—	(19,357)
於資本公積中撥回	—	—	(99)	—	(9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 1月1日	—	—	—	—	—
於損益中確認	—	2,850	—	—	2,85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 1月1日	—	2,850	—	—	2,850
於損益中確認	—	—	—	—	—
於2025年3月31日	<u>—</u>	<u>2,850</u>	<u>—</u>	<u>—</u>	<u>2,8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往績期間，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 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以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535
於損益中撥回	(535)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	—

(c) 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應在應課稅利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可能用作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時確認。倘若管理層估計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從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應課稅利潤中收回，則不會將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末被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	286,027	280,399	280,399
可扣減暫時差額	—	38,668	61,466	60,168
	—	324,695	341,865	340,567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貴公司分別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72,613,000元、人民幣286,027,000元、人民幣280,399,000元及人民幣280,399,000元，可供抵銷未來利潤。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利潤來源，因此未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若干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計入稅項虧損分別為零、人民幣286,027,000元、人民幣280,399,000元及人民幣280,399,000元，有關虧損可結轉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32年	—	82,872	63,872	63,872
2033年	—	203,155	203,155	203,155
2034年	—	—	13,372	13,372
	—	286,027	280,399	280,39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4,172	338,631	411,667	416,000
應付票據	235,932	139,823	120,614	121,696
	<u>540,104</u>	<u>478,454</u>	<u>532,281</u>	<u>537,696</u>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90天內。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根據已確認日期計算的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1年內	296,839	331,427	401,278	411,316
—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7,022	6,324	7,418	2,731
— 超過2年但於3年內	50	608	2,349	1,508
— 3年以上	261	272	622	445
	<u>304,172</u>	<u>338,631</u>	<u>411,667</u>	<u>416,000</u>

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末，概無到期應付票據尚未支付。

貴集團為應付票據而抵押的資產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中披露。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8,457	111,604	39,838	31,390
應付票據	173,711	114,366	49,412	70,000
	<u>232,168</u>	<u>225,970</u>	<u>89,250</u>	<u>101,3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根據已確認日期計算的 貴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1年內	57,952	111,181	39,527	30,780
—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505	208	144	610
— 超過2年但於3年內	—	215	30	—
— 3年以上	—	—	137	—
	<u>58,457</u>	<u>111,604</u>	<u>39,838</u>	<u>31,390</u>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應付款項	495,304	577,786	1,110,936	703,981
遞延政府補助	308,602	453,920	475,458	471,146
訴訟和解開支	—	107,657	—	—
未經終止確認且尚未到期的已背書應收票據	—	65,512	160,350	122,634
應付員工福利	93,689	56,260	61,855	43,529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22,600	22,600	22,600	22,600
已收按金	11,269	21,577	15,004	16,836
其他應付稅項	16,451	27,616	16,264	14,735
限制性股票的回購責任	49,790	37,781	12,456	11,817
其他	<u>4,721</u>	<u>5,254</u>	<u>6,050</u>	<u>5,593</u>
	<u>1,002,426</u>	<u>1,375,963</u>	<u>1,880,973</u>	<u>1,412,871</u>
就報告目的作出分析：				
流動負債	668,029	899,443	1,382,915	919,125
非流動負債	<u>334,397</u>	<u>476,520</u>	<u>498,058</u>	<u>493,746</u>
	<u>1,002,426</u>	<u>1,375,963</u>	<u>1,880,973</u>	<u>1,412,87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政府補助	42,418	48,762	56,520	54,479
訴訟和解開支	—	107,657	—	—
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應付款項	39,084	71,577	53,087	48,850
限制性股票的回購責任	49,790	37,781	12,456	11,817
已收按金	10,038	11,652	9,939	9,457
應付員工福利	46,868	21,220	21,103	10,900
未經終止確認且尚未到期的已背書應收票據	—	12,305	9,169	10,187
其他應付稅項	2,749	3,224	5,234	5,482
其他	4,607	2,929	3,038	2,709
	<u>195,554</u>	<u>317,107</u>	<u>170,546</u>	<u>153,881</u>
就報告目的作出分析：				
流動負債	149,941	268,345	114,026	99,402
非流動負債	<u>45,613</u>	<u>48,762</u>	<u>56,520</u>	<u>54,479</u>
	<u>195,554</u>	<u>317,107</u>	<u>170,546</u>	<u>153,88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有抵押借款：				
短期銀行借款	—	—	—	30,000
應收貼現票據的銀行墊款 (附註(c))	630,176	1,418,330	2,509,090	2,023,305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262,309	639,686	607,622	1,059,836
長期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	—	—	—	101,055
	<u>892,485</u>	<u>2,058,016</u>	<u>3,116,712</u>	<u>3,214,196</u>
無抵押借款：				
短期銀行借款	157,178	328,931	752,870	1,130,962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30,000	212,000	134,000	135,000
長期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	—	—	101,485	66,451
	<u>187,178</u>	<u>540,931</u>	<u>988,355</u>	<u>1,332,413</u>
	<u>1,079,663</u>	<u>2,598,947</u>	<u>4,105,067</u>	<u>4,546,609</u>
非即期				
有抵押借款：				
長期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	2,047,447	2,843,824	5,518,518	5,257,835
長期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	—	—	—	348,945
	<u>2,047,447</u>	<u>2,843,824</u>	<u>5,518,518</u>	<u>5,606,780</u>
無抵押借款：				
長期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	155,000	80,000	279,000	703,065
長期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	167,931	487,812	481,469	418,039
	<u>322,931</u>	<u>567,812</u>	<u>760,469</u>	<u>1,121,104</u>
	<u>2,370,378</u>	<u>3,411,636</u>	<u>6,278,987</u>	<u>6,727,884</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2.80%至4.40%、2.40%至4.25%、2.28%至5.59%及1.96%至5.5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尚未動用的銀行授信額度分別為約人民幣4,067,788,000元、人民幣8,850,480,000元、人民幣5,689,120,000元及人民幣5,704,158,000元。
- (b) 有抵押借款主要以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抵押。貴集團為借款而抵押的資產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中披露。
- (c) 貼現給銀行的應收票據主要產生自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並已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有抵押借款：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20,053	25,521	40,501	40,694
應收貼現票據的銀行墊款	5,000	35,830	15,360	—
	<u>25,053</u>	<u>61,351</u>	<u>55,861</u>	<u>40,694</u>
無抵押借款：				
短期銀行借款	52,041	78,074	512,628	750,530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30,000	212,000	134,000	135,000
	<u>82,041</u>	<u>290,074</u>	<u>646,628</u>	<u>885,530</u>
	<u>107,094</u>	<u>351,425</u>	<u>702,489</u>	<u>926,224</u>
非即期				
有抵押借款：				
長期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	255,438	230,000	190,000	180,000
無抵押借款：				
長期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	155,000	80,000	279,000	625,000
	<u>410,438</u>	<u>310,000</u>	<u>469,000</u>	<u>805,0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並無違反借款協議項下的任何財務契諾。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借款還款期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 1年內	1,079,663	2,598,947	4,105,067	4,546,609
—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711,582	650,096	1,642,017	1,850,384
— 超過2年但於3年內	494,424	747,375	1,717,634	1,678,774
— 3年以上	1,164,372	2,014,165	2,919,336	3,198,726
	<u>3,450,041</u>	<u>6,010,583</u>	<u>10,384,054</u>	<u>11,274,49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 1年內	107,094	351,425	702,489	926,224
—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160,438	120,000	182,000	299,000
— 超過2年但於3年內	60,000	40,000	177,000	406,000
— 3年以上	190,000	150,000	110,000	100,000
	<u>517,532</u>	<u>661,425</u>	<u>1,171,489</u>	<u>1,731,224</u>

貴集團及貴公司以相關集團實體的貨幣計值的借款載列如下：

貴集團

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450,041	6,010,583	9,326,845	10,167,092
歐元	—	—	1,057,209	1,107,401
	<u>3,450,041</u>	<u>6,010,583</u>	<u>10,384,054</u>	<u>11,274,49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17,532	661,425	1,171,489	1,731,224

貴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1中披露。

30. 股本及庫存股份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本	1,280,806	1,345,107	1,342,957	1,342,902
庫存股份儲備	(100,566)	(89,122)	(62,765)	(162,124)
	<u>1,180,240</u>	<u>1,255,985</u>	<u>1,280,192</u>	<u>1,180,77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		
於2022年1月1日	768,409	768,409
根據受限制股票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a))	2,590	2,590
根據受限制股票激勵計劃回購及註銷股份 (附註(b))	(70)	(70)
非公開配售 (附註(e))	125,673	125,673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附註(d))	384,204	384,20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280,806	1,280,806
根據受限制股票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a))	921	921
根據受限制股票激勵計劃回購及註銷股份 (附註(b))	(44)	(44)
非公開配售 (附註(e))	63,424	63,42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345,107	1,345,107
根據受限制股票激勵計劃回購及註銷股份 (附註(b))	(2,150)	(2,15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342,957	1,342,957
根據受限制股票激勵計劃回購及註銷股份 (附註(b))	(55)	(55)
於2025年3月31日	1,342,902	1,342,902
於2024年1月1日	1,345,107	1,345,107
根據受限制股票激勵計劃回購及註銷股份 (附註(b)) (未經審核)	(48)	(48)
於2024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1,345,059	1,345,05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期間各年末／期末，庫存股份儲備及已發行庫存股份數量之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31,067	100,566	89,122	89,122	62,765
根據受限制股票激勵計劃發行 股份 (附註(a))	47,269	10,800	—	—	—
根據受限制股票激勵計劃回購 及註銷股份 (附註(b))	(425)	(535)	(25,660)	(570)	(639)
受限制股東應佔可收回股息 (附註(d))	(550)	(524)	(697)	—	—
根據受限制股票激勵計劃解除 股份 (附註(c))	(27,570)	(21,185)	—	—	—
股份回購 (附註(f))	50,775	—	—	—	99,998
於年／期末	<u>100,566</u>	<u>89,122</u>	<u>62,765</u>	<u>88,552</u>	<u>162,124</u>
庫存股份數目 (千股)	<u>6,743</u>	<u>5,629</u>	<u>3,479</u>	<u>5,581</u>	<u>12,004</u>

附註：

(a) 根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2年激勵計劃**」），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向選定參與者授出2,590,100股及920,753股限制性股票。貴公司受限制股票激勵計劃的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中披露。

(b) 於2022年1月6日，由於參與者辭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0年激勵計劃**」）授出的合共57,250股限制性股票已予註銷。因此，註銷該計劃下的共57,250股限制性股票，並終止確認庫存股份儲備約人民幣272,000元。

於2022年9月14日，由於參與者辭職，2022年激勵計劃授出的合共12,586股限制性股票已予註銷。因此，該計劃下的合共12,586股股份已予註銷，並終止確認庫存股份儲備約人民幣153,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5月17日，由於參與者辭職，2022年激勵計劃授出的合共44,051股限制性股票已予註銷。因此，該計劃下的合共44,051股股份已予註銷，並終止確認庫存股份儲備約人民幣535,000元。

於2024年1月25日，由於參與者辭職，2022年激勵計劃授出的合共47,559股限制性股票已予註銷。因此，該計劃下的合共47,559股股份已予註銷，並終止確認庫存股份儲備約人民幣570,000元。

於2024年8月13日，由於參與者績效未達要求，2022年激勵計劃授出的合共2,102,440股限制性股票已予註銷。因此，該計劃下的合共2,102,440股股份已予註銷，並終止確認庫存股份儲備約人民幣25,090,000元。

於2025年3月24日，由於參與者辭職，2022年激勵計劃授出的合共54,892股限制性股票已予註銷。因此，該計劃下的合共54,892股股份已予註銷，並終止確認庫存股份儲備約人民幣639,000元。

- (c) 於2022年5月11日，2020年激勵計劃授出的合共461,073股限制性股票已達到解除限售的條件而被解除並上市流通，同時終止確認庫存股份儲備約人民幣2,838,000元。

於2022年6月8日，2020年激勵計劃授出的合共6,802,465股限制性股票已達到解除限售的條件而被解除並上市流通，同時終止確認庫存股份儲備約人民幣24,732,000元。

於2023年5月16日，2022年激勵計劃授出的合共1,529,718股限制性股票已達到解除限售的條件而被解除並上市流通，同時終止確認庫存股份儲備約人民幣18,347,000元。

於2023年5月22日，2020年激勵計劃授出的合共461,074股限制性股票已達到解除限售的條件而被解除並上市流通，同時終止確認庫存股份儲備人民幣2,838,000元。

- (d) 根據於2022年3月24日召開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議決案》，資本公積約人民幣384,204,000元已轉增股本。

- (e) 於2022年7月13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貴公司向18名特定對象發行合共125,673,249股A股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是次發行募集資金約人民幣3,500,000,000元。扣除交易成本約人民幣21,377,000元後，貴公司合共收取約人民幣3,478,623,000元。

於2023年12月18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及瑞士證券交易所監管機構核准，貴公司向17名特定對象發行合計12,684,800份全球存託憑證。該等全球存託憑證所代表的新增相關證券A股股票達63,424,000股，並在瑞士證交所上市。透過是次發行，貴公司募集資金約120百萬美元，扣除交易費用約1百萬美元後，貴公司收取約119百萬美元。按2023年12月12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美元與人民幣匯率中間價7.1174計算，根據是次私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扣除交易成本後，貴公司已確認股本約人民幣63,424,000元及資本公積約人民幣760,938,000元。

- (f)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回購貴公司普通股2,413,500股，已付總代價為約人民幣50,775,000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公司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回購貴公司普通股8,580,200股，已付總代價為約人民幣99,998,000元。

- (g)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予限制性股票的現金股息分別為約人民幣550,000元、人民幣524,000元及人民幣697,000元，由於該等股息根據相關受限制股票激勵計劃可予撤銷，故從庫存股份儲備中抵銷。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薪酬

- (a) 於往績期間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酬金	34,904	4,811	11,982	4,835	11,383

- (b) 受限制股票激勵計劃

貴公司授出第一類及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第一類及第二類限制性股票之詳情如下：

(i)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指根據受限制A股計劃的規定，向參與者發行的附有一定限制條件的普通股。於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授出日期，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參與者有權獲得貴公司新發行的普通股，並須在接受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時支付購買價。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於授出時應立即鎖定。參與者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應自登記日期起根據績效條件和禁售期限解除限售。參與者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每次禁售期屆滿後，按獲授限制性股票總數分兩期或三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限制性條件僅在達到貴集團績效條件和個人績效條件時才會解除。

倘若未能符合任何一項績效條件，貴公司將以購買價向僱員購回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參與者支付的總代價確認為負債，僅會在每年股份歸屬時撥回其他儲備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 貴公司於2020年5月15日召開的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 貴公司2020年度受限制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概要的決議案》(「**2020年激勵計劃**」)等決議案， 貴公司於2020年6月完成向128名激勵對象授出3,253,000股有禁售期的第一類受限制股票的授出登記工作，授出價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6.21元。根據2020年激勵計劃， 貴集團向激勵對象授出的受限制股票自授出登記完成日期起12個月後分兩期解除限售，根據 貴集團績效考核和個人績效考核等情況，每期最高解除限售比例為50%。由於是次股份計劃發生在往績期間之前，於轉換、分派股息及回購後，於2022年1月1日餘下之受限制股票數目為5,212,662股。

根據 貴公司於2022年2月21日召開的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 貴公司2022年度受限制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概要的決議案》(「**2022年激勵計劃**」)等決議案， 貴公司於2022年4月完成向289名激勵對象授出2,590,100股有36個月禁售期的第一類受限制股票的初始授出登記工作，授出價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8.25元，並於2023年2月向89名激勵對象授出920,753股有24個月禁售期的第一類受限制股票(屬已預留授出部分)，授出價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1.73元。根據2022年激勵計劃， 貴公司於2022年4月向289名激勵對象授出的受限制股票自授出登記完成日期起12個月後會分三期解除限售，根據 貴集團績效考核和個人績效考核等情況，每期最高解除限售比例分別為40%、40%及20%。於2023年2月授予89名激勵對象的受限制股票自授出登記完成日期起12個月後會分兩期解除限售，根據 貴集團績效考核和個人績效考核等情況，每期最高解除限售比例為50%。

下文載列於往績期間餘下之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數目變動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5,213	4,329	3,215	3,215	1,065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3,860	—	—	—	—
已授出	2,590	921	—	—	—
已失效	(70)	(44)	(2,150)	(48)	(55)
已解除	(7,264)	(1,991)	—	—	—
於年／期末	4,329	3,215	1,065	3,167	1,010
於年／期末可予行使	1,991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指參與受限制A股計劃的人士在滿足 貴集團績效條件和個人績效條件後可予認購的普通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參與者在滿足 貴集團和個人在受限制A股計劃下的績效條件後，有權認購普通股。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期為兩年或三年，在滿足 貴集團的績效條件和受限制A股計劃的個人績效條件的情況下，股份可於歸屬開始日期後的每個週年日歸屬。參與者認購前的股份不會賦予參與者獲取股息的權利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根據 貴公司於2023年11月11日召開的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 貴公司2023年度受限制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概要的決議案》(「**2023年激勵計劃**」)等決議案， 貴公司於2023年12月完成向49名激勵對象授出2,650,000股有禁售期的第二類受限制股票的授出登記工作，授出價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7.16元。根據2023年激勵計劃， 貴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的受限制股票自授出登記完成日期起12個月後分兩期解除限售，根據 貴集團績效考核和個人績效考核等情況，每期最高解除限售比例為50%。

根據 貴公司於2024年9月27日召開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 貴公司2024年度受限制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概要的決議案》(「**2024年激勵計劃**」)等決議案， 貴公司於2024年10月完成向50名激勵對象授出12,630,000股有禁售期的第二類受限制股票的初始授出登記工作，授出價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3.75元。根據2024年激勵計劃， 貴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的受限制股票自授出登記完成日期起12個月後分三期解除限售，根據 貴集團績效考核和個人績效考核等情況，每期最高解除限售比例分別為50%、30%及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文載列於往績期間餘下之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數目變動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	—	2,650	2,650	15,280
已授出	—	2,650	12,630	—	—
已失效	—	—	—	—	—
已沒收	—	—	—	—	—
於年／期末	—	2,650	15,280	2,650	15,280
於年／期末可予行使	—	—	6,315	—	6,315

於授出日期授出的以股權結算之股權獎勵，其公允價值乃採用布萊克肖爾斯(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並計及授出的股權獎勵之條款及條件而釐定。下表列出了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2023年激勵計劃	2024年激勵計劃
股價	人民幣15.45元	人民幣10.75元
行使價 (附註)	人民幣7.16元	人民幣3.75元
預期波幅	13.85%–18.56%	22.30%–28.19%
預期年期	2年	3年
無風險利率	2.38%–2.44%	1.50%–2.75%
預期股息收入	0.50%	—

附註：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之行使價可於 貴公司配發股份、派付股份股息或其他類似股本發生變動時予以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儲備

貴集團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貴公司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628,188	90,862	361,011	3,080,06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8,504	68,504
計提法定儲備	—	6,850	(6,850)	—
已宣派股息 (附註12)	—	—	(38,420)	(38,420)
根據受限制股票激勵計劃發行、回購及解除股份	44,324	—	—	44,324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25,057	—	—	25,057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384,204)	—	—	(384,204)
非公開配售	3,352,950	—	—	3,352,95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5,666,315	97,712	384,245	6,148,27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17,818	117,818
計提法定儲備	—	11,782	(11,782)	—
已宣派股息 (附註12)	—	—	(127,931)	(127,931)
受限制股東應佔可收回股息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4,712	—	—	4,712
根據受限制股票激勵計劃發行、回購及解除股份	9,389	—	—	9,389
非公開配售	760,938	—	—	760,93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441,354	109,494	362,350	6,913,19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80,994	280,994
計提法定儲備	—	28,099	(28,099)	—
已宣派股息 (附註12)	—	—	(295,382)	(295,382)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11,982	—	—	11,982
根據受限制股票激勵計劃發行及回購股份	(23,510)	—	—	(23,51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429,826	137,593	319,863	6,887,28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2,441	12,44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11,383	—	—	11,383
根據受限制股票激勵計劃發行及回購股份	(584)	—	—	(584)
於2025年3月31日	<u>6,440,625</u>	<u>137,593</u>	<u>332,304</u>	<u>6,910,522</u>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	<u>6,441,354</u>	<u>109,494</u>	<u>362,350</u>	<u>6,913,198</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24,256	24,256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未經審核)	4,835	—	—	4,835
根據受限制股票激勵計劃發行及回購股份 (未經審核)	(522)	—	—	(522)
於2024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u>6,445,667</u>	<u>109,494</u>	<u>386,606</u>	<u>6,941,767</u>

33.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 貴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擁有之股權百分比：				
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u>40%</u>	<u>40%</u>	<u>40%</u>	<u>40%</u>
非控股權益之累計結餘：				
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u>147,560</u>	<u>164,942</u>	<u>171,839</u>	<u>175,538</u>
				截至
				3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年／期內利潤				
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u>28,325</u>	<u>17,383</u>	<u>6,897</u>	<u>3,69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上述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以下披露的金額未扣除任何集團內公司之抵銷：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40,909	472,766	599,505	577,606	
非流動資產	641,259	723,291	605,277	601,518	
流動負債	269,023	315,635	374,072	371,769	
非流動負債	225,078	246,752	177,652	244,031	
資產淨額	588,067	633,670	653,058	563,32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75,536	282,028	354,672	67,177	93,465
成本及開支總額	202,577	236,425	335,285	69,286	83,198
年／期內利潤／(虧損)	72,959	45,603	19,387	(2,109)	10,267
年／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72,959	45,603	19,387	(2,109)	10,26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8,902	121,781	40,712	19,936	33,28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00,069)	(132,120)	(3,065)	16,441	(1,711)
融資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01,768	10,434	(99,739)	(92,191)	(35,0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0,601	95	(62,092)	(55,814)	(3,5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已抵押資產

貴集團

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末，貴集團的若干資產已予抵押，作為貴集團獲授應付票據、借款及銀行融資的擔保。貴集團已抵押資產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末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4)	1,843,532	2,368,770	1,923,049	4,742,417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1,836,563	2,128,940	1,078,693	532,92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246,814	285,267	465,122	462,13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283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000	—	—	41,474
	<u>4,004,192</u>	<u>4,782,977</u>	<u>3,466,864</u>	<u>5,778,955</u>

附註：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對若干附屬公司的投資，賬面值分別為零、零、約人民幣576,966,000元及人民幣1,031,245,000元，已就貴集團的銀行借款作出質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於往績期間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5(b)
於2022年1月1日	1,363,668	963,231	48,307
現金流量	1,287,747	(165,124)	(3,873)
已付利息	(78,432)	(15,973)	(1,685)
利息開支	78,951	15,973	1,685
匯兌調整	—	—	(2,66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651,934	798,107	41,771
現金流量	1,437,840	1,114,115	(2,402)
已付利息	(112,158)	(39,281)	(2,840)
利息開支	126,825	33,201	2,840
匯兌調整	—	—	1,62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104,441	1,906,142	40,996
現金流量	3,183,533	1,174,760	(7,494)
已付利息	(217,598)	(22,875)	(5,019)
利息開支	223,172	34,017	5,019
新租賃	—	—	288,083
匯兌調整	(1,538)	—	(3,08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292,010	3,092,044	318,504
現金流量	966,281	(135,784)	(4,619)
已付利息	(57,927)	(5,694)	(3,586)
利息開支	69,054	7,229	3,586
匯兌調整	47,280	—	3,014
於2025年3月31日	<u>8,316,698</u>	<u>2,957,795</u>	<u>316,899</u>
於2024年1月1日	4,104,441	1,906,142	40,996
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	1,286,927	(2,187)	—
已付利息 (未經審核)	(40,202)	(12,101)	—
利息開支 (未經審核)	38,122	12,101	424
匯兌調整 (未經審核)	(3,796)	—	(3,076)
於2024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u>5,385,492</u>	<u>1,903,955</u>	<u>38,344</u>

(b) 主要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其他附註披露的主要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如下：

- 添置租賃樓宇使用權資產 — 附註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6.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列賬	3,579,916	4,502,627	4,783,627	6,243,862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	貴公司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直接持有：							
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650,000,000元	60%	60%	60%	60%	製造業
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業
江蘇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業
星源材質(南通)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製造業
星源材質(佛山)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附註(c))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製造業
Senior International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附註(d))	新加坡	2,500,000坡元	100%	100%	100%	100%	研發、貿易、 投資
Senior Material Properties AB(附註(e)(g))	瑞典	25,000克朗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製造業
Senior Material (Europe) AB (附註(e)(g))	瑞典	20,000,000克朗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製造業
Innovay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Malaysia) Co., Ltd.(附註(f))	馬來西亞	2,500,000令吉	不適用	100%	100%	100%	製造業
間接持有：							
Senior Material (Europe) AB (附註(e)(g))	瑞典	20,000,000克朗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製造業
Senior Material Properties AB(附註(e)(g))	瑞典	25,000克朗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製造業
Green New Energy Materials, Inc.	美國	1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製造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有關附屬公司並無正式英文名稱，故其英文名稱乃 貴集團管理層盡最大努力自中文名稱翻譯而來。
- (b) 該實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由中國註冊會計師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該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由中國註冊會計師華興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c) 該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由中國註冊會計師華興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d) 該實體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由執業會計師及特約會計師 — SC TEO & CO審核。於本報告日期，該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 (e) 該實體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KPMG AB所審核。於本報告日期，該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 (f) 該附屬公司並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因其新近註冊成立，且根據法定要求，無須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該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尚未發佈。
- (g) 擁有權結構發生變動，據此Senior Material Properties AB及Senior Material (Europe) AB的股權被轉讓予 貴公司的公司架構下的附屬實體。該交易導致擁有權由直接控股安排轉換為透過附屬公司的間接擁有權模式。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的 貴公司附屬公司對往績期間的業績具有主要影響，或構成 貴集團絕大部分淨資產。 貴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會令資料過長。

貴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於往績期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7. 承擔

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結束時，貴集團在歷史財務資料內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已扣除已付 按金及預付款項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77,524	3,516,998	4,780,580	3,370,087

38.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往績期間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深圳市前海潤木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附註(i))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深圳市前海潤木管理有限公司	由前公司秘書沈熙文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科新氫材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制人持有30%股權的公司
深圳優特清新濾材科技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制人的兒子控制的公司
深圳新源邦科技有限公司	自2022年10月起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恩泰環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附註(ii))	於2023年12月前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並為由最終控制人的胞兄弟控制的公司

附註：

- (i) 於2023年11月，貴公司與深圳市前海潤木管理有限公司合夥成立深圳市前海潤木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人民幣40百萬元(40%權益)擔任有限合夥人。資本已於2024年1月悉數支付，並於2025年3月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 於2023年12月，恩泰引入了一名新投資者。貴公司於恩泰的所有權百分比降至10.11%，並失去了恩泰董事會的席位。貴公司對恩泰再無重大影響，並根據投資策略將有關投資入賬列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交易：					
— 深圳優特清新濾材科技有限 公司	—	—	6	—	110
採購交易：					
— 深圳新源邦科技有限公司	—	398	1,042	—	301
— 恩泰環保科技(常州)有限公 司	—	—	195	62	—
— 深圳市科新氫材有限公司	—	—	189	—	—
	—	398	1,426	62	301

向關聯方收購權益工具

於2024年12月，貴集團透過股份轉讓付款人民幣13,816,000元收購深圳市前海潤木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廣東碳語新材料有限公司的4.5373%股權。股權登記變更已於2025年3月完成。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深圳優特清新濾材科技有限公司	—	—	6	1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深圳新源邦科技有限公司	—	119	518	811
恩泰環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	—	117	—
	<u>—</u>	<u>119</u>	<u>635</u>	<u>811</u>

附註：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收回或償還。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年度／期間的報告期末各項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92,299	1,773,249	2,376,056	2,282,218
— 其他應收款項	7,605	8,256	17,862	14,732
—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3,130,516	3,873,349	3,729,447	2,987,213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6	1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銀行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1,505,870	618,835	260,564	350,099
— 基金產品	50,002	251,803	38,803	38,618
— 上市權益工具	—	—	—	149,540
— 非上市權益工具	300	64,212	76,982	76,9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87,503	79,585	292,318	199,223
—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權益投資	—	—	—	13,816
	<u>6,274,095</u>	<u>6,669,289</u>	<u>6,792,038</u>	<u>6,112,57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40,104	478,454	532,281	537,69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3,684	838,167	1,327,396	883,461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19	635	811
— 借款	3,450,041	6,010,583	10,384,054	11,274,493
— 租賃負債	41,771	40,996	318,504	316,899
	<u>4,615,600</u>	<u>7,368,319</u>	<u>12,562,870</u>	<u>13,013,36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該三個層級根據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界定如下：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及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除第一層級所包含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到的輸入數據，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資產或負債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或負債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的整體分類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

下表按計量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層級分析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該等輸入數據於公允價值架構內分類為以下三個級別：

-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及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除第一層級所包含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到的輸入數據，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級)。

(a) 公允價值層級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按上述三個層級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分析如下：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基金產品	50,002	—	—	50,002
— 銀行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	—	1,505,870	1,505,870
— 非上市股權工具	—	—	300	3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	—	87,503	87,503
	<u>50,002</u>	<u>—</u>	<u>1,593,673</u>	<u>1,643,67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基金產品	251,803	—	—	251,803
— 銀行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	—	618,835	618,835
— 非上市股權工具	—	—	64,212	64,2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	—	79,585	79,585
	<u>251,803</u>	<u>—</u>	<u>762,632</u>	<u>1,014,435</u>
於2024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基金產品	38,803	—	—	38,803
— 銀行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	—	260,564	260,564
— 非上市股權工具	—	—	76,982	76,9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	—	292,318	292,318
	<u>38,803</u>	<u>—</u>	<u>629,864</u>	<u>668,667</u>
於2025年3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基金產品	38,618	—	—	38,618
— 銀行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	—	350,099	350,099
— 上市股權工具	149,540	—	—	149,540
— 非上市股權工具	—	—	76,982	76,9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工具	—	—	13,816	13,816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	—	199,223	199,223
	<u>188,158</u>	<u>—</u>	<u>640,120</u>	<u>828,278</u>

(b) 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

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按市場報價釐定；而不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由貴集團採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模型主要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市場法。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主要包括預期回報率、近期交易價及貼現率。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主要包括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實體股權投資。該等資產及負債主要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市場法計量。對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之判斷乃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在計算整體公允價值時的重要性。

於往績期間，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以及第二層級與第三層級之間並無轉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的第三層級之公允價值計量的量化資料如下：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之間的關係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銀行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第三層級	1,505,870	618,835	260,564	350,099	預期回報率	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非上市股權投資	第三層級	300	6,300	16,300	16,300	市場法、近期交易價格	近期交易價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非上市股權投資	第三層級	—	57,912	60,682	60,682	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市場法、貼現法	可資比較公司的價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第三層級	—	—	—	13,816	市場法、近期交易法	近期交易價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第三層級	87,503	79,585	292,318	199,223	貼現率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1,593,673	762,632	629,864	640,120		

4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主要目的為支持貴集團營運。貴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和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此乃由營運直接產生。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風險的主要源自外幣風險、價格風險、利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貴公司董事檢討及同意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並於下文概述。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因外幣匯率出現變動，項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將會波動的風險。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承受外幣風險的主要貨幣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資產	512,051	4,693
負債	(113,684)	—
風險淨額	<u>398,367</u>	<u>4,693</u>
於2023年12月31日		
資產	1,217,265	31,977
負債	(120,975)	(12,206)
風險淨額	<u>1,096,290</u>	<u>19,771</u>
於2024年12月31日		
資產	1,156,905	390,164
負債	(20,711)	(1,055,080)
風險淨額	<u>1,136,194</u>	<u>(664,916)</u>
於2025年3月31日		
資產	269,639	4,175
負債	(1,780)	(1,093,731)
風險淨額	<u>267,859</u>	<u>(1,089,556)</u>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貴集團在人民幣兌美元上升及下跌5%時的敏感度。5%為於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時所用的敏感度比率，並表示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美元項目，並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末按外幣匯率變動5%調整換算。下列負數顯示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除所得稅前利潤會減少。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出現相等及相反的影響，下列數值將為正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u>(19,918)</u>	<u>(54,815)</u>	<u>(56,810)</u>	<u>(13,393)</u>

其他外幣匯率的變動對外幣風險的影響並不重大。

價格風險

貴集團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面對價格風險，主要包括銀行理財產品投資及結構存款。貴集團並無面對商品價格風險。詳情請見附註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以浮息批出的長期借款令 貴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以定息批出的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以定息計息，使 貴集團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一直監察利率水平，利率上升，將令以浮息計息借款的利息成本增加，使 貴集團的表現再度受到影響。

下表列載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 貴集團浮息計息的金融工具的利率概況：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工具				
— 借款	2,492,101	3,771,690	6,473,209	7,107,670

如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浮動利率工具的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的除稅後利潤將會下跌／增加約人民幣12,461,000元、人民幣18,858,000元、人民幣32,366,000及人民幣8,885,000元。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對手方未能按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 貴集團錄得財務虧損之風險。 貴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在日常營運向客戶授予的信貸及其投資活動。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的上限為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0所披露，以攤銷成本計量各項金融資產及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並無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以覆蓋其金融資產的所涉及的信貸風險。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除賬面值最能代表最大信貸風險之金融資產外， 貴集團並無其他信貸風險。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所產生的風險， 貴集團只與國有或知名的金融機構交易。有關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拖欠記錄。該等工具被視為低信貸風險，皆因彼等違約風險低，而對手方在近期具有穩健能力達到合約現金流責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所規限，所識別的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按共同信貸風險及賬齡歸類。

預期虧損率基於交易對手的信用評級與銷售付款情況以及整個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交易對手持續違約的概率。歷史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清償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認為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是最相關的因素，因此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

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面對預期以外的經濟困難的客戶。貴集團預期，收回全部或部分應收款項將出現困難，並已確認減值虧損。

如附註21所述，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從產品銷售而向客戶所收取的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除應收款項按個別情況評估信貸風險，貴集團按以下的共同信貸風險特色將應收款項歸類為不同組合：

第1組：海外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

第2組：本地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為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百分比
於2022年12月31日			
按第1組評估	121,715	1,449	1.19%
按第2組評估	1,174,081	22,637	1.93%
個別評估	6,239	6,239	100.00%
	<u>1,302,035</u>	<u>30,325</u>	<u>2.33%</u>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第1組評估	164,933	2,946	1.79%
按第2組評估	1,465,107	33,346	2.28%
個別評估	6,239	6,239	100.00%
	<u>1,636,279</u>	<u>42,531</u>	<u>2.6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百分比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第1組評估	67,706	1,718	2.54%
按第2組評估	1,994,713	41,632	2.09%
個別評估	<u>57,952</u>	<u>57,952</u>	<u>100.00%</u>
	<u>2,120,371</u>	<u>101,302</u>	<u>4.78%</u>
於2025年3月31日			
按第1組評估	107,804	2,287	2.12%
按第2組評估	1,879,970	40,425	2.15%
個別評估	<u>60,048</u>	<u>60,048</u>	<u>100.00%</u>
	<u>2,047,822</u>	<u>102,760</u>	<u>5.02%</u>

應收票據

除個別評估信貸風險的應收票據外，貴集團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將應收票據分為以下不同組合：

第1組：管理層評估銀行承兌匯票(BAC)的信貸風險一般較低。因此，通常不會就該等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第2類：並非由銀行發行或擔保的商業票據的分類取決於發行人的信貸風險狀況。

以下為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應收票據減值撥備。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百分比
於2022年12月31日			
按第1組評估	134,183	—	—
按第2組評估	<u>87,399</u>	<u>993</u>	<u>1.14%</u>
	<u>221,582</u>	<u>993</u>	<u>0.45%</u>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第1組評估	133,616	—	—
按第2組評估	<u>46,527</u>	<u>642</u>	<u>1.38%</u>
	<u>180,143</u>	<u>642</u>	<u>0.3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百分比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第1組評估	204,384	—	—
按第2組評估	154,770	2,167	1.40%
	<u>359,154</u>	<u>2,167</u>	<u>0.60%</u>
於2025年3月31日			
按第1組評估	173,546	—	—
按第2組評估	165,854	2,244	1.35%
	<u>339,400</u>	<u>2,244</u>	<u>0.66%</u>

按公允價值計入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所有按公允價值計入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均為BAC，管理層評估BAC信貸風險一般較低。因此，通常不會該等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

在其他應收款項的期限內，貴集團透過適時就預期信貸虧損作適當撥備來計量其信貸風險。為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貴集團比較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末金融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其認為可以獲得、合理、具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具體而言，結合以下指標：

- (可行情況下)對手方的外部信貸評級；
- 在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預計對手方達到責任的能力做成重大變動；
- 對手方的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及
- 對方的業績及表現出現預期重大變動，包括對手方的付款狀況有所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過往經驗及考慮到前瞻性資料，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於到期後12個月內清償，故預期信貸虧損極微。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所載的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以攤銷成本入賬。在此基礎上，下表載列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全期 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全期 信貸虧損	總計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比率	4.56%	—	—	4.56%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7,969	—	—	7,969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364	—	—	364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比率	5.34%	—	—	5.34%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8,722	—	—	8,722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466	—	—	466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比率	4.91%	—	—	4.91%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18,784	—	—	18,784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922	—	—	922
於2025年3月31日				
預期虧損比率	5.98%	—	—	5.98%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15,669	—	—	15,669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937	—	—	9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貴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保持資金靈活度。下表根據自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相關到期組別分析貴集團的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或將交付金融負債的賬面值。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3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3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40,104	—	—	540,1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1,084	—	22,600	583,684
借款	1,167,920	1,333,678	1,275,863	3,777,461
租賃負債	5,266	10,444	35,984	51,694
	<u>2,274,374</u>	<u>1,344,122</u>	<u>1,334,447</u>	<u>4,952,943</u>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78,454	—	—	478,4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15,567	22,600	—	838,16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9	—	—	119
借款	2,720,019	1,544,939	2,101,470	6,366,428
租賃負債	5,576	11,152	32,429	49,157
	<u>4,019,735</u>	<u>1,578,691</u>	<u>2,133,899</u>	<u>7,732,325</u>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32,281	—	—	532,2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04,796	22,600	—	1,327,396
應付關聯方款項	635	—	—	635
借款	4,196,537	3,479,867	2,966,034	10,642,438
租賃負債	32,649	73,827	298,699	405,175
	<u>6,066,898</u>	<u>3,576,294</u>	<u>3,264,733</u>	<u>12,907,925</u>
於2025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37,696	—	—	537,6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60,861	22,600	—	883,461
應付關聯方款項	811	—	—	811
借款	4,664,846	3,665,463	3,242,908	11,573,217
租賃負債	32,928	75,927	291,382	400,237
	<u>6,097,142</u>	<u>3,763,990</u>	<u>3,534,290</u>	<u>13,395,42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資金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乃透過與風險水平相稱的服務定價，保障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從而繼續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提供回報及利益。

貴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金。貴集團管理其資金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及目標資產的風險特點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金結構，貴集團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或向股東退還資本。貴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資本要求。於往績期間，資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3,701,184	17,945,462	23,145,535	23,662,998
總負債	5,118,085	7,986,685	13,174,413	13,591,822
資產負債比率	37.36%	44.51%	56.92%	57.44%

42. 或然負債

除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7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並無其他尚未了結的訴訟或或然責任，且貴公司董事會認為可能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重大影響。

43. 報告期後事項

[除於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以後概無其他重大事件。]

44. 其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25年3月31日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包含於2025年6月19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款摘要，該組織章程細則將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的主要目的乃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因此其可能不會包含對潛在投資者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的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應以相同的條件和價格發行。任何實體或個人認購的股份應按相同的代價支付。

股本增加、削減及股份購回

股本增加

本公司可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股本削減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省級以上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份購回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本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本公司因第1段第(i)、(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因第1段第(iii)、(v)、(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本公司依照第1段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v)、(vi)項情形的，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本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的標的。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股東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股東應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本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v)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

股東會的一般規則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非由僱員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本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viii) 決定因組織章程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
- (ix)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i) 審議本公司在一(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xii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的用途；

(xiv)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48、49條所規定的交易相關事項；

(x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2/3)時；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1/3)時；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召開股東會

經過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股東會通知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v)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並決定其報酬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vi)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1/2)。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1/3)以上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本公司董事會由七(7)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3人，職工代表董事1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1)人，可設副董事長一(1)人。

董事會依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xi)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iii)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iv)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 (v)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vi)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vii) 董事會授予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2)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 (i) 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ii)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iii) 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iv) 二分之一(1/2)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三(3)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電話或者通過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也可不受通知時限的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在會議記錄中記載。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2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ii)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財務負責人；
-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總經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本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擬定本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並決定本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ix)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本公司簽署各種與本公司日常生產經營業務有關的合同、協議及其他法律文件；
- (x)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借款權

組織章程細則中未包含任何有關董事如何行使借款權利或如何授予該權利的具體規定，惟董事會應有權為本公司發行債券提出建議。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利潤分配

本公司應當重視對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在滿足正常生產經營所需資金的前提下，制定股東回報規劃，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在滿足利潤分配的條件下，本公司每年度進行一次利潤分配，本公司可以根據盈利情況和資金需求狀況進行中期分紅，具體形式和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經營狀況和有關規定擬定，提交股東會審議決定。

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在保證本公司正常經營的前提下，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在具備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本公司應當採用現金分紅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本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本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的解散與清算

本公司可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有前段第(i)、(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本公司因第1段第(i)、(ii)、(iv)、(v)項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本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省級以上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附 錄 三

本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法院確認，並報送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登記。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將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更多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3年9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08年9月3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12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完成A股上市（股票代碼：300568），並於2023年12月在瑞士證券交易所完成GDR 發行（股票代號：SENIOR）。

本公司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並於2025年[•]月[•]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簡雪艮女士已獲委任代理，代理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其營運受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限。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分別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及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4 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編纂]的決議案

於2025年5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有關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行使[編纂]之前，將[編纂]之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之[編纂]%，並授予[編纂]不超過上述將發行H股數目[編纂]%之[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在[編纂]完成時的前提下，組織章程細則已獲批准及採納，並將僅於[編纂]日期生效，而董事會已獲授權根據聯交所及相關中國監管部門的任何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d) 授權董事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所有有關(其中包括)[編纂]、發行H股及[編纂]的事宜。

(B) 有關我們業務的更多資料

1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認為將會或可能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本公司	中國	1	8834157	2032年 3月13日
2.		本公司	中國	7	8834190	2031年 11月27日
3.		本公司	中國	17	8834313	2032年 8月13日
4.		本公司	中國	17	11226060	2035年 2月6日
5.		本公司	中國	17	6238397	2030年 3月13日
6.		本公司	中國	17	6395194	2030年 3月20日
7.		本公司	中國	35	8834243	2032年 11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8.		本公司	中國	40	8834287	2031年 12月27日
9.		本公司	中國	10	45390927	2031年 6月6日
10.		本公司	中國	24	45390936	2032年 11月6日

(b)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已註冊以下認為將會或可能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專利：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用於生產聚烯烴類微孔膜的萃取方法	本公司	發明	200610034602.4	2006年3月22日
2	一種聚烯烴微孔膜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	200910109633.5	2009年11月16日
3	一種結構均勻的聚烯烴微孔膜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	200910109634.X	2009年11月16日
4	調控聚烯烴微孔膜形成的方法和鋰電池隔膜的形成方法	本公司	發明	200910189917.X	2009年8月28日
5	一種上下表面結構對稱的聚烯烴微孔膜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	200910109637.3	2009年11月16日
6	聚烯烴片晶的形成方法和片晶型聚烯烴製品	本公司	發明	200910110691.X	2009年10月21日
7	聚烯烴微孔膜製備方法及其應用	本公司	發明	201010542557.X	2010年11月12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專 利	註 冊 擁 有 人	類 別	專 利 編 號	申 請 日 期
8	聚烯烴微孔膜製備方法及其應用	本公司	發明	10-2013-7014611	2010年12月27日
9	一種陶瓷塗覆隔膜及其製備方法	佛山星源	發明	201110438784.2	2011年12月23日
10	複合隔膜及其形成方法	本公司	發明	201110260066.0	2011年9月5日
11	一種複合隔膜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	201310482147.4	2013年10月15日
12	一種高分子無機塗層鋰離子電池隔膜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	201310675019.1	2013年12月10日
13	一種塗層複合隔膜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	201310554806.0	2013年11月7日
14	一種微孔隔膜的製備方法及微孔隔膜	本公司	發明	201310671834.0	2013年12月10日
15	一種高強度微孔鋰離子電池隔膜的製備方法及電池隔膜	本公司	發明	201310671838.9	2013年12月10日
16	超薄高強聚烯烴微孔膜的製備方法及聚烯烴微孔膜	本公司	發明	201410168426.8	2014年4月23日
17	鋰離子電池隔膜的高固含量水性陶瓷漿料及其加工方法	本公司	發明	201410670329.9	2014年11月20日
18	用於鋰離子電池隔膜流延工序的冷卻方法	本公司	發明	201510012761.3	2015年1月8日
19	一種高安全性的多層鋰電池隔膜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	201510366657.4	2015年6月26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20	一種高性能孔間塗覆隔膜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	201510623927.5	2015年9月25日
21	一種乾法單向拉伸隔膜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	201510736830.5	2015年11月3日
22	一種針對乾法鋰電隔膜的熱處理方法	本公司	發明	201510737504.6	2015年11月3日
23	一種成孔均勻的乾法單向拉伸隔膜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	201510998677.3	2015年12月28日
24	一種高彈性導離子塗層漿料及其鋰離子電池隔膜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	201511003728.0	2015年12月28日
25	一種聚4—甲基—1—戊烯鋰離子電池隔膜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	201511030230.3	2015年12月31日
26	一種鋰電池隔膜塗層用勃姆石及其水熱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	201610512184.9	2016年6月30日
27	一種多孔聚乙烯膜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	201610953135.9	2016年11月3日
28	一種聚烯烴微孔膜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	201611090422.8	2016年12月1日
29	一種多層微孔膜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	201611257600.1	2016年12月30日
30	一種鋰離子電池隔膜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	201611222663.3	2016年12月27日
31	一種鋰離子電池塗覆隔膜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	201611225191.7	2016年12月27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專 利	註 冊 擁 有 人	類 別	專 利 編 號	申 請 日 期
32	一種結構均勻的鋰離子電池微孔膜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	201710315455.6	2017年5月8日
33	一種多核 — 單殼結構凝膠聚合物塗覆隔膜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	201710445470.2	2017年6月13日
34	一種多核 — 單殼結構凝膠聚合物塗覆隔膜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本公司	發明	15/683674	2017年8月22日
35	一種多核 — 單殼結構凝膠聚合物塗覆隔膜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本公司、SENIOR MATERIAL (EUROPE) AB	發明	18793160.5	2018年5月11日
36	一種多核 — 單殼結構凝膠聚合物塗覆隔膜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本公司、SENIOR MATERIAL (EUROPE) AB	發明	PL18793160T	2018年5月11日
37	一種多核 — 單殼結構凝膠聚合物塗覆隔膜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本公司、SENIOR MATERIAL (EUROPE) AB	發明	2018793160	2018年5月11日
38	一種多核 — 單殼結構凝膠聚合物塗覆隔膜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本公司、SENIOR MATERIAL (EUROPE) AB	發明	2018793160	2018年5月11日
39	一種多核 — 單殼結構凝膠聚合物塗覆隔膜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本公司、SENIOR MATERIAL (EUROPE) AB	發明	2018793160	2018年5月11日
40	一種多核 — 單殼結構凝膠聚合物塗覆隔膜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本公司、SENIOR MATERIAL (EUROPE) AB	發明	2018793160	2018年5月11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41	一種多核 — 單殼結構凝膠聚合物塗覆隔膜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本公司、SENIOR MATERIAL (EUROPE) AB	發明	2018793160	2018年5月11日
42	一種多核 — 單殼結構凝膠聚合物塗覆隔膜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本公司、SENIOR MATERIAL (EUROPE) AB	發明	2018793160	2018年5月11日
43	一種多核 — 單殼結構凝膠聚合物塗覆隔膜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本公司、SENIOR MATERIAL (EUROPE) AB	發明	DK2018793160T	2018年5月11日
44	一種多核 — 單殼結構凝膠聚合物塗覆隔膜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本公司、SENIOR MATERIAL (EUROPE) AB	發明	FI2018793160T	2018年5月11日
45	一種多核 — 單殼結構凝膠聚合物塗覆隔膜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本公司、SENIOR MATERIAL (EUROPE) AB	發明	2018793160	2018年5月11日
46	一種多核 — 單殼結構凝膠聚合物塗覆隔膜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本公司、SENIOR MATERIAL (EUROPE) AB	發明	2018793160	2018年5月11日
47	一種多核 — 單殼結構凝膠聚合物塗覆隔膜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本公司	發明	2018-557138	2018年5月11日
48	一種多核 — 單殼結構凝膠聚合物塗覆隔膜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本公司	發明	10-2018-7031544	2018年5月11日
49	一種鋰離子電池用多層微孔膜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	201710315488.0	2017年5月8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專 利	註 冊 擁 有 人	類 別	專 利 編 號	申 請 日 期
50	一種陶瓷和聚合物複合塗覆鋰 離子隔膜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	201710470496.2	2017年6月20日
51	一種陶瓷和聚合物複合塗覆鋰 離子隔膜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	17895498.8	2017年12月29日
52	一種陶瓷和聚合物複合塗覆鋰 離子隔膜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	PL2017895498T	2017年12月29日
53	一種陶瓷和聚合物複合塗覆鋰 離子隔膜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	DE602017047751	2017年12月29日
54	一種陶瓷和聚合物複合塗覆鋰 離子隔膜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	17895498.8	2017年12月29日
55	一種陶瓷和聚合物複合塗覆鋰 離子隔膜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	17895498.8	2017年12月29日
56	一種陶瓷和聚合物複合塗覆鋰 離子隔膜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	17895498.8	2017年12月29日
57	一種陶瓷和聚合物複合塗覆鋰 離子隔膜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	HUE17895498	2017年12月29日
58	一種陶瓷和聚合物複合塗覆鋰 離子隔膜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	17895498.8	2017年12月29日
59	一種陶瓷和聚合物複合塗覆鋰 離子隔膜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	17895498.8	2017年12月29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60	一種陶瓷和聚合物複合塗覆鋰離子隔膜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	2018-542702	2017年12月29日
61	一種陶瓷和聚合物複合塗覆鋰離子隔膜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	16/078188	2017年12月29日
62	鋰離子電池隔膜的乾法單向拉伸工藝、鋰離子電池隔膜和鋰離子電池	本公司	發明	201710741025.0	2017年8月25日
63	一種多層複合膜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	201711347873.X	2017年12月14日
64	一種複合鋰電池隔膜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	201880000766.6	2018年6月26日
65	一種複合鋰電池隔膜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	2020-570121	2018年6月26日
66	一種複合鋰電池隔膜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	10-2021-7002501	2018年6月26日
67	一種複合鋰電池隔膜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	17/254,870	2018年6月26日
68	一種電池、電池隔膜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	201810471842.3	2018年5月16日
69	一種電池、電池隔膜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江蘇星源	發明	10-2020-7024767	2019年5月6日
70	一種電池、電池隔膜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江蘇星源	發明	19802545.4	2019年5月6日
71	一種電池、電池隔膜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江蘇星源	發明	19802545.4	2019年5月6日
72	一種電池、電池隔膜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江蘇星源	發明	19802545.4	2019年5月6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73	一種電池、電池隔膜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江蘇星源	發明	19802545.4	2019年5月6日
74	一種電池、電池隔膜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江蘇星源	發明	19802545.4	2019年5月6日
75	一種電池、電池隔膜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江蘇星源	發明	19802545.4	2019年5月6日
76	一種電池、電池隔膜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江蘇星源	發明	19802545.4	2019年5月6日
77	一種電池、電池隔膜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江蘇星源	發明	19802545.4	2019年5月6日
78	一種電池、電池隔膜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江蘇星源	發明	19802545.4	2019年5月6日
79	一種電池、電池隔膜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江蘇星源	發明	19802545.4	2019年5月6日
80	一種電池、電池隔膜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江蘇星源	發明	19802545.4	2019年5月6日
81	一種電池、電池隔膜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江蘇星源	發明	19802545.4	2019年5月6日
82	用於鋰離子電池的塗佈液、鋰離子電池隔膜和鋰離子電池	本公司	發明	202111662828.X	2021年12月31日
83	用於鋰離子電池的塗佈液、鋰離子電池隔膜和鋰離子電池	本公司，江蘇星源	發明	2020-567128	2019年5月23日
84	用於鋰離子電池的塗佈液、鋰離子電池隔膜和鋰離子電池	本公司，江蘇星源	發明	10-2020-7036390	2019年5月23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85	用於鋰離子電池的塗佈液、鋰離子電池隔膜和鋰離子電池	本公司	發明	201811012528.5	2018年8月31日
86	一種功能隔膜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	201811431335.3	2018年11月26日
87	一種陶瓷漿料和陶瓷塗覆隔膜	本公司	發明	201910725125.3	2019年8月7日
88	隔膜及其製造方法以及電池	本公司	發明	201910416813.1	2019年5月20日
89	一種多層聚丙烯微孔膜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本公司	發明	202010786045.1	2020年8月6日
90	鋰離子電池隔膜用塗覆漿料及其製備方法、鋰離子電池隔膜以及鋰離子電池	本公司	發明	202010692483.1	2020年7月17日
91	組合物、複合隔膜及其製備方法以及鋰離子電池	本公司	發明	2022-549092	2020年4月17日
92	聚丙烯隔膜及其製備方法和鋰離子電池	本公司	發明	202010484271.4	2020年6月1日
93	一種鋰離子電池隔膜及其生產工藝	常州星源	發明	202011044739.4	2020年9月28日
94	隔膜、隔膜卷、電芯以及動力鋰電池	江蘇星源，本公司	發明	202010503541.1	2020年6月4日
95	塗覆漿料、塗覆隔膜及其製備方法	江蘇星源	發明	202110702598.9	2021年6月23日
96	偶聯劑組合物、陶瓷漿料以及電池隔膜	江蘇星源，本公司	發明	202111012555.4	2021年8月3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97	一種複合隔膜及其製備方法	江蘇星源	發明	202110509821.8	2021年5月10日
98	隔膜分切方法以及隔膜分切工藝參數的調整方法	江蘇星源	發明	202110498347.3	2021年5月8日
99	一種塗層隔膜烘乾工藝	江蘇星源	發明	202110538609.4	2021年5月17日
100	三層鋰電池隔膜及其製備方法	南通星源	發明	2023100232879	2023年1月9日
101	一種基膜生產工藝的確定方法	常州星源	發明	202410931913.9	2024年7月12日

(c) 版權

於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在工作性質而言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Yuanzai (源仔)	本公司	2023-F-00254554	2023年10月27日

(d)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以下認為將會或可能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senior798.com	本公司	2025年12月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的更多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條款；(b)根據彼等相關條款予以終止；及(c)解決糾紛條文。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2. 董事薪酬

除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僱員福利開支」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從本公司接獲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3. 權益披露

完成[編纂]後，董事於本公司或相關法團註冊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股份註銷已經完成)完成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於緊接完成[編纂]後所持股份 ⁽¹⁾		佔全部
		股數	佔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股數	佔已發行 A股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陳教授	實益擁有人	170,489,491	12.70%	170,489,491股A股	12.71%	[編纂]%
	配偶權益	346,700	0.03%	346,700股A股	0.03%	[編纂]%
徐李強先生	好倉	6,292 ⁽³⁾	0.00% ⁽⁴⁾	無	0.00%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股份註銷已經完成。
- (2) 陳教授的配偶陳女士於346,700股A股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教授被視為陳女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下向徐李強先生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將由本公司根據股份註銷購回及註銷。
- (4) 代表少於[編纂]%。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下須予以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各名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10%或以上：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合肥星源	合肥城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30.77%
	合肥國軒高科動力能源有限公司	27.69%
佛山星源	佛山市瀾海匯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40%
Senior-Famous New Material (Europe) GmbH	飛馬集團有限公司	10%

(D) 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無須遵從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因條款並不涉及本公司在[編纂]後授予購股權或激勵以認購新股份或激勵。

1 目的

股份激勵計劃旨在進一步建立和完善我們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他們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增強本公司凝聚力和核心競爭力。實施股份激勵計劃是為了協調股東、本公司和核心團隊成員的利益，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發展，確保本集團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2 股份激勵類別

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我們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限制性股份，而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下A相關限制性股份須在股東批准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後60日內發行。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我們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在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下購股權的相關A股僅可於其已歸屬或行使時發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管理

各個股份激勵計劃須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管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

4 參與者

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i)董事及高級管理層；(ii)中層管理人員；及(iii)核心技術或業務僱員，惟不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ii)個別及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或實質控制人及其相關配偶、父母及兒女。

本集團外籍僱員並不納入為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但被納入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

5 股份來源及最高數目

限制性股份及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為本公司將會發行的新A股。根據本公司現時生效的所有股份激勵計劃，向任何個別承授人授出的股份數目不可超出本公司全部股本的1%。

在下文11段的所載調整機制規限下，各個股份激勵計劃下初步可供授予的最高購股權數目如下：

股份激勵計劃	可授出初始限制性 股份／購股權 所對應的 最股份數量	預留且可進一步 授予的限制性 股份／購股權 所對應的 最高股份數目
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	2,638,200股A股	931,679股A股 ⁽¹⁾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2,650,000股A股	650,000股A股
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	12,630,000股A股	370,000股A股

附註：

- (1) 於2023年1月9日，董事會批准調整2022年股票激勵計劃初始預留的限制性股票所對應的A股數目最高上限，由621,800股A股調整為931,679股A股，主要由於儲備資本化及股份分派所致。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2023年2月10日，董事會再度批准整2022年股票激勵計劃下預留的限制性股票所對應的A股數目最高上限，由931,679股A股減至920,753股A股，因一名參與者自願免除擬將授出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權利。

於2022年8月26日至2025年4月28日期間，董事會及股東(視情況而定)已批准：註銷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下的3,271,967股限制性股份，其中(a)2,261,528股A股已被回購並註銷；而(b)其下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1,010,439股A股將被本公司回購並註銷，預期於2025年7日完成(「股份註銷」)，因(i)本公司未能達致於初始限制性股份第三解除限售期及預留限制性股份第二解除限售期的績效指標，及由於(ii)17名參與者因個人理由辭職。

於2025年4月28日，董事會批准註銷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下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1,405,000份購股權，因(i)首次購股權的歸屬期內，未能達成本公司表現目標；及(ii)三名參與者因個人理由請辭。此外，於2024年12月30日，董事會批准註銷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下所有預留可進一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皆因本司未能在既定時限內物色承授人所致。

根據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如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在2024年9月27日的股東大會獲批准後12個月內，仍未決定合資格參與者，應當註銷任何根據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預留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或其部分)。

除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及購股權及於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編纂]時概無額外限制性股份或購股權可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

6 計劃條款及授出日期

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將由已授出初始限制性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日開始，一直至已授予參與者的全部限制性股份獲解除限售或被回購並註銷為止，但在任何情況下最長不得超過60個月。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在完成股份註銷後將會終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自根據相關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完成當日起計，直至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或註銷(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分別不超過36個月及48個月。

限制性股份及購股權的授出日期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股份激勵計劃後經由董事會確定，並必須為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日。授出限制性股份及購股權須經董事會批准，並於股東大會批准股份激勵計劃後60日內公佈。

7 授出限制性股份及購股權的條件

只有在達成以下條件下方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限制性股份及購股權：

(i) 就本公司而言，並無發生以下情況：

- (A) 註冊公眾會計師就最新近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發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核報告；
- (B) 註冊公眾會計師就最新近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所載內部監控報告，發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核報告；
- (C) 本公司未能根據法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向公眾所作承諾，於上市後36個月內分發利潤；
- (D) 本公司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禁止實行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
- (E) 中國證監會可能決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ii) 就承授人而言，並無發生以下情況：

- (A) 過去12個月內證券交易所視該名人士為不合適參與者；
- (B) 過去12個月內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辦事處視該名人士為不合適參與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由於在過去12個月曾因重大違反法律及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辦事處懲處或禁止該名人士進入證券市場；
- (D) 根據中國公司法，該名人士不符合資格出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 (E) 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彼遭禁止參與上市公司任何股份激勵計劃；
- (F) 中國證監會決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將獲授予初始限制性股份的合資格參與者，須支付代價每股限制性股份人民幣18.25元，而將獲授予預留限制性股份的合資格參與者須支付的代價，乃由董事會經參考(i)緊接董事會授出預留限制性股份的公告前交易日A股的平均成交價的50%；及(ii)緊接董事會授出預留限制性股份的公告前20、60及120個交易日A股的平均成交價的50%（以較高者為準）後釐定。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並無就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予購股權已付／應付的的代價。

8 禁售期

股份激勵計劃下的禁售期安排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而定：

- (i) 如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其任內每年所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全部股份的25%。該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終止受僱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
- (ii) 如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其各自之配偶、父母及子女，於購買或購回本公司股份後六個月內出售本公司股份所得之收入應屬本公司所有，並由董事會收回；及
- (iii) 在相關股份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如適用法律及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前述禁售規定的相關條文出現更改，則承授人應遵守經修訂的法律及法規和組織章程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限制性股份及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

購股權將於(i)上文第7段所載條件達成；及(ii)本公司及承授人達到相關股份激勵計劃所載的表現目標時歸屬。已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及購股權將根據相關股份激勵計劃的時間表歸屬，惟須待承授人行使後方告作實，詳情如下：

股份激勵計劃

歸屬時間表

2022年股份 激勵計劃	初始限制性 股份	限制性股份可分三批歸屬：(1)若2022年股東應佔淨利潤較2021年增加不少於105%，可歸屬40%；(2)若2023年股東應佔淨利潤較2021年增加不少於175%，可歸屬40%；及(3)若2024年股東應佔淨利潤較2021年增加不少於340%，可歸屬20%。
	預留限制性 股份	(i) 如果預留限制性股份於2022年授出，預留限制性股份的歸屬時間表將與上述初始限制性股份的歸屬時間表相同；或 (ii) 若預留限制性股份於2023年授出，預留限制性股份可分兩批歸屬：(i)若2023年股東應佔淨利潤較2021年增加不少於175%，可歸屬50%；及(ii)若2024年股東應佔淨利潤較2021年增加不少於340%，可歸屬50%。
2023年股份 激勵計劃	初始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如在2024年股東應佔淨利潤較2023年增加不少於35%)至授出日期起36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之間的各12個月期間(如在2025年股東應佔淨利潤較2023年增加不少於75%)，分兩批歸屬及行使，各佔50%及5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份激勵計劃

歸屬時間表

	預留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如在2024年股東應佔淨利潤較2023年增加不少於35%)至授出日期起36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之間的各12個月期間(如在2024年股東應佔淨利潤較2023年增加不少於35%)，分兩批歸屬及行使，各佔50%及50%。
2024年股份 激勵計劃	初始購股權	購股權可分三批歸屬及行使：(1)若2024年本公司鋰離子電池隔膜銷售量較2023年增加不少於30%，可歸屬及行使50%；(2)若2025年本公司鋰離子電池隔膜銷售量較2023年增加不少於60%，可歸屬及行使30%；(3)若2026年本公司鋰離子電池隔膜銷售量較2023年增加不少於137%，可歸屬及行使20%。
	預留購股權	(i) 如果預留購股權在本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第三季度報告公佈前授出，預留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將與上述初始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相同；或 (ii) 若預留購股權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第三季報告公佈後授出，預留購股權可分兩批歸屬及行使：(i)若2025年本公司鋰離子電池隔膜銷量較2023年增加不少於60%，可歸屬及行使50%；(ii)若2026年本公司鋰離子電池隔膜銷量較2023年增加不少於137%，可歸屬及行使50%。

10 行使價

在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並無適用的行使價。在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格不得低於每股A股的面值；在原則上不得低(i)緊接公佈相關股份激勵計劃前1個交易日A股交易平均交易價的50%；及(ii)緊接公佈相關股份激勵計劃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平均價的50%(以較高者為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1 調整

在股份激勵計劃所載其他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倘若於相關股份激勵計劃公佈當日起至承授人完成相關登記或行使當日止發生若干事件，已授出限制性股份的數目及／或代價及已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或行使價可予調整。該等事件包括（視情況而定）(i)儲備資本化、(ii)分發股份股息、(iii)股份拆細、(iv)股份合併、(v)供股及(vi)股份發行。

12 股息和投票權

於限制性股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予以歸屬及購股權據此予以歸屬及行使後，承授人將有權行使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息的權利及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

13 尚未行使的限制性股份及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並無已發行在外的限制性股份，而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量分別為1,245,000股及12,630,000股，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股份註銷已經完成)。如果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全部行使，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股份註銷已經完成，[編纂]完成後股東持有的已發行及尚未行使的股份將被攤薄約[編纂]%。對我們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將約為[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所有承授人(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名稱	在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	歸屬時間表 ⁽⁴⁾	緊隨 [編纂] ⁽¹⁾ 後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董事及高級管層							
徐李強	執行董事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濱湖區華潤幸福里6號2901室	2023年12月12日	40,000	人民幣7.16元	2026年	[編纂]%
			2024年9月10日	10,000	人民幣3.75元	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0月	
夏鈞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中山南二路777弄2號15D室	2023年12月12日	50,000	人民幣7.16元	2026年	[編纂]%
			2024年9月10日	250,000	人民幣3.75元	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0月	
王浩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中國上海市楊浦區國權路95弄12號201室	2024年9月10日	250,000	人民幣3.75元	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0月	[編纂]%
其他關連人士							
劉守貴	附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	中國四川省金堂縣趙家鎮濱江路416號綠島花園8棟3號	2023年12月12日	90,000	人民幣7.16元	2026年	[編纂]%
			2024年9月10日	1,050,000	人民幣3.75元	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0月	
王昌紅	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監事	中國湖南省岳陽市岳陽樓區中國建築五局第7號公司宿舍	2023年12月12日	45,000	人民幣7.16元	2026年	[編纂]%
			2024年9月10日	100,000	人民幣3.75元	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0月	
劉瑞	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光明區光明街長春路38號宏滙閣	2023年12月12日	45,000	人民幣7.16元	2026年	[編纂]%
			2024年9月10日	250,000	人民幣3.75元	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0月	
劉偉明	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衛崗路11號C座703室	2023年12月12日	40,000	人民幣7.16元	2026年	[編纂]%
			2024年9月10日	1,000,000	人民幣3.75元	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0月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承授人名稱	在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	歸屬時間表 ⁽⁴⁾	緊隨
							[編纂] ⁽¹⁾ 後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張英強	附屬公司高級 行政人員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 區萬豐旭基電子製品廠 宿舍	2023年12月12日	40,000	人民幣7.16元	2026年	[編纂]%
			2024年9月10日	1,050,000	人民幣3.75元	2025年、2026年 及2027年10月	
吳周繼	附屬公司董事	中國重慶市南岸區通景 路11號4棟2-2室	2023年12月12日	10,000	人民幣7.16元	2026年	[編纂]%
謝雨華	附屬公司監事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華 區民塘路511號銀河傳 奇花園一期1號樓D座 402室	2023年12月12日	45,000	人民幣7.16元	2026年	[編纂]%
			2024年9月10日	250,000	人民幣3.75元	2025年、2026年 及2027年10月	
朱雋	附屬公司監事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華 區民塘路511號星河傳 奇花園第1期第1棟D座 402室	2023年12月12日	40,000	人民幣7.16元	2026年	[編纂]%
			2024年9月10日	300,000	人民幣3.75元	2025年、2026年 及2027年10月	
李澤濤	附屬公司董事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光明 區光明街道新地中央花 園2棟B1單元30C室	2023年12月12日	10,000	人民幣7.16元	2026年	[編纂]%
			2024年9月10日	80,000	人民幣3.75元	2025年、2026年 及2027年10月	
FRANK GUO	本公司的附屬 公司行政總裁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虹井 路368弄1號504室	2024年9月10日	100,000	人民幣3.75元	2025年、2026年 及2027年10月	[編纂]%
其他承授人							
其他參與者 ⁽²⁾	—	—	2023年12月12日	790,000 ⁽³⁾	人民幣7.16元	2026年	[編纂]%
			2024年9月10日	7,940,000 ⁽³⁾	人民幣3.75元	2025年、2026年 及2027年10月	
總計				13,875,000 ⁽³⁾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股份註銷已經完成。
- (2) 沒有任何僱員承授人單獨獲授超過本公司緊接[編纂]後已發行股份1%的購股權。
- (3) 由於一名參加者於2025年6月辭任，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分別相當於10,000股A股及5,000股A股）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可註銷。
- (4) 請見本附錄「(D)股份獎勵計劃 — 9.限制性股份及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

* 指少於[編纂]%

(E)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 (F)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的專家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iv) 本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附有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期權；及
- (vi) 概無於本文件日期時仍然有效，且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與本集團業務大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就董事所得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且據事所知，本公司亦無未決或受威脅或針對本公司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本公司H股[編纂]及准許[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確保H股獲准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的訂立的委任函，我們已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於聯交所建議[編纂]中出任本公司保薦人上，支付費用400,000美元。

4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在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我們的股份或我們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有關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上文所列專家已分別就刊發本文件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採用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各自的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並且引述其名稱，而其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5 法律效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6 發起人

緊接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公司於2008年9月3日註冊成立時的發起人包括本公司當時全體50名股東。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亦不擬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分開刊發。

8 開辦開支

我們並無就本公司註冊成立產生任何重大開辦開支。

9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合規顧問，以遵從上市規則第3A.19的規定。

10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自2025年3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列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最近資產負債表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並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1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如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使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受到影響(包括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方及賣方就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公允價值的0.1%(以較高者為準)。

12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38. 關連方交易」所提及的關連方交易。

1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的兩年內，
 - (a)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 (c)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d)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支付或應付佣金；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可換股債務證券或任何債權證；
- (ii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v) 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vi) 除本公司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及有關[編纂]的H股將會發行外，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批准任何[編纂]或[編纂]。
- (vi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F)其他資料 — 4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電子副本將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enior798.com 登載：

- (a) 公司章程；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d) 弗若斯特沙利文發佈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
- (e) 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一般企業事宜及物業權益而發佈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g) 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h)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有關非官方英文譯文；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F)其他資料 — 4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可供查閱文件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承授人完整列表(載有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規定的全部詳情)，可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天(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年利達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歷山大廈11樓)供公眾人士查閱。